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2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4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7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的通知	9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现代供应链发展规划的通知	13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5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20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25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27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31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的通知	35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的通知	37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住经济大盘促投资的实施意见···	
·····	39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 办法（试行）的通知·····	40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对上市（挂牌）企业奖补 办法的通知·····	40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智慧岛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405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

许昌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强化市场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客观需要，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根据《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河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工作部署，编制《许昌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市场监管战略意图，明确市场监管工作重点，引领市场监管发展方向，是全市市场监管的系统性、基础性和战略性规划。

一、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完成市场监管机构整合、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体制后，加快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必须立足发展基础，准确把握发展环境，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许昌提供坚实保障。

（一）“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改革发展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职能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全市市场监管事业取得明显成效。

——机构改革稳步推进。按照中央、省、市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2015年，原工商、质监、食药监部门垂直管理改为分级管理；2019年1月，整合原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职责，以及市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市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等职责，组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直属机构，加挂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市知识产权局牌子；2020年9月，市盐业局盐业执法职能划入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全市市场监管机构平稳合并，职能平稳整合，人员平稳过渡，工作平稳有序，形成了“事合、人合、心合、力合”的良好局面。2019年12月，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彰为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在简化住所登记条件、落实“先照后证”“双告知”“双公示”“多证合一”改革基础上，全面上线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打造“一网办、零见面、一次办妥”服务平台，全市企业商户电子化业务办理量突破26万件、办理率98%以上，处于全省领先位次。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对106项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现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一日办结，企业开办效率居全省领先位次。加快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开辟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实现营业执照、社会保险、商务、海关、税务等各类涉企注销业务一网通办。全省率先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窗受理，为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公章，免费提供控税盘设备和首年技术服务，切实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简化审批程序，实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审批，推进“一企一证”改革。帮助2200余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通过股权质押、动产抵押、“政银合作”帮助企业融资近千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和投资热情。截至2020年底，全市市场主体达到32.54万户。

——竞争环境规范有序。建立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市、县两级全覆盖。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能力持续提升，抽检各类产品10万余批次，检定各类计量器具25万余台，主检国储棉轮出公证检验任务近50万吨，查处各类案件1万余件，罚没数十亿元，特别是在打击传销方面，坚持“破大案、挖源头、捣窝点、摧网络”，连续查处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亿元传销大案。广告监管链条持续完善，违法广告线索处理率100%。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卓有成效，捣毁制假（藏匿）窝点199个，查处各类涉烟案件7512起，受到公安部和国家烟

草专卖局通报表扬。

——市场安全明显改善。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市场安全监管，全市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2016年以来，全市以深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着力推进监管理念、制度、方式创新，全面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打造“食安许昌”城市品牌。实施餐饮提升工程，打造10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和400家食品安全示范店，12630家餐饮单位建成“透明厨房”，400家农村集体聚餐单位创建“定点饭店”“百姓食堂”，280家学校食堂推行“4D管理模式”。实施食品生产“阳光工程”，494家食品生产企业实现生产环境、过程全方位、无死角监控，95家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全部通过HACCP、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初步建成覆盖食品安全全产业链追溯体系，重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覆盖率80%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评定率90%以上、公示率100%，80%以上大中型食品经营企业实施“6S”管理模式。2018年5月，以综合评估A级的优异成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中期评估。2019年，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六个县（市、区）被命名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

——质量提升成效显著。以国家质检中心为龙头、以省级质检中心为骨干加快高端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先后建成发制品及护发制品、陶瓷2个国家级质检中心，电机及漆包线、蜂产品、豆制品及淀粉制品、钧瓷和日用瓷、不锈钢等5个省级质检中心，成功创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综合检验检测能力居中西部前列。2016年，在全省率先建成“96333电梯应急处置中心”。2017年，许昌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高分通过省级预验收。2019年，许昌市作为河南省唯一的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许昌市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10个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之一，获得督查激励。2020年，许昌市获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标准化发展意识显著增强，全市20余家企业承担全国、省、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拥有2个国家级、2个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600余家企业累计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00余项、国家标准300余项、行业标准200余项，发布许昌地方标准3项。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提升，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件，拥有中国专利优秀奖7件、驰名商标17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32件、河南省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基地5家，河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十余家。

——监管机制不断完善。牵头推进全市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归集各类市场主体信息110.27万余条。强化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各类市

市场主体年报率连年保持90%以上。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约束机制，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归集经营异常名录信息87065条，移出46887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11179条，移出1275条。持续强化基础建设，强力推进“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五线合一”改革，实现“12315”一号受理。不断扩大消费维权覆盖面，实施“12315”“五进”工程，延伸消费维权触角，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399个，覆盖率达到100%。

2020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迎难而上、担当进取，针对疫情防控及时采取一系列超常规举措，围绕“六稳”“六保”连续推出一系列硬招实招，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全力保障医药用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千方百计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复工复产，为筑牢疫情防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硬核力量。

（二）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许昌的关键时期。新阶段、新形势对市场监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新冠肺炎疫情给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按下了“快进键”，“东升西降”成为大趋势。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各地各领域带来机遇性、竞争性、重塑性变革。河南紧抓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到了由大到强、实现更大发展的重要关口，到了可以大有作为、为全国大局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时期。许昌经过五年不懈奋斗，“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经济总量连续多年稳居全省第四，发展的基础更牢、支撑更强、结构更优、活力更足，具备了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实现更高质量、更高能级发展的一系列条件。

强化市场监管，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同时也是许昌市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的必然要求。面对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激烈竞争，只有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不断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新旧动能转换，提高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才能巩固提升许昌在全省

的发展位次，才能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从这个意义上看，市场监管作为政府的基本职能，必须发挥更加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服务全市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1. 立足稳定宏观经济和社会大局，切实强化市场监管“稳”的职能。从政治上把握稳定社会大局的职能领域，突出强化食品、药品、特设、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全域守稳、守牢、守住安全底线。从经济上把握稳定市场活力和秩序的职能措施，抓好基础性制度的落地实施，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巩固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稳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研究推动支持政策的落实，促进市场主体稳定经营，稳步提升活跃度，统筹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更好稳定市场运行。

2. 立足长远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改革创新和提升监管效能上迈出市场监管“进”的步伐。更加主动适应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围绕公平竞争、市场准入、线上线下市场一体化监管，重点推进基础制度的创新供给；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在推动准营规则清单管理改革、促进市场主体服务便利化、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等方面，务实作为、锐意进取；清醒认识安全监管不进则退，强化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推动安全监管向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不断迈进；在质量提升上，更加善于创新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的质量意识长足进步；更好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需要，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提升监管效能、完善监管工具上积极作为，创新运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手段，更好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的特点。

3. 注重把握市场监管各项职能“时度效”，更好实现“稳”和“进”的统一。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早谋划、早出台、早见效。对安全风险隐患、影响民生以及对产业链供应链具有冲击和传导效应的违法违规行，强化预警防范、严格监管执法。重大监管执法活动，依法合理把握好时点、重点、切入点以及监管规范和支持发展的结合点，确保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4. 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更好实现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处理好市场与政府关系，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发挥市场机制、市场主体和资本的力量，又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宏观政策调节，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有序发展。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用改革激发市场活力，用政策引导市场预期，用规划明确投资方向，用法治规范市场行为，坚守契约精神，营造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行稳致远。

5.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互支持、相互

促进。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强化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抓好风险处置工作，见微知著、先立后破、抓早抓小，避免市场监管领域发生重大风险或危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和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创新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锚定“两个确保”，围绕“十大战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着力点，重点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市、知识产权、标准化和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市场监管各方面和全过程，以党的建设高质量促进市场监管高质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市场监管问题，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省委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市场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监管执法的内容上重点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在监管效果的评价上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为金标准，构建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坚持依法监管。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厘清职能边界、明确权责范围，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办事。发挥法律、法规在市场监管中的引领和保障性作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坚持放管结合。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优化配置生产要素。正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多运用市场化的方法监管市场，更好发挥市场监管促进民生保障、矫正市场失灵作用，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和社会的不当干预。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安全、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统筹产业链上下游，综合运用经济、标准、技术、信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发挥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体各自职能，强化部门协同、综合施策，形成系统监管、共治共管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市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改善，市场主体活力充分激发。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深入实施，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确立，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市场主体投资创业更加便捷，创新动能持续增强，发展活力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效率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市场竞争更加充分公平，商品和要素实现自由流通。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妨碍统一市场的各种障碍基本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得到有效遏制，市场更加开放，竞争更加充分，商品和要素实现自由流通，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实现公平竞争。

——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有序，市场运行平稳健康。产品和服务、线上和线下、传统经济与新兴经济市场统筹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有效破解，企业更加重视诚信经营、合规经营，市场逐步实现优胜劣汰、良性循环。

——市场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消费环境全面优化提升。“四个最严”要求得到严格落实，源头预防、综合治理的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市场领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区域性风险得到有效遏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体系更加有力有效，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逐步形成，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质量强市建设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支撑更加有力。实体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高，市场主体质量管理水平显著增强，产业与区域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质量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初步构建河南省检验检测标准认证产业副中心。

——现代化监管体系基本建成，市场监管效能不断提高。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

监管体制逐步形成，监管机制和制度体系基本成熟，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智慧监管手段广泛运用，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初步形成，监管科学性有效性显著提高，监管能力明显增强。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市场 活力	1.全市市场主体数（万户）	32.54	50	预期性
	2.国家标准制定参与度（%）	2	3	预期性
	3.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个月）	24	12	约束性
	4.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5	2.5	预期性
	5.商标有效注册量（万件）	3.8	7.5	预期性
	6.国家级检验检测、计量、认证机构数量（个）	6	10	预期性
	7.通过体系认证证书保有量（个）	1266	3000	预期性
市场 秩序	8.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3	5	约束性
	9.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92	96	约束性
	10.举报按期核查率（%）	90	93	约束性
	11.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4.31	95.5	预期性
产品 安全 与消 费者 保护	12.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78.21	80	预期性
	13.主要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3	98.5	预期性
	14.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4	≥4	约束性
	15.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	76.6	90	预期性
	16.药品抽检合格率（%）	98.4	98.5	预期性
	17.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1	≤0.1	约束性
	18.96333 电梯应急处置平台覆盖率（%）	85	100	预期性
	19.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96.42	98 以上	预期性
	20.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个）	113	15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支持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市场主体扩容提质。

1. 提高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深化“先照后证”改革，认真落实“双告知”要求，确保登记、审批、监管有效衔接。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动态更新“多证合一”目录，推

进“证照联办”升级。深化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推进企业“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提高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纳入“一网通办”。探索实施个体工商户登记和企业登记智能审批。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联合应用场景，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深化“一网通办”，大力推进“跨市通办”。推进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2. 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制度性成本。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将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更多纳入“多证合一”范畴，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助力企业“快入准营”。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积极承接省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有关措施。扩大食品生产、经营承诺制范围，持续落实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等领域改革。

3. 提高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市场监管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探索应用实践，不断拓展服务场景，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探索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增强企业获得感。在更多政银合作银行网点设置智能化自助登记一体化终端，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严格落实企业吊销、注销等规定，规范企业清算与注销程序。立足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降低退出成本。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完善企业歇业配套制度措施。

4. 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强化涉企收费监管，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规范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收费行为，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推动清费降价措施惠及终端用户。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严格落实国家要素价格政策，严肃查处要素市场价格违法行为。引导平台型、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推动连锁经营、大型零售等企业降低中小企业进驻平台成本，提升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5. 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积极发挥好小微企业名录功能，健全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提高支持政策的集成效应。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搭建非公经济企业融资信息平台，缓解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在服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提升“小个专”党组织覆盖面和组织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二）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形成创新活力的市场发展环境

深化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强化知识产权高品质文化培育，夯实知识产权发展根基，营造激励创新的社会环境。

1.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推动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构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高质量发展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推动专利数量导向向质量导向转变，不断完善专利导航、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减少一般性专利数量指标，引导更多资源投向高质量专利。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集聚整合知识产权运营资源，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国家商标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合作，加快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推广普及，积极依托本地数据资源搭建运营平台。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构建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及服务，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强化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加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力度，搭建技术研究中心、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与重点产业专利协同运用渠道，建立订单式发明、投放式创新的专利协同运用机制，完善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建设，夯实知识产权发展根基，营造激励创新的社会环境。推进商标品牌战略，注册一批具有许昌特色的自然资源、人文文化、重大展会等商标。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挖掘一批地理标志产品，盘活地理标志存量资源，打造一批体现地理标志品牌价值的产品，推动特色产品集群化发展，探索实施“地理标志+品牌+品质+标准+产业+文化”发展路径。持续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品牌效应，提升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立足许昌实际，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商标品牌建设、知识产权惠农等系列工程。

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健全商业标识权益、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保护制度，探索施行新业态、新领域保护规则，提升保护标准，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完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部门、跨地区协作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快速维权保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机构建设。

健全知识产权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讼调解对接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网络，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

（三）全面加强监管执法，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坚持系统监管、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统筹推进产品和服务、线上和线下、传统经济与新经济市场治理，统筹市场发展和风险防范，破除妨碍形成统一市场的制度障碍，解决突出问题，完善长效机制，推动市场充分竞争、公平竞争。

1.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机制、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推动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实现政策功能和保护竞争的有机统一。强化反垄断线索排查，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建立竞争政策督察机制，开展竞争政策环境评价和满意度调查。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推动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规则，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规则，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严格例外规定适用条件，进一步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和判断标准。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建立重大政策措施部门联合审查机制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审查机制，加强常态化机制化抽查、督查和公示通报。强化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对制定实施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责任人员责任。健全各类市场主体反映违反公平竞争问题的“绿色”通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3. 强化公平公正执法。严厉打击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双随机”全面覆盖，提高“双随机”监管科学化水平。加快完善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标准和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

4. 构建立体化线上市场监管体系。加快完善线上市场准入、产品质量、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等制度机制。加强网络交易监测，提高线上市场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推动网络交易跨区域执法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送、案件协查、联合办案、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完善线上监管部门协作机制，强化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开展重大案件会商、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网络交易市场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线上营销秩序。规范

网络市场价格行为，严厉打击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5. 加强新业态新模式竞争秩序监管。完善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梯次监管工具。督促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生态治理，探索建立重点平台企业联系指导制度。鼓励平台企业带头强化行业自律，通过技术革新、质量改进、服务提升、模式创新等开展良性竞争，实现创新发展。加强专业监管和综合监管协同，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相互支撑。加强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线上线下监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捆绑搭售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平台对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及时跟进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竞争行为监管，着力完善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固证手段，有效防范和解决虚假宣传、侵权假冒、消费欺诈等问题。在直播带货、“互联网+娱乐”等领域，大力推行文明信用制度，营造文明诚信市场环境。

6. 加强重点市场领域监管。抓好防疫物资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合同监管，严厉打击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充分运用大数据监测等手段，抓好聚集式传销整治，严厉查处网络传销行为。持续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取缔非法散煤营销场所和网点，实现全市散煤“清零”和禁煤区内燃煤（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目标。深化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地区卷烟打假工作，强化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监管，开展物流寄递环节集中治理，服务全市烟草业转型升级。

7. 着力解决假冒伪劣突出问题。定期分析研判假冒伪劣产品制售流通的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及产品类别，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整治措施。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实行严罚，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坚持“打建”结合，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强对问题的整改，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提升。

（四）加强市场安全监管，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建立更加完备的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的制度体系，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打造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健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强化各级政府食安委及其办公室规范化建设，依法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各级食安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

完善形势会商、风险评估、数据共享、联合执法、行刑衔接、责任约谈等制度。建立跨区域食品安全协作治理机制，强化跨区域监管合作。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督促县乡市场监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首要职责要求，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强化监管资源保障。研究制定食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清单，健全“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和容错纠错机制。

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巩固和提升创建成效。持续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监管责任体系、产品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加快形成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鼓励各县（市、区）立足本地实际，在现有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基础上，深入探索创新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形成各具特色的创建模式。

强化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严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餐饮服务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关，健全与农业、粮食、海关和公安等部门无缝衔接机制，形成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聚焦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食品“三小”综合治理、食品安全“净网”等攻坚行动，以点带面治理“餐桌污染”。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提高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比例，推广“周二查餐厅”阳光执法行动，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清单，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自查评价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到 2025 年底，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全面推行先进质量安全管理模式，95% 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22000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三小”和餐饮业全面实施 6S 标准化管理。以肉制品、乳制品、白酒生产企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为重点，积极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强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坚持重典治乱，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消费欺诈和虚假宣传、网络直播售假、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从重处罚等有关规定。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基层吹哨、部门响应”食品安全问题发现工作机制，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和村级食品安全工作站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

员培训考核，提高专业能力水平，推进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分层次培养食品安全监管骨干人才。持续加强食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和规范管理，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构建国家、省、市、县级检验检测机构与食品快检相互配合的立体检验检测体系。持续推广“豫冷链”平台应用，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闭环式管理。深化食品安全抽检制度改革，健全评价性抽检指标体系，推进食品“抽检分离”“检管结合”，“十四五”期间全市年食品抽检量不低于4批次/千人，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率达到100%。持续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程序，开展应急示范演练，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系统，建立舆情收集、研判和响应机制，及时正面引导舆情，依法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探索建立内部吹哨人制度，完善举报人保护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举报非法牟利行为。

2.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标准体系。探索制定企业首负责任、诚信体系建设、媒体舆论监督、行业协会建设、社会协同治理等制度措施。协同省药监局，推动药品生产经营及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科学监管需要，积极对接省药监局，加快许昌地域特色品种、特色领域的地方标准制修订，扩大标准覆盖面，提高地方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加强对药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促进标准落实。

提升疫苗质量监管能力。健全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形成疫苗监管整体合力。全力配合国家疫苗监管体系（NRA）评估，助推疫苗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深化疫苗流通使用环节专项检查，提升疫苗信息化全程追溯监管平台运行效能，切实保障疫苗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突出抓好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环节的质量监管，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加强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完善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机制，加强风险会商，科学研判风险，实施精准治理，及时发现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大抽检力度，以问题为导向，精准配置抽检品种、抽检数量、抽样环节和检验项目，提升抽检的问题发现率。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综合运用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飞行检查等手段，继续深化血液制品、注射剂、特殊药品等高风险产品监管，组织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等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无菌和植入性、高值耗材类、医用防护类医疗器械等产品专项检查，扎实推进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降低不合格率专项整治，强化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监管。持续深化儿童化妆品、美白类化妆品等重点产品监管，加强对美容美发美妆美甲机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

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

加大药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完善药品监管队伍设置，加强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健全案件查办业务指导、协同联动、跟踪督查机制，完善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流程，持续深化行刑衔接，畅通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渠道。密切关注药品违法犯罪的新苗头、新动向，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危害面大的突出问题，深挖细查案件线索，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落实处罚到人要求，提高案件查办震慑力。

3.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控体系。推行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探索建立我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基本信息数据库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以电梯、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为重点，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追溯体系，健全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加强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预警的常态化机制。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从源头上系统辨识风险、防控风险，从根本上消除和减少事故隐患。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全面推进特种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地方标准和指导性文件，积极融入大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紧盯典型事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引导安全规范使用特种设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等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和“回头看”，强化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建立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与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专家库、数据库，探索政企联动的应急模式。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机制。引入保险等市场化机制，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保险+服务”模式，加大电梯责任保险推进力度，持续扩大特种设备保险覆盖面。支持我市综合性检验机构做优做强，坚持检验的公益属性和检测的市场属性，有序引入社会检测力量，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检工作，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和服务能力。

4.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创新生产用工业品监管制度。根据生产用工业品的用途和市场交易特点，创新监管

方式和监管手段，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出厂检验、自主排查和主动报告风险隐患等制度，鼓励参加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

加大消费工业品安全监管力度。推动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记录重点环节过程信息，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追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质量问题高发多发的农村集贸市场、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加大对涉及儿童、老年人、孕产妇等特殊群体用品，家用电器、纺织服装、食品用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农膜、装饰装修材料、头盔、消防产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智能家居、儿童用品、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召回管理，强化重大案件调查与召回后续监督工作，完善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支撑体系。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提高质量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赔偿标准。

提升工业产品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建立动态抽查目录，优化抽查技术方法，实施“抽检分离”，提高不合格产品发现能力。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提高监督抽查结果和不合格后处理结果“双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加强抽查不合格产品信息共享，及时封存不合格产品，严防流入市场。加强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监管，加大对无证出厂、销售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5.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针对新型消费领域的维权热点，加大消费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自我预防风险、依法维权能力。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及时发布消费风险报告。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建立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降低消费领域的信息不对称。针对消费投诉高发领域，综合运用比较试验、认证检测、消费体察、服务评议、调查点评等方式，及时启动行政约谈机制、发布消费提示和警示。

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充分发挥 12315 热线和 12315 平台作用，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充分运用 12315 效能评价系统，规范 12315 工作考核管理，提升消费维权的服务质量。持续推进 12315“五进”（进商场、进市场、进超市、进企业、进景区）工作，不断扩大消费维权服务站覆盖面，推动“五进”向更多领域和农村地区延伸。大力发展 ODR（在线消费纠纷和解）企业，引导民生关切、纠纷易发的重点领域企业加入 ODR 机制。

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健全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

快速处理。健全产品质量担保制度，完善“三包”争议解决机制。推动实施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探索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加强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的综合治理，从消费维权延伸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管。推进“诉转案”工作，切实增加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成本，严防“以调代罚”现象。完善消费维权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网络平台、媒体等多位一体的消费维权格局。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避免维权后的“二次伤害”。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街区、示范乡村、示范景区、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培育力度。积极争创全国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城市（区），打造放心消费城市名片，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城市乡村全覆盖、商品服务全覆盖、网上网下全覆盖、生产流通全覆盖”。

（五）深入推进质量提升，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1. 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构建全面完备的质量发展体系。统筹质量强市建设、质量品牌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质量安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完善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强化质量工作责任。积极开展“质量强县示范县”“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树立一批区域和产业质量发展标杆。完善质量激励机制，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推广长效机制，探索质量奖励后续评估机制。

构建质量社会共治体系。完善多元质量治理体系，调动各方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构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社会共治新局面。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培育以“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为核心的质量精神和质量文化，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引导企业秉持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广泛开展质量宣传，讲好许昌质量故事，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质量人才培养，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推进质量和标准相关专业学科建设，支持成立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学院、高端智库，探索应用产教融合模式，培养面向产业的复合型技能人才。引导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大对国际质量、标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强化质量管理实践的职称评审导向。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我市“633”工业体系，组织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基础件适用件、原材料供给等质量提升行动，攻克一批制约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

培育一批质量竞争型产业集群，推动我市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开展质量标准比对行动，组织企业对标国际品牌和知名品牌关键指标进行质量攻关。探索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简称“三同”）。推动服务业质量提升。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涉及民生安全的重点服务领域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商贸旅游、物业家政、养老健康、休闲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传统服务领域标准，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知识产权、检测认证、幼儿托育、信息技术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健全服务质量认证体系，开展服务认证示范和第三方认证，建立生活性服务业认证制度。建立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引导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探索建立服务质量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制度，引入第三方质量监测和评价机构。

2.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计量一体化发展。深入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部门和行业作用，加强计量监管，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提升计量监管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提高计量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计量服务水平，大力扶持计量产业发展，将计量器具制造产业发展作为装备制造业改造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升技术和产能，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建设能效、水效检测实验室，提升计量服务节能减排的能力。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计量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培养壮大注册计量师队伍，持续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升计量服务支撑现代产业与绿色发展的能力。

专栏1 先进计量能力提升工程

1. 先进基础技术研究及应用

提升计量标准核心设计、核心器件、核心控制和核心溯源技术能力水平。加强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计量传感、远程测试和在线测量等量传溯源技术和方法研究，满足高端产业技术的计量服务需求。加强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环保、节能等重要技术领域及现代服务业的应用性、创新性测量技术研究，提升专业计量测试水平。加强标准物质研发体系建设。

2. 计量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技术机构体系建设，统筹全市计量资源，建设高技术计量服务和科研试验基础设施，全面提升计量技术支撑保障能力，推动建设标准物质核查实验室和计量比对能力主导机构。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推动新技术在计量标准中的应用，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力水平。提升计量数据应用能力，扩大计量数据应用范围。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先进测量实验室。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以“标准河南”为引领，大力开展“标准城市”创建，打造“标定

天下、准行四海”的城市标准精神，推进“全区域、全领域、全行业、全产业、全民共享、全社会共建”的全域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我市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以标准“走出去”推动许昌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围绕满足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风俗习惯、自然条件等特殊技术要求，大力推动地方标准制修订，健全科学适用、特色鲜明的地方标准体系。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将优势技术转化为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发挥先进标准的引领作用。强化标准实施，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建立满足企业生产需要的标准体系，运用标准化方法和理念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围绕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规范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管理，全面推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深化扩展中原数字标准馆功能，建立高素质的标准化专家队伍，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高质量完成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

提高认证和检测服务能力。持续整治认证和检测市场不规范行为，依法查处未经批准非法开展活动、出具虚假证书报告、买证卖证等行为，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规范从业机构和人员行为，维护认证和检测活动的公正性，优化认证和检测市场环境。建立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监管措施相衔接机制，细化认证和检测机构行为规范及违法违规判定情形，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推动从业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和连带责任。建立认证和检测机构长效监管制度，健全从业机构资质持续符合性核查、认证和检测活动全过程追溯、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升认证和检测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健全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认证执法监管模式。围绕许昌产业发展方向，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质量认证，强化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加快推行绿色产品认证，扩大绿色标识应用范围，落实绿色产品认证结果采信，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竞争力。

专栏2 认证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优化质量认证服务供给，积极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调发展，以先进标准、方法引领企业质量管理提升。鼓励认证机构对企业开展分类评估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带动企业从中低端迈向中高端，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乡村振兴、制造业升级、服务业提质等发展战略，鼓励认证机构对我市优质产品和服务提供高端化、品质化消费需求的认证服务，推动我市产品、服务品牌高端化。

深化检验检测行业改革。借鉴省级事业单位改革成功经验，着力推进我市检验检测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和规范化发展，构建高水平的全主导产业支撑、全产业链服务、全项目参数实现的技术保障体系，以检验检测行业跨越发展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民生改善、产业竞争力提升。到2025年，力争国家、省级质检中心数量突破20个，初步形成在国内具有较高权威性、较大影响力、较强集聚性的多领域、多层次、多形态检验检测生态系统，打造河南省检验检测标准认证产业副中心。

专栏3 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我市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快我市在全省已具备先发优势的检验检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步伐，壮大国家、省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产业集群，打造支撑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公共服务等高质量发展的载体平台。“十四五”期间开展包括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陶瓷中有害物质分析与评估）、国家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省烟草产业计量中心、河南省机器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省钻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检测中心微生物实验室、国家检测中心智能制造实验室、中原数字标准馆、河南省缺陷产品召回中心许昌分中心等九个子项目在内的国家、省检测中心产业集群及中央实验室建设，助推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健全体制机制，创新监管工具，加强科技支撑，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技术、标准、信用、社会参与等手段，提高市场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1. 优化市场监管执法体系。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权力行使。健全市场交易监管规则，完善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价格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制度，着力解决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研究推行统一的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持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推动形成与统一市场监管相适应的执法模式。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助、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移交、执法反馈等协调机制。建立更加严密的执法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统筹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推进专业化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

2. 优化监管事权配置。优化市县（市、区）和功能区事权的层级配置，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制度。加快市级事权履职能力建设，充实市级层面打击传销、知识产权保护、药械监管等方面的执法力量。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综合考虑监管事权的风险范围、专业程度和监管资源，厘清地方事权划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坚持下放监管权限和支持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同步推进，保障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接得住、管得好。合理界定市县（市、区）和功能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权限，建立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明确不同案件在管辖、调查、处置以及处罚方面的纵向事权划分。

3.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行

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边界，加强行业准入与市场主体登记协同，清晰界定规范行业发展和监管市场行为等的事权。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行业管理部门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产品质量全程监管，着力消除监管空白和重复监管，形成全链条监管合力。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完善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定期会商沟通协调、重要情况及时通报、重点工作协同联动等机制。健全部门间市场主体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明确共享责任义务、规范共享程序，实现对核心数据的共享共用。完善监管执法部门之间、市场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加强行刑衔接。

4. 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归集公示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推动市场主体公共信息统一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实现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完善信用约束激励机制，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健全失信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依法推进失信惩戒措施向相关责任人延伸，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建立信用良好行政相对人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实施“容缺受理”“加速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以及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及个人优先安排。完善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信用监管对重点领域监管的支撑作用，探索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等领域信用监管专门制度，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5. 加快推进智慧监管。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市场各领域、各业务监管智能化。推进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深度应用，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高新技术，搭建一套具有我市特色，符合基层工作实际的集信息存储、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智能分析和预警决策于一体的“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将原本分散在工商、食药、质监、知识产权、物价、盐业等部门的数据统一采集、梳理，进行汇聚分析，打破信息孤岛，形成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

专栏4 智慧监管系统

1.“一库”

智慧市场监管统一数据库。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和相关部门数据标准，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企业注册登记数据为基础数据，汇聚市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检测和智慧应用系统数据，建设统一共享数据库，实现不同智慧应用系统之间数据实时

共享，并可与省局、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时交换。

2.“一平台”

智慧监管大数据分析平台，构建以数据应用和调度指挥为枢纽的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对业务数据和交互数据及互联网数据进行归集、梳理、分析和运用，通过具体的趋势分析、对比分析等手段，建立大数据下的信用监管、精准监管、风险监管、动态监管、协同监管模式，实时进行数据智能分析和趋势预警，为监管决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可按照业务部门需求，综合分析监管对象信息，对监管对象进行综合量化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市场监管部门监管频次等事项依据。

3.“N个智慧监管应用模块”

围绕市场监管业务职能，以监管对象为中心，创新监管模式，梳理、整合、优化市场准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稽查执法等各类监管业务，对商事主体实现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监管。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作为系统登录和功能展示界面，实现统一访问门户，统一用户登录认证，统一内外网信息发布、统一平台信息流转，采用模块化应用框架、包含丰富的构件库、工作流管理平台，实现同一平台上各智慧监管应用模块数据互联互通，实时更新，同步展现。

市场监管风险预警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和分析程序开展大数据研判，实现综合数据查询服务、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决策支持服务等。围绕监管人员、企业、产品三个对象，智能识别监管对象存在的问题，自动发出风险预警，实时通过系统自动分配给辖区监管人员分配监管任务，及时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到指挥中心，系统全程记录处理流程。包括市场主体风险监控、食品药品风险监控、特种设备风险监控等若干子系统。

基层网格化市场监管系统。按照“网格覆盖、条块融合、责权明晰”的原则，根据监管对象的地域分布、数量、监管难度、重点商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等情况，划网定格，确定巡查监管责任人，层层分解监管职责，明确监管权力。

食品阳光监管系统。建设市级集中统一的阳光监管系统，将相关数据实时传输至市级智慧市场监管统一数据平台，纳入智慧监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分析和预警管理。实现透明车间、透明厨房、透明校园全覆盖。

4.拓展系统

建设“互联网+餐饮”系统。在明厨亮灶系统基础上进行提档升级，在餐饮企业加装 AI 高清网络摄像头、红外摄像头、温湿度传感器等，利用高清识别技术实时抓取违规情况。例如：厨师穿戴情况、仓库温湿度情况、餐厨人员健康证持证情况、学校餐厅校长陪餐情况等，抓取结果实时反馈到监管端，监管人员根据平台自动预警信息，实现远程执法。在餐饮企业大厅安装视频发布终端，市场监管部门可推送公益广告和监管信息、抽检信息、等级评定信息等。企业端具备进货台账信息、企业证照信息、食材来源、销售去向信息化管理功能。社会公众端可通过扫描餐厅二维码、平台互联网端口查询企业等方式了解企业相关信息，对企业进行评价、投诉等。

建设“互联网+药店”监管系统。采用视频 AI 智能识别技术，通过在药店接入高清视频，人像识别，实现监管人员对驻店药师是否在岗的远程实时监管，实现统一档案管理、实时预警分析、综合查询统计等信息化管理。企业端具备药店相关证照信息、资质信息、进销货信息等信息化管理功能。

智慧电梯监管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督促指导电梯维保企业建设电梯运行企业监管平台，实现对电梯机械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在电梯轿厢安装智能摄像头对电梯内部实现智能抓拍，违规自动提醒、困人自动报警等功能。企业监管平台与市市场监管局监管平台对接，随时可调取、接收监控平台数据。建设全市统一的电梯基础信息库和维保信息库，对电梯维保状况智能分析、预警，依据电梯应急处置情况和维保状况等指标对维保公司自动评级。社会公众可通过扫描电梯内二维码查询电梯维保信息、运行状况等。

互联网+移动执法办公系统。建设基于网格化的移动终端应用系统，实现监管人员移动端

数据查询、日常巡查数据录入、双随机抽查任务下发和结果录入、音视频证据采集、现场文书打印确认、法律法规在线支持、公文发放等功能，为基层一线监管人员提供智慧灵活的移动执法办公平台。

智能年报催报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定期从业务数据中提取未及时年报的企业信息，对其法人、联络员、董监高、股东进行信息提取，利用短信、电话、邮箱等多渠道精准推送年报提醒信息，自动建立未年报企业台账，全程跟进其年报工作。针对登记信息不实，无法联络的经营户，可向互联网检索采集其经营活动产生的联络信息，比对核实后补充到未年报的催报目标。确实无法联络的僵尸企业，系统会列入重点管理目标，便于工作人员提早对其采取有效监管手段。

备案管理系统。涵盖微型餐饮备案管理、食品摊贩备案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管理等功能，建立以基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负责相结合，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实现网上自主备案，不见面审批，现场检查指导，实现“三小”食品监管全覆盖。

溯源管理系统。实施全品种全过程的电子监管，实现对产品的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跟踪监管和电子监管，为产品的质量追溯、责任追究、问题产品的召回和执法打假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支撑，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和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提供产品信息检索、真伪鉴别等信息服务。

特种设备监管系统。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采用二维码作为特种设备身份标识，一物一码，整合制造、使用登记、技术参数、修理改造、充装、定期检验、监管人员等综合信息，通过物联网信息采集，实现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提前预警。

6. 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市场监管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分层分线开展监管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应急处置等业务培训。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广泛开展技术比武、现场观摩等活动，加快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实施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聚焦质量、计量、标准、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保护等业务组建许昌市场监管专家委员会，选拔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强化职业化专业化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人才库和专家库，加快培养跨领域、跨业务门类的复合型执法人才。

7. 推动基层标准化建设。推动市场监管执法重心下移，将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优化基层干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若干规定，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干事创业。推动基层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按照填平补齐、适用适宜的原则，合理保障基层装备投入，满足基层现场检查、监督执法、现场取样、快速检测、应急处置等需要。结合需要和财力，统筹安排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经费。加强廉政建设，紧盯窗口部门、执法岗位等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廉政风险防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把发展规划作为“管长远、打基础”的大事要事，充分发挥各

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为顺利实现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完善实施机制。各县（市、区）要把相关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行动，确保在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方面与本规划有效衔接，形成贯彻落实合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总体目标和具体要求，统筹协调、分类施策、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定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抓好本领域市场监管重点任务，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各项工作。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统筹、明确职责，将规划实施管理所需的经费纳入本地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将规划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开展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等加强跟踪监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 通 知

许政〔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

许昌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高各类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好许昌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形势分析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许昌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许昌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

础。

1. 应急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整合多个部门和单位应急管理职责，组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机构，成立“1+11”许昌市应急救援指挥部（1个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11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完成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划转交接，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统一指挥、防救结合的工作机制初步形成。

2. 应急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出台《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许昌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昌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许昌市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办法》《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加强。

3.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市委书记和市长共同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的“双主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加强功能区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综合督导、警示约谈、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严格监管执法，强化源头治理，烟花爆竹全域禁放，煤矿淘汰落后产能稳步实施，非煤矿山资源整合持续推进，重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可比口径与“十二五”相比，“十三五”期间许昌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50.1%、14.7%。

4. 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修订完善自然灾害救助、防汛抗旱、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持续开展灾害综合防治、救灾物资保障、应急队伍建设、群众生活救助、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全面开展灾害风险排查，积极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各项防灾减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期间，许昌市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43个。

5. 应急保障能力逐步提高。稳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在全省率先建成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全市应急管理“一张网”调度指挥信息保障体系，汇聚气象、水利、城管等部门数据资源，实现省、市、县和有关行业部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煤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实时在线监测预警。按照“大站建强、小站建密”的建设思路，逐步消灭消防站空白点，城市消防站数量由9个增加到26个，“三站合一”建设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定期开展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应急指挥协调能力、快速反

应能力和整体作战能力不断提升。

（二）面临挑战

1. 应急管理基础依然薄弱。应急管理“统”与“分”，“防”与“救”的责任体系不够清晰，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尚不完善，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区域联合、军地融合等机制不够顺畅，应急资源和力量整合融合尚需加强，指挥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基础弱、底子薄问题比较突出，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不足，社会动员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应急宣传教育和社会救援力量等需进一步加强。

2.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日益增多。我市地处黄淮平原，自然灾害种类多样，气候变化等因素导致发生洪涝、干旱、高温热浪、低温雨雪冰冻、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仍然较大。随着郑许一体化进程加快推进，城市人口与规模不断增加，城市建设、运行、管理面临更大的风险和挑战。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综合体等体量、数量增加，风险防控难度持续增大。新能源、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来新的问题和风险。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等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安全风险突出。

3. 风险管控能力有待提升。煤矿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风险信息动态获取能力不足，安全风险尚未得到全面管控。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意识不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不高，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不够健全，风险隐患早期感知、早期识别、早期预警、早期发布的能力还不强，风险管控水平仍需提高。

4. 综合应急能力有待加强。在“21·7”特大暴雨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我市在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等方面暴露出诸多短板弱项，应急救援力量不足，应急物资、应急通信、紧急运输、技术支撑等保障还不充分，基层应急能力基础薄弱，“全灾种”应对处置能力有待提升，应急预案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实用性不强，救援队伍共建、共训、共练、共战机制不完善。综合应急能力距离科学高效响应、分层分级处置、有力有序应对的要求还存在很大差距。

（三）主要机遇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是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根本指导。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提出了一系列应急管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阐明了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特色和优势，科学回答了事关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动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努力方向和发展路径。

2.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是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开辟了应急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新路径，发展方向更加明确，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作为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3. 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是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牢固基础。许昌被列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我市在新起点上乘势而为、跨越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整体安全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是“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随着全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经济、产业、市场、人力等方面的优势和条件，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了扎实基础。

4. 科学技术快速发展是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大量涌现，卫星遥感、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及区块链等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集成应用，促使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淘汰，大幅提升应急管理风险控制、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十四五”时期，我市正处于发展优势巩固强化、动能转换加速突破、治理能力系统提升的重要阶段，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正处于战略叠加机遇期、风险防控攻坚期、开拓新局关键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既是一项紧迫任务，又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把内外部压力转化为改革动力，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为主线，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补短板、强弱项、填空白、破难题，全面加强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决策指挥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不断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防范化解各类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和社会稳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为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提升群众安全素质和应急意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党建统领，社会共治。坚持党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共同体，不断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系统建设，精准治理。坚持系统观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上精准发力，有效解决应急管理面临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实施差异化管理和精细化施策，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坚持关口前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破解制约安全发展的瓶颈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深度融合，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防救结合，科学应对。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完善责任体系，形成整体合力。坚持实战导向，合理配置各类应急资源，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和现代管理方法，推进各领域、全过程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风险和损失。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形成应急管理新优势。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新技术、新装备在风险防范以及应急指挥、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应急管理智慧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应急指挥体系、应急保障体系、监管执法体系更加完善，风险识别、分析、研判能力显著提高，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持续稳定，自然灾害防治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应急救援

快速高效，全社会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素养全面提升。到 2035 年，全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6%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4%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1%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1.3%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3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0000	预期性
7	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	>1.5 平方米	约束性
8	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0 个	约束性
9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	<9 小时	预期性

2. 分项目标

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各类安全风险实现精准识别、整体监测、实时感知、早期预警和有效防控，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效进一步显现，城乡公共安全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全市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高，防灾救灾体系和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灾害监测预警水平明显提升，灾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0%。

应急指挥体系高效有序。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灵敏、协同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市、县（市、区）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全面建成，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应急指挥体系高效畅通。

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应急救援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应急装备储备能力和科技含量明显提升，应急运输网络高效畅通，综合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基层基础建设更加稳固。应急管理制度和预案体系更加健全，监管执法能力不断提高，推进应急演练向常态化、实战化转变。标准化、网格化管理更加规范，基层基础更加稳固，建成一批具有许昌特色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弘扬应急文化，加

大宣传培训和科普力度，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大幅提高，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体制机制，提升应急统筹协调能力

1. 健全应急领导指挥体系

完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双重领导、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职责任务，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健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机构，完善研判会商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形成统一指挥、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全面覆盖的应急管理领导指挥体系。

充分利用应急指挥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完善应急指挥“一张网”“一张图”，加强各应急指挥机构的协同配合，统筹全市灾害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按照指令畅达、系统有序、条块清晰、执行有力的要求，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统筹协调机制，规范现场指挥部的设置和运行，制定工作运行程序规则，打造权威高效应急决策指挥中枢。建立完善各指挥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间的指挥调度机制与联动机制，全面提升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指挥能力和应急队伍协同作战能力。

2.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链条

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严格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的决定》《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的通知》《许昌市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分工。构建适应城市发展趋势的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健全地方政府应急预防与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通过巡查、考核、督办、通报、约谈等监督机制，促进各项责任制落实。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依法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完善灾害事故调查评估机制，坚持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原则，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隐患酿成大事故。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投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加强对企业安全培训的执法检查，提升企业全员培训成效。推进企业应急预案专业化、简明化、卡片化，强化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标准化建设达到全覆盖。

3. 优化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作用，发挥好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信息发布、环境监测、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维护稳定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现场指挥协调机制。

健全完善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共同推动军地联合指挥、联合处突、联合保障能力提升。完善事故灾害信息发布制度，确保公众知情权。建立所辖县（市、区）、乡（镇）应急管理机构与接壤的同级应急管理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培育扶持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开展各类应急队伍联合培训和演练，强化社会力量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4. 健全应急管理执法体系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法律法规赋予应急管理部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市、县（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健全市、县（市、区）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加强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装备、执法服装和应急保障车辆配备。

加大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强化灾害防治，筑牢防灾减灾救灾防线

1.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按照数据采集、汇交、融合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深入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要素，建立分类、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强化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责任，完善各级普查主体责任和任务清单，优化协同配合机制。

坚持边普查、边应用，推动普查成果在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中发挥作用。根据多尺度风险评估与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研究制定区域综合防治对策。建立灾害风险普查与行业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研判衔接机制。加强对普查成果的应用转化和普查数据更新维护，推动风险普查与常态防灾减灾工作相互衔接。

2. 深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加强应急管理、农业、水利、民政、林业、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协同联动，建立严密的监测预警联动体系。健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加快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统一向社会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

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优化地震台网布局，加密地震监测台网，做好市县地震预警台站运维管理。完善震情会商机制，建立地震预测指标体系。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摸清地震灾害风险源和危险源。积极推动抗震设防监管工作，形成抗震设防管理新局面。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积极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提高地质灾害详查精度，加大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力度，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避险集中安置、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优化气象观测站点，推进水文监测网络升级改造。建设气象精准化防灾减灾工程，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平台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加强天气干预能力，加大人工增雨、人工防雹、环保融雪等干预技术的推广应用。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建设北汝河、颍河、双洎河、南水北调输水干渠等主要骨干控制工程，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加快推进病险水库及病险水闸除险加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完善城市防洪体系，提高城市排涝标准。加强城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引（调）水工程调蓄设施建设。推进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

加强森林火灾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森林火险分级预警网络，完善火情瞭望设施，推进火场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加强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

建设。推动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增加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临时起降点数量，提高森林航空消防直接灭火能力。

3. 提升城乡韧性防灾水平

加强城市高层建筑、老旧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燃气、渣土收納场、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的安全管理、安全运行、检测维护。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进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和消防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建设，推进社区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将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构建多部门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模式。推动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建立完善农村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体系，强化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农村自建房屋在选址、设计、建设时的监管和指导，有效提升农村房屋抗震抗灾能力。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养护主体责任。构建农业风险评估、预警和应对机制，完善农业风险管理设施，增强农业风险抵御能力。

4. 推进基层应急体系建设

按照有班子、有机制、有队伍、有装备物资、有预案演练、有宣传教育培训“六有”标准，建立完善乡级“一办一队一库一平台”（应急办公室、应急救援队、物资储备库、应急调度平台）、村级“一站两员一队”（安全劝导站，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兼职应急救援队）机制。健全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强化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建立反应灵敏、全面准确的灾情统计报送管理体系，提高灾情信息报送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灾情管理能力。

（三）实施精准治理，深化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1. 强化安全风险源头防范管控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等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工业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全面调查，推动建设工业园区应急资源数据库。

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行动，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深化重点行

业安全生产监管，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2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1.危险化学品。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形成整体监管合力；深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及结果应用；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以及“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推广“人员定位系统”；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应用，实现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加快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

2.煤矿。推进实施瓦斯、水害、火灾、顶板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督促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建设项目加快进度，落实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优化生产布局，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煤矿安全监管；推进煤矿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一优三减”和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四化”建设；强化日常监管，采取线上巡查线下检查的模式，实时掌握矿井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处置异常信息，整改安全隐患，杜绝监管盲区。

3.非煤矿山。严格执行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取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小矿山，加大整顿关闭力度，进一步规范全市非煤矿山开采秩序；推进智慧矿山建设，市、县（市、区）两级监管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实现数据共享，实时在线监测透水、大面积冒顶、高陡边坡坍塌等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冲击地压、水害等风险灾害治理；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执法；严密管控停工停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保障停工停产矿山安全条件；建立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定期会商机制，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4.消防。加强城市消防站、消防水源建设，实施消防车道路畅通工程；通过政府大数据平台，深度融合相关行业部门业务信息，分级建设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和城市火灾防控大数据库；持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易燃易爆企业、地下建筑消防安全治理，全面提升消防安全能力；重点整治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三合一”场所、家庭生产加工作坊、城乡结合部、仓储物流等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

5.特种设备。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工作责任落实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监管体系。深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专项整治，严厉打非治违，规范从业活动。加强特种设备监管队伍建设，严格特种设备安全执法检查。加强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能力建设，落实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能力评价和市场准入制度，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加强特种设备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与社会力量作用，夯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支撑。

6.道路运输。扎实推进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旧桥改造整治；推进团雾多发路段科学管控，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持续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源头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治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和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格罐车、带压罐车超期使用、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力整治道路客运领域安全隐患，全面消除非法营运企业和车辆监管盲区；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持续深化“高危风险企业”“终身禁驾人员”等曝光行动。

7.其他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各方责任，建立健全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开展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整治，完善“公跨铁”立交桥车辆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防范措施与管理；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规承运危险货物行为，整治危险货物储存场所；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水运非法经营行为；持续推进库区（水域）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

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8.城乡建设。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各个环节；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建设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严格落实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轨道交通、老旧住宅电梯等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和农民自建住房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农村宅基地选址安全性排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行动和农村危房安全隐患排查。

9.工业园区。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监管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推进园区智慧化进程；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地质、洪涝、地震等灾害安全性等区域评估；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将园区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纳入安全生产管理，解决以租代管、以包代管、租而不管、包而不管等现象和“厂中厂”安全管理混乱等情形。

10.危险废物。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和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对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推广应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

3. 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扩面提质增效

完善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全面排查、管控安全风险。健全风险辨识评估、风险预警预控、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纠的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推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建立完善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安全风险“一张图”，强化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构建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模式。

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管理，实行安全生产“一企一码一档”。推动企业按照“五有”标准，建立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纠的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执法检查，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激励约束机制，督促企业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综合运用安全、环保、节能等手段，推动高危产业转型升级，提高重大风险管控水平。

4.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深入开展传统产业生产设备、生产设施、生产工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主导产业优化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加快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设备换芯，增强工业

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快形成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新格局，推动许昌工业互联网发展“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在加快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许昌（魏都）循环经济产业园、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等建设的同时，统筹考虑发展与安全，进一步加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

（四）聚焦应急处置，提高应急救援实战水平

1. 完善优化应急预案体系

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衔接协调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动态修订机制。重点围绕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跨区域应急联动预案等，明确各类预案编制、评审、评估、发布、备案、实施、监管等工作程序。开展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有针对性地编制巨灾应对预案，开展应急能力评估。

强化应急预案的刚性约束，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级别明确各级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强化上下级、同级别、军队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应急预案间的有效衔接。推进应急预案数据库建设和管理，实现应急预案的全覆盖和数字化、动态化、模块化管理。

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制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明确应急演练指标任务。创新应急演练模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常态化、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对巨灾情境、复杂环境的多部门、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多维度、全方位检验工作机制、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的快速高效响应能力。

2.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加强城市消防站点和综合性实训基地建设，全面提升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专业灭火救援和地震、洪涝等多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推动乡镇（街道）按照规定权限和审批程序，采用加挂牌子等方式设置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至少有2名乡镇（街道）在编人员。推动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外的乡镇（街道）按照标准建设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进一步明确行政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人，完善自治组织，建立微型消防站。到2023年，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7—2017）建队条件的乡镇（街道）全部完成建队任务；到2025年，其余乡镇（街道）完成建队任务，形成覆盖城乡的综合救援力量。

建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级建立1支不少于100人的专（兼）职救援队伍；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分别建立不少于50人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一步建强禹州市和襄城县森林灭火救援队伍；各乡镇（街道）分别建立不少于20人的专（兼）职救

援队伍；推动各类工业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单位依法建立救援队伍，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大型企业按照一级城市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调查摸底，通过社会力量动态管理服务平台，全面掌握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机构、专业技能、人员构成、救援能力、救援经历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实现队伍信息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应急调用、共训共练、救援协同和表彰激励等机制，有序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消防救援、专业救援与社会救援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

3. 开展应急救援实战实训

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多种形式救援力量共训共练和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实施精训普训工程，创新训练理念，优化训练模式，实行等级达标。推行职业技能分级考评与技术资格认证制度，建立分灾种、分岗位、分层级的专业能力培育考评体系和指挥能力考评等级制度。围绕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灭火救援和巨灾大难等特种灾害救援，分级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实战实训，切实提升灾害事故处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完善应急保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1.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统筹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健全应急物资分类、生产、储备、装卸、运输、回收、报废、补充等相关管理制度。依法完善应急处置期间政府紧急采购制度，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合理确定应急物资采购需求，加强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及信息化管理。

加快构建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模式，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化储备的比例及数量，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更新轮换机制。扩大人口密集区域、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和交通不便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规模，丰富储备物资品种，优化储备仓库布局。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探索建立应急物资“云仓储”“云库存”等储备新形式，健全应急物资企业储备数据库，畅通应急物资生产供应渠道，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物资峰值需求的生产供应。

2. 培育应急产业快速发展

立足许昌优势，优先发展信息安全、军民融合、应急装备、交通安全、医疗应急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智能电网、智能机器人、医用敷料、家庭应急、应急服务等潜力产业。优化产业布局，鼓励发展各具特色的应急产业，培育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完善区域性应

急产业链，引导全市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应急服务适度集聚发展。

3. 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全面推进“智慧应急”建设，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强化指挥调度、值班值守、预案管理、信息报送、信息研判、监测预警、视频会商等功能，加快许昌市应急指挥中心和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实现部、省、市、县四级指挥平台有效对接，建立应急资源快速调配机制，确保事后应急资源快速到位。

加强横向互联和上下贯通，实现各相关部门应急管理基础数据信息共享，推进多网融合，打造应急管理“最强大脑”，提供快捷高效的应急管理基础数据资源服务，开展风险研判、事故态势分析预警、指挥辅助、决策支持等大数据分析工作。

4. 完善社会参与共治机制

充分调动各类社会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执法监督。推进应急管理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共享对接、有序衔接，建立协调服务平台和信息导向平台、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评估和监管体系，发展培育整合减灾救灾社会力量，逐步从政府为主向协同治理、多元联动的减灾救灾方式转变。

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公布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管理咨询、检验检测、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风险分担机制，大力发展巨灾保险。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5. 强化灾害救助恢复保障

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加强对孕产妇和受灾害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的关爱保护。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加快重建供电、通信、给排水、道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广播电视等公益性服务设施。

加强对因灾损毁的农村供水和各类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加快推进长葛市、鄢陵县个别地块农田积水疏通排涝工程建设，修复重建受损农田防护林网。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有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统筹城镇防洪与内涝防治，水资源供给与

水安全保障，系统推进城市堤防、排水防涝、蓄水空间、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

（六）抓好教育培训，增强社会安全应急素养

1.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

建立健全具有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选、育、管、用”干部管理制度，树立讲担当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各级应急管理领导班子。针对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案例，开展实战化培训。把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列入各级党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必修课程，建立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对新调整上任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专题培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基本能力。

2. 加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

推动应急管理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强化现场实操实训，加强应用型、技能型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探索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严格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积极培养企业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

3. 强化应急科普教育

加强公众安全科普宣教培训，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进消防救援站向社会公众开放。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增强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建设面向公众的应急救护培训体系，推动建立完善村（社区）、居民家庭的自救互救和邻里相助机制。推动学校、商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箱。做好应急状态下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四、重点工程

（一）本质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积极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聚焦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专栏3 本质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1.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工业园区、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加强督导检查、暗查暗访和执法检查，扎实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企业源头治理，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2.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积极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和主城区的城市安全发展工作职责任务，组织开展城市安全发展状况评估，动态督导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保障水平。

3.煤矿智能化水平提升。按照《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号）等要求，深挖煤矿智能化建设潜力，以煤矿采掘工程智能化无人（少人）作业为核心，统筹推进煤矿智能化过程控制、智能化调度指挥等项目建设进度，优化煤矿生产系统，减少煤矿井下作业人数，加强科技保障水平，健全完善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动采集煤矿主要安全生产信息、分析预判预警，提升煤矿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4.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能力提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分类整治，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建立长周期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体系；开展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开展油气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防控措施，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实施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推进林火阻隔系统、城市救援和避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防震减灾和防汛抗旱工程建设，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专栏4 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1.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自然灾害信息基础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完善地震构造图资料。开展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灾害隐患排查和森林火灾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建成市县两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有针对性的开展科学防治。

2.防震减灾能力提升。推进禹州、长葛、鄢陵测震台建设，健全地震及非天然地震站网，形成手段完备的综合监测网。按照《许昌市主城区抗震防灾规划（2018-2035）》，建设分布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管理规范的城市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居民紧急避难需求。到2025年，建成区常住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3.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加快实施颍河治理工程、长葛市清颍河上游段治理工程、长葛市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颍河化行闸等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补齐防汛抗旱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城区供排水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市内低洼地段、下穿式立交、行洪河道和排水防涝主出口等重点部位蓄排能力。

4.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程建设，加快水网、道路网、信息网、阻隔网、监测网、航空消防网“六网”与森林消防队伍、森林消防装备“两基”建设。

（三）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坚持问题导向、着眼实战，针对制约我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的关键问题，建设全省矿山事故区域性应急救援（禹州）中心和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夯实基层基础，促进应急救援能力整体水平跃上新台阶。

专栏5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许昌市矿山事故区域性应急救援（禹州）中心建设。对禹州市矿山救护队和禹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进行整合，以矿山事故救援为主，突出实战化训练、模块化储备和区域化联动，切实增强应对较大事故灾害的指挥、协调、救援和保障能力。

2.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市、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建成市县两级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实现纵向连通各县（市、区）、横向连通重点部门的视频会商功能，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四）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推进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建设应急指挥通信专网、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安全

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全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6 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应急指挥通信专网建设。融合窄带集群、卫星通讯、地面数据光纤，构建全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空、天、地”三位一体应急指挥通信专网，提高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完善应急指挥场所功能，提升信息资源共享、辅助决策、远程视频指挥效能。

2.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统筹考虑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物资需求规模、交通物流条件等，规划建设1-2个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支持建设县（市、区）级物资储备库，保障辖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鼓励乡镇（街道）建设物资储备库，为应急救援提供必要支持。

3.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建设。运用模拟场景和现代科技手段，设置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居家安全、公共安全、建筑安全以及急救救护体验等展区模块，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危机体验和技能培训等功能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扎实推进城市安全文化建设。

4.特种作业考试点建设。根据特种作业实操考试工作实际，结合全市特种作业工种分布情况，优化特种作业考试点布局，满足全市特种作业实操考试需求。提高理论和实操考试装备水平，严把特种作业培训考试质量。

5.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动许昌技术经济学校按程序和标准筹建河南应急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增设应急管理学院。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强化现场实操实训，加强应用型、技能型应急管理人才培养。

（五）科技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市级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和智慧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先进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

专栏7 科技装备水平提升工程

1.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整合监测预警感知网络,建设集全域数据接入、数据智能处理、数据质量管控、跨域共享交换等功能于一体的灾害事故全要素实时汇聚平台和监测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公共安全等重大风险实时监测预警、信息汇聚共享。

2.“智慧应急”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城市大脑+智慧应急”综合平台，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灾后评估和社会动员等功能。对重大风险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和智能化分析，实现智能化全域感知和应急资源可视化管理，加强应急管理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撑功能，提升综合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

3.应急救援装备能力提升。加强水灾害救援、森林防火等装备配备；针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特种设备等行业的安全风险隐患难点与重点，配备新型搜救设备、远距离音视频通讯设备、新型呼吸防护设备等；针对事故现场人员侦查搜救，配备应急救援无人机，以及轻量化、高机动性、模块化装备。

4.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能力建设。加强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个体防护、通用执法、矿山监管、危险化学品监管、工贸监管等装备配备，提升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规范执法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

（六）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推进农村地区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基层地质灾害防控能力、抗震抗灾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夯实应急管理的基层基础。

专栏8 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应急救援基地、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实训基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应急物资储备站(点)等项目,实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指挥、应急宣传教育、应急队伍驻训、应急救援演练等功能,健全完善基层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管理防控体系和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基层应急救援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2.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雨情、水情、汛情、灾情预报预警体系和信息发布平台,实现乡镇到县(市、区)的视频会商,村配置简易雨量水位仪、预警广播、手摇警报器等。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有效发挥应急广播“最后一公里”传播优势,构建统一联动、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体系。

3.基层灾害防治能力提升。构建网格化、智能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和远程会商系统,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演练,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加强乡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乡镇消防站,在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村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点)。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健全实施机制。对照规划任务清单,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完善相应配套的政策措施,为规划实施提供支撑保障。

(二) 加强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工程项目的规划载体作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财政、金融、信贷等政策,将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拓宽多元化资金投入保障渠道,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强化资金保障,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三) 加强衔接协调

建立规划实施衔接协调机制,推进各级各部门在应急管理体系领域的协作配合。强化政策协同,做好部门间专项规划的衔接沟通,优化整合共享不同行业系统的应急资源,密切工作联系,提升工作合力。

(四) 加强评估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完成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

许昌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序 言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十四五”时期许昌市教育事业承担着为我市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目标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的历史使命，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更加突出。为全面落实《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国家“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河南教育现代化2035》《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许昌市教育事业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许昌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许昌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谋改革、图发展、创一流、争第一，建设中原教育强市”工作目标，各项工

作有序推进，教育投入持续加大，硬件设施更加完善，优质资源快速扩充，办学质量稳步提升，发展难题有效破解，书写了许昌教育发展史上更加绚丽的一笔，为全市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在教育事业中的领导地位，我市成立了教育攻坚指挥部，党政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全力推进基础教育三年攻坚工作。深化党组织领导下校长负责制改革。按照《关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率先在许昌实验小学等7所试点学校选优配强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实绩优的学校党组织书记，把党的思想政治组织优势转化为教育改革优势。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按照《许昌市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专项方案》，2019年研究确定市直、东城区、开发区和示范区18所学校为首批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单位，完善中小学校长管理机制，提高校长队伍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各级各类教育取得新成就

1. 学前教育普惠发展。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为抓手，坚持公益普惠根本方向，深入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无证园、民办园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不断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率和覆盖率，学前教育得到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建设100所幼儿园，新增学位2.7万个。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高于全省90%的平均水平。许昌市被确定为省幼教食育试点市，2所幼儿园被确定为“河南食育推广基地”，48所幼儿园被确定为“百城千园·家园共育工程”项目试点园，其中27所幼儿园获得省级家园共育示范园称号，6所幼儿园被评为省级示范园，30所幼儿园被评为市级示范园。

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以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项目建设为统领，按照“老城扩容”“新区发展”和“农村提质”并举的工作思路，统筹全面改薄、城镇扩容和消除大班额等专项规划，全面优化中小学布局，切实解决城市学校入学难、大班额和农村学校条件差、资源不均衡的问题。采取“腾建并举”的方式，老城区机关单位迁转、腾退场所优先用于教育，进一步优化资源布局，扩增教育资源存量。在新城区和城市郊区，采取新建学校的方式拉动城镇化进程，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在农村，以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为抓手，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将100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列入重点民生工程，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改扩建）中小学212所，累计增加学位13.4万个，有效缓解入

学难和大班额问题。2018年底全市所有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均达到国家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提出的“20条底线”要求。

3. 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有效提升。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的意见》，扎实做好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工作，推进普通高中学校项目建设。制定出台《许昌市新高考行动计划》，确立行动计划三年目标，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健全完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及跟踪监测机制，促进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实施《许昌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认真执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落实新修订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转变教育观念，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与新高考相适应的各项机制。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许昌高中被命名为河南省首批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示范校。积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许昌市被教育部列为河南省第一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市。

4. 特殊教育持续向好。认真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在全面加强听障、视障教育的同时，完善发展智障教育，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加强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大力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化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健全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

5. 职业教育攻坚扎实推进。通过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加大投入，盘活资源，优化结构，职业教育面貌焕然一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级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成功创建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双高工程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许昌陶瓷职业学院由禹州市迁入许昌市区。许昌市区建成占地800余亩的职教园区，3所中职学校顺利搬迁入驻。每个县（市、区）均建成一所集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于一体的中等职业学校，彻底改变了中职学校弱、散、小的局面。通过抓队伍、建专业、重大赛等举措，有效提升职教内涵，“双师型”教师比例明显提高。成立许昌市中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联盟，实现职教园区3所中职学校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启动职业教育融合提质计划，组织开展校企融合对接活动，全市五大支柱产业的32家龙头企业与10所职业院校交流合作。开展中德职教交流活动，开办“双元制”育人模式试点班。“十三五”期间，已建成3所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4所省级职业教育特色校、7所数字化校园、1个产教融合项目、2个省级高水平学校建设项目、4个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中职招生规模呈逐年增加趋势，年均增长10%以上，中职在校生近4万人。

6. 高等教育转型发展。高等教育办学规模有效扩大，办学质量明显提升，高等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时期，许昌学院入选国家应用型本科产教融合发展工程，19个专业入选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办学规模不断扩大，郑州轻工业大学禹州校区实现招生，中原科技学院转设落户许昌，实现开工建设。

（三）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深化

推进“县管校聘”。按照《许昌市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专项方案》的要求，分批启动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实行市级统筹、以县（市、区）为主、分级实施的工作机制。在试点县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经验基础上，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和市人社局联合下发《关于市直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教育部门对教职工编制总量、岗位总量进行统一调配使用，切实解决“县管”问题。目前全市已有1009所公办学校、3.8万名教职工参与“校聘”，其中，跨校竞聘上岗1071人，由各县（市、区）教体局统一调剂上岗241人。建立教师储备制度。实行考核招聘和公开招聘相结合，建立教师储备制度。按不超过编制总量10%的比例招聘城市特岗教师，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极大缓解因病产假、脱产培训等造成的教师空岗缺员问题。到2020年底，全市共考核招教3500余人，城市特岗教师150余人。推进集团化办学。采取“名校+新校”“名校+弱校”“城区校+乡村校”等模式组建教育集团，使优质资源快速扩充。全市成立教育集团174个，辐射568所中小学，使一大批薄弱学校迅速改变落后面貌，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快速提高。改革中招评价制度。推进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以综合素质评价为导向的新评价体系，积极探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与方式，为全省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提供许昌经验。

（四）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师德考核办法，建立教师教育、监督、激励等工作制度，发现和培育先进典型，我市2名教师荣获“河南最美教师”称号。市教育局从2017年开始连续4年组织师德巡回报告团到市直和各县（市、区）宣讲32场，直接受众18000余人次；2018年起将“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纳入“市长教育质量奖”表彰范围，3年来累计通报表彰318人。精心组织各类培训。全面完成“十三五”中小学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49600余人参训；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和市级培训，共培训教师136766人次，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进一步提升。创新名师培养方式。成立“三名”工作室221个，其中全国名校长及教学名家工作室20个、省级工作室8个、市级工作室36个、县级工作室157个，遴选和培育工作室骨干成员2735人。建立中小学教师梯级攀升体系。加

强名师优师培养，培养中原教学名师2人、中原名师5人、省级名师267人、省级骨干教师1486人、市级名师272人、市级骨干教师3450人。及时补充农村学校教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5年共招录农村特岗教师2260人。

（五）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经常性教育投入总量大幅度增加，各学段生均经费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总投入达到361.94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增加144.34亿元，增幅达66.3%。构建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链条生均拨款制度，使各阶段教育财政投入有制度可依、有标准可行。全市各级政府落实教育投入责任，基本实现了两个“只增不减”。2017年许昌市委、市政府实施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工程，增加投资近100亿元，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92所，幼儿园99所，新增学位17.23万个，有效破解大班额、入学难问题。持续加大信息化投入和建设力度，建成覆盖市、县、乡、校四级网络应用体系，全市中小学班班通配备率达100%，安全校园监控系统覆盖率达93%，学生和家長网络空间开通率达60%以上。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率、多媒体教室配置率年度增长率均在10%以上，教育信息化水平稳步提高，各项指标名列全省前列。

（六）教育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全面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优化校园周边环境，有效防范和应对危及学校安全的各类事件，切实保障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和治理，全市共排查培训机构2167家，公示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452家，规范办学行为，净化培训市场。建立健全教育督導體制，加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年度监督评价工作。强化教育督导职能，成立许昌市教育督导团，负责各项教育法规和市政府教育发展重点项目的督导工作，督学督政双管齐下。开展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常态化挂牌督导，规范教育行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进行复查、开展“五项治理”等专项督导工作。

专栏1 许昌市教育事业“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指标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实现值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3	95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学位覆盖率）	%	83	8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5	99.7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85	88
中职学生占高中阶段学生数比例	%	37	38

二、“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的环境条件

“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环境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迈入新时代，迎接新挑战，构建教育现代化新形态，教育承担着极其重要的历史使命。

从国家情况看，我国发展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阶段，各项事业继续发展，具有很多有利条件和机遇。教育是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人力保障的基础性、先导性工作，必须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加快培养创新人才。坚持优先发展教育，需要更宏大的视野，更高位的思维，更重大的举措。

从全省情况看，河南地处中原，人力资源丰富，产业配套齐全，当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已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全省经济社会处于更大更快的发展关键时期，要做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必须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品位和质量，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

从我市情况看，许昌市地处中原腹地，是中原城市群的核心城市之一。历史积淀厚重，区位优势突出，产业结构合理，发展空间巨大。实现充满个性的“产业许昌、文化许昌、宜居许昌、诚信许昌”发展目标，需要汇集各方智慧，形成发展共识与改革合力，这对许昌教育事业创新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仍不够契合，发展不均衡、不全面的矛盾仍然突出。主要表现在：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素质教育没有得到全面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还不够健全；教育资源分配不够均衡，优质教育资源难以满足需求；教育各项体制、机制相对滞后；教育多元评价体系不够完善，评价方式较为单一；教育投入总体不足，保障能力有待提升，教育事业发展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够合理，结构性师资缺乏问题亟待解决，教师的专业化水平不能满足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要求，教育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亟待提高。

“十四五”时期我市教育既要抓住机遇，又要直面挑战。要充分正视问题和矛盾，积极应对新形势新变化，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许昌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出发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教育改

革和创新为根本动力，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素质教育，着力“固强项、补短板、提质量、促公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许昌市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对教育事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党的路线方针在各级各类学校得到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组织体系、制度体系，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教育的公益性，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保障公民平等享受教育的权利，努力破解教育发展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不充分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使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真正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坚持新发展理念。教育事业要以发展为本，以创新为核心，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改革教育教学方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坚持质量为主，注重内涵发展，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培养创新人才。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推进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协调发展。倡导绿色健康教学方式与学习方法，切实减轻学生负担，增强教师事业成就感，确保实现教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不断探索创新教育发展许昌经验和许昌方案。

4.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遵循教育发展规律，以深化教育评价为抓手，进一步加大育人方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特别关注我市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推动教育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坚持以开放促发展，以改革求创

新，在互容互鉴中实现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致力实现“五个发展”：学前教育更加普惠发展，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更加优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深度融合发展，高等教育深化内涵发展。基本建成优质均衡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基础性主导地位。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中原教育强市，使许昌教育总体实力和质量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1. 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到 2025 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6%。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6%，公办园在园幼儿比力争达到 50%。学前教育质量显著提升。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优质均衡为着力点，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和民办协调发展的格局。优化学校布局，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学水平差距。到 2025 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公办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率达到 90%，在全省率先实现优质均衡。

3. 普通高中特色多元发展。到 2025 年，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到 93%，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进一步探索和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4. 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实施职业教育融合提质计划，推动中高职院校联动发展。充分发挥许昌市中高职职业教育发展联盟作用。深化校企合作，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参与率达到 100%，“双元制”育人模式得到推广，初步构建许昌特色、全省一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3—5 所高水平职业院校、4—6 个高水平专业（群）和 5 个产教融合型职教集团，每所职业院校均建成 1—2 个重点示范专业（群）和 2—4 个特色专业（群），职业院校年招生规模扩大到 3 万名，职业院校在校生达到 8 万名以上。

5.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携手打造校地合作新模式，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深化合作关系，拓展合作领域，推动更高质量共同发展。深化与河南农业大学的校地合作，积极推动许昌学院、中原科技学院许昌校区建设。大力支持许昌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协助许昌学院建成学科专业有特色、人才培养有质量、服务地方贡献大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专栏 2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维度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河南	许昌	河南	许昌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0.3	95	93	96	预期性
	义务教育巩固率（%）	96.0	99.75	96.4	100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2.0	88	93.5	93	预期性
公平均衡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73.7	85	85	86	约束性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	—	—	>20	40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144	3.75	210	4.2	预期性
	职业教育专科（含高专）在校生（万人）	124.2	3.59	148	3.8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比（%）	33.2	60	60	75	预期性
普通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225	8.71	270	11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125.1	2.52	140	5.5	预期性
人资资源开发	每十万人人口高等教育平均在校生数（人）	2719	1398	3200	2123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6	10.7	11.3	11.3	预期性

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以德树人、以智启人、以体健人、以美化人、以劳育人，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课堂主渠道作用，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各学段，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构建我市学校德育工作体系，精心打造我市德育品牌。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发挥思政课育人作用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铸魂育人。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引导广大学生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贯穿我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全领域。持续开展宣讲巡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全覆盖，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品德修养教育，大力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加强国情省情市情教育，把我市三国文化、钧瓷文化等家乡文化元素融入教育全过程，培养具有许昌风格、中国气派、全球视野的优秀人才。

（二）强化思想品德教育，营造大思政育人环境

坚持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强化课堂教学主阵地育人功能，充分发挥各学科德育功能。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传统教学与现代化教学手段相结合，全面提升思政课教育实效。实施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国家统编教材“铸魂工程”，推进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

一使用。实施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计划，完善市县校三级培训体系，提升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能力，培养一批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育一批思政名师工作室。继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两创两争”“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以及“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三）完善思政课课程建设，建立高质量思政课课程体系

推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实施立德树人示范校建设工程，培育1所高校、5所高中阶段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50所中小学成为省级立德树人示范校。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壮大思想政治工作力量。深入实施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优秀的高校青年政治骨干。实施网络思政育人工程，培育一批网络思政工作室，打造“思政名师+时政热点+思政育人”工作模式，构建爱国主义教育长效机制，引导学生学思践悟，提高网络思政育人成效。实施课程思政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打造50门思政功能发挥良好的样板课程，选树20个优秀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建设2个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培育1个实施课程思政成效显著的本科示范高校。建立完善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机制，建立许昌市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发挥好所有课程的育人作用，每门课程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形成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格局。完善各类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机制，构建党、团、队相衔接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才

提升学生学习素养。落实课堂教学基本要求、规范和规程，在优化“教”的同时，全面关注“学”的过程，加强教学研究，引导教师准确把握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维方法，遵循学生认知与成长规律，培养学习兴趣和品质，改进学习方法，端正学习态度和学习风气，提升学习动力和学习能力。增强学生的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

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进一步整合许昌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和许昌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平台。整合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多种评价手段，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价内容、标准、方式，明确实施步骤、职责分工、时间节点，推动综合素质评价走向深入，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构建“五育并举”体系。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引导学生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智育水平，贯

彻以学习者为中心的理念，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开足开齐体育课，深入推进体育教学改革，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升学生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充分发挥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在中小学生劳动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学生树立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观，培养学生扎实的劳动能力、丰富的劳动情感、高尚的劳动精神。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形成健康心理品质，强健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全面提升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教育治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和师生健康护理能力。加强校内与校外的有机统一，协同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共育，共同助力学生全面整体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法治安全教育，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

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强化法治教育内容，挖掘学科课程中法治因素，充分利用主题教育、团队活动和学生社团等多种载体，全过程、全要素开展法治教育。强化法治文化建设，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管理实践，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持续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提升校园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防范能力。扎实开展日常安全教育与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实施校园安防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构建“互联网+校园安全”体系。建成许昌市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平台，重点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引导学生树立粮食安全观，坚决制止学校餐饮浪费等行为。强化国防教育，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

专栏3 立德树人工程

1. 理想信念教育。认真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促使青少年增强“四个自信”，引导青少年听党指挥、热爱祖国、奉献祖国。

2. 思想政治教育。实施思政课改革创新五年行动计划。铸魂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把党的鲜活理论和实践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师计划—推行思政课教师培训提高、实践锻炼学分制，促进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与成长，让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的思政课老师讲信仰；提质计划—开展思政课题攻关研究、思政课“金课”打造等活动，让思政课堂更有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保障计划—加强党建引领，建设一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示范团体（联盟或教育集团）。

3. 爱国主义教育。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教育全过程。加强国情省情市情教育，激发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思想感情。加强集体主义教育，培养青少年的集体主义道德品质。加强品德修养，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4. 科学素质教育。教育引导培养学生综合能力，激发创新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品质，做终身学习者。充分发挥语言文字的文化承载功能，倡导科学方法，培养学生的原创能力，弘扬科学精神。

五、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方向，不断完善我市基础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制度，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城乡、区域和学校间师资力量的均衡发展，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一）加强学前教育普惠扩容提质

根据许昌市城镇化发展最新态势，“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70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及时移交教育部门管理使用，提升公办园比例，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家园共育示范园创建，鼓励名园托管或结对帮扶分园，提高各类幼儿园特别是薄弱园的办学质量。加大治理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健全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全面提升我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

（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建立大数据分析监测体系，每年及时发布应建学校和应增学位数。统筹规划，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80所。实施规范校、特色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继续深化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新建学校继续推行名校代管，农村学校推行“名校+弱校”“名校+城郊（农村）校”“乡镇中心校+小规模学校”等集团化办学模式，改善乡村办学条件，着力解决“乡村弱”“城镇挤”的突出问题。严格执行省定中小学办学条件基本标准，配足配齐配优理化生实验室、学科功能室和体音美器材，提升学校教育技术装备水平，使标准化学校达标率不低于85%。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探索智慧教育发展新模式。有效推进学位预警机制，全面消除大班额。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差距，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率控制在1%以内。探索开展研学游学实践活动，总结完善中招考试改革试点经验，促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完善学校课程管理。全面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制定普通高中课程设计方案，充分挖掘课程资源，开设丰富多彩的特色课程，为不同潜质学生提供更多发展通道和空间。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结合学生兴趣特长、发展规律和大数据分析，探索基于校情的选课走班模式。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制定普通高中新课程学科教学指导意见，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突出实验教学，开展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实践，着力培养适应学生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保

持普职比大体相当。继续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努力消除大班额、超大班额，为新课程改革实施提供保障。重点推动县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校自主特色发展，构建良好育人生态，逐步形成优质化、多元化、特色化普通高中发展格局。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初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和从业人员完成高中阶段教育。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全面提升现有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新建、改扩建高中 14 所。积极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和特色发展工程，打造许昌办学特色，培育一批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省级示范性教学创新基地、省级示范学科、育人方式改革研究课题，聚焦竞赛课程、国际课程、培优课程以及人文、数理、体艺、科技等特色项目，普通高中一本、二本及“双一流”上线人数和上线率逐年提高。

（四）完善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保障机制

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建立健全资助体系，优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充实优化特教专业队伍结构，依托“国培”计划和地方教师培训项目大力开展教师培训，提升特教教师专业素养。健全特教教师考核机制，科学全面评价特教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以维护残疾人教育权利为出发点，以全面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满足残疾人不断增强的教育需求。支持职业教育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专栏 4 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推进工程

- 1.学前教育普惠扩容提质。**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统筹规划小区配套幼儿园，建立统一财政账户，由属地政府统筹配建。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70 所。
- 2.高标准高质量发展义务教育。**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全面消除大班额，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规划，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80 所。
- 3.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现有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新建、改扩建高中 14 所。

六、全面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适当增加中职教育学位，稳步扩大专科层次职业教育规模，积极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积极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全面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一）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和省“双高计划”建设，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提质。强化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将专科层次高职学校建设成

集就业、升学、培训、创新于一体的区域技术技能教育资源聚集地。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打造许昌市职业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确保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一半以上。加强技能和教学大赛等工作，推进职业教育竞赛活动体系化、教学化、全员化。支持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许昌北方电子科技学院申办高等职业学校，提高办学水平，拓展办学空间。积极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成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双高计划”建设任务，支持其申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或试办本科层次职教专业。

（二）提升职业教育融合度，全面深化校企融合

落实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紧扣许昌市重点发展的六大新兴产业、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和三大传统产业，大力推动职业院校专业产业对接，开办契合产业发展的专业。建立专业预警调控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职业教育专业链与人才链、产业链同频共振、深度融合。深化校企合作，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联盟，支持区域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强化合作，培育申报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院校，组建7个以上产教融合型集团，打造2个以上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产教融合专业联盟和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建设3所以上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5个以上产教融合示范性产业学院，支持建设一批在校企合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产教融合项目。

（三）深化改革力度，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深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培育一批示范性职教集团。开发国际通用专业标准、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中德职教交流，推广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发展模式。以我市中德产业园为依托，探索建设中德“双元制”考培中心，开展适合“中国制造2025”的“双元制”教育，支持许昌技术经济学校创办许昌中德职业学院。积极探索推行订单式培养等新型育人模式，进一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四）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建设创新发展高地

稳步推进职教高地建设。印发《许昌市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实施方案》，推动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积极创建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建设实质性运行的产业学院，打造一批许昌市示范性产业学院。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与企业共建电梯、智慧电力

等技术技能协同创新中心，组建电气装备职教集团。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完成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支持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完成省级“双高计划”建设任务，争取国家级“双高计划”项目。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优质特色专业开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创造条件申报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探索开展高职——本科贯通培养试点。支持许昌科技学校、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完成中职学校省级“双高计划”建设任务。到2025年，全市打造4所以上高水平职业院校和10个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加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力度，引导各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分别建成1个以上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规划建设一批许昌市公共技能实训基地，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建设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

全力推动技能社会建设。把职业学校纳入重点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引导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一批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确保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积极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普遍实行“1+X”证书制度，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金量”。探索建立工作岗位、课程体系、技能大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落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的有关政策。建设6个以上向社会开放的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基地，开展职业意识及通用技术技能教育。

加快涉农职业教育发展。加强职业院校涉农专业建设，推动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依托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乡村振兴学院，打造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着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乡村振兴带头人。2025年年底以前，重点建设5个市级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10个示范专业点。

（五）增加中职学位供给量，缓解职普结构矛盾

推动中职学校提质扩容。适当增加中职教育学位，推动职普协调发展。“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加大政府投入，吸引社会资金，鼓励企业参与，创新中等职业学校体制机制改革。推广民办公助、公办民助办学模式，推动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市直、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和建安区各新建1所3500人规模的中等职业学校，缓解高中阶段教育职普结构矛盾。

（六）加大培养力度，建设优质“双师型”师资队伍

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支持高水平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推动师资校企双向流动。实施职业教育名校长建设工程和职业教育“群星”工程，到2025年，全市范围内培育3-5名职业教育名校长、30名骨干教

师、30名教学名师、30名名班主任和20个教学创新团队，选拔培养50名青年技能名师，重点建设2-3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

七、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顺应高等教育发展趋势，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积极引进更多高等教育资源，深化与河南农大校地合作，积极推进许昌学院、许昌陶瓷职业学院、中原科技学院新校区建设，全力支持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发展，促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产业优化升级紧密对接，使驻许高校整体实力明显提升，办出特色，不断提高高校对许昌产业发展的支撑与服务能力，打造区域创新创业高地。

（一）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高等教育特色发展行动计划，积极推进驻许高等学校整体实力稳步提升，办出特色。发挥许昌学院优势和特色专业优势，紧跟“双一流”建设步伐，以学科专业群建设为重点，建设一支高水平应用型师资队伍，建成若干具有明显优势的专业集群和核心专业，打造若干创新能力较强的协同创新平台，促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产业优化升级紧密对接，努力把许昌学院建成学科专业有特色、人才培养高质量、服务地方贡献大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许昌学院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增加办学层次，拓展办学空间，满足高质量人才培养需求。支持高职院校提升办学水平，狠抓特色品牌专业群建设，带动各专业群持续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产业学院，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班等工作，建设支撑中原地区国家先进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基地。加快高校对外开放步伐，促进合作办学实现新突破。

（二）支持高等学校创新发展

利用高校学科专业和人才优势，联合区域重点产业和优势企业，整合校内外人力、技术、设备、场地等资源，优化配置，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培育组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示范性产业学院，建成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建立各类创新平台向人才培养开放的长效机制，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和产业创新。深化校企协同创新，促进横向合作，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应用性研究。调整完善科研奖励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灵活的经费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激发教师科研创新的积极性。建立以高水平成果产出转化率和社会服务实际贡献率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

力量与高等学校共建实际运行的产业学院，打造一批许昌市示范性产业学院，形成多元办学格局。支持许昌陶瓷职业学院与企业建立钧瓷产业学院，构建现代钧瓷文化产业发展的理论体系，激发钧瓷文化创新与转化的内生动力，推动钧瓷文化产业发展。围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重要科技创新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攻关，构建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

（三）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学校主体、行业引导、企业参与、社会联动的校地合作长效机制。鼓励驻许高等学校与企业和县（市、区）共同建立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政产学研协同平台、重点实验室、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提升协同创新中心和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水平。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提升技术转化和企业孵化能力，力争进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行列。实施“成果转化加速计划”，推动横向合作科研项目及应用型成果产出转化大幅提升。加强地方特色文化的研究保护、传承创新和产品创意开发，提升文化服务水平和引领力。积极发挥教育培训优势，推动继续教育稳步发展。积极发挥高校智库作用，加强许昌发展研究。聚焦育幼、物业、家政服务、教育培训、体育休闲、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加强高水平职业院校骨干专业（群）以及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四）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注重引进国外高校先进办学理念和优质教育资源，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拓展合作项目，提升国际合作办学水平。积极拓展渠道，采取多种形式支持鼓励教师赴海外学习进修、访问交流、科研合作等，努力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教师队伍。支持鼓励学生出国学习、海外实习、文化交流、境外就业等，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国际交流机会，开阔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国际化专业技能。推进许昌学院对接“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加大留学生培养力度，稳步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

八、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

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信息化创新应用，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提升信息素养与应用能力，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全面带动教育现代化。

（一）加大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硬件水平。升级网络基础设施，配齐校园计算机与多媒体终端设备，实现校园宽带网接入与无线网络接入的全覆盖。引入网络安全防护技术与设备，提升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字校园的智能化升级与提

升。加强薄弱地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区域、校际间教育信息化均衡发展。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企业多元参与的建设模式，整合各级各类教育管理应用系统，建立以互联网为载体，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手段，满足师生个性化需求和体验的新型教育服务云平台，为实施现代化教学提供基本保障。

（二）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以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建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协同服务的许昌市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创新优质资源开发方式，引导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与政府、高校、企业等部门协作，开发与教材、课堂相配套优质数字资源，采用网络课堂、微课等形式向社会开放，促进教育公平。依照数字教育资源技术与质量标准，规范教学软件、教育游戏、在线课程等数字教育资源的建设、审查与准入，确保优质教育资源有序发展。探索建立对青少年数字学习产品的特殊评价审查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和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对各种网络学习系统和资源的质量监督，构建安全有序的青少年信息化学习环境。依托许昌市智慧云与公共网络平台，整合市县两级数字教育资源，与省级和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互联互通，构建许昌市“互联网+”公共教育资源大数据应用与服务平台。完善资源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新型教育资源监管机制，形成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的良好格局。

（三）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水平

提升教师信息技术教学应用能力和学生信息素养，以适应新技术发展对师生教与学的时代要求。整合教师培训、电化教育、人事管理等部门与相关高校、知名培训机构，开展周期性信息化培训，推动广大教师、管理、技术等人员更新教育观念、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完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标准及评估模型。利用智能教育助理、教学智能化助手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教师教学活动与学生学习实践活动的全过程分析评价。鼓励和推动教师开展网上教研、在线备课、布置和批阅作业、在线答疑等教学活动。鼓励学生在线自主学习、完成作业、讨论协作等活动，实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依托信息技术创设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环境，构建培养创新思维能力的教学模式，培养创新人才。

（四）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

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层次融合，探索新型教学方式应用。加强对信息时代学习者认知与学习行为规律的学习与研究，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课堂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分析制定符合学生发展需求的个性化培养方案。探索信息技术在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教育、跨界学习等领域应用的新型教学方式。充分利用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建设智能学习空间和学习体验中心，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不断深化技术在网络研修中的有效应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分析等信息技术，建立教育统计与管理信息系统、学校教学与科研系统和综合分析与决策系统。通过智能感知与信息自动采集分析，实现对学校教育活动与教学行为常态数据的伴随式精准采集、自动化有效分析、即时性督导评价，为政府、教育部门、各类学校提供基于“全数据”的监测、预警与决策支持。

九、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努力构建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相互促进的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推动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和文化观。建立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把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教师培训、培养和管理工作中，引导教师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加大最美教师、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教育世家等模范人物选树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教书育人楷模的师德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完善师德养成和师德提升机制。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完善教师信用体系和师德档案制度，探索建立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通报警示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注重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师道，涵养高尚师德。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建立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把“教师优先”作为一个原则。建立健全师德教育专家库，坚持把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先进人物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培养高尚情操。借助新闻媒体平台，利用每年9月尊师主题月开展系列活动，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从而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构建校内外联动、家长和社会各界有效参与的师德师风建设体制与社会监督机制，树立新时代教师新形象。

（二）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优化城乡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县域内义务教育各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着力推进“县管校聘”改革。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强乡村教师队伍。完善教师

补充机制，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创新农村中小学教师培养机制，全面实施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创新教师招聘办法，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持续开展对边远贫困地区对口支教工作。优化教师培训体制机制，重构教师培训组织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学科体系，打造许昌教师发展的学术高地。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和实践基地，整合培训、教研、电教等职能，建立许昌市教育科学研究机构。落实市县财政按本级教师工资总额 1.5% - 2.5%、学校按照生均公用经费的 5% 用于教师培训的政策。开展县级教师发展试点工作，对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进行常规化评估考核。

（三）建立现代教师教育体系

继续做好在职教师全员岗位培训工作。高质量完成“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市培计划”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建立中小学教师梯队攀升体系，搭建从校级骨干到中原名师的 9 级攀升梯级，努力推荐省级名师、骨干教师，积极培养市级名师、骨干教师。积极推荐中原名师、“中原英才计划”中原教学名师（中小学幼儿园）参加培养培育工作。实施“六个一百”强师培育工程，完成 100 名校长、100 名后备校长、100 名班主任、100 名青年教师、200 名许都名师、100 名教研员的培训任务。完善提升 200 个“三名”工作室，坚持稳定数量、提高质量、动态管理、奖优汰劣的原则，提升工作室内涵，扩大影响力，发挥“三名”工作室辐射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打造许昌教育领军骨干团队。

（四）提升教师地位待遇

各级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责任，不断提高教师政治待遇、社会地位、经济收入和职业荣誉感。健全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长效机制和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的联动机制。全面落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津贴、地方教龄津贴、乡村教师的生活补助和乡镇工作补贴等。持续推进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和住房建设工程，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适当提高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

专栏 5 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1.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根据县域需求，每年为农村学校动态定向培养补充适量的高学历、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和特殊教育教师。

2.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遴选 260 名乡村首席教师，建立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采取“1+10+100”的模式，实现 1 名乡村首席教师协同指导 10 名乡村骨干教师，示范引领、辐射带动 100 名乡村教师的专业发展。

3.中小学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计划。遴选推荐中原名师 13 名，省级名师 300 名，省级骨干教师 2000 名。建立 13 个河南教师发展学校和 13 个中原名师工作室。稳定 230 个左右省市级名师和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实施“师带徒、校带校”项目，实现“一线名师培育一线教师、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模式制度化。

4.“六个一百”培育工程。到 2022 年年底，培养 100 名最具引领力校长、100 名最具发展潜力后备校长、100 名最具智慧力班主任、200 名最具影响力许都名师、100 名最具成长力青年教师、100 名最具专业指导力教研员。

5.农村教师“两房”建设工程。不断改善农村教师基本居住条件，实现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一人一套周转房、一人一套保障房。确保农村教师留得住、稳得住、教得好。

十、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教育发展规律，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为抓手，进一步加大学校管理、人才储备、招生制度、保障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力度，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创新教育服务业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出台《许昌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着力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多元参与的更加符合许昌实际的高水平、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教育评价体系。积极争取成为全省、全国教育评价改革试点，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学术支持和实践指导。进一步完善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开展地方、学校和单位试点，总结、宣传、推广地方和学校评价改革成功经验，扩大改革辐射面、受益面，以高水平的评价体系助力许昌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教师队伍资源，推进“县管校聘”改革

推进县域内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创新教师招聘方式，建立考核招聘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教师招聘长效机制。落实“特岗计划”、小教全科教师和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落实“两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精准培养本土优秀教师。

（三）强化校长职级制改革，实行教职工统筹配置

实行校长任期制，不断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以职级制为核心的中小学校长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扩大校长办学自主权。逐步扩大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范围，取消学校机构规格和学校管理人员行政级别。建立校长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机制，教育主管部门对校长职级实行动态管理，将考核结果作为评级晋档、确定职级制奖励额度、职务续聘的重要依据，形成“教育家办学治校”的政策保障和激励机制。完善交流任职机制，丰富校长在不同地方、不同层级学校任职经历。完善学校领导退出机制，鼓励优秀校长到薄弱学校任职。创新编制管理，实行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的编制管理机制，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乡村小规模学校编制。逐步落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标准。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并向农村、偏远地区薄弱学校倾斜。

（四）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巩固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政策，进一步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

工作，规范招生行为。认真做好国家级中考综合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力争在高中阶段学校考录模式改革中走在全省前列，当好标杆和示范。进一步深入实行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基础，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继续将地理、生物、音乐、美术纳入中招考试科目，积极探索人机对话音美考试及学校美育评价改革，研究论证将信息技术、英语口语纳入中考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深化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结合我市中招体育考试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评价实施细则，优化提升评价平台，强化评价结果在高中招生、强基计划落实中的运用，逐步将综合素质评价由初中向小学和高中延伸，深入探索综合素质评价区域化、校本化实施的有效路径，最终实现基础教育阶段全覆盖、广运用。

（五）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切实减轻学生负担

加强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课堂建设，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成才观，帮助学生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持续开展文明礼仪、诚实守信、勤俭节约、劳动创造幸福等教育，推动社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社会化。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成才观、教育观，缓解社会教育焦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引导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升学生积极学习的能动性，科学合理布置学生作业，扎实开展课后服务，使学生学习效率明显提升，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

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落实部门责任，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厘清职能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权责边界。优化监管工作流程，坚持从严从紧，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消除学科类校外培训各种乱象。严肃查处在职教师参与补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培训机构任职教师的任职资格、师德师风等的监管力度，整治教培机构市场师资良莠不齐问题。确保学生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和家庭教育费用负担显著减轻，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六）推进教育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文件精神，理顺和完善我市教育体制机制，实现全市教育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立科学量化的政策执行监督考核体系。以教育质量标准制度为核心，结合全市的教育实际，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先进教育理念的教育质量标准。以转变教育资源配置方式为重点，着力缩

小区域教育发展水平差距。重点完善学校建设、教师成长、课堂质量和学生发展相关制度。形成畅通有序的社会参与教育治理渠道，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体制机制和保障体系。

通过定期开展培训、学习研讨活动，不断增强教育领导干部和广大教师依法治教、按规施教、照章从教的本领，不断提升广大教师对国家教育政策的理解能力、执行能力。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市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给公办教育更多办学自主权，给教师更多的教学自主权，给学生更多的学习自主权与选择权。大力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参与教育评价与管理，形成引导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社会合力。

专栏6 教育综合改革工程

1.建立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坚持“以学生为本，抓特色教育，促内涵发展”的办学理念，纵深推进“1+1+6”教育综合改革，加大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力度，探索完善全新的学生、教师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学校、校长、教职工考核指标体系和教师绩效、荣誉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形成许昌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

2.提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加强市、县两级教研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研员的专业素养和指导教学教研的能力。抓好两个工程建设（教研机构标准化，教研名家培育），落实“四个行动计划”（教研员培训、教研员课题研究、校本教研实验基地建设、课堂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教育科研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大“三名”工作室资金和设施投入，充分发挥“三名”工作室的带动辐射引领作用。

3.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加强课堂教育主阵地的育人功能，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和各学科的德育功能。坚持应教尽教，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使学生回归校园。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厘清职能部门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权责边界，优化监管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减轻过重学生课业、校外培训、家庭教育负担，使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4.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教育管理和学校管理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制度在学校治理中的关键作用，不断优化学校治理结构，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加大学校自主考核招聘优秀教师权利，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选优配强各级各类学校校长，进一步强化学校自主管理，促进学校规范科学办学，促进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十一、建设学习型社会，完善全民学习体系

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发挥“互联网+”教育的优势，积极利用开放大学、自学考试、函授等方式，开展成人学历教育，继续推广城市书房，推进全民阅读，营造书香许昌氛围，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建立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政策制度体系，建立政府统筹、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终身学习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终身教育学习成果转换与认证制度，强化学历、学位和职业资格衔接，有序推进校与校、学校与行业企业、各层次培训机构之间实现学习成果互认。发挥职业院校资源优势，支持许昌电气职业学院依托

许昌广播电视大学举办许昌社区大学，联合市、县职业院校和基层社区，建立覆盖城乡的终身学习服务网络。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终身学习经费筹措机制，将终身教育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健全终身学习服务机构办学水平评估机制。积极创建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乡村，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二）扩大终身教育资源

整合市内普通高校、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等各类优质学习资源，实现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终身学习服务资源的融合共享，形成丰富多样的数字资源中心、资源联盟，支持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远程现场、虚拟现实等多场景学习，为各类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提供接入通道和公共服务。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终身学习模式。丰富数字化教育资源的供给载体和供给方式，提供电视、广播、电脑、手机与各类移动终端的全媒体学习资源获取方式，营造开放共享的学习环境。推动高等继续教育转型创新发展，改造融合函授教育、业余教育、成人脱产班、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形成学习形式多样、质量要求同等的办学格局。

（三）办好城乡社区教育

完善社区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各地把发展社区教育纳入地方政府发展规划的工作进程。联合市、县职业院校和乡镇（街道）基层社区，建立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服务网络。健全以市级社区大学、县级社区学院为骨干，以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居民学习体验基地为基础的社区教育五级办学体系。拓展县级职教中心、科普文体机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教育功能，推动社区教育向基层、农村延伸，积极服务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申报1—2所省级示范性县（区）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和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支持各县（市、区）建设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充分利用市县职业学校专业师资优势，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2025年年底，每个县（市、区）均要建设1所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

十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发展、党管人才队伍，深化中小学领导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学校党组织、行政班子在学校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的权责、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确保学校党组织发挥

政治核心作用，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工作格局。

2. 完整准确领会党的教育方针。深刻把握教育工作的政治属性、宗旨方向、目标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将党的教育方针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列为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的重要内容，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党的教育方针成为广大教育工作者耳熟能详、自觉运用的日常规范。

3. 强化基层党建工作。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学校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和方式，增强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持续加大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力度。认真做好青年教师和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构建党员经常性教育体系，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能力。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加强学校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学代会等群团组织工作，以党群共建推动学校教育健康发展。

4. 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好党的作风建设。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选任学校领导干部。深入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加强学习研究，提高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抓教育、管教育的能力水平。打通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交流任职通道，市、县教育局长可以从优秀的校长中选拔，真正让懂教育的去管教育。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为许昌教育新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加大经费投入

建立刚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根据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不断扩大教育专项资金规模，科学编制教育专项经费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使用。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全额用于教育事业，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比重位居全省前列，确保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税务、财政和教育部门每年要定期开展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报告收支情况，确保现有教育资源不受侵占，确保腾退资源优先用于教育，靠盘活资源扩大供给，提高利用效率。要完善教育成本分摊机制，义务教育经费主要由政府承担，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等非义务教育应该由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承担。同时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健全财政、土地、登记、收费等方面支持民办学校发展的相关政策，吸引、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设立“市长教育质量奖”，市财政局安排

的奖金由每年 600 万元提高到每年 1000 万元。合理分配公共教育经费，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工作。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完善资助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全面落实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中职国家助学金等惠民政策。强化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师资保障

广大教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使命和担当，坚持“三个牢记树立”“四个相统一”“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新时代教师队伍新要求，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师风专项督查考核机制，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的首要条件和重要依据。进一步实施“互联网+教师教育”行动计划，构建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坚持全员培训与骨干研修相结合，远程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完善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地区延伸。全面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研训一体，扩展校本培训。努力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四）完善监督体系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创设有利于教育现代化高质量快速发展的法治环境。建立保障政府教育投入增长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由教育、财政、统计、审计和督查等部门共同进行监督并向社会定期公布政府教育投入情况。健全教育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科学民主的教育决策机制。健全教育督導體系，由过去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转变为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督导的重点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情况、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情况、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等。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坚持督政和督学并举、监督与指导并重，建立发展性、动态化追踪问责督导机制，建立督导结果公告制度、限期整改制度、问责制度。

（五）建立安全保障

落实“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指导大中小学系统、规范、科学地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使学生能够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国家利益至上的观念，增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意识，具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全力打造“平安校园”，牢固树立“安全工作无小事”的观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始终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全面推进安全风险隐患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完善安全预案，组织好应急演练，确保校园安全“零事故”。建立校园周边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加强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切实保护师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谐。

十三、实施要求

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许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市、人才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宏伟蓝图。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特明确以下要求：

（一）明确责任

按照本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教育系统各职能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积极配合，紧密协作，明确目标任务，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工程、计划落实到实处，要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等“三个清单”，挂图作战，定时交账，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二）实施规划

各县（市、区）及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围绕规划确定目标、任务、工程和措施，制定本县（市、区）、本部门、本学校的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提出科学、可行、有效的配套政策措施，并全力实施。

（三）强化管理

强化规划实施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建立中期评估和年度监测制度。把落实情况列为教育系统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定期通报、严格问责制度，对执行不力导致教育教学质量严重下滑的教育局长和校长亮黄牌，对不主动履行教育职责的职能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的 通 知

许政〔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许昌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前 言

实施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是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八次党代会都对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提出了要求。同时，“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实现城乡建设高水平的关键五年。《许昌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总结梳理“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形势任务，根据《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城市更新和城乡

人居环境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重点任务，为今后五年发展提供指引。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速发展；大力推进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持续推进农村危房，助力脱贫攻坚目标顺利实现；狠抓扬尘精准管控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多措并举化解问题楼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推动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抓住推进郑许一体化战略机遇期，持续提升中心城区承载力，不断拉大城市框架，忠武路、许鄢快速通道、中原路、新元大道等一大批标志性工程建成投用。实施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计划，实现城市规划区内农村人口就地城镇化。“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化率由47.57%提升至53.55%，城市建设全面提速。

——城市品质和形象显著提升。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重在内涵提质，着力写好“四篇文章”，大力开展“城市四治”。“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实施百城提质项目1338个，完成投资2210.71亿元。全市城市建成区改造老街道88条，新建燃气管网6935公里、供热管网77.9公里，新增公共停车位1.8万余个。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其他县（市）发现的6处黑臭水体全部消除。成功打造全长110公里的中心城区河湖水系，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城市名片”越擦越亮，城市承载能力和环境品质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越来越强。

——城乡居民住房条件不断改善。全市开工棚改安置房7.19万套，实施公租房保障近1.54万户。获批住建部老旧小区改造首批试点城市，累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6.2万户。大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2万户，全市存量危房实现全部清零。

——城市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制定《许昌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形成统一的管理标准和行业规范，实现了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定量定性考核。实行“网格化”管理，把

城市管理区域划分为固定网格，实行全天候、无差别、全覆盖管理，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深化智慧城管应用，构建了高空、低空、地面“三位一体”的智慧采集网络，荣获“河南省数字化城市管理示范城市”称号。

——村镇环境和面貌明显改善。坚持示范引领，全力实施小城镇综合环境整治，切实解决小城镇“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小城镇生产、生活、生态环境质量。55个村落列入省级传统村落名录，其中6个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100%、98.5%。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10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任务完成率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截至2020年底，完成29.6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农村住房安全更加有保障。

——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深入推进我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执法集中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基本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强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确保项目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指标进一步优化。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原属于市住建部门的园林绿化、城建监察和城市供排水职能分别划转市城市管理部门和水利部门，原属于消防部门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能划转市住建部门。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期间，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仍大有可为。纵观全国，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对各地都是机遇性、竞争性、重塑性变革。城市进入存量改造更新和增量结构调整阶段。中央强调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出一系列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措施，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扩大专项债规模，向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等领域“稳、准、快”投放，形成支持住房城乡建设的政策环境。环顾河南，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交汇叠加，必将充分释放“化学反应”“乘数效应”。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其中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等与住建工作密切相关，打造宜居韧性智能的现代化城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更方便、更舒适、更美好，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立足许昌，新型城镇化、郑许一体化、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等

重大战略、重大平台落地实施，展现出许昌发展的巨大潜力和美好前景。市八次党代会提出解放思想、拉高标杆、奋勇争先、更加出彩，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的目标，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稳步实施。聚焦行业，在当前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城建投资需求巨大，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老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停车场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基础设施补短板、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是扩投资、稳增长、促消费重要举措，发展潜力和拉动作用巨大。这些机遇政策，为我们做好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在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同时，我市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挑战。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差距较大。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弱项，人居环境质量不高，城乡建设水平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一是城市更新任务艰巨。全市 2000 年前建成的待改造的老旧小区还有 558 个，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现有棚户区（城中村）近 3.8 万户。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欠账较多、标准低，建成区路网密度 4.18 公里/平方公里（全省 5.11 公里/平方公里、全国 7.07 公里/平方公里）和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 8.9 公里/平方公里（全省 8.8 公里/平方公里、全国 11.11 公里/平方公里）等指标仍需进一步提高。部分地方老城区排水管渠建设年代久远，管渠排水标准绝大部分为 1 年暴雨重现期，少部分为 2—3 年暴雨重现期，暴雨等极端天气来临时不能满足排水需求。二是人居环境质量仍待提升。城镇商品住房供给与新增人口、供应结构与需求不匹配，二手房和住房租赁市场亟需规范。一些住宅小区配套设施需要完善，便民服务、物业服务等水平仍需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能力不足，停车难、供热难、用气难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三是城市安全运行能力亟需增强。过去 40 多年高速度、大规模建设和粗放式的发展积累了大量风险隐患，如地下管线老化、底数不清等问题突出，燃气泄漏、路面塌陷等灾害事故时有发生，全方位开展地上、地下基础设施普查刻不容缓，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城建”迫在眉睫。四是城市管理水平仍需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手段与先进地市还有差距，存在交通拥堵、雨季“看海”等城市病，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等区域管理薄弱，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五是行业转型升级仍待加强。行业转型升级步伐不快，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发展不充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推广力度不够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如何加快转型发展是当前面对的主要问题。六是村镇环境亟待改善。村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存在成本高、投不起、利用

效率低、运行管理难等问题。乡村建设监管力量薄弱，建设不够规范，农房品质不高，不能满足农民现代化生活需要。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抓住机遇、改革创新，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城乡建设行动，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八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关于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重要论述，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积极开展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补齐短板、缩小差距，建设宜居、韧性、智能的现代化城市和美丽乡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谱写新时代许昌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城市发展模式由增量建设为主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走内涵集约式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路。

——坚持城乡一体、融合发展。抓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有利契机，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目标，促进城镇发展与产业支撑、就业转移和人口集聚相统一，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形成城乡良性互动发展的新局面。

——坚持绿色生态、低碳发展。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国家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有关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建筑节能、污染防治，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最大限度推进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发展，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坚持改革创新、智能高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创新工作体制机制，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加快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型，提升整体竞争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建设水平稳居全省第一方阵，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市管理水平更加智能，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建筑业实力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更加高效快捷，城乡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现代化城市、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城乡建设高水平的目标顺利实现。

到 2035 年，全市城镇和乡村建设品质全面提升，城乡居住环境更加宜居，居住条件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乡发展更加健康、安全、智能、绿色、环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城乡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专栏 1 许昌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0%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基本消除	巩固提升	预期性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0%以上	约束性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90%	预期性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0%	预期性
棚改安置房新开工和基本建设（万套）	“十三五”新开工 7.19 万套、基本建成 7.13 万套	“十四五”计划安置 1 万户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万户）	6.2	4.37	预期性
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	50%	预期性
绿色社区创建比例	—	60%	预期性
城市人均体育场面积（平方米）	—	2.6	预期性
美丽示范城镇（个）	2	5	预期性
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比例	—	100%	约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5%	45%	约束性
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	基本消除	约束性
达到四美乡村的行政村比例	—	30%	预期性

第三章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以“宜居、韧性、智能、安全”为目标，调整优化城市结构，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味，让城市更有温度、更加宜居。

第一节 完善城市空间布局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强化城市地标系统、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建筑高度、开发强度和街道空间环境的控制，提升城市景观风貌品质。结合功能分区，划定不同的建设高度控制区，新建100米以上的建筑应相对集中布局，并与城市规模和空间尺度相适宜，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建筑。严格控制住宅高度，中心城区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6层。县城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最高不超过18层，6层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70%。

科学管控城市建设密度。推进城市“留白增绿”，留足开敞空间、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形成错落有致、疏密相宜的城市空间结构。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控制建筑密度，新建住宅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下。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大公共开敞空间“挖潜”供给力度。合理控制各类历史风貌保护地段的住宅建筑密度。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落实县域治理“三起来”要求，以强县富民为主线，以改革发展为动力，以城乡贯通为途径，以百城建设提质为载体，将县城建设成为就近城镇化的主阵地。加强分类指导，推动专业化分工协作，促进城市功能互补、产业错位和特色化发展，推动形成围绕中心城市的城镇发展组团。支持禹州市发展成为中等城市。

第二节 加强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

营造特色城市风貌。加强城市总体特色风貌塑造，依据自然环境和城市发展脉络，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与自然山水、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构建“错落有致、疏密有度、显山露水、通风透气”城市总体空间格局。科学划定城市景观风貌分区，合理规划城市开敞空间系统、生物迁徙等重要廊道以及天际轮廓线，保护和展示城市的山脊线、水岸线，明确城市标志节点、建筑风格、城市色彩、街道界面等导控要求。严禁削山填湖、断流改河、乱占耕地、挖湖造景等破坏自然生态系统行为。

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建立完善管控机制，将城市设计主要指标纳入详细规划管控内容，落实城市设计备案制度，控制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和建筑风格。加强城

市中心区、主要街道、重要广场、滨水空间、城市出入口等重要地区、重要节点城市设计。选取一定规模的城市公共建筑集中区、中央商务区、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功能片区和地段，精心设计、精致建设、精雕细琢建设一批高品质亮点工程，打造具有高品质景观环境、人气活力和展示城市形象的“城市客厅”。

加强建筑风貌管理。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系统挖掘建筑文化特质和文化基因，研究梳理地域特色鲜明的建筑符号、建筑材料和建造工艺，管控重要建筑的形体、色彩、体量、高度，体现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精神，提升建筑设计水平。注意建筑色调，依据城市地理环境、自然山水、文化内涵、城市功能需求等因素，把握自然美、素颜美、和谐美原则，确定城市主色谱、配色谱，做好色彩控制指引，规范用色行为，避免大红大紫、色彩饱和度太高，塑造和谐有序、特色鲜明的城市形象。落实建筑设计方案备案制度，加强大体量公共建筑、地标建筑、重点地段建筑和大型城市雕塑管理，创新设计方案优选机制，吸引高水平设计单位和设计大师参与。严禁滥建巨型雕塑等“文化地标”和建筑抄袭、复制或山寨模仿。

第三节 加快基础设施补短板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体系，加强市政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系统提升城市供水、燃气、热力、污水处理、照明、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

专栏 2 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1. 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推进城市路网建设，加快陈庄街、忠武路二期、劳动路等城市主干道路工程建设，完善城市道路框架。逐步消除城市建成区“断头路”“卡脖路”，提高路网密度，2025 年城市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依据《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逐步推进停车场建设，保障停车设施供应规模、优化停车体系结构。做好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加快形成以智能交通为引导的停车服务体系和停车诱导系统。

2. 燃气供热设施建设工程。结合能信热电迁建和许禹供热长输管线建设，实施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对中心城区一级热水管网、热力站、二级热水管网和采暖立管进行新建和改建，建设规模是：新建一级热水管网总长度 84.50km，改造及新建热力站 218 座，改造二级热水管网热用户 261 个，改造采暖立管热用户 221 个。改造范围内热用户 304 个，采暖建筑面积 1102.26 万平方米，集中供暖面积 661.36 万平方米，采暖热负荷 333.39MW。完善智慧供热管理平台，推动中心城区集中供热重点环节精准监测系统，实现智慧供热。加快空白区域供热招标工作，推进地热能、空气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暖。有序推进燃气管网向乡镇和农村拓展延伸，

2025年城市、县城管道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99%、85%。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雨污分流、混接错接改造，努力实现雨污管网全覆盖。科学谋划实施布局及规模，构建能力匹配、空间均衡的污水处理系统，全市城镇新增污水管网100公里、污水处理能力11.5万立方米/日。加强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和岸线治理，中心城区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其他县（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处置模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补充，“十四五”末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4. 扩大公共供水管网、消防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实施标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建成安全、均等、高效的现代化城镇供水体系。到2025年，中心城区、禹州市、长葛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7%，鄢陵县、襄城县达到90%。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保护和供水系统检测，建立风险评估与管控体系，确保水质安全。加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鼓励开展分区计量管理，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到9%以下。

5. 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进一步改造现有高能耗照明设施，逐步建设多功能智能灯杆系统，完善城市照明建设管理标准。

6. 市政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工程。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洪涝灾害排查评估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系统性提升行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切实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力争3年内，全市市政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大幅提升。

7.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城市新区、新建项目全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积水点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和现有绿地功能品质提升等积极实施海绵化改造，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方式，加大雨水收集利用力度。到2025年，中心城区、县城建成区50%、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的要求和标准，实现将75%以上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8. 实施清洁取暖工程。以城乡居民清洁取暖为立足点，突出目标导向，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扩容工程、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空气源热风机及电暖器等清洁取暖提质工程”等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扩大城镇集中供热面积近2400万平方米，使超过700万平方米的农房和城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提高30%以上，让10.6万户群众冬季用上清洁热源，有效优化用能结构，降低取暖能耗，确保平原地区散煤清零、不返煤，助力我市供暖季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打造城市15分钟生活圈。加强城市医疗卫生、养老、教育、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市新建居住小区或旧城改造时，要同步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结合城市更新同步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开展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

年，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积极拓展城市公共活动空间，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数字化发展。统筹推进“两场三馆”和15分钟健身圈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市、县两级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和群众身边的中小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市级稳步推进市体育会展中心项目建设，争取2023年底建成。各县（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推进“两场三馆”建设，确保“十四五”期间建成。持续完善市、县两级城市市区“15分钟健身圈”，有条件的可以争取建设“10分钟健身圈”，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规划建设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小型健身运动场地和足球场等设施，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

第四节 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加快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积极争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加大供水、排水、道路、无障碍等与小区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养老、托育、停车、便民服务等小区及周边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民生短板，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改善提升我市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注重培育党建引领、工作机制、示范项目建设、长效管理等方面的亮点和特色，持续打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许昌模式”，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全市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加快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以“六有”（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有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有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有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有全覆盖的物业服务、有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为目标，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建设完善养老托幼、文化体育、便利店、卫生服务站等便民服务设施，着力打造完整居住社区。“十四五”末，全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达到50%。

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老龄化和无障碍设施，加强社区生态环境建设，培育社区绿色文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到2022年年底，力争全市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第五节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建立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开展全市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认定，深入挖掘具

有保护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历史文化遗存，注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申报认定工作，使具有明显地域和历史文化特色的传统建筑、优秀近代建筑、历史街区做到应保尽保，“十四五”末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率达到100%。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制，统筹全市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将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延伸到历史遗址、重要历史事件发生地等。提高历史文化保护信息化水平，构建分级分类保护名录，创建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试点、示范项目和示范单位，基本形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融入城乡建设的良好格局。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丰富载体，创新业态，探索历史文化资源与新技术新应用的跨界融合，开展整合化利用、活态化展示、具象化传播，依托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建设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功能区，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不让历史建筑脱管失修、修而未用、随意闲置，到2025年，城市历史建筑的空置率不超过10%。采用微改造的“绣花”“织补”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维护整修历史建筑，协调整治建筑景观，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到2025年，历史文化街区建设保护修缮率达到60%以上。严禁在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区内大拆大建、拆真建假。

第四章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树立“全周期”城市管理理念，坚持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数智赋能，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提升市容市貌。以占道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烧烤为重点问题，以主要道路、窗口部位、农副产品便民点为重点区域，开展市容环境秩序和餐饮早夜市集中整治，规范商户商贩经营行为。严格落实环卫精细化作业保洁标准，强化机械化清扫，采用先冲后扫的模式，早上和中午对主次干道开展机械化清扫作业，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加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广场游园等区域的清扫保洁，每周坚持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坚持对慢车道、人行道、护栏下、道牙边等部位进行冲刷，建立环境卫生长效化管理机制。开展户外广告、门头牌匾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制定许昌市门头牌匾技术规范，拆除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更新破损广告牌匾，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推行垃圾分类。制定出台《许昌市城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加快建设前端分类投放、中端定时定点收集运转、末端机械化智能化分拣垃圾处理机制，通过高温焚烧和再利用，形成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2022年底，我市中心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全覆盖。到2024年，我市中心城区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理水平稳步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加强渗滤液处理，整治风险隐患。有序推进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停用和封场。

推进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认真贯彻落实《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城市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建筑垃圾监控监管平台系统，加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全过程监控监管。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运输车辆需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和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规定要求，做到密闭达标、安装标示顶灯、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系统有效联网实施监控。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审核审验，严格审核审验标准，严格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入市门槛。科学合理规划运输线路、时间，严格运输线路、时间审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和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建筑垃圾运输要做到规范运输、文明运输，不得超高超载、沿途洒漏，车轮不得带泥驶离工地，要按审批路线、时间运输。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鼓励各地通过场地平整、回填、道路修建、堆坡造景、建设微地形等方式就地就近利用建筑垃圾，实现源头减量，减少清运转运量和扬尘污染。

完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按照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合理确定公园绿地的规划布局，积极开展城市公园游园建设。实施城市公园绿地300米扫盲工程，特别是在公园绿地严重不足的老城区，要借助棚户区、旧城改造、拆迁拆违等开展见缝插绿、拆违复绿，加快社区公园、街头口袋公园建设，增加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确保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面推进“绿满许昌”行动计划，以城市出入口、环城公路、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道路环线为重点，造绿与造景相结合，建设覆盖城乡的生态绿廊体系。严格落实园林绿化精细化管养标准，组织开展园林绿化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施工围挡圈占绿地、乱砍滥伐、毁林毁绿、侵占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维护。开展城市道路和桥梁病害探测工作，加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路面破损、坑洼不平、污水满溢等问题。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

巡查维护，提高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做好城区夜景亮化设施维护，打造优美城市夜景。加强供水、排水智慧化、信息化建设，形成更加精细、高效和动态的供排水管理体系。提高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作业机械化水平，减少人员直接下井。

第二节 建设智慧城管

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进“城市大脑”中枢平台和CIM基础平台建设，完善CIM平台体系架构，逐步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推进CIM平台和数字孪生技术在城市体检、城市安全、智能建造、智慧市政、智慧消防、智慧园林、智慧工地以及城市综合管理等领域应用，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摸清城市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信息通信、交通等“城市生命线”的数量、分布及设施运营状况，排查安全隐患并进行即查即改，对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部位、重要节点布设安装传感器、智能阀门等感知设备。依托许昌市莲城智能体建设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三维全息建模，面向规划、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应急、热力、供电等单位，提供应用服务界面，满足交通安全、管网漏损、城市排涝、燃气安全、井盖安全、线杆损毁等工作监管需要，实现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的数字化协同。2023年年底前，中心城区完成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任务。2025年年底前，实现全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域覆盖。

建设完善许昌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持续完善“一级监督，二级指挥，三级处理”的运行模式，综合运用信息采集员上报、移动采集车巡查、视频监控、便民服务平台投诉、110转接等多种渠道收集城市管理问题方式，以现代化、智能化、多角度的信息技术为支撑，辅助高空智能无人机航拍、低空高清摄像头抓拍等多种手段，全面受理公用设施、道路交通、市容环境、房屋土地、施工管理、突发事件等城市管理问题，实现对城市“空中、立面、地面”三位一体的全方位监管，打造城市管理智慧中枢。

第三节 推进城市治理法治化

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改革配套政策落地，推动执法重心下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强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推动队伍建设标准化、管理制度化、执法规范化、装备现代化。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依法规范行使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确保执法公信力，

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构建服务、管理、执法“三位一体”的城管执法模式，努力打造新时代城市管理品牌。

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建立重大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发生重大事件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与宣传、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正确应对。建立违法案件移送制度，违法案件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其他职能部门处理。建立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第四节 全力建设韧性城市

把安全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更加重视“里子工程”“避险工程”，强化重要设施、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安全防护，超前布局城市生命线，全面提高防御灾害和抵御风险能力。

加强城市“里子工程”。加强背街小巷综合整治，重点治理乱停车、乱违建、乱“开墙打洞”、乱搭架空线、乱占道现象，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加强城市老旧管网隐患排查，加快实施一批污水处理、地下廊道、供水供热等城市生命线补短板工程，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动态清单。深入开展燃气、电力等管网和相关设施整治，滚动实施更新改造项目，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推进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统筹安全设施建设改造。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广场、体育场馆等“平战结合”“平战转换”设计和转换预案，“十四五”末城市人均避难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加强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建设管理，实施地震易发区城镇住宅抗震加固工程，推动既有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抗震专项评价。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学校、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设施的设计、建设、验收工作，提高重点场所消防预防能力。

提高城市应急救灾能力。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指挥管理机制，完善城市汛情、疫情、火灾、地震等应急预案。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强化抢险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抢险能力。组建完善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风险研判、技术服务、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实战化动员演练，提升全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加强城市防汛排涝。实施排涝通道建设，有序实施许扶运河与小洪河连通、清潁河治理、东部水系排涝等整治工程，畅通城市排水系统与外部河湖通道，建立健全城区水

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实施中心城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构建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提升城市洪涝灾害防治能力。加快排水管网建设，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大力推进城市积水点综合治理，全面消除中心城区魏武大道、中心医院、铁路立交涵洞和部分老城区等城市建成区易涝积水点。汛前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清疏养护排水设施，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对车库、地下室、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防倒灌安全措施，按需配备移动泵车等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对外水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地方，改造或增设泵站，提高机排能力，重要泵站应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

第五章 健全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增加城市住房有效供给，改善居住条件，完善配套设施和服务，持续打造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

第一节 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稳步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不盲目举债铺摊子。以老城区房龄超过40年的房屋比重达到50%以上、C级和D级危房集中及符合棚户区认定标准、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区域和城市建成区内城中村改造为重点，推进棚户区板块化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加快棚户区改造续建项目建设，按约定时间建成并交付使用。做好过渡期群众生产、生活保障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十四五”期间棚户区改造通过发放房票等方式货币补偿到位一批，政府购买商品住房安置到位一批，公租房转用安置房到位一批，解决棚户区改造相关遗留问题。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和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申请棚改专项债，推动新建项目创新完善资金平衡模式。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民间资本依法合规参与棚改。提升棚改安置房建设品质，落实绿色、健康、环保、高效理念，注重安置地块周边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优化布局，提升服务功能。

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保障房异地建设资金，采取购买、租赁、新建等方式，切实增加公租房房源供给。指导县（市）进一步调整完善租赁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充分发挥公租房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凡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做到应保尽保。以党建为引领，

落实共同缔造理念，持续抓好公租房小区共建共治，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培育一批管理规范、群众满意、具有引领作用共同缔造智慧小区。

适度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根据公租房供给情况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模。通过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可将部分富余安置房、市场房源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第二节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

优化住房市场供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人口发展等，编制许昌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建立人、地、房挂钩机制，引导住房供应向人口持续流入的区域倾斜，引导县城有效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合理安排商品住房供地规模，建立完善房价、地价、品质联动机制，推动商品住房价格与居民收入水平增长相协调。鼓励开发企业探索新的发展模式，结合城市产业布局、区域就业人口规模等优化新增商品住房供应布局 and 品质，推进职住平衡。激活二手房市场，合理运用财政、税收等政策，满足住房梯级消费需求。妥善处置问题楼盘，防范化解风险。完善房地产相关政策，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快建立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可追溯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房屋交易监管，完善配套制度，实现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一网通办”。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实现房屋交易资金监管信息与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实时共享，业务相互协同，确保房屋交易安全。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房地产领域信用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整治活动，维护市场秩序。建立房地产市场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市场理性发展。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加大有关遗留问题处置力度，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

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整顿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完善租金、押金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主体诚信、社会监督的住房租赁市场机制，有效保障承

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健全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更好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完善城镇新市民缴存扩面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机制。优化使用政策，为发展租赁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资金支持。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跨区域合作机制，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强化资金风险管控，提升信息化监管和服务水平。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数字化转型，深化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整合业务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和要件，加快数据共享，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掌上办理”。

第三节 提高住房品质

提升建设质量。严格落实住房建设标准规范，提高住房设计和建造水平，积极推广全装修住宅，建设功能完善、绿色宜居、健康安全的高品质住房，不断改善住房条件。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使用全过程管理，推动新建商品住房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提高城镇居民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

完善居住功能。推进新建住宅项目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同步配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优化商品住宅户型设计，科学合理分区布局，配套建设现代化生活设施，创造方便舒适安全的居住空间。

第四节 优化居住环境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健全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定期发布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开展红色物业创建活动，推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成立党组织，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党的组织和工

作有效覆盖，探索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加强物业行业培训学习和观摩交流，在全市范围内推进物业服务规范化管理，推动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规范化、物业管理制度规范化、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化、物业秩序环境管理规范化、日常服务规范化，培育一批管理规范、

服务优良、环境宜居、安定和谐的“美好家园”小区。

第六章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坚持以城带乡、城乡贯通，推进乡村设施改造、服务提升、乡风塑造和治理创新，打造留住乡情、乡韵、乡愁的美丽文明乡村。

第一节 提高农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加强分类指导。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把握不同类型乡镇、村的现实条件，分类有序推进小城镇和村庄建设。中心城市周边和城市群覆盖的乡镇，积极融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展。有产业基础的重点镇建设产业园区，发展特色产业，聚集产业、人口，扩大镇区规模，成为就近就地城镇化的空间载体。传统农区的乡镇实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完善乡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生活便利化程度，建设成为连接县城、服务乡村的中转站，为农业产业化、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构建平台。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以县域为单元，统一规划建设管护城乡路网和水、电、气、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加强县域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建设美丽宜居示范城镇，加强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生活服务便利化程度。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方位提升农村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第二节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认真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提升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完善水、电、气、厕配套附属设施。加强农房风貌管控，用好现有农村住房设计图册，引导村民建设风貌乡土、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农房抗震改造，逐步提升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性能。加强农房建设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不断提高农房建造品质。

第三节 整治提升农村环境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分区分类有序治理和梯次推进，优先治理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等村庄生活污水。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水系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基本消除较大

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强化村庄日常保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确保“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常态化运行。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充分考虑各地情况，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有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严格执行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规范，严把产品质量关、施工关、验收关，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强化改厕后期管护服务，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机制，积极推广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管护方式。加强厕所、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村、联户、村镇一体处理。到2025年，累计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30万户，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健全。

深入实施村庄清洁、乡村绿化美化和农村爱国卫生行动，持续开展“千万工程”示范村、“四美乡村”、“美丽小镇”、“五美庭院”等创建。到2025年，80%以上的乡镇和行政村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5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建设标准，50%以上的庭院达到“五美庭院”建设标准。

第四节 加强乡村风貌保护塑造

营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风貌。乡村建设注重乡土味道，彰显地域文化元素符号，在景观设计、建筑形式上彰显自然生态，植入乡土元素，促进乡村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加强乡村自然景观保护，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保留传统农田肌理、灌溉系统及农业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多样化种养，通过艺术化、创意化设计，形成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农田景观。

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实施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程，组织开展保护规划编制和修编，持续推进普查推荐工作，将更多具有鲜明中原地域特色和传统文化特色的村落和乡镇列入保护名录。开展保护发展示范村落、示范乡（镇）、示范县（市）创建，带动其他村庄改造提升。建立完善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制，开展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发展情况评估，对评估发现的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价值严重损害的传统村落提出警示，对失去保护价值的村落予以除名退出省级传统村落名录，对评估发现的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

严重影响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列入濒危名单，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除名撤销其称号，对于历史文化价值受到特别严重影响而失去保护价值的除名撤销其称号。通过实施动态管理，提升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品质。

专栏3 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工程

1. **基础设施改善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集中供水厂、供水管网，提高农村供水普及率。

2. **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30万户。

第七章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围绕国家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及有关要求，大力推进建筑节能降耗，加快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 推进建筑节能降耗

全面提升绿色建筑实施水平。严格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将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督实施。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规范，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引导新建、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鼓励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提出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要求。到2023年，全市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

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结合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积极采用节能门窗、建筑屋顶和外墙保温、节水器具等节能节水改造措施，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不断提升既有建筑品质。支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按照“被动优先、主动优化、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绿色建材和被动式建筑技术，发展超低能耗建筑。通过先进节能设计理念 and 采用绿色施工技术，优化建筑围护结构，提高建筑保温、隔热和气密性能，通过新风热回收系统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显著降低建筑供暖和供冷需求。结合清洁取暖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活动。

第二节 转变建造方式

发展装配式建筑。发挥装配式生产基地作用，以学校、医院、办公楼等为重点，推广装配式建筑，支持建筑工业化项目落地实施，在建设用地区域中落实装配式建筑比例，加强全过程监管，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40%。

发展智能建造。积极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引导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智能塔吊、智能混凝土泵送设备等智能工程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建设一批示范项目，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率，降低安全风险。

持续推进绿色建材。推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强建筑材料循环利用，科学精准治理施工扬尘。

第三节 加快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以实施建筑业“走出去”战略、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拓宽经营范围、加大扶持力度等方式，加快推动我市建筑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型，从产业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跨越，切实提升我市建筑业整体竞争力。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打造“航母”级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引导企业向轨道交通、高铁、市政、港口、水利、公路、地下管廊、装配式建筑等高附加值专业或新兴领域拓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工程总承包整合现有的特、一级建筑企业和弱小的设计单位，推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真正构建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第八章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化住建领域安全工作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乡建设各个领域和环节。

第一节 突出重点领域

积极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掌握详实准确的全市房屋建

筑、市政设施等承灾体空间分布及灾害属性特征，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成果数据库，摸清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和抗灾防灾能力，为非常态应急管理、常态灾害风险分析和防灾减灾、抗震加固改造、城市更新、韧性城市建设、乡村建设等各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决策依据。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加大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安全管控力度，重点对高大边坡、人工挖孔桩、地下暗挖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地质地貌以及周围环境进行隐患排查，努力做到全过程安全监管、全覆盖安全排查、全方位防范风险、全链条落实责任。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处罚联动工作机制，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开展窨井盖专项整治。排查整治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内的窨井盖安全隐患，2022年病害窨井盖整治率和安全网安装率均达到100%。进一步完善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健全相关技术标准，逐步建立“一路一档案、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权属”的电子档案，提高窨井盖管理效能。

全面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燃气设施管网运维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五个一批”要求（整改治理一批、依法严惩一批、关闭取缔一批、联合惩戒一批、问责曝光一批），加大对违法违规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力度。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摸清老旧管网底数，开展综合性、精准化治理，加快完善安全设施，加强预警能力建设，大力推进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燃气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确保全市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第二节 完善责任体系

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压实建设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团队，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具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进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

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标准化、规范化。

夯实监管责任。坚持“三管三必须”，健全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考核奖励、联合惩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利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系统，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和能力。完善市、县两级工程建设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作用。推进工程监理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支持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建筑市场、现场管理和综合执法联动，对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违法发包与承包、危害工程质量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联合执法。加大安全事故处罚问责力度，落实上级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有关规定，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工作，完善优化安全事故快办快查快处工作流程，严格依法依规处罚事故责任部门、企业及人员。

第三节 实施源头治理

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巩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阶段性成果，到2025年，全面建成信息通畅、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

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管理标准和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对《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学习、推广和培训力度，督促项目落实“施工质量样板化、技术交底可视化、操作过程规范化”要求。推进建筑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和智慧工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互联互通、智能生产、科学管理的管理机制，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定期开展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定和日常标准化考评，引领和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机制。

推行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市场分担制度。积极推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险种，建立完善以质量安全保险为核心的风险控制和转移机制，通过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全程参与，监督项目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全面提升政府管理效能。

开展工程质量评价。通过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自评、相关方互评、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评价及社会评价等方式，加强对工程项目、企业主体的质量评价，将评价结果与质

量诚信、考核、市场监管等挂钩，推动各方增强质量意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配套政策，升级优化信息系统，加强机构建设、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提高消防审验人员专业技能和工作质效。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

第九章 深化改革创新

坚定不移推进行业改革，加大“放管服效”改革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提高公租房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审核分配效率，实现住房保障业务“一网通办”“一证通办”。升级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实现商品房网签即备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节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整合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大力实施并联审批、联合审验，推进区域评估实施和评估成果应用，推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和项目策划生成。持续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逐步实行全流程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电子签章、电子图纸、电子档案。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管理，规范预先审查，防止体外循环。

第三节 推动工程造价新模式

完善材料价格信息的采集、发布和管理工作。继续深入推进多位一体的信息采集机制，做到材料价格信息种类更丰富、来源更广泛、价格更准确。利用河南省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做好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日常监管、行政检查和信用评价工作。完善我市造价咨询行业监管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制、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新格局。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党建引领。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全过程、各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中央、省、市关于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坚持示范带动。积极争取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试点示范，积极推进文明城市、节水型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选择一定区域，探索打造智慧、低碳、宜居、宜业的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推介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现实意义、重点任务，切实增强社会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的推进情况，为政府、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开展监督检查。对规划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和阶段性评估，及时通报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制定对策，确保规划内容顺利实施。

第二节 做好要素保障

强化土地保障。落实“放管服效”要求，对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重点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核准程序。相关部门要加强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海绵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重大道路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强化资金保障。优化财政政策，统筹各级各类有关资金，支持住房保障、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建筑节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村镇建设等民生事业发展。创新市场化融资方式，放宽市场准入，培育多元投资主体，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形成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融资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融资模式。

强化人才保障。开展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技术人才培养，培养一批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房建设辅导员，推动一批从事城乡建设规划、建筑、园林绿化等专业技术人员为基层提供专业服务。加强行业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行业组织发挥优势和特色，为执（从）业人员提供多渠道、多类型的继续教育资源。

强化法制保障。加强涉及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积极推进《许昌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许昌市

城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制修订工作，加强法规制度保障。

第三节 加强组织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实施和服务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民政、体育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支持、资源整合、项目安排方面的协同配合。各县（市、区）承担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要将本规划确定的指标任务列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责任部门，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进度安排，抓好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的 通 知

许政〔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2日

许昌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

《许昌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依据《“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河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和《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市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我市打造创新强市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开启创新强市建设新征程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阶段，科技创新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完善创新体系，提升创新能力，塑造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创新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科技创新“四个一批”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主要科技创新指标处于全省第一方阵，科技创新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创新发展实现跨越提升。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和河南省首批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市获批，省级高新区获批。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到52.55亿元，比“十二五”末增加16.51亿元；地方财政科技支出达到8.66亿元，是“十二五”末的3.1倍，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2.38%，比“十二五”末提高1.26个百分点；城市综合创新能力位居全省第3位。

创新主体取得重要突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44家，位居全省第4位，是“十二五”末的3.81倍。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6.2%，比“十二五”末提高9个百分点。创新龙头企业达到6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442家，位居全省第4位。实施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3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16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77项，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达到95%以上。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研发平台达到7个，省级达到170个，是“十二五”末的1.5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达到6个，省级达到21个，位居全省第5位。新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3个。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5项、省科学技术奖81项，位居全省第3位。“许昌英才计划”取得积极成效，新建中原学者工作站2个，培育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高端创新人才15人。

创新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出台了《许昌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2018-2030）》等政策文件，初步形成了科技创新“1+N”政策体系。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等普惠性政策，企业财税负担显著减轻。专利质押融资、科技贷等科技金融探索推进，企业融资压力有效缓解。连续召开高规格科技创新大会，重奖和支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人才（团队）等，创新活力极大激发，创新氛围日益浓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普及工作成效明显，全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0.2%，比“十二五”末提高4.8个百分点，全社会创新意识显著提升。

第二节 创新环境

“十四五”期间是我市加快建设创新强市的关键时期，面对难得的机遇和严峻的挑

战，必须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抢抓机遇，前瞻布局，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抓住三大机遇。一是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机遇。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技创新成为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风起云涌，技术更新、产品换代速度加快，以人工智能、量子计算、新材料、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兴技术群体加速突破，为孕育产生颠覆性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利条件，成为催生新产业、培育新动能的重要源泉。全球产业分工和贸易格局加速重塑，创新驱动已成为国家和地区谋求竞争优势的核心战略，人才、知识、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加速流动，为提升价值链水平和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带来难得机遇。二是国家、省重大战略实施的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原城市群成为国家级七大城市群之一，“郑许一体化”上升为省级战略并进入战略实施阶段，创新型省份和国家创新高地建设进入提质跃升阶段，为我市融入国家、省创新布局提供了重大机遇。三是科技创新后发优势的机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创新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全社会创新氛围日益浓厚，随着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红利逐步释放，科技创新能力有望实现跨越式提升，科技创新后发优势将持续显现，科技创新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应对三大挑战。一是科技创新竞争加剧的挑战。国际科技创新形势严峻复杂，国内科技创新竞争日趋激烈，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创新先发区域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郑州、洛阳、新乡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城市着力打造区域创新发展高地，面对当前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激烈的区域竞争态势，全市科技创新面临差距进一步拉大的风险。二是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的挑战。科技型企业数量偏少，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独门绝技技术缺乏，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和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亟待提升。三是科技创新载体不够的挑战。国家级高新区等重大创新载体尚未实现零的突破，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数量不足、布局不平衡，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创新引领型机构数量少，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不足。同时，人才和资金制约愈加明显，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少，领军型技术人才和复合型高端人才缺乏，政府引导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科技型发展的风险投资机制尚未完善，投融资机构数量较少、规模较小，科技与金融需要深度融合。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以现代创新体系引领现代产业体系，以高效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以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为主攻方向，搭建一流创新平台，培育一流创新主体，汇聚一流创新人才，建设一流创新生态，为建设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四节 战略定位

到 2025 年，科技创新实力显著增强，一流创新平台、一流创新主体、一流创新人才、一流创新生态形成局面，成为全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重要增长极。具体定位为“一城一极三中心”。

——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聚焦区域创新体系构建，做大做强高新区、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等创新载体，引导科技、知识、人力、文化、体制等创新要素集聚，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国家创新型城市。

——建设科技创新增长极。抓住国家、省科技创新区域布局机遇，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加快提升传统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布局，培育产业创新集群，打造科技创新增长极。

——建设国家级创新中心。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动国家级创新中心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对产业链的引领力，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升产业链对科技创新的支撑力，建设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市科技创新的主要目标是“两个高于一个前列”。“两个高于”即主要科技创新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主要科技创新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一个前列”即创新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创新发展跃上新台阶。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创新格局初步形成，重点产业进入全省、全国价值链中高端，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0% 以上，城市创新发展基础和环境进一步完善，创新体系基本健全、创新绩效大幅提高、创新辐射能力明显提升，创新发展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前列。

——创新格局迈出新步伐。基本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省级创新型县（市）取得重

大进展。建成国家级高新区，融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县域省级高新区建设实现重大突破。科技园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郑许创新圈”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创新主体取得新突破。梯次培育创新主体取得显著成果，创新主体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端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创新引领型企业达到2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0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取得重要突破，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

——创新能力实现新提升。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达到300个，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达到40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进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创新型人才数量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20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5件。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21%以上。

——创新环境得到新优化。体制机制保障更加有力，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公共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创新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创新要素快速集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迈上新台阶，创新创业活跃度位居全省前列，形成更具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生态。

“十四五”科技创新主要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基数		“十四五”目标		属性	类别
		2020年绝对值	年均增长(%)	2025年绝对值	年均增长(%)		
1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8.67	-	21	预期性	国家
2	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38	-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预期性	国家
3	创新引领型企业(家)	6	-	20	-	预期性	河南
4	高新技术企业(家)	244	-	600	-	预期性	国家
5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442	-	1000	-	预期性	国家
6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6.2	-	50	-	预期性	国家
7	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个)	177	-	300	-	预期性	国家
8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个)	3	-	6	-	预期性	河南

9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个）	27	-	40	-	预期性	国家
10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2.49	-	20	-	预期性	国家
1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5	-	2.5	-	预期性	国家
12	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	10.2	-	15	-	预期性	国家

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市现代化科技创新体系和能力基本形成，建成结构合理、要素完备、开放兼容、协同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产业创新能力成为全省的引领和示范，各类创新主体充满活力，公民创新素养明显提升，创新创业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取向，创新生态形成新局面，成为国内知名的创新型城市和省内领先的创新强市。

第六节 战略重点

“十四五”期间，推动国家创新高地重要增长极建设，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四个面向”，突出重点，聚焦关键，实施九大工程。

——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工程。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建设以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为创新策源地，以重点实验室为支撑，以多类别研发平台为节点，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创新链。

——高能级创新载体提质工程。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高质量发展，引领产业集聚区创新发展，提升双创孵化载体专业化、体系化水平。

——一流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加快形成以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为引领、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一流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实施创新平台“一大一高两融合”，做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盘子，积极争取国家、省高能级创新平台在我市布局，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和校企融合。

——一流创新人才集聚工程。统筹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汇聚。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引进一批高层次和领军型人才团队。积极对接河南省“中原英才计划”，培育一批本地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科技成果转化增效工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机制，发挥许昌科技大

市场等作用，扩大与中科院合作，争取域外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能力，加强人民生命健康、生态环境等社会民生领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科技开放合作拓展工程。主动融入国际国内创新网络，统筹利用各类创新资源，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新局面。加强与先进地区和大院名校、科研机构和知名企业的交流合作，引进一批创新型科研平台、企业和人才来许创业。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主导产业和重大民生领域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力争在关键共性技术上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和技术突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

——一流创新制度创设工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和服务，完善科技创新法制保障，构建体制机制支撑体系。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构建资本资金支撑体系。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厚植创新土壤。

第二章 优化区域创新布局

对接全省创新总体布局，优化我市科技创新空间发展格局。实施高能级创新载体提质工程，以“郑许创新圈”为先导，以国家高新区建设为主体，以省级高新区、产业集聚区为节点，统筹各类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等创新载体建设，打造支撑许昌、服务全省的创新策源地。

第一节 建设“郑许创新圈”

抢抓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历史机遇，发挥郑许产业带竞争优势，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核心，以国家高新区、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等为载体，吸引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布局建设“郑许创新圈”。推动建安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加快建设中原科技学院许昌校区、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等高等院校，优化提升职教园区，强化科教融合，建设郑许科技创新人才策源地。支持长葛市、禹州市、襄城县加快建设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强化产学研融合，建设郑许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建设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营造技术、人才、数据、基金等集成协同的一流创新生态，打造郑许科技创新要素集聚地。

第二节 创建创新型城市

突出产业优势和区域优势，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巩固提升城市创新治理力和创新驱动动力，着力提升技术创新力和成果转化力，重点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建成创新资源的聚集区、创新成果的转换区、创新驱动的示范区。完善城市创新生态系统，根据县域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区位优势、发展水平等基础条件，突出特色优势、确立发展方向、制定发展任务、明确发展重点，因地制宜探索各具特色的城市创新发展路径，支持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争创国家创新型县（市）。

第三节 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围绕“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功能定位，推动高新区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依靠创新实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将高新区打造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加速高端创新资源集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高新区集中，形成引领支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统筹高新区空间布局，构建由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后备科技园区等组成的梯次培育体系，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高新区发展格局。持续推进许昌高新区升级国家级高新区，聚焦主导产业，提升国家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水平，形成以智能电力装备制造为主导，以电子商务、临空经济等为新兴产业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健全高新技术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机制，建成国家级高新区。支持禹州高新区加快建设省级高新区，推动襄城县、鄢陵县和建安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完善创新资源布局，建设若干科技园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创新园区。开展“一区多园”建设，支持高新区与其他产业园区建立创新共同体，探索异地孵化、伙伴园区等合作模式，实现创新要素跨区域配置，带动区域经济和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

第四节 推进建设现代农业创新载体

高水平建设鄢陵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推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谋划创建国家、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 1-2 家，培育一批农业科技转化示范基地和农业科技小镇，形成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引领、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示范体系，打造农业科技成果培育与转移转化创新高地。大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涉农特色产业链延伸，推动县域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优化提升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发挥鄢陵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示范带动作用，以推动科技创新与新型城镇化深度融合为着力点，结合鄢陵县域特色和全市需求，重点围绕生态农业、智慧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加大科技投入与创新，探索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探索以科技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系统解决方案。谋划建设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现实路径。

第三章 构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布局，加速建设产业链技术研发平台，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

加快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把制造业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具备基础条件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和行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突破一批“四基”关键技术，促进创新产品迭代升级和规模应用，建设产业基础高级化先行区。围绕传动轴、精密模具、液压件等行业开展综合创新研究，加快提升基础零部件制造水平。围绕铸造工艺、传感器等行业开展科技研发，推动基础工艺提升。以科技创新推动铸造行业绿色化改造，开展投入小、排放小、附加值高的精加工工艺研究，进一步提升价值链；开展工业机器人传感器、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等研发和生产，形成传感器行业新优势。围绕硅碳材料等优势产业开展基础材料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打造产业基础高级化先行区的核心支撑。推进襄城县硅材料产业园、碳素产业园、煤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建设，着力培育规模大、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创新引领型企业，加快打造“中原硅都”；支持长葛市超硬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消费级合成钻石产业化发展。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创新要素资源，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为产业基础高级化提供质量支撑。推动电力装备等优势产业龙头企业积极牵头或参与标准制定，增强行业话语权，抢占市场先机，树立行业品牌；深入开展产业计量测试技术、方法的研究和应用，重点解决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计量测试技术难题，促进计量与产业深度融合；优化提升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机构建设，创建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

推进重点产业链创新发展。实施优势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

推动上中下游关联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重点打造若干标志性产业链，建设产业链现代化先行区。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建设，重点依托黄河计算产业需求，建设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打造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应用创新孵化平台、产业聚合发展平台、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平台，形成国产化人工智能算力高地，建设全国重要的信息产业硬件生产制造基地、零部件供应链基地和软件研发基地。围绕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重点在硅材料、超硬材料、气凝胶材料等领域培育壮大创新引领型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硅碳材料产业成链、成带发展，加快形成以硅碳材料产业链为主线，产业链上的副产品互为原材料的硅碳材料“产业网”。围绕节能环保产业链建设，着力强化再生金属、环境保护等领域产业优势，由龙头企业联合中南大学等高校院所牵头或参与制定不锈钢行业和团体标准，加强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应用示范，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再生金属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节能低碳与环保技术及装备，建立回收、分拣拆解、初加工、精深加工的再生金属产业链，发展绿色再制造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打造节能环保千亿级产业集群。围绕电力装备产业链建设，不断拓展产业优势，发挥国家高压直流输变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作用，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资源，基本建成电力装备产业创新链；支持电力装备龙头企业开发平台和共性技术，开展工业互联网、电力通信、智能运维服务等，在超高压输变电装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等领域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完善产业链创新平台支撑体系。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建设以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为创新策源地，以多类别研发平台为支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创新链。聚焦产业技术创新重大需求，支持创新龙头企业、优势骨干企业联合行业内企业以及产业链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推动产学研协同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融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创新。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打造从行业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到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应用的跨界型、协同型创新载体，支持龙头制造企业汇聚科研院所、高校创新资源，以“公司+联盟”等方式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具有显著创新优势和整合行业创新资源能力的龙头骨干企业，联合现有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推进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加快河南省风电、智能装备制造等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建设发展，积极组建超硬材料、智能电网、电动汽车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聚焦重点产业和产业集群，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为导向，强化要素配置，优化政策环境，加强制度保障，创新建设模式，以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为依托，打造集技术集成、中试熟化和工程化试验为一体的中试基地。强化中试基地开放共享，

逐步优化共享标准和机制，努力将中试基地打造成为熟化科技成果、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开放共享平台。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重点领域，充分发挥重点骨干企业、领军企业、头部企业主体作用，对接高校、科研机构和创新团队等，积极吸引上下游企业共同组建产业研究院，探索以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为纽带的多样化组建模式，将产业研究院打造成集研发、产业化、工程化于一体的创新联合体，推进创新成果商业化、产业化。

第二节 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绿色发展，面向经济主战场，提升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着力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结构优化调整，着力加强产业化环境建设、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新需求、新业态，发展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加快构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

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加快形成“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集群，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主体。优化提升创新载体，构建以创新型企业为主体、创新链为支撑、高新区和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为载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格局。着力推进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和三大传统产业创新发展，突破一批产业链关键技术，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突破50%。

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充分发挥高新区的产业集聚作用，突出一区一主导产业，布局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聚焦主导产业短板，争取国家、省级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研发平台在我市布局，培育产业集群创新发源地。着力提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竞争优势，高标准建设许昌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硅碳新材料、超硬新材料、发制品新材料、电梯及零部件等优势产业，全面提升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建设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争创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厚植高新技术产业新优势。

第三节 科技助力乡村振兴

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为牵引，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创新资源进入乡村振兴主战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积极开展农业科技攻关，完善科技成果入乡转化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以科技创新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夯实农业科技创新基础。培育发展一批农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农业科技研发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着力推进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发展壮大现代农业。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开展农田感知与智慧管理、主要病虫害智能监测预警、智能信息采集等关键技术研究，打造5G+农业、无人农场等智慧农业示范，推进农业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开展智能农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提升农田作业自动化程度。在畜禽养殖领域，重点开展畜禽安全精准养殖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开展兽用药物及疫苗关键技术和常见重大疫病病原溯源、快速检测技术研究。

推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以科技创新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完善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机制，探索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的新路径、新模式，解决一批乡村发展实际问题，促进一批先进适用成果转化，培养一批兴农科技人才，培育一批科技成果入乡示范基地。优化提升许昌科技大市场，增强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综合服务功能，健全县（市、区）农技推广中心、乡镇农技推广区域站、村科技示范主体和科技示范户三级科技服务网络，推动专家下沉、服务落地、技术到人、指导到位。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持续选派科技特派员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到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实现科技特派员乡镇全覆盖。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创新创业带头人。制定科技成果入乡转化财政奖补政策，加大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激励力度，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主决定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方式，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处置权，支持科研人员以入乡兼职、技术承包等形式，提供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

第四节 加速发展科技服务业

实施科技服务业跨越发展工程，大力推进科技服务业九大领域发展，发展一批新型科技服务业态，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业集群，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科技服务能力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开展科技服务业区域和行业试点示范，完善科技服务产业链条，推进科技服务业集聚区试点示范。鼓励和支持科技服务集中的县（市、区），在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特色鲜明的高新区、产业集聚区等，依托各类创新型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一批科技服务要素集聚，功能设置合理，目标定位清晰，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创业服务于体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重点推动大学园区建设，提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文献机构建设水平，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管理咨询、大型

仪器共享等科技服务，形成创业孵化、科技咨询服务集聚区。魏都区重点推动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园区建设，培育引进高端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研究开发服务，构建面向产业发展的研发布局，形成研究开发服务集聚区。襄城县重点推动科创服务产业园建设，形成综合科技服务集聚区。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等县（市、区）重点围绕检验检测、研究开发等服务领域，布局建设特色鲜明、专业性强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

建设检验检测服务业集群。围绕我市主导和重点产业发展，以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为抓手，加快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构建以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设备制造和培训服务等为导向，上中下游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模式，提升检验检测高新技术的辐射力，推进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化行业发展，构建全产主导产业支撑、全产业链服务、全项目参数实现的检验检测产业集群。针对中心城区检验检测机构密集的现状，把魏都区、示范区和开发区部分区域作为重点区域，推动形成检验检测服务业集群，重点在电力装备、机器人、电梯、发制品及护发用品、烟草、陶瓷产品等领域开展科技服务。推动长葛市、建安区蜂产品、汽车配件、农业机械、食品安全、环境检测、生物医药等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实现检验检测机构集聚，形成专业化检验检测集群。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提升重点产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检验测试方法研究、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标准化等一体化服务，支持培育第三方的质量、标准及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和认证技术服务。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检测服务向提供综合技术服务延伸。

第四章 构建企业科技创新体系

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第一节 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

实施一流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构建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快形成以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为引领、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创新型企业集群。

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集聚创

新资源，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引领型企业。遴选一批发展速度快、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瞪羚”企业，建立创新引领型企业后备库，入库企业 100 家左右。重点支持创新引领型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创建高能级创新平台，承担国家、省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整合创新资源，牵头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供给，成为创新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雁”。力争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 20 家左右，实现创新引领型企业跨越发展。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体系，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重点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接续发展。市县联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和培育，加强部门协同，创新管理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扶持力度，对域外引进和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奖补，激励企业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创新型企业的骨干力量。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建立分层次遴选培育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成长，形成创新型企业的基础力量。加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挥政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选择重点产业领域的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扶持，引导其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对创新资源的利用能力。

专栏 1 创新型企业培育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加强认定服务和管理，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到 2025 年，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600 家左右。

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优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布局，提升孵化效率。强化科技服务，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到 2025 年，力争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0 家左右。

第二节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完善企业创新引导机制。优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强化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导向的考核和奖励，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进行考核。进一步优化创新营商环境，有效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活力，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

新。提高创新服务能力，探索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开放共享覆盖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基金、“科技贷”等对创新型企业予以重点支持，指导创新型企业通过上市和挂牌进行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加强企业创新能力支撑。依托创新型企业谋划布局一批创新平台，形成创新联合体，筑牢创新基础支撑。重点依托创新引领型企业创建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联合行业上下游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打造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实验室、中原学者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协同创新提升企业创新水平。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技术攻关，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引进、消化、吸收、转化一批高端科技成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指导创新型企业设立研发会计科目，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深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等扶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到应享尽享。建立企业创新指标监测分析机制，支持企业加快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和市场创新，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现有研发机构、研发人员、研发经费和产学研合作，持续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第五章 构建科技创新能力支撑体系

强化科技创新核心力量集聚，完善创新平台体系，优化创新平台布局，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强化重点领域科技供给，打造科技创新能力支撑体系。

第一节 建设一流创新平台

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创新平台在我市布局，完善我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以创新链布局和需求为引领，布局基础研究平台、科学与工程研究平台、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和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平台建设，筑牢科技创新基础。加强已建研发平台动态管理，促进良性发展，为全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科学与工程研究平台。围绕基础与前沿研究，布局一批重点实验室，提升基础创新

能力。加大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力度，统筹建设学科类、企业类和共建类市级重点实验室，构建定位准确、布局合理的市级重点实验室体系。积极争创国家、省重点实验室，推动重点实验室发展实现跨越提升。依托重点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专栏2 重点实验室

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学科类重点实验室，超前布局可能引发重大变革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奠定科学基础。

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依托创新引领型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一批企业类重点实验室，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以提升县域创新能力和基础研究能力、优化平台布局为目标，建设一批共建类重点实验室，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应用基础研究。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面向我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聚焦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谋划创建国家级研发平台，拓展产业创新领先优势。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一批省、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培育新动能。争创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力争在我市特色优势领域实现高能级创新平台新突破。

专栏3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

技术创新中心。聚焦我市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培育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开展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推动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我市重点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电气自动化、汽车传动轴、节能环保装备与服务、绿色铸造、硅碳新材料、发制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谋划建设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抓住国家、省创新平台优化重组机遇，依托高新技术企业等大中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试验研究、重大装备研制、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实验验证，做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围绕疾病防治重大需求和临床研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评价，开展基础与临床紧密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提升疾病诊疗技术和服务能力。在我市医疗卫生优势特色领域加强谋划，力争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实现突破。

新型研发机构。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技术需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量。加强与中科院等大院大所、双一流高校和

华为等知名企业的合作，引进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探索围绕产业集群创新需求，由创新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建设行业新型研发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等形式新建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落地转化。引导创新引领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将自身研发中心法人化，引入外部创新资源单独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力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实现倍增，在省级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上实现零的突破。

第二节 提高基础前沿研究水平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关键科学问题，切实加强基础前沿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学科交叉和原始创新，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

支持自由探索基础研究，引导和鼓励科研人员开展好奇心驱动的自由探索，提出原创理论，做出原创发现。鼓励质疑传统、挑战权威，重视可能催生新概念、新学科或新领域的研究。加强目标导向基础研究，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发挥许昌学院等高等院校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省基础研究项目支持。积极对接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青年人才的科研启动和持续成长，加强基础研究后备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我市基础研究水平。开展前沿技术研发，瞄准产业变革趋势，聚焦产业发展最前端，在区块链、分子育种等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努力实现赶超和跨越式发展。

第三节 加强以高校院所为支撑的协同创新

优化高校科研体系布局，强化学科建设，创新科研组织模式，积极引导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科研院所在科技创新中的骨干引领作用，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院所协作、多元投资、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推动各类创新主体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

强化高校科研能力。鼓励许昌学院等高等院校围绕科技发展前沿和我市需求，重点建设一批优势学科，加快建设前瞻性关键技术和交叉前沿领域学科，提高基础研究水平，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和原始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水平和服务能力。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创新高校科研组织模式，强化科教紧密协同，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推进学术组织改革，注重青年教师培养使用，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提升学术队伍的科技创新能力。破除人才流动障碍，探索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

流动。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高校面向社会和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和创新资源，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创新中心和平台，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提升科研院所研发能力。加快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步伐，落实和扩大科研院所法人自主权，推进科技管理权限下放，在机构编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薪酬分配等方面实行更加灵活的管理制度。赋予科研院所领军人才更大的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选择权。探索建立以创新质量、学术贡献等为核心的评价制度，健全工资调整和增长机制，推广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支持院所与企业、高校联合，面向产业和市场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支持科研院所创办领办企业，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和兼职创业。鼓励科研院所面向社会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技术咨询等社会公益性服务。

第四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增效工程，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推进高水平创新创业，培育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依托许昌科技大市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加强与中科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和中国技术产权交易所等专业技术转移机构的合作，打造聚集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的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指导创新引领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围绕我市重点行业汇聚创新资源，积极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迅速转化。组织实施技术成果应用示范计划，大力推进高技术产业化，促进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应用推广和成果转化。

推进技术市场跨越发展。发展多层次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形成“政府、行业、机构、技术经纪人”四位一体的技术市场服务架构。发挥许昌科技大市场作用，培育一批高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积极引进大院名校来许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进先进技术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不断提升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培育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做好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和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等的培训，不断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加强技术合同登记，完善管理办法，优化服务流程，用足用好技术转移奖补政策。到“十四五”末，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0亿元。

支持多元化科技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为创新创业的重要发源地。鼓

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促进科技创新与创业深度融合。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人员进行成果转化，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结合的新模式。支持高校、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引导学生科学理性创业。引导留学归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通过创办企业转化高水平科技成果。

加快科技双创孵化载体建设。统筹布局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利用“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促进生产与需求对接、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有效汇聚资源，培育一批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形成“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投”的孵化育成链条，完善服务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创业企业的全生命周期孵化供给体制。重点在物联网、大数据、5G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平台，增强孵化能力，加快构建双创生态体系。支持许昌学院等高等院校积极创建国家、省级大学科技园，将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

专栏 4 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

引导支持创新龙头企业及各类创新主体分行业、分区域、分层次布局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新建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10 家以上，建成黄河鲲鹏生态孵化基地。

第五节 强化重点领域科技供给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快重点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高科技创新供给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支撑国家、省重大战略实施和“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引领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乡村振兴、生活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开展信息技术在社会管理领域的实体应用研究，建设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和云服务体系，创新社会治安防控手段，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化城市建设。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美丽许昌建设需求，以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创新。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技术需求，围绕节能低碳、污染防治、资源高效利用、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方向，大力推进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环境监测、生态修复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突破制约绿色发展的技术难题，推动生态保护和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示范和产业化应用。

服务人民健康。以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为目标，强化对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等重大疾病医疗技术和产品临床的研究，加大生殖健康、智慧健康、数字医疗等技术的推广应用。突出创新药物、新型医疗器械等产品研制和成果转化，提升公共卫生服务科技支撑能力。

推动平安许昌建设。围绕平安建设和保障人民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需求，在食品安全、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与防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处突等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研究、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提升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推动主动保障型社会安全技术体系的形成。

第六章 构建人力资源支撑体系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实施一流创新人才集聚工程，推进科技开放合作，加快汇聚创新资源，为全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第一节 大力培育创新型人才团队

健全人才自主培育体系，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发现、培养和激励机制，以“出成果、出人才、出效益”为目标，集中培育一支特色鲜明、结构合理、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持续创新能力强、团队带动效应突出、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创新型人才团队。

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积极对接国家人才计划和“中原英才计划”等人才计划，培育一批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能够领先创新团队的科技领军人才队伍。推进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 workstation 建设，加大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支持力度，组建一批有基础、有潜力、研究方向明确的高水平创新团队。统筹人才培养，打造许昌人才系列品牌，强化教育与产业对接，建成中原科技学院许昌校区，争取许昌学院设立硕士点、争取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设立硕士点和博士点，扩大硕士、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

突出紧缺型人才培养。围绕产业基础再造、产业链现代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以产业和行业创新人才需求为导向，聚焦我市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领域，加强急需紧缺型人才培养。分领域分行业编制实施产业人才发展规划，推进产业人才精准培育，扩大紧缺人才培养规模，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实施知识更新工程和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持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项目、高技能领军人才项目等，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基地型项目建设，夯实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训基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技术人才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加强技工院校建设，推进“一体化”教学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品牌技工院校、特色化专业、技工教育教学名师，加大面向生产一线的卓越工程师、实用工程人才、工匠人才、高级技师和专业技能人才培养，促进高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打造“许昌大工匠”品牌，增强高技能人才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获得感。

强化创新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持续实施企业家队伍培养“十百千”行动计划，建设创新型企业队伍，遴选具有战略眼光、市场洞察力的企业家进行储备培养。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联合知名高校对民营企业开展专项培训，推动企业家把握创新理念、创新方法、创新工具，实践创新转型，促使一大批技术型创业者向现代企业家转变，培育一批具有创新理念、国际视野，懂技术、善经营的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形成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建立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构成长导师指导青年企业家帮带制度。鼓励企业培训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强化现代管理理念，拓宽视野，提高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完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机制，引进一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家和企业战略规划、资本运作、科技管理等方面专门人才。

第二节 积极引进创新型人才团队

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更大力度实施“许昌英才计划”，以加快引进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为重点，实现引进培养“高精尖缺”型人才取得重大突破，完善“全职+柔性”招才引智机制，健全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着力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促进人才、技术、项目、资金集成落户许昌，引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造彰显许昌特色、更具比较优势的聚才用才制度。积极参与中原高端论坛、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持续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加强对国家、省人才计划中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的跟踪服务，通过“人才+项目”、“人才+课题”等模式，柔性汇聚一批掌握行业前沿关键技术和重大产业化项目的高层次人才。

引进国外智力。实施高端（海外）人才引进专项行动，完善留学人员、海外人才公共服务设施，引进一批各类外国专家。围绕创新链完善人才链，打造海外引智平台，构

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优势，健全与德国、法国、瑞典、意大利等发达国家专家组织的网上联系机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国际人力人才交流网络。深入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推动建设我市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绿色通道”。

专栏5 创新型人才团队培育引进

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建立市创新人才资源库，有重点地遴选支持一批拔尖人才，加强人才战略储备。“十四五”期间，培育一批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高端人才，力争10名优秀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新建中原学者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平台3-5个。

“许昌英才计划”。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强化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作用，紧紧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大力引进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对于我市特别急需的特殊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予以引进，吸引更多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团队）来许创新创业，新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100个左右。

第三节 加快推进创新型人才评价机制改革

完善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健全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深化创新型人才使用评价机制改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以学术和创新绩效为主导的科研评价机制。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建立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既要符合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试验开发、工程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规律，又要满足创新主体使命定位和发展目标。扩大创新主体人才评价自主权，明确创新主体使命定位和发展目标并强化针对性考核，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创新型人才。

完善创新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积极鼓励国内各类创新型人才采取柔性流动的方式，到企事业单位从事科技合作、技术入股和投资兴办企业，以引进域外智力资源。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互相聘请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员。落实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励创新型人才离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创新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

强化创新型人才服务。实施许籍人才回归工程，推进人才公寓、人才创业专业园区建设，提供个性化、精细化、专业化的服务，吸引更多人才来许创业。

第四节 加强以合作为途径的开放创新

实施科技开放合作拓展工程，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汇聚国际国内各类创新资源，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开放式创新体系，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新格局。

积极融入全省科技开放创新布局。发挥优势、聚焦重点，集聚创新要素，积极争创国家、省重大科技创新基地，打造全省创新体系重要节点。完善市政府与科技厅会商机制，实现全省战略目标与我市发展重点的紧密结合，共同推动郑许一体化等战略的实施，争取省级在创新平台基地建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开放合作等方面加大对许昌的支持力度。积极承接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在许转化，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在许落地。

提升国内科技交流合作水平。广泛汇聚创新资源，充分发挥中科院河南中心许昌分中心作用，深化与中科院及其所属院所的合作，开展创新资源共享、科技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支持重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长安大学等建立学科链接、技术链接、人才链接，建设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联合实施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重点推进国家级电工电子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中低压输配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信息安全产业公共技术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坚持引进与共建并举，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与域外创新主体的深度融合，着力建设一批研发机构及创新平台。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和实施机制，加强创业服务联盟建设，构建区域性、协同型军民协同创新创业服务联合体，打造开放式创新创业对接服务平台，精准开展供需对接服务，促进军民两用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积极主动融入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网络，加大科技对外开放力度，建设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实施一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强化对国际创新资源汇聚能力，不断提升我市国际科技开放合作层次和水平。加强国际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高水平建设国际联合实验室，强化绩效评估，持续提升实验室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建设质量，构筑国际创新合作长效平台。加强国际联合实验室间的横向协作和资源共享，构建领域交叉、优势互补、信息互通的协同创新网络，实现国际创新资源在我市的交流和对接。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及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开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污染防治、现代农业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际合作研究，实现我市在核心领域和关键技术方面的新突破；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共建一批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机构和科技园，落地一批中德（欧）

合作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提升人才国际化交流培养水平，坚持“从严控制、为我所用、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做好出国（境）培训和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和管理服务工作，重点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中长期出国（境）培训。

第七章 构建资本资金支撑体系

推进创新投入体系建设，加强科技与资本融合，优化创新资本配置，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体系的枢纽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壮大提供有力的资本资金支撑。

第一节 完善多元化创新投入机制

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决定性作用，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建立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投入为支撑、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新格局。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创新投入的总量和比重，将财政科技资金投入的关键主体、重点产业、重点区域，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带动全社会创新投入较快增长。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在许昌布局，争取中央、省加大对许昌科技创新的支持。加强市级财政科技投入与县（市、区）创新发展需求衔接，引导县（市、区）政府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将科技投入作为重要的公共投入和战略性投入，在年初预算安排时予以重点保障。建立适应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财政科技资金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评估和监督管理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能。

引导全社会加大创新投入。深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实施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等普惠性政策，综合运用奖补、后补助、政府采购、风险补偿、股权投资等多样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带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向创新链的各个环节加大投入。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行业领军企业联合开展研发活动，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支持，引导和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等社会资源向创新链的各个环节集聚，形成与创新链紧密关联的资金链，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建立和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机制，拓宽创业风险投资的退出渠道，形

成一批骨干创业风险投资公司。充分发挥政府各类投融资平台和投资公司的作用，成立创新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采用跟进投资、风险补偿、直接投资等方式，引导创投机构加大对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社会资金捐赠资助科技创新活动，积极鼓励个人、联合体以及各种组织以承包、租赁、合作等形式进入科技研发领域，鼓励社会团体或个人在高校院所设立创新活动基金。建立完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创新交易模式和运作机制，为科技型企业的产权交易提供服务。

第二节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以河南省科技金融试点城市建设为牵引，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创新科技金融结合新模式，推动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和创新资源有机结合，激发创新活力和动力。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成立由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推动科技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发展科技信贷市场，引导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事业部。利用好省级“科技贷”平台，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科技贷”业务，降低创新主体获得金融和资本支持的成本。探索设立许昌市科技信贷准备金，开展“科技贷”等新型融资模式。

推动科技与资本融合。探索建设结构完善、功能完备、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创新资本配置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打通金融资源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渠道，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科技型企业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造，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库。积极引进培育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等，发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股权融资。

第八章 构建体制机制支撑体系

实施一流创新制度创设工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和创新培训活动，着力优化创新环境，不断提升全社会创新意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创新生态，让创新成为全社会的价值追求。

第一节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科技发展重大政策制定、

科技计划组织实施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加强顶层设计、系统布局，调整优化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形成较为完整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计划体系，实行重大创新需求“揭榜挂帅”等制度，整合优势资源集中攻关。完善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组织管理、决策咨询等机制，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不断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推进专项分类管理，强化绩效评价，实施科研项目里程碑式考核等绩效评价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

深入推行“三评”改革。持续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清理活动，坚决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确立以质量、贡献、绩效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完善科技评价机制，突出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实行与不同类型科研活动规律相适应的跟踪和分类评价制度。完善对评估机构和评审专家等评价主体的监督管理，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

完善科技管理基础制度。落实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运行补助机制。完善创新调查和统计制度，加强科技创新统计工作，建立科技创新发展的统计监测评价制度，做好县域科技创新指标研究，加强科技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把握科技创新发展动态和趋势。

第二节 强化创新法治保障

完善政策体系，夯实法治保障。全面实施《许昌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不断优化创新法律制度环境。制定精准支持的创新主体政策，构建促进深度融通发展的创新关联政策，强化以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的产业创新政策，加强促进区域创新“优势互补”格局形成的政策，塑造适应科技创新竞争新格局的开放创新政策，营造公平、公正、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修订制定一批科技投入、基础研究、创新主体、重大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队伍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科研院所的治理结构和分类支持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直接支持。

完善法治监督，坚守创新底线。完善科技经费监督管理运行机制，综合利用财务报告、巡视检查、专项审计、财务验收、绩效评价、受理举报等多种方法，对科技经费实施法治监督。抓好法治宣传，持续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大创新领域简政放权力度，优化创新政务环境，强化服务能力，将公正诚信、竞争有序等法治观念渗透到创新活动的全过程中，营造激励创新的法治环境。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优化科研信用管理系统平台，强化科

研信用管理的约束力，建立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步问责机制。探索科研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加大对科研失信行为和科技活动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将监督机制嵌入计划管理全过程，从机制上约束和规范科技计划相关主体行为。坚持教育、激励、监督、惩戒相结合，加大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力度。

第三节 推进科学技术普及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科普工作统筹协调，创新科普工作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构建以载体为基础、平台为支撑、机制为保障的科普协同发展体系，厚植科技创新土壤，力争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5%。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许昌市科技馆等科普载体服务水平，加快科普载体信息化、在线化、共享化。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强国内外科技创新成果宣传报道，强化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科研基础设施、众创空间、企业研发中心等面向公众开放优质科普资源，建设一批专业类、特色类科普基地。支持组建科普联盟等社会化科普组织，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形式多样的科普载体，协同打造一批科普基地。

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科普日”、“科技三下乡”等重大科普示范活动。实施科普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搭建农村社会化科普服务平台。依托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打造一批数字科普平台，拓展科普传播渠道，培育科普新模式。推动科普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和科普产业发展，促进科普资源开发和共享共用。开展科普优秀作品评选，建立优秀科普作品展示交流资源库。建设以信息化为核心的现代科普体系，建设覆盖城乡、普惠共享的科普信息化传播体系，全面提升科学技术宣传普及水平。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科普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形成一支以专职科普人员、优秀科普讲解员、科普志愿者、农村科技特派员为主体的多元化科普人才队伍。

第四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和服务工作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审协河南中心社会服务许昌工作站等服务机构作用，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鼓励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专利授权量进入全省前列。

深化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充分运用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推行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交易、专利保险、专利入股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经济、金融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加强技术标准创新，推进先进技术标准研制，将我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形成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标准群，全面提高行业技术标准和产业准入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激励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的作用。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建立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原始创新、专利申报、本地化应用实施的创新奖励、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

第五节 厚植创新创业文化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营造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加强教育宣传，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创新强市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通过树立创新创业典型，鼓励企业家重视创新、追求卓越，涌现一批新理念的启蒙者、新技术的发明者和新产业的开拓者。大力弘扬精益求精、持之以恒和守正创新的工匠文化，鼓励科技工作者潜心研究、久久为功，攻克一批制约我市创新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树立人人成才、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投资路演、创业沙龙、创业讲堂等活动，挖掘优质创新创业项目，鼓励创业孵化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开展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的交叉式创业教育培训，强化社会参与创新的热情和意识，让创新创造成为全市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追求。

第九章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聚焦全市产业创新需求，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合理配置创新资源，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技术研发取得新

突破，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着力构建现代化创新体系。

第一节 制造业

聚焦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以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锻造长板、补齐短板，塑造制造业发展新优势。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围绕黄河鲲鹏计算、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产业，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促进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广泛渗透与综合应用。

专栏 6 新一代信息技术

黄河鲲鹏计算。开展基于基于鲲鹏和飞腾芯片的国产服务器、PC 机、新型办公一体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等终端系列产品研发。支持国产化替代技术研究和基础软件、应用生态开发。

5G。支持 5G 通信终端、高精度北斗终端、物联通信终端开发和扩展 5G 基站建设。支持工业应用软件、车载卫星导航系统、智能化安全防护软件、新型加密软件、生物特征识别软件、基于 5G 的应用软件开发，拓展 5G 在智慧城市、工业控制、工业物联、现代农业、智能家居等物联网方面的应用。

大数据。开展云计算和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评估、信息安全共享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展公共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中的数据采集、传输、清洗、融合、存储、管控等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大数据在我市产业数字化升级和数字城市建设中的创新示范应用。

人工智能。开展类脑、人机混合增强智能等前沿技术研究和感知识别、知识计算、认知推理、运动执行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快基于 MEMS 的智能传感器、智能芯片、智能软件和网联汽车、机器人、智能计算设备等智能软硬件产品研发，推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的创新应用。

新材料。聚焦高端晶硅材料、高端碳材料、气凝胶材料等先进材料，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进技术应用和产业化，构建新材料全流程创新链条，提升我市新材料产业核心竞争力。

专栏 7 新材料

硅材料。突破晶锭、硅片关键技术，开展电子级（区熔级）多晶硅、硅纳米材料、光伏辅材及单晶硅技术研发。开展煤化工及资源循环利用和高纯硅烷生产技术研发，加大高纯硅烷产品下游应用技术研发力度，带动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器、半导体、镀膜玻璃等制造技术及产业发展。

碳材料。围绕高品质金刚石培育、立方氮化硼及其相关制品开展技术攻关，支持大尺寸单晶金刚石、超硬材料功能性元器件、第三代半导体高效精密加工工具、高精度超硬材料刀具、高效超精细金刚石线锯、立方氮化硼复合片等高端产品关键技术和制备工艺研发。拓展金刚石在光学、热学等领域的应用，开展功能性金刚石应用技术研究，推动消费级合成钻石产业化发展。依托河南省新兴接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新型石墨接地技术、锂电池负极材料、碳纤维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支持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一次焙烧、二次焙烧以及高强高密等静压石墨生产技术研发。

气凝胶材料。推进国家阻燃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许昌分中心、国家阻燃材料及制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许昌分中心建设，开展气凝胶制备、材料比重降低、隔热性能提升等技术研究，拓展气凝胶材料应用范围。

道路工程材料。支持高性能常温冷态筑路材料和技术研发，推动本地道路修筑向节约化、清洁化转变。

生物医药。以中医药、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为重点，加强中药创新药物研制和中药种植基地建设，推动中药材精深加工，开发推广中医药新产品，培育本土中药品牌；推进生物药、化学药提档升级，联动开发医用敷料、生物保健品、药用氨基酸等产品，构建医药研究、医药制品及保健品、医疗器械、健康服务全产业链，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专栏 8 生物医药

中医药。开展道地药材新品种培育和栽培技术研究，完善道地药材种质评价体系和集约化种植技术体系，推动中药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支持中药材炮制技术研发，加快中药非药用部位和中成药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攻关。支持创新中药、中药大品种开发研究，加强源于经典名方的中药新药开发，加快名优大品种中成药二次开发、工艺优化和临床应用研究，重点解决优质药材生产炮制、中药质量评价与控制等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中药饮片制剂研究，重点在中药有效成分提取、纯化和质量控制技术上实现突破，加快超微粉碎、临界萃取、高压固相萃取、大孔树脂吸附等先进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推进中药生产规范化、规模化。

生物药。开展新型疫苗、重组蛋白药物、核酸药物、抗体药物和细胞治疗产品研发，支持血液制品的工艺优化和技术提升研究。

化学药。支持骨干企业针对临床用量大、销售额位居前列的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的专利药物，加强仿制药技术研发攻关，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半合成技术、手性技术等研发和应用，全面提升重大品种及重要原料药的绿色生产共性关键制备技术，加快医药中间体研发与产业化，实现化学药向高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转型升级。

医疗器械。围绕医疗器械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精准化，推动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技术在医疗器械中的应用，开展高端医疗设备制造技术研究。支持医用敷料、个人防护装置、大规模疫病应急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智能装备。以装备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重点，围绕机器人及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企业自动化技术应用和改造，培育具备国内竞争力的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专栏 9 智能装备

数控机床。围绕关键基础部件、专用数控机床和高档数控系统开展攻关，加快突破高性能数控系统装置、伺服驱动装置、高可靠性功能部件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大型、精密、告诉、专用数控机床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工业机器人。围绕工业机器人本体技术、控制技术、集成技术开展研发及产业化，突破搬运、喷涂、桁架、焊接、锻打、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带电作业机器人核心关键技术。推进服务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攻关，发展防爆、消防、深潜、救援等特种机器人。

智能成套装备。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融合发展研究，提升农业机械、烟草机械、矿山机械、食品机械、电梯等传统装备制造生产、服务、运维智能化水平。

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优化能源结构，加大对风力和光伏产业支持力度，发挥我市电力装备优势，重点发展能源互联网、新能源发电装备、并网设备，完善新能源“发、储、输、用”全产业链布局，推进新能源产业效能提升和成本降低，培育全省领先的光伏和风电装备产业集群。以纯电动汽车全产业链建设和汽车智能化为方向，构建电池及管理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汽车电子系统、整车制造及控制系统、质量检测与试验、市场营运、电池回收再利用全产业链。

专栏 10 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

开展光伏发电、风电、核电等新能源专用设备研发，支持开展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研发。积极开展大型智能风电机组及智能风电场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针对 2.0MW-3.0MW 等级系列风电机组，重点开展适合低风速区域的叶片、主轴、齿轮箱和发电机一体化，风电机组自动化装配系统集成，大型风电机组整机设计，风电场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实现大型风电机组产业化生产。支持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研发、功率提升以及光伏发电设备辅材研发。

开展大功率先进储能装置与储能设备研发。开展物理储能、电磁储能、电化学储存和变相储能等先进储能方法的研究，重点突破电化学储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核心关键技术，并实现产业化。

攻克新能源并网即插即用、多能互补优化协调控制等难题，加强智能微电网综合控制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展退役车储能系统联合运行作为大规模电网储能装置的研发，利用不同新能源的自然特性进行互补，提高整体新能源发电的经济性。

突破高集成度的电机一体化底盘、电池管理系统、电驱动总成、集成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提升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驱动电机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研发新型电动商用车和乘用车，开展新型铝合金、轻型复合材料等新材料、新工艺在专用汽车上的应用研究，研制专用汽车核心特殊功能部件及专用装置；围绕“电池、电机、电控”三大共性关键技术，积极推进动力电池、电机、电子控制单元等关键零部件的模块化、系列化、通用化。支持智能充换电站关键技术研究，支持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桩研发与应用。

节能环保。发挥我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产业优势，提升产业发展规模，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有色金属深加工技术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专栏 11 节能环保

围绕再生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固废资源化、工业废水处理等方面，重点突破特种不锈钢新材料、再生金属检验检测、含重金属洗涤废酸清洁回收和循环利用、多源有机固废多元化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

支持发展铝型材、不锈钢、铜材加工业，着力发展终端产品，支持企业延伸发展上下游产业；支持废旧有色金属二次回收利用工艺技术研发；支持生产过程为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开展的技术和工艺研发。

深入研究开发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金属塑料、废旧电器电子、报废汽车等绿色

回收与资源化利用智能化成套装备。

开展弃土来源分类的智能识别技术研发。

开展道路绿色建养技术和智慧环卫设备开发。开展新型固液分离设备及其零部件研究与开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治理，加快资源化利用。

装备制造。围绕电力装备“发、输、变、配、用、调”六大领域，推进龙头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推动科技研发、设计制造、专业服务、工程施工一体化发展，带动区域中小企业提升配套能力，建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特色装备制造业基地，打造电力装备创新型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优势，坚持整车发展与零部件升级并举，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整合，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知名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

专栏 12 装备制造

电力装备。开展特高压输变电、智能变电站和智能配电网、智能电网用户端、电网舞动预警及防治等成套装备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强导线等配套核心材料开发，提高输变电装备制造智能化水平。开发突破分布式电源并网及控制、并网与孤网状态的无缝切换，智能配电、用电、监控和保护等关键技术，研发适应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储能等多元化负荷接入需求的智能化供需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力争在超高压输变电装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等领域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开展轨道交通智能设备研发，开展 5G 智慧照明技术研发。

汽车及零部件。围绕变速器、转向器、减振器、传动轴、车轮等产品，开展综合创新研究，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水平，为满足现代采购供应体系全球一体化格局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撑。开展高端非等速传动轴、低中心距重卡传动轴和轻量化新材料铝合金传动轴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汽车整车研发生产，支持除雪应急、综合养车研发。

成套装备。支持信息化、智能化、生产集约化的烟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发制品。提升发制品精深加工水平，提高产品品级，加快推动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

专栏 13 发制品

重点加强人发、化纤发和发套产品的技术研发，发展再生蛋白假发纤维、毛皮用改性晴纶纤维及具有芳香味的假发纤维技术。持新型功能性纤维材料研发，推进新型化纤发丝、蛋白发丝等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带动全市纤维发制品整体水平提升。支持发制品生产工艺设备研发制造以及发制品加工助剂的研制和应用；支持发制品加工工艺的优化以及绿色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食品。围绕优质安全、精深加工、集约发展、品牌创建引领食品工业转型升级。开展食品绿色制造工艺研发与装备设计、食品特征风味与品质提升、食品保鲜减损与智慧储运、食品全营养精准设计与高值利用、食品安全高效检测与主动防控等关键技术研发，开发高品质高值化产品，降低食品制造能源消耗。

专栏 14 食品

主食。围绕多样、营养、安全、方便的主食消费升级需求，开展原料选择、工艺确定、装备开发的集成研究，重点进行主食专用粮食作物加工适应性、主食加工储存过程组分结构变化与品质调控、传统特色主食风味挖掘等关键技术研发。开发主食自动化智能化加工设备，推进食品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智慧餐饮，推进主食产业智能制造生产模式集成应用。

功能性食品。支持肉制品、豆制品、蜂产品、薯类、食用菌等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和应用；支持肉类加工业的技术创新，加强调理、速冻、方便等主流趋势食品和低温肉制品加工关键技术和原料标准化技术研究，推进中式肉制品生产的现代化进程；继续支持“即食”食用菌开发和食用菌绿色无污染干品加工技术开发，加快对食用菌方便食品、调味品、饮料、多糖新产品的研究及产业化，争取在国内外市场创出较高知名度的品牌。

食品质量控制。开展食品加工标准体系与生产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研究、示范和推广，鼓励企业参与或建立腐竹、蜂蜜等主要特色食品的生产标准和质量标准体系。

食品安全。重点开展冷链食品节能降耗及安全储运、肉制品安全高效加工、预制菜肴营养高值化生产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构建安全风险防控及追溯体系。

传统产业。围绕建材、化工、轻纺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研发专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提高传统产业的附加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材行业绿色化、基地化、服务化转型发展，重点发展水泥、装配式建筑、陶瓷、绿色墙材行业，着力建成一批绿色建材综合生产基地，重点发展中高端陶瓷产品、卫生洁具陶瓷、装配式建筑通用部件和生产装备以及外墙保温一体板等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大力实施绿色化改造，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快化工产业高端化、精细化转型，坚持延链补链和绿色转型相结合，重点发展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加快化工产品向多元化、高端化和园区化发展。加快轻纺行业品牌化、园区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条，推动营销模式创新，培育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印刷包装、家具板材、钧瓷等产业。

第二节 现代农业

以许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鄢陵县花木产业集聚区为平台，强化农机与农艺结合、“互联网+”与种养业结合，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支撑新时期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大力推进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和装备技术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持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壮大现代农业。

生物育种。发展设计育种关键技术，开展粮食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提质、耕地地力修复与提升、园艺作物机械化轻简化栽培等技术研究，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种植业的集成应用，推动种植业高效、可持续的发展。以打造“生态许昌”和“中国花都”为目

标，支持花木产业集群发展，引领产业向花药花具、旅游等方向延伸，提升花木产业综合效益。开展肥药减施、水土资源高效利用、生态修复、病虫害防控、农林防灾减灾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动形成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加快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开展地方濒危植物保护平台建设和运维支持。

专栏 15 生物育种

农作物育种。加快种子工程建设，发展优质强筋小麦、特色烟叶等优质高效种植业，支持小麦、大豆、玉米、烟叶等新品种选育及主要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与利用。培育“育繁推”一体的现代种业企业。

园艺经济作物育种。开展蔬菜、瓜果、花卉苗木等园艺作物和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经济作物种质资源的收集评价和创新利用；积极对接国家、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重要农艺性状遗传规律研究，解析重要农艺性状的分子调控机制等先进成果与技术，结合常规育种技术选育优质、抗病、耐逆、类型多样、适宜机收、结构合理、适期配套的优良新品种。开展工厂化规模化智能化育苗技术和设施栽培关键技术与推广。

食用菌种植。支持食用菌新品种培育、优质高产栽培、工厂化周年生产、标准化及有机食用菌生产、食用菌综合循环利用等技术开发。支持农用发酵菌种的培育、筛选及应用研究。

农业高效绿色发展。开展农作物丰产高效生产、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农业生态环境、耕地质量保护、动物健康养殖、农业病虫害防控、绿色农业投入品等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实现生产高效集约、资源利用高效、要素投入精准、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健康安全、质量标准规范。

专栏 16 农业高效绿色发展

农作物丰产高效生产。研发农作物丰产高效精简绿色、规模化标准化智慧化生产、产量-品质协同提升的系统性技术创新，提高农作物生产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提升丰产优质生产水平。

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支持开展节约型耕作、播种、施肥、施药、灌溉与旱作农业、集约生态养殖等节约型技术研发；开展节水农业、高效平衡施肥施药、水肥一体化、有机替代等关键技术及智能装备；研发农作物养分链一体化管理技术和农作物养分调控技术。

农业生态环境。加强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开展农业清洁化生产、面源污染防治、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染修复技术调查研究。引进示范推广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基质化、饲料化技术，粪污无害化、农产品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土环境监测及生态修复技术。开展农业水生态资源调查与污染治理生态治理。

耕地质量保护。利用耕地质量大数据、耕地健康诊断、生态良田构建、耕地资源智慧监测开展耕地技术综合管护，开展土壤障碍因子消减和修复技术与利用，定向培育土壤地力，研发土壤培肥、土壤保护和合理利用技术。

智慧种植领域。支持运用适合农业大数据分析模型、处理流程、数据挖掘、决策支持服务应用等专用工具与方法，加快航空遥感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搭建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推进农业生产网络化、智能化。

花卉苗木领域。大力开展特色花卉苗木标准化生产技术、容器育苗技术、诱变育种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等现代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大名特优新奇花卉苗木新品种选育

力度；加快建立细胞工程、基因工程和品种鉴定与评价三个公共研发平台。

生态农业领域。重点支持研究和开发生态农业、无公害农业和有机农业生产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健康发展；大力开发和应用节地、节水、节肥、节药等先进实用技术；加大对环境友好型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开发环保型肥料及施肥技术、农田土壤改良技术、水肥协同调控技术等农业新技术，支持开发和利用防虫网，推进绿色农业发展和确保食品安全，为提高农作物品质和安全生产水平提供科技支撑。

动物健康养殖。重点支持开展畜禽清洁生产技术和畜禽主要疫病监测、预警和综合防控技术研究与利用，提高肉、蛋、奶等主要畜禽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水平；支持研发养殖场污染控制关键技术、资源化利用技术及配套设备、林禽一体化养殖技术，努力实现畜牧养殖业健康发展和生态安全。开展畜禽安全精准养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突破养殖设备自动化、物联网在线监控及远程控制等关键技术，提升畜禽养殖质量和养殖效益。开展畜禽清洁生产技术研究及示范、禽畜重大疫病监测与预警技术开发、污染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配套设备研发。

农业病虫害防控。利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开展主要农业有害生物的实时监测和重大生物灾害的及时预警技术、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研发高效精准施药技术和装备、发生物防治、天敌昆虫、行为调控、生态调控等关键技术及产品。

绿色农业投入品。引进示范推广种子生物制剂处理产品、新型生物农药、植物免疫诱抗剂、害虫理化诱控产品和天敌昆虫产品等；微生物、酶制剂、高效植物提取物等新型绿色饲料添加剂；新型中兽药、动物专用药、动物疫病生物防治制剂、诊断制品及疫苗等生物制剂；纳米智能控释肥料、农药；可降解地膜及地膜制品、农产品包装材料与环境修复制品。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开展农产品储运加工与质量安全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构建农产品采收、贮运、加工与质量安全的全产业链条技术体系。

专栏 17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

农产品储运加工。支持开展农产品贮藏保鲜与精深加工技术研究，主要包括农产品加工特性与品质评价技术，农产品风味分析及保持技术，农产品功能因子高效利用技术，农产品智能化分级技术，新型绿色包装材料制备技术等研究开发。研发专用面粉和全谷物鲜食产品，绿色高油酸花生油、芝麻油、休闲食品及油料蛋白、生物活性物质等高附加值产品，食用菌、果蔬等的功能性营养健康制品，以及地方特色健康农产品。

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和产品研发，完善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违禁添加物等危害因子高通量精准检测技术体系；研发农产品中未知风险因子非定向筛查、确证和快速监测技术，完善监测与评估体系，提升风险预警与评估能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技术集成组装与推广应用。

智能农机装备和智慧农业。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空间信息技术、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加速融合。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加强智能农机装备和智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

专栏 18 智能农机装备和智慧农业

智能农机装备。推进农业机械装备向高端、高效、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研制高效农业轻便化农机装备，重型/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装备，智能化设施农业生产成套装备，农业机器人和农机自动驾驶、精准导航、智能控制、实时监测、管理调度装备，实现农机作业智能化、自动化、精准化，提高多功能复式作业一体化水平和集约型农业的综合机械化水平。

智慧农业。加强智慧农业关键技术研究，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农业资源监测、质量安全溯源、农村金融保险、透明供应链等方面的创新应用。

第三节 民生科技

聚焦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强社会发展公益性研究，重点围绕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在社会发展领域中的应用，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研发专题，支持公益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探索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使科技创新惠及民生，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生命健康。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着力加快医疗卫生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发展远程医疗和智慧医疗，推动数字化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推进预防、医疗、康复、保健、养老等社会服务网络化、定制化，发展一体化健康服务新模式。围绕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性疾病、常见慢性病等防控技术创新，布局建设一批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防治、诊断、精准治疗等方面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构建重大疫病防治大数据平台，开展相关医疗设备与器材的研发与产业化，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公共卫生、生殖健康等技术保障能力。

专栏 19 生命健康

围绕避孕节育、出生缺陷、生殖健康、重大传染病和非传染病防治，加强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开展药物早期发现、重大疾病、罕见病及特殊人群用药的研发及产业化；开展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神经精神、自身免疫性等重大疾病的防治研究；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及预防、保健、康复技术研究；推进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新型健康产业技术突破；着眼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发展移动医疗技术。

促进生命科学、中西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技术融合，重点推进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的开发。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及预防、保健、康复技术研究，重点支持道地药材品质保障及深加工、中成药二次开发及中药健康产品开发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中药现代化。

资源环境。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重点围绕饮用水生态和饮用水安全、大气环境安全、土壤环境安全、固废治理及环境监测，培育一批绿色发展的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大力发展节能低碳、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

形成系统化的技术解决方案，保障资源高效稳定供给和环境绿色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解决资源环境问题的能力，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专栏 20 资源环境

利用环境科学与互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开展流域水生态、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安全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煤系气与页岩气、矿山废渣尾矿循环利用、煤矿资源综合开发及清洁利用等技术和装备；支持发展可再生能源与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气体排放、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成套技术和装备。支持大数据、信息化、可视化技术在资源循环利用中的应用；支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技术。支持生态修复与生态安全保障、大气等污染控制、饮用水保障、污染土壤治理、垃圾与污泥处理、以及城镇绿化与园林建设、宜居建筑、新能源利用、节能环保等技术的转化应用，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和绿色经济。

重点围绕能源高效利用、水污染治理与水资源再生利用及水生态修复、污染土壤修复、大气环境安全和环境监测等，利用环境科学与互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与示范。围绕固废治理，开展建筑垃圾、废旧轮胎、废旧电池、医疗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以及农林废弃物再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推动废弃资源的循环利用。

第四节 实施科技项目带动

紧盯国家、省重大战略，聚焦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启动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重点支持的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三大优势主导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业领域重大创新需求为重点，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突出重点，集中资源实施一批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对与产业化结合紧密的核心技术攻关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竞争择优，鼓励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攻关，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支持创新型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制开发一批创新产品，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团队，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支撑带动重点领域实现跨越发展。

强化重大科技专项全过程管理，提升专项实施效能。深入推进重大科技专项形成机制改革，优化整合科技资源，打破各类计划间壁垒，强化项目、平台、人才等一体化的资源配置，加快形成以项目带平台、以平台聚人才、以人才促项目的良性循环发展的格局。强化绩效评价管理，优化综合绩效评价流程，强化评价结果应用，项目后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基本遵循，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

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科技创新统筹，全面推进科技改革发展，为规划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

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为我市科技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推进全市科技管理系统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科技工作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建立强有力的党领导科技工作的体制机制。强化党对科技创新的总体布局，统筹全市科技创新战略、科技发展规划、科技重大任务、科技体制改革和重大政策，形成党领导科技工作的长效稳定机制。健全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立技术预测、创新调查和科技情报支撑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管理部门“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增强领导和推动科技创新的本领。加快职能转变，深化对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的认识，强化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加强统筹协调，努力消除体制机制性障碍，有效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优化创新服务供给，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营造公平、开放、透明、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

第二节 强化规划的组织实施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协调和管理，实现创新工作和创新驱动发展重大问题的统筹，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本部门、本地区科技创新部署，做好与规划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的衔接，确保重点项目、重大任务落实。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界、产业界、企业界等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充分凝聚共识，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强化规划跟踪问效。加强规划与资源配置的统筹协调，完善规划与年度计划的有效衔接机制，使规划成为指导约束任务布局、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完善创新指标统计方法和制度，对主要科技创新指标进行监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将主要科技创新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台账，强化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现代供应链发展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现代供应链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2日

许昌市“十四五”现代供应链发展规划

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组织形态，具有创新、协同、公平、开放、绿色等特征。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坚持经济性和安全性相结合，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将全面提升供应链现代化发展水平上升为国家战略。构建现代供应链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提高我市产业国际竞争力，塑造我市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十四五”现代供应链发展规划》《河南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发展规划》《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文件，全面推进我市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市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

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75号），重点围绕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以统一标准体系、统一物流服务、统一采购管理、统一信息采集、统一系统平台为主要手段，大力推进供应链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取得了明显成效。

供应链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面对全球要素禀赋格局变化，国内外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的发展环境，我市企业积极组织参与融入供应链建设，综合绩效持续提升。许继集团、黄河集团、西继迅达等龙头骨干企业着力整合资本、技术、市场等优势，积极固链、补链、强链，补齐短板，强化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能力，“链主”地位进一步巩固。一大批企业深耕于供应链薄弱环节和细分领域，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实现了高盈利和高成长，许绝电工、同心传动、大阳纸业、环宇玻璃等8家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物流供应链市场主体初具规模，现有各类物流业园区21个，物流企业1600多家，规模以上企业82家。万里集团、中联即送等现代流通企业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和高效配送，助力供应链物流成本不断下降。供应链平台功能加快提升。我市供应链平台化趋势日益显现，建成智能云科（许昌）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互联网平台总数达3家。开发建设“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上云”企业突破6000家，数量居全省第三位。

供应链改革创新持续深化。认真落实《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荣获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我市依托“豫冷链”平台开展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农产品供应链、物流标准化、冷链配送等试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入选省级物流标准化示范城市和智慧化试点城市、省级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供应链金融发展成效明显，直接融资从2015年的96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230亿元。“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全市2105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超过96%。营商环境评价排名居全省第一方阵。

供应链网络不断优化。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持续增强，构建了集高铁、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为一体的快捷立体交通体系，郑万、郑合高铁建成通车，郑许市域铁路即将全线贯通，县城以上城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大力推进县、乡镇、建制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形成了一批大中小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中心，邮政快递乡镇网点覆盖率100%。成功获批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成为中德工业城市联盟成员城市。对外开放平台申建实现重大突破，保税物流中心（B型）封关运营，中欧（许郑欧）公铁联运国际班列发车运行，全省首个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获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制品）再次获得认定，速卖通首家跨境直播基地落地许昌。完成进出口总值135亿元，跨

境电商交易额 24.6 亿美元、居全省第 2 位。

但我市产业供应链发展整体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发展理念、平台设施、创新水平、安全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交通基础设施存在短板，专业物流运输设备不足。目前主要对外通道均为南北向通道，缺乏东西向通道。同时，目前的运输设备存在多而不精的现象，冷链运输车辆等专业运输车辆仍然不足。

大型龙头骨干企业缺乏，企业核心竞争力偏弱。在全省百强企业中，有 30 家来自郑州，14 家来自洛阳，8 家来自焦作，南阳、安阳、济源三市各有 7 家企业上榜，新乡有 5 家企业上榜，濮阳、三门峡各有 4 家企业上榜，而许昌仅有 3 家企业上榜。同时，企业研发投入比重较低，普遍缺乏具有自主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经不起要素和市场变化的冲击，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上中下游协作水平不高，缺乏外包非核心业务的供应链思维。

产业链供应链缺乏协同合作，附加值有待提升。供应链数字化程度低，同质竞争强于链式合作，中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消费品制造业本地化配套率不高，整体竞争力不足。尤其是疫情期间，我市高端芯片、动力电池等关键原材料和零器件阶段性断供风险上升。缺乏具有全球化网络布局和高端化服务水平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和衔接不畅，行业标准规范化应用程度较低。尚未建立跨部门协同、多级政府联动的治理方式，供应链创新人才和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相关支持政策等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面临形势

1. 国际形势深刻演变对供应链安全稳定提出挑战。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抬头，对企业生产和商贸流通造成严重冲击，供应链不畅问题短期内难以彻底缓解。我市正处于由产业链低端向中高端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部分核心技术、关键原材料和零器件、高端设备等主要依赖进口，存在关键环节掌控力弱、短期难以实现技术替代的问题，增强许昌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成为产业发展的关键工作。

2. 国家、省重大战略为发展现代供应链带来发展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郑州都市圈扩容提速等重大战略的落地实施，展现出许昌发展的巨大潜力和美好前景。现代供应链能够有效串联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实现各类产业行业资源整合、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我市产业基础、区位交通、开放平台等优势明显，迫切需要依托现代供应链发展，促进我市既有优势重组整合、倍增放大，在“打造郑汴许核心板块”中发挥更大作用。

3. 产业变革和布局调整对发展现代供应链提出迫切要求。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

产业变革正在加速重构产业供应链系统，龙头企业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式发展趋势更加明显。现代供应链是构建产业链的核心要素，在促进资源整合、供需匹配、降本增效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市制造业整体上仍处于产业链前端、价值链低端，面临着“慢进则退、不进出局”的风险，迫切需把现代供应链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锻造供应链长版、补齐供应链短板、谋划供应链布局，增强产业发展韧性和综合竞争力，推动我市产业加速进入中高端、成为关键环。

4. 新一轮科技革命为发展现代供应链提供动力支撑。随着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导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进，要素配置模式、生产方式均在不断变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日趋成熟，为企业真正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提供可能。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供应链深度融合，以技术革新促进供应链管理模式的组织模式、发展模式优化升级，为实现研发设计、生产组织、市场销售等环节快速响应、精准匹配，提升供应链整体运行效能和企业质量效益提供了技术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市八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数智化、平台化、标准化、绿色化为方向，以供应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为关键，以完善网络、搭建平台、畅通金融为路径，全面促进产业组织方式、技术、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大力推动重点产业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打造创新驱动、高效协同、安全可控的现代供应链体系，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许昌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供应链建设中的主体地位，促进供应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衔接配套、融通创新发展；打破部门、地域条块分割，加强政府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更好发挥政府在保安全、兜底线、强基础、积极组织协调和调动各方力量方面的主导作用，形成政策合力，有力推动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提升。

2.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按照全市“多规合一”、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统筹规划现代供应链体系布局及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考虑重点设施布局与产业发展规模相匹

配。根据全市经济发展总量，统筹城乡、国内外供应链体系建设，科学布局物流网点，整合存量资源要素，构建高效、便捷的供应链服务网络体系，推动智慧供应链体系、物流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建设，促进现代智慧供应链健康发展。

3. 创新赋能、开放共享。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供应链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治理方式创新，形成联动协同、集约化发展新格局。立足国内，充分发挥区位、交通、产业、市场等比较优势，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通过更广更深地融入国内、国际供应链体系，吸纳国内外高端生产要素资源，积极推进产业供应链延链补链强链，全面提升供应链核心竞争力和现代化发展水平。

4. 绿色低碳、安全可控。以全链条、全过程、全环节绿色转型为导向，大力发展绿色制造、绿色流通、绿色消费，打造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现代供应链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着力攻破卡点、补齐短板、锻造长板，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创新驱动、协同有力、循环畅通、配套升级、安全可控的现代供应链体系，深度融入国内外龙头企业供应链、采购链。“十四五”时期具体目标如下：

1. 供应链综合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培育形成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 4 大千亿级和若干百亿级产业供应链，培育 10 家以上具有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供应链重点企业。

2. 供应链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全市数字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培育 5 个以上全省领先的行业供应链平台。现代供应链金融成为企业融资主要渠道，供应链融资规模大幅提升。供应链绿色化水平明显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

3. 供应链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以建设“郑州现代国际物流（许昌）副中心”为核心、多节点支撑的枢纽体系功能更加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基本建成。全市社会物流总运输量达到 1.5 亿吨，全市社会物流总额突破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例降至 13% 以下。培育 5 家省级供应链综合服务示范企业，打造全国重要的供应链服务外包基地。

4. 供应链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供应链试点示范取得明显成效，争创一批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供应链领域“最多跑一次”和“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建成全市统一、跨部门协同的市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供应链数字化治理方式创新走在

全省前列。

三、建设提升制造业供应链

（一）加速重构传统产业供应链

充分发挥装备领域产业基础优势，以整机和终端产品为牵引，依托核心技术、研发创新、自主品牌等，推动供应链核心技术、关键环节和大中小企业集聚，提升本地化配套能力，产业供应链韧性和实力迈上新台阶。完善煤炭等原材料供应渠道布局，推动大宗商品平稳有序供应。推进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提质，匹配装备制造、汽车制造等下游行业高端化、新领域市场需求。以建材、化工、轻纺等消费品行业为重点，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统筹推进产品研发、质量管控、品牌营销，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消费品生产基地。

专栏 1：传统产业供应链建设工程

装备制造。立足电力装备、成套装备、工程机械等领域竞争优势，形成核心电力装备产业集群、一次和二次特色电力设备生产基地、配套部件集群错位发展的全产业供应链布局，支持许继电气、四达电力、大森机电等行业骨干企业以整机研发生产为牵引加快本地化配套，积极培育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建立同准备份、降准备份机制，通过并购和战略合作有效整合产业供应链资源，打造千亿级装备制造产业供应链。

食品及烟草。以品牌高端、绿色有机为主攻方向，支持企业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品牌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重点发展烟草、三粉、腐竹、食用菌、蜂产品、中高端饮料等特色优势产业，完善原料基地、加工园区、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推进建安区食品包装产业园二期、长葛市缤凡蜂业有限公司蜂机具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产业量质齐升。

汽车制造。精准对标国际标准，强化智能化、技术化改造，积极引进电池、芯片等核心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等速传动轴、镁合金汽车轮毂、汽车齿轮系列配件、汽车发动机系列配件、变速箱系列配件、汽车玻璃系列配件等零部件，推进河南一通汽配有限公司绿色化改造、三佳万向节总成、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传动系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逐步形成由零件到部件，由部件到总成的发展模式。

新型建材。加快建材行业绿色化、基地化、服务化转型发展，重点发展水泥、陶瓷、装配式建筑、绿色墙材行业，推进禹州市锦晟建材公司绿色建材基地、建安区金欧特环保型高性能道路新材料产业制造基地、法国圣戈班集团绿色建材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着力建成一批集原料、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绿色建材基地。打造 500 亿级新型建材产业供应链。

化工。加快化工产业高端化、精细化、复合化、功能化转型，坚持延链补链和绿色转型相结合，重点发展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推进煤焦油轻质组分精细化加工、襄恒化工共享工厂等项目建设。突破关键产品生产技术制约，布局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化学品和可降解材料等，打造 500 亿级化工产业供应链。

轻纺。加快轻纺行业品牌化、园区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条，推动营销模式创新，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印刷包装、钧瓷等产业，推进河南汇祥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白板纸项目建设。打造 500 亿级轻纺产业供应链。

（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供应链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工程，推行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培育引进 10 个具有核心技术支撑的引领型企业和 10 个高水平创新平台，每年滚动实施 100 个重大供应链项目，打造 4 个千亿级新兴产业供应链。明确年度培育目标任务，绘制产业“链谱”，发挥许继集团、平煤隆基、西继迅达等“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重点突破新技术、发展新产品，提升产业供应链整合能力，强化强链延链补链行动，积极引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推动许昌更多产业产品、技术装备、材料器件进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

专栏 2：新兴产业供应链建设工程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 5G、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等信息产业，坚持“龙头带动、屏端联动、集群配套、链式延伸”，发挥智能终端整机带动作用，引进培育显示面板、图像传感、芯片等关键核心配套环节，加快推进黄河鲲鹏产业园、颍云物联网小镇、中德科技园等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形成“研发设计-材料设备-芯片制造-系统/应用-终端产品”的供应链条。

新材料。打造超硬材料供应链，巩固人造金刚石优势，大力发展宝石级金刚石、高导热高透光率多晶金刚石等，推动宝石级金刚石在珠宝首饰领域应用，引导供应链向终端消费市场延伸。做强硅碳新材料供应链，以首山化工、河南开炭、硅烷科技、平煤隆基等大型骨干企业为引领，依托许昌煤基化工基础材料，布局建设高纯硅烷、高功率等静压石墨电极、半导体芯片硅材料等项目。攻关核心关键技术，做大做强高端晶硅材料、高端碳材料、气凝胶材料等三大先进材料。打造千亿级新材料供应链。

节能环保。做强节能环保装备供应链，建设节能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基地，加快禹州环保装备产业基地、许昌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魏都区万容固废项目建设，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产品、先进环保装备和材料、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产品。推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产业供应链发展，完善再生金属资源的回收体系，重点发展再生不锈钢、再生铝、再生铜和再生镁及精深加工制品，建成国内重要的再生金属产业发展高地。加快推进许昌长葛节能环保示范基地、中德合作孵化园等项目建设，发展节能环保检测、施工运营等环保服务业，打造千亿级节能环保产业供应链。

生物医药。依托中医药、生物制药、化学制药、医用卫材产业基础，坚持大力培育本土优势企业，推进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承接医药产业转移。支持基因工程药物、体外诊断产品、高端医用耗材等研发生产，支持天源医药等中药生产企业整合中药材种植、加工、商贸物流等供应链环节，推进经开区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建安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惠众年产 300 吨抗菌类沙星药等项目建设，打造 500 亿级生物医药产业供应链。

智能制造装备。围绕机器人及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智能农机、无人机等重点领域，加强与发达国家与地区的合作，积极孵化和引进一批智能识别装备研发及生产应用企业，建设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支持中锋智能、河南睿辰等企业的机器人项目建设和巨隆科技智能化农机装备生产项目建设。

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发展方向，聚焦整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充换电等产业，加快发展车载终端、车载芯片、锂电池、轻量化材料等关键零部件，增强供应链配套和创新能力。推动许继重卡换电等项目落地实施，夯实长葛市、示范区、建安区汽车产业基地。

（三）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供应链

坚持“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加快发展氢能储能，重点支持许继建设储能电池共享实验室，推动河南硅烷科技制氢等项目纳入省氢能发展规划，鼓励引导更多能源企业发展氢能和储能项目；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建设，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积极谋划培育新一代人工智能（类脑智能）、智能制造装备等若干未来产业，争创全省未来产业先导示范区。

四、优化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一）创新农业供应链组织形式

大力培育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为基础、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经营主体间通过订单、合同等契约方式，以入股分红、利润返还、贷款担保、土地流转等方式形成紧密的供应链利益共同体。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养殖，突出建好优质小麦、绿色蔬菜、道地药材、特色烟叶、油用花生、生态畜牧等特色基地。大力发展“公司+基地”“公司+合作社+基地”等组织模式，打造“种—产—销—贸”一体化供应链体系。鼓励电商企业入驻产业园区，打造特色农产品网上交易、体验展销平台。积极发展直播带货，促进农产品上网销售。按照消费者需求，实行订单化、定制化生产，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打造“厂家直供、基地直采”高效便捷的农产品供应链。到2025年，力争培育5条以上农业主导产业供应链，10个以上年产值超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

（二）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

加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一批仓储中心、配送中心、质检中心，建设加工原料基地，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巩固扩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推进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以县级分拨中心、乡镇递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推进农超、农企、农校、农厂等产销对接。统筹布局建设、改造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直供店（点）、生鲜超市、平价店，完善层次分明、功能衔接的农产品销售网络。到2025年，市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覆盖率达到60%以上。

（三）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整合各县（市、区）的冷链物流企业，

建设我市冷链物流中转港，为周边市县提供农产品、中医药、食用菌、鲜切花等产品的中转配送服务，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企业、生鲜农产品电商平台等市场主体与产地对接，建设覆盖产地预冷、产地冷藏、冷链运输、低温配送、冷链销售等上下游有效衔接、全程一体化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构建通达全国乃至国际主要城市的“仓储+干支线运输+城市配送”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将许昌打造为效率高、覆盖广、运量大的生鲜产品冷链转运枢纽。

（四）提高质量安全追溯能力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市、县信息系统与全国平台对接衔接和数据共享。全面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探索推广“合格证+追溯码”管理模式，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加快农产品标准化、标识化、身份化，农产品生产、检验、监管、消费全程应用二维码，实现产品“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安全可追溯、责任可追究”。到 2025 年，全市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现生产主体全覆盖、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达到 100 个以上，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

专栏 3：重点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程

现代农业科技支撑提升工程。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发展深度融合，发展农业农村数字经济。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建立农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施一批精准农业、食品安全、溯源服务、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农机精准作业等物联网示范项目。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高效种养植业发展工程。打造优势特色农业发展基地，促进农业供给需求契合，提升种养规模化、优质化、高端化。重点发展优质强筋小麦 100 万亩、优质花木产业 50 万亩、优质高端蔬菜 100 万亩、优质道地药材 50 万亩、优质特色烟叶 13 万亩。

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建设工程。依托农产品生产基地、集散地，建设一批农产品物流园区。培育认定一批县域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示范园区和乡村物流龙头企业。到 2025 年，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现全覆盖，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达到 5 家以上。

农业载体建设提升工程。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载体建设。实施一批乡村文旅、特色产业基地、田园综合体和都市生态园等项目，到 2025 年，创建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以上，千万级特色农业产业强镇 4 个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100 家。

五、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

（一）健全供应链金融银企合作机制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应收账款融资、存货融资、预付款融资等现代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发起设立或参股民营银行、保险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推动

国有企业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塑造大中小微企业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相关系统对接，大力发展基于金融科技为内核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便利中小企业获得供应链金融服务。组织供应链核心企业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时足额支付中小微企业应收款项。

（二）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以许昌综保区为依托，尝试引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国际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积极稳妥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支持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设立供应链金融子基金，鼓励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供应链金融领域投资基金，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在产业链条上并购重组、增强资产流动性，为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三）优化供应链金融发展环境

建设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信用和风险控制体系，实施“互联网+普惠金融”行动，加快建设金融云服务平台，推动与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征信系统、“信易贷”平台等深度对接、信息共享，完善供应链金融结算、监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完善信用数据库，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完备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提升识别风险、监测风险、管理风险和处置风险水平和能力。建立统一的资金托管清算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发展股权众筹、产品众筹、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积极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六、积极发展绿色供应链

（一）大力推动绿色制造

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的，以产业结构低碳化、能源利用高效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区域经济循环化为途径，大力实施绿色化改造重点项目，构建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为重点的绿色制造体系。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绿色环保引领企业、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突破百家。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逆向物流体系，探索基于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的绿色供应链发展模式，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纺织印染、大型成套装备及机械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构建绿色制造服务信息和数据发布平台，着力培育一批咨询、检测、评估、认定、审计等专业化绿色服务机构，积极申请创建国家工业节能和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二）积极推进绿色流通

倡导绿色采购、绿色物流、绿色销售、绿色消费，打造绿色商品流通供应链。鼓励快递企业、电商平台、网络零售商等应用减量包装、可循环包装、环保可降解包装等各种绿色包装技术，推动住宿餐饮业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降低环境负荷和企业成本。推进新能源物流车应用，推进中心城区物流车电动化，形成绿色环保、集约高效、标准规范、信息共享、安全健康的绿色货运配送体系。

（三）建立逆向回收体系

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完善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优化供应链物流网点布局，推广“在线收废”模式，畅通废旧物资回收渠道。加强“城市矿山”开发利用，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许昌（魏都）循环经济产业园、鄢陵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提升工程。构建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稳步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七、提升供应链协同服务水平

（一）推进数智化网链融合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数智管理方法在供应链领域创新应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业务流程再造。利用4G、5G广覆盖的优势和物联网精准传输的特点，积极联动供应链各环节，补齐短板和弱项。发挥数智技术对供应链中各环节资源要素整合作用，推动环节不断创新，促进优胜劣汰，实现供应链的延伸。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数智管理方法研发投入，重点解决供应链的“卡脖子”技术和关键问题，突出做好有市场前景和较强竞争力的供应链“强链”规划，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促使供应链整体提档升级。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能”，建设一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引进培育数字化服务商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和典型应用场景。到2025年，培育20家以上数字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建成50家智能工厂（车间），实现万家工业企业“上云”。

（二）建设培育供应链平台

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打造一批数据多元集成、服务全链共享、资源跨域协同的特色行业供应链平台。围绕许昌特色农业，建立智慧农业平台，完善农业供应链大数据应用系统，培育一批全程物联化、全链可追溯、全域可视化的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平台。支持优势电商平台和品牌商整合需求、物流、信息、资金等要素资源，建设全程可控、响应快速和柔性管理的电商供应链平台。大力发展单元化物流和多式联运，支持建安区多式联运物流港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和保税物流。围

绕商贸流通、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建设一批数据智能驱动、线上线下协同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发展政府采购供应链平台。

专栏 4：重点供应链平台建设工程

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许继、远东传动等制造业龙头企业与知名互联网公司合作，搭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企业上云、协同创新、供应链对接等服务。到 2025 年，围绕电力装备、节能环保、中医药、钧陶瓷等行业建成 1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围绕禹州中药材、长葛蜂产品、建安区发制品、鄢陵花卉苗木、襄城县红薯等本地农特产品，建立全市农产品供应链联盟，大力推广农产品“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供、加、销一体化运营模式，搭建若干覆盖主要农产品的供应链平台。

电商供应链平台。引导电商企业集中集聚，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河南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许昌出口贸易产业园、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跨境电商综合园区等项目建设。探索“电商产业园+物流园+保税区”融合发展新模式，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政策咨询、信息汇聚、经济预警、研发支持、物流配送、金融服务、营销推广等服务功能，推动市、县共建共享，建设部门协同、覆盖全市、政银企联动、数据共享的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

（三）强化物流体系支撑能力

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业，畅通骨干物流通道，以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S227、S224 等纵向通道和三洋铁路、永登高速、G311、北绕城高速等横向通道形成“四纵四横”的物流通道布局结构，打造集铁路、公路、机场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级。大力发展电商、快递等特色物流，重点推进许昌城南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许昌临空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长葛电商快递物流园、禹州综合配送物流园（北）、鄢陵城南综合物流园和襄城金浩综合物流园等 6 大物流工程建设实施，打造全面覆盖的综合配送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5 家 A 级物流企业，建设 1 个城市综合物流中心，5 个城市公共分拨（配送）中心，20 个以上的城市配送末端网点。

（四）推动生产服务环节协同

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发挥政府的信息整合能力，打通物流信息链，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追踪，利用信息大数据实现价值挖掘，以数据驱动供应链，推动物流、制造、商贸等联动发展。培育一批基于供应链的专业化服务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业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消费信贷、技术培训等增值服务，提升全产业供应链运行效率。

八、对接融入全球供应链

（一）优化布局国际化供应链网络

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机遇，创新国际经贸合作方式，扩大合作领域，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大与日韩、东盟等相关国家的经贸合作，深化对德合作，加快中德（许昌）产业园和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鼓励发制品、蜂产品、卫浴陶瓷、生物医药、机械制造、鲜切花、特色食品等企业发展供应链电子商务，在海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建立自主品牌。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独立站，加快在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打造“买全球、卖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品牌。畅通形成内陆开放高地，在参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提升开放平台供应链服务水平

推动与国家、省重大开放平台规划衔接，加快申建对外开放平台，为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加快推进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打造功能完善、辐射周边、内外贸一体化的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抓好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运营，积极申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开放创新联动区。继续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大力发展“互联网+社区+基地”电商发展模式。依托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开发区，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集群式产业供应链合作园区，探索实施科研及孵化前台在沿海和境外、生产及转化后台在内陆的“双飞地”发展模式。推动我市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打造全国跨境电商先进城市。

专栏 5：开放平台建设重点工程

许昌出口贸易产业园。谋划申建许昌出口贸易产业园（综保区）项目，整合资源、交通、生产力等要素，打造融合海关综合服务、物流分拨中心、保税加工中心、研发设计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等设施为一体的高水平开放平台。

中德（许昌）产业园。以“一园六区”为示范引领，以主城区和长葛市其他产业集聚区及襄城、鄢陵和禹州各产业集聚区为联动支撑，推进中德（许昌）产业园建设。

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把握全省第一个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机遇，大力宣传推广试点政策，吸引省内外供货商、组货商利用试点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建设发制品生产企业集聚区，到2025年，建成集发制品交易及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发制品商贸综合体。

河南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型）。做好保税物流中心招商运营工作，在体制机制改革、多元化发展、拓展平台功能、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业务在保税物流中心尽快落地实施。努力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区域性保税物流产业中心。

（三）完善外贸产业供应链体系

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引进培育一批进出口龙头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链服务企业。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推动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内外贸融合协同，深入实施“同线同标同质”

工程，多渠道搭建商品出口转内销平台，推动出口转内销产品进商超、进市场、进步行街、进展会，加快构建内外贸市场相通、规则相连、产业相融的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四）维护供应链安全稳定

补齐供应链短板，推动供应链多元化，优化产业配套半径，引导供应链协作配套，促进供应链全链条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产业链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支持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和要素，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建立健全涵盖设备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控制安全的多层次、多方位的安全保障体系，提升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合理、权责明确、协调有力的领导组织协调机制，强化重点供应链发展工作实施，推动本地供应链创新发展。实行供应链“链长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链长，1—2名市级领导担任链长，相关市直单位为链长责任单位，研究现代供应链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探索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学术、技术、产业、经济、咨询、企业界等方面专家组成，研究供应链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等重大问题，为许昌供应链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二）加强政策引导

出台供应链发展指导意见，加强供应链领域政策与产业、土地、财税、金融、科技、人才等政策的集聚整合，系统谋划供应链政策措施。完善供应链领域统计、运行监测分析体系，加强研究推行与现代供应链相匹配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健全供应链领域的统计制度。

（三）强化要素保障

按照“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动态调整、滚动实施”的原则，建立市级和县级现代供应链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拓展信贷、债券、基金等融资渠道，加强用地、能耗等资源要素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鼓励设立配套的供应链发展投资基金，为企业开展供应链业务提供融资支持。支持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设置供应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各类供应链人才。创新供应链人才激励机制，把现代供应链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纳入“许昌英才计划”，予以重点支持。

（四）推进试点示范

实施供应链试点示范引领行动。深入推进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创建。抓好试点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培育，加快制定示范园区、示范企业考评标准，加强政策激励，引导供应链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积极拓展资源，逐步完善标准，打造供应链示范标杆，形成一批可复制经验，引领带动全市供应链创新应用水平不断提高。

（五）营造良好环境

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对“供应链+互联网”“供应链+物联网”“供应链+区块链”“供应链+数据智能”等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信用环境。持续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充分利用媒体、网站等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重点依托相关协会，广泛开展高峰论坛、资源对接、行业培训、项目推介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调动全社会积极性，营造推动供应链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许昌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我市水资源严重短缺，人均水资源量占有量约200立方米，约为全省人均的一半，全国人均的十分之一。近年来，我市通过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等工作，地下水开采量和地下水位得到了一定控制，但地下水超采形势依然严峻。为有效遏制地下水超采，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5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结合“四水同治”和“五水综改”等重大决策部署，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有效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治理范围

浅层地下水超采区：禹州市东南部、长葛市中西部、襄城县北部、建安区西部，总

面积 890 平方公里。

深层承压水超采区：鄢陵县县城规划区，面积 48 平方公里。

岩溶水超采区：禹州市大部分区域、长葛市西部，总面积 1335 平方公里。

三、治理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7552 万立方米，南水北调供水范围内实现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已建南水北调受水工程充分发挥效益，全市地下水水位降幅总体趋缓。

到 2035 年，全市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7926 万立方米，除分散居住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部分特殊行业用水外，其他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全市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水位止跌回升。

四、治理措施

（一）切实落实节水优先

1. 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实施佛耳岗等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逐步恢复改善灌溉面积，持续推进灌区标准化现代化管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到 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7 万亩。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实施科学灌溉，积极发展旱作农业，以旱补水。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发展节水渔业。到 2025 年，压减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量 600 万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13。（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2. 深入开展工业节水。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完善供用水计量设施，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推进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推动实施节水改造。升级改造工业园区，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鼓励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循环利用，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3%。（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3. 全面加强城镇节水。提高城市节水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强化公共用水节水管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全面推行使用节水器具。提高再生水利用程度，提倡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到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 9%。（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不断创新节水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和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

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引导实行合同节水管理。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等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树立节水先进标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科学优化配置水资源

5. 高效利用地表水和非常规水。用足用好南水北调水，推进禹州沙陀湖调蓄工程建设，提高南水北调供水保障率。充分利用引黄水，根据黄河来水情况和调度条件，增加引黄水量。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许昌市再生水输送工程，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收集利用城市雨水。加强矿井水利用和净化设施建设，提高矿井水利用率。（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推进地下水水源置换。加快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四化”（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将农村集中供水水源由地下水为主转变为地表水为主地下水备用。加快建设农田水利综合利用工程，将农业灌溉水源由地下水置换为地表水或其他水源。2022年年底完成建安区、鄢陵县南水北调农村供水工程，力争到2025年年底完成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农村供水水源置换工程，压采城乡生活集中式供水地下水量680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7. 开展河湖生态补水。开展河湖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建设，探索开展主要河流、水库生态水量调度工作，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再生水等对主要河湖补充生态用水，修复水生态，补充地下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健全完善管理体制

8.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水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进相关行业规划、重大产业规划和项目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根据豫政〔2022〕5号文件精神加强取用水监管，严格自备井取水许可审批和计划用水管理，除应急取（排）水和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地下水限采区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根据地下水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取水户地下水年取水许可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9. 加快关闭城镇自备井和农业灌溉井。按照豫政〔2022〕5号文件精神 and “应关尽关、关管并重”的原则，对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井、公共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取水户的自备井限期封填；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自备井予以封存，

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到2025年，通过关闭城镇自备井和农业灌溉井，压采地下水量15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完善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根据豫政〔2022〕5号文件精神，加快安装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地下水年取水许可量超过5万立方米的取水户要安装在线计量设施，计量数据要实时传输到省水资源监控平台。管径达到20厘米以上、具备安装条件的农业灌溉井要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暂不具备安装条件或管径在20厘米以下的农业灌溉井要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用水量。2022年，新建非农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设施220处，2023年全市基本建成较为系统、完整的地下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深化水资源税价改革。统筹推进水资源税改革，优化用水结构。执行地表水与地下水、地下水超采区与非超采区差别化水资源税额标准，推进水价形成机制改革，逐步使取用地下水的成本明显高于使用外调水和地表水。全面落实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节水体制机制，细化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以水价改革促农业节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12. 持续开展地下水执法行动。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地下水整治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对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将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纳入河湖长制，及时对投诉举报进行交办处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全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行市级统筹、县级落实、部门协同的组织领导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夯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水利、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二）拓宽渠道，加大投入。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投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大地下水源替代工程建设力度。

（三）完善机制，严格考核。要建立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工作推进情况，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季度通报制度，通报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治理成效等内容。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河湖长制考评范围以及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围，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对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的督导、考评，并将考核结果与行业项目安排挂钩。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采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地下水超采治理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和节水常识，树立公众节约用水意识，增强保护地下水的责任感。要公布举报电话，注重发挥媒体和社会监督作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支持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形成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全市地下水超采区范围
2. 省定全市地下水禁采区和岩溶水限采区范围
3. 全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

附件 1

全市地下水超采区范围

区域	超采区类别	超采区范围	超采区面积 (平方公里)	超采区 面积合计 (平方公里)
禹州市	浅层水一般超采区	范坡乡、小吕乡	136	1436
	岩溶水严重超采区	全部乡镇	1300	
长葛市	浅层水一般超采区	和尚桥镇、老城镇、官亭乡、增福庙乡、石固镇、后河镇、坡胡镇	306	341
	岩溶水严重超采区	后河镇、坡胡镇	35	
鄢陵县	深层承压水一般超采区	安陵镇、柏梁镇	48	48
襄城县	浅层水一般超采区	王洛镇、汾陈乡、颍桥回族镇、颍阳镇	144	144
建安区	浅层水一般超采区	灵井镇、苏桥镇、桂村乡、艾庄回族乡、椹涧乡、七里店乡	304	304
合计			2273	2273

附件 2

省定全市地下水禁采区和岩溶水限采区范围

一、地下水（含岩溶水）禁采区范围：

- （一）高速铁路路基两侧各 200 米范围。
- （二）地铁（轻轨）控制保护区范围。
- （三）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范围。
- （四）河道堤防和护堤地。
- （五）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
- （六）重要文物保护区范围。

依据：豫政〔2015〕1 号文件、豫政〔2021〕31 号文件

二、岩溶水限采区范围：

新登禹采矿岩溶水限采区，涉及禹州市 955 平方公里，长葛市 35 平方公里。

范围：长葛市后河镇榆林村—坡胡镇营张村—禹州市山货回族乡雷庄村—古城镇钟楼村南 200 米、龙屯村—朱阁镇席庄村—朱阁镇沙陀村—浅井镇小韩村—苕庄镇桑庄村—花石镇闫寨村—方山镇圪塔寨村—文殊镇坡街村北 800 米—方岗镇段村、梁北镇双庙村—张得镇万泉村、潭口村—鸿畅镇铁炉村—郟县安良镇田村、三岔沟村—禹州市神垕镇于沟村—磨街乡扈阳村—鸠山镇边家庄村，此边界线以北区域。

依据：豫政〔2021〕31 号文件

附件 3

全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

区域	地下水超采量压减指标（万立方米）					
	到 2025 年			到 2035 年		
	浅层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	合计	浅层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	合计
禹州市	2072	0	2072	2104	0	2104
长葛市	2109	0	2109	2159	0	2159
鄢陵县	691	212	903	728	212	940
襄城县	750	0	750	950	0	950
魏都区	50	5	55	55	5	60
建安区	1325	326	1651	1375	326	1701
示范区	4	0	4	4	0	4
开发区	4	0	4	4	0	4
东城区	4	0	4	4	0	4
合计	7009	543	7552	7383	543	7926

备注：以 2020 年为基准年，浅层地下水包含岩溶水。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许昌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第一章 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围绕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的总体目标，以“1242”现代服务业发展战略为重要抓手，以推动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扩大总量和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服务业提质增速工程，加速推进服务业向高端高质、创新驱动、融合集聚、多元开放的方向转型升级，为“十四五”期间服务业实现更高水平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规模总量不断扩大

2020年，许昌市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446.8亿元，服务业总量位居全省第四位。服务业增加值比2015年增加了一倍，服务业占GDP比重由2015年的33.2%提高至2020年的42%，增长了8.8个百分点，服务业已成为推动许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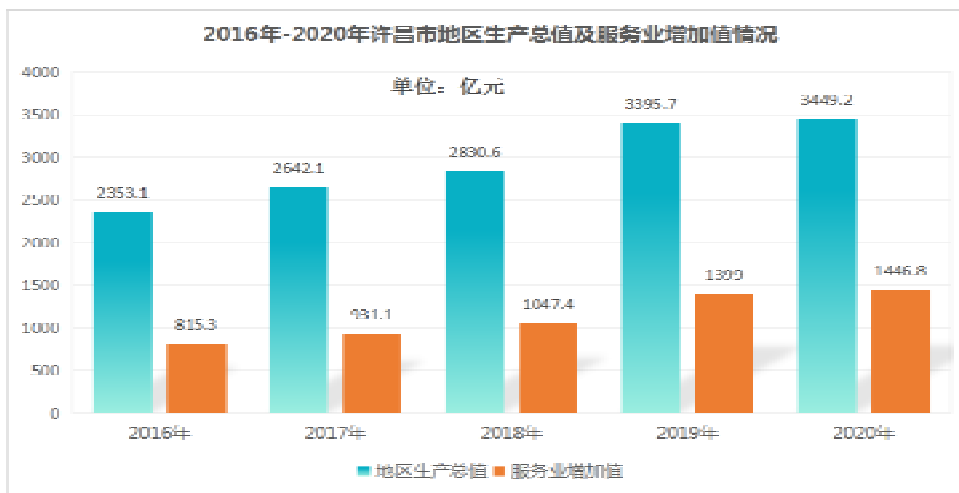


图 1-1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地区生产总值和服务业增加值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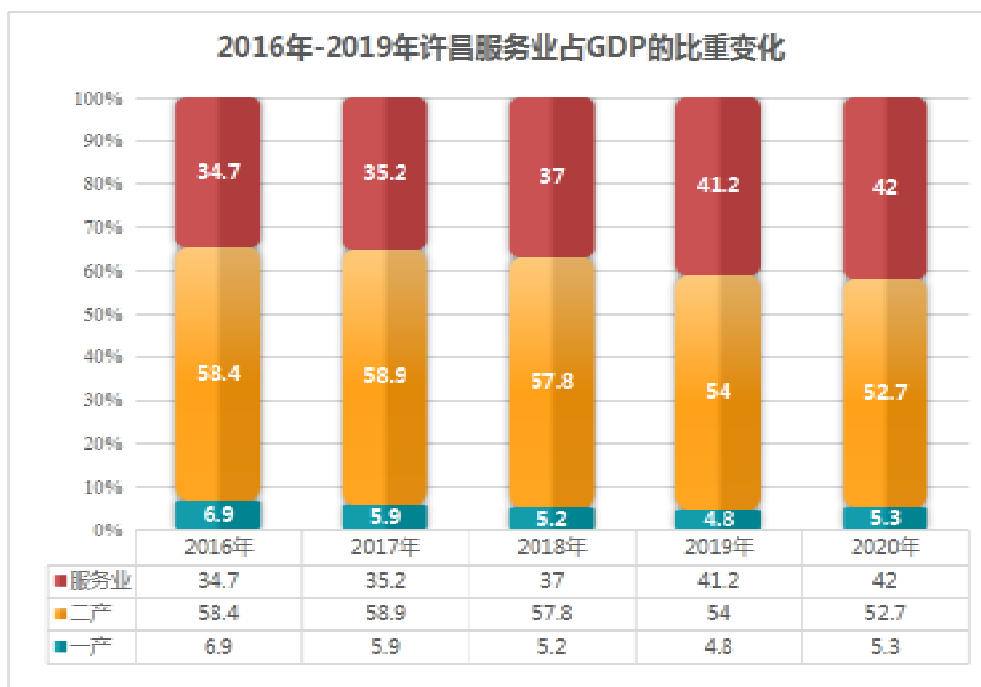


图 1-2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变化情况图

（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许昌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7.8 : 59 : 33.2 调整为 2020 年的 5.3 : 52.7 : 42，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取得新成效。其中传统服务业比重从 2015 年的 50% 以上降到 40%，现代服务业比重提高到 40% 左右，非营利性服务业比重约为 20%。传统服务业中商贸流通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比重为 33%，房地产业比重为 7% 左右。现代服务业中物流业比重为 15

，金融业比重为7.2%，文化旅游业比重约为6%，信息服务业比重约为6%，健康养老业比重约为4%，科技研发、检验检测、服务外包等新兴服务业起步发展。服务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迅速。

（三）产业投入不断增强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推进力度不断增强，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服务业成为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投资规模不断增加。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和全球严峻经济形势影响，许昌市服务业投资增长有所下滑，但仍完成投资1423亿元，比上一年仅仅降低1.0%，服务业投资依然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表 1-1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服务业投资情况表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服务业投资	743.8	963.1	1338.7	1437.8	1423.4
服务业投资增速	-0.7%	31.1%	39%	7.4%	-1.0%

（四）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现代物流业稳定发展。2020年，许昌市现有各类物流业园区21个，物流企业1600多家，规模以上企业82家。电子商务保持较快发展。2020年，许昌市电子商务交易额776.8亿元，位居全省前列；跨境电商交易额169.2亿元，保持全省第2位；应用电子商务企业超过4000家，建成10家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打造2个直播电商基地。文化旅游业持续发展。2020年，全市共接待国内游客总人次约1470.45万，国内旅游总收入87.56亿元。文旅融合加快推进，文旅产品研发能力增强，连续举办许昌市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和文化创意大赛精品展，出版许昌市文化创意精品年鉴，推出“许昌礼物”。现代金融提速发展。2020年，全市各项贷款余额2232亿元，五年年均增速达到10.5%，资本市场融资172亿元，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均再创历史新高。开普检测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全市主板上市公司达到7家。信息服务发展迅速。2020年，全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60.4亿元。累计上云企业达到6106家，居全省第三位。健康养老快速发展。2020年，鄢陵县荣获“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基地”、“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称号，花都温泉小镇健康养生养老建设项目被列为省级示范项目。现代商贸质效不断提升。2020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19.4亿元，五年年均增速11.5%。

（五）行业贡献不断增大

从市场主体看，2020年全市服务业市场主体25.78万户，占市场主体总量的82.04%，服务业企业5.63万家，规上服务业企业共517家。从就业人员看，服务业从业人

员估算超过100万人，超过工业从业人员数量，服务业成为吸纳新增劳动力就业的有效渠道。从税收贡献看，2020年全市服务业实现税收113.03亿元，扣除烟草纳税特殊因素来看，服务业税收占比57.93%，同比提升1.96个百分点，比工业税收占比高23.66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税收贡献都高于工业（税收贡献扣除烟草）。

许昌服务业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服务业比重相对较低，整体发展水平不高。许昌市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低于河南省5.8个百分点、全国12.5个百分点，服务业发展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二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对制造业转型支撑较弱。大多数工业企业二三产业尚未分离，使得产前的三产服务环节与产中的主业相互掺杂，降低企业运营效率，生产性服务业尚未社会化，覆盖面比较窄。高端化、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水平较低。三是服务业品牌少，龙头企业缺乏。龙头服务业企业多为内需型产业，主要以服务许昌本地为主，服务全省、全国的企业凤毛麟角，具有全省、全国重大影响力的服务业企业不多，缺少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服务业品牌。四是服务业投入少，融资体系不完善。全市重大项目不多，核心平台载体缺乏，服务业发展扶持体系和激励机制不完善，现代服务业企业“融资难”问题较为突出。

二、面临形势

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的大变局时期，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明显加大，但是对许昌市服务业来说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国际发展趋势

全球经济呈现出服务经济主导的大趋势，产业结构进一步由工业经济向服务经济迈进的大势仍在，经济发达国家致力于保持服务业领先优势。全球制造业服务化趋势加强，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成为新趋势，以研发、营销、品牌为代表的服务环节在全球价值链中越来越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信息通讯、技术咨询、金融、文化等资本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不断迸发新的活力。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深入应用，部分生产性服务业的服务半径得到无限扩展，发达国家、先进城市的先发优势将对许昌高端服务业发展形成严重冲击和挤压。

（二）国内发展形势

目前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创新成为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催生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竞相涌现。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将有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服务业与其他产业加速渗透融合，服务业发展前景更加广阔。随着“一带一路”合作深化和全方位开放格局形成，人力资源优势突出的中西部地区将

迎来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机遇，尤其是本地市场效应突出的物流、金融保险、文化旅游等领域，发展潜力巨大。国家还提出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等一系列战略计划，而生产性服务业是“两业融合”的核心，是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实现弯道超车的关键环节，未来生产性服务业将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许昌生产性服务业也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

（三）省内发展态势

河南面临着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重大战略机遇，兼具人力资本、内需体系、流通经济、有效供给等新优势，河南省服务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时期。2021年9月河南省委工作会议指出，要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通过实施一大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举措，加快推进河南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实现现代化。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河南航空、铁路国际国内“双枢纽”战略加快实施，空中丝绸之路、陆上丝绸之路和网上丝绸之路初具规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旅游、信息服务等产业支撑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业政策体系和营商环境持续完善和优化，河南服务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许昌服务业面临河南省服务业大发展机遇，在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文旅文创、康养等方面将大有可为。

（四）市域发展情势

从本市环境看，许昌被列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许昌在新起点上乘势而为、转型升级提供了更多政策红利。“郑许一体化”和“郑州都市圈”建设对许昌服务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机遇，拓展了新空间。许昌正处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关口，要求加快发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更好满足居民需求，建设品质宜居都市。郑万、郑合高铁运营，许昌“川”字形高铁“收笔成型”，为许昌打造“公铁空”多式联运的现代物流体系打下坚实基础。许昌被列入全国首批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试点城市全国7个试点之一，并成功举办鄢陵国际健康峰会，为健康养老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

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加快建成“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的总目标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战略定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和城市品质提升，着力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体制创新和开放合作，以载体搭建、项目推进、主体培育为重要抓手，构建“6+5”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优化“一廊一核三片区”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着力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持续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两业融合”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推动产业服务社会化，厚植服务业发展新动能，努力打造“许昌服务”品牌，不断提高许昌市现代服务业在中原都市群、全省、全国的影响力，建设河南省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和现代服务业强市。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明确区分服务业的市场化服务和公共服务。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大力推进服务业的市场化、社会化和专业化，提升服务业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效率，形成生产、生活消费为引导，企业为主体，政府有效监管和适度调节的良性发展机制。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抢抓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新机遇，支持新兴技术在服务业中的应用，催生产业新亮点、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以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和发展模式，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深度融合，促进服务业各业态之间渗透交融、协同创新，提升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催生创造新的服务需求。

项目带动，集聚发展。深入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以大项目带动大投入和形成大产业，以大产业促进大发展。依托现代物流、信息及科技服务、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通过招引建设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备、多业融合、特色鲜明、集聚集约的服务业发展格局，促进服务业集群、集聚发展，形成配置合理、功能清晰的空间组织形态，实现全市服务业的发展升级。

优化要素，提升品牌。充分发挥许昌第二产业人才聚集、技术领先的优势，有重点、分层次、逐步推进企业主辅分离，以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主辅分离重点，围绕研发、物流、营销、安装、技术、售后服务等环节，整合优化人力、管理、技术等要素，发展专业化的配套服务企业，在更大范围内配置服务资源。依托企业现有品牌资源，加快品牌扩张和延伸，鼓励中小企业加入行业骨干企业和品牌产品的产业链，形成名牌产品的专业化协作配套体系，培育更多著名企业和名牌产品，加快实现由“许

昌制造”向“许昌创造”的转变。

开放合作，共赢发展。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深化对德（欧）合作，深度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推进“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大力招引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和跨国公司落户，深度参与国际分工和区域合作，稳步扩大服务领域开放，吸引国内外技术、信息、管理、人才等高端服务要素转移，促进在高端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领域的区域合作，增强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全面提升许昌服务业发展对外开放水平和质量。

三、发展定位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典范。加快实现数字化、工业化“双向赋能”，大力实施“两业”融合提级工程，引导制造业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智造”转变，以专业服务化引领制造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加快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使“两业”融合成为培育经济新动能的重要支撑，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加快构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引领和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部地区现代物流枢纽核心区。发挥许昌综合交通便利、民营经济活跃、制造业发达的优势，紧紧抓住郑许一体化战略实施机遇，加快郑许一体化物流业发展，以建设“郑州现代国际物流（许昌）副中心”为引领，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渠道和平台建设，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现代物流网络和通道枢纽，着力打造面向新发展格局的枢纽经济高地，使许昌成为中部地区现代物流枢纽核心区。

——全国著名的休闲康养目的地。依托许昌市丰富的文化资源、生态环境、中医药养生、温泉康养等资源，结合鄢陵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鄢陵国际健康峰会和禹州药交会优势，着力发展以森林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健康养老、运动健身、休闲度假为重点的康养产业，持续提升许昌休闲康养在全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观养、住养、动养、文养、食养、疗养”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国休闲康养新高地。

——全国重要的中原文化高地。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为统揽，以瓦店夏文化遗址发掘为契机，紧抓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充分挖掘、梳理厚重的“许昌人”古人类文化、夏禹文化、汉文化、三国文化、钧瓷文化、中医药文化、花木文化等文化资源，创新活化文化资源利用方式，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数字文旅”工程，加快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数字化应用，大力发展文化创意、文旅休闲产业，加快推动文旅文创深度融合，打造三国曹魏、禹州钧瓷、鄢陵花木等文化品牌，着力打造魅力彰显的中原文化高地，助推文化强市建设，为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有

力支撑。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服务业总量规模不断扩大，行业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改善，新消费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新服务模式和业态蓬勃发展，新供给新动能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力、辐射力和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许昌服务”品牌的影响力明显扩大，高效生产和优质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基本形成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现代服务体系与城市提升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建成河南省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强市。

（二）具体目标

规模总量迈上新台阶。服务业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服务业总量规模不断壮大。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226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 左右，占 GDP 比重达到 44%，服务业税收稳步增长。

结构质量跃上新水平。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等重点行业能级得到提升，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服务业从业人员规模稳步提升。到 2025 年，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0% 左右，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 左右，全市服务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10 万元/人。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更加精准，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形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服务业品牌。到 2025 年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5% 左右。

专栏 2-1 许昌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服务业增加值总量	亿元	1446.8	2226.1	预期性
2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2	44	预期性
3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	47	50	预期性
4	服务业税收占比	%	57.93	59	预期性
5	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	%	40	50	预期性
6	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	%	8.67	10	预期性
7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	家	517	650	预期性
8	营业收入超亿元的服务业企业数量	家	2	5	预期性
9	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速	%	2.75	5	预期性

五、战略重点

立足许昌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基础，顺应新时代现代服务业发展趋势和阶段性特征，聚焦厚植许昌服务业发展新优势，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突出抓好全市现代服务业“12310”的战略重点部署。

（一）探索“一个路子”

围绕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的总体目标，找准以现代服务业拓展“大循环、双循环”开放格局的“金钥匙”，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体制突破和机制创新，聚焦新制造专业化生产需求，着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聚焦新消费品质化生活需求，做优做精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打响“许昌服务”品牌，推动许昌市现代服务业跃上更高台阶，努力探索一条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二）健全“两个体系”

生产性服务业体系。顺应许昌市制造业产业转型需求，以服务产业升级、提高流通效率为导向，扩大专业化服务规模，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金融、商务服务、服务外包等六大生产性服务业，构筑许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新体系，打造区域生产性服务业高地。

生活性服务业体系。顺应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扩大高品质消费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现代商贸、健康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等五大生活性服务业，着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发展转变，打造传承华夏文明、彰显地域特色、弘扬时代新潮的特色消费服务中心。

（三）推动“三个融合”

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突出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条，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打造一批“两业”深度融合的优势产业链条、新型产业集群、融合示范载体和产业生态圈。

推动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坚持以农业为基本依托，立足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促进增产增效增值增收，大力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农业技术培训等为农服务，推进农业与观光休闲旅游、科普教育、文化等现代服务产业深度融合。

推动现代服务业内部深度融合。大力推动服务业内部各行业交叉渗透、跨界融合，加速推进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服务业中的应用，加速专业市场、住宿餐饮等传统型服务业的持续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零售、新物流、新金融、新消费，形成新的现代服务业集群和生态系统。

（四）实施“十大工程”

重点实施改革创新深化、城区能级跃升、数字创新赋能、品牌质量提升、集聚平台打造、主体培育壮大、项目统筹推进、对外开放合作、消费扩容提质、试点示范创建等十大重点工程，创建一批示范标杆，树立一批服务品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全面提升许昌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

第三章 构筑多层次发展的空间格局

坚持城市带动、城乡统筹、特色发展、辐射周边的原则，结合许昌市经济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各县（市、区）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着力优化服务业功能分工和空间布局，打造与现代城镇体系相适应的不同层级服务中心，努力构筑“一廊一核三片区”的服务业空间布局框架，切实满足许昌市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幸福美好生活需求。

一、打造许港服务业产业发展走廊

立足许昌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基础优势，积极衔接郑州市高端服务业发展体系，协同配合、优势互补，提升服务产业发展影响力，完善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创新发展能级。加快发展以航空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为特色的现代物流业，引导知名物流企业在许港产业带建立区域性总部，推进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建设，提升物流体系发展能级，建设郑许一体化物流带。对接航空港区科创载体，围绕许港产业带现有的优势产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积极推动“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产业链融合发展，开展科技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科技金融服务。规划建设一批电子商务产业园，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子商务集群。积极发展咨询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法务、信用中介、职业服务、工程设计等配套服务。培育服务业创新创业群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推动新业态新经济成长。积极引进和布局一批带动力强的服务业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进一步提升许港产业走廊辐射带动能力。

二、建设许昌主城区服务业集聚核心

立足许昌主城区，放大服务业的比较优势，深挖潜力，提升覆盖面，增大体量，增强辐射力，建设许昌主城区服务业集聚核心。围绕新城区建设，深化郑许一体化，重点发展商务服务、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结合新材料、再生资源、电子电器、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发展特色电商平台，发展壮大电子商务主体，利用电子商务优化供应链和服务链体系，促进传统商贸业和工业生产组织方式的转变升级，完善电子商务生

态链。积极发展商务服务、金融服务、商务中介等配套服务。围绕老城区提质，着力完善提升服务业业态，以大型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文化园区、旅游景区、艺术会议会展中心建设为抓手，做大做强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商贸服务业，引导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发展，激活并引领许昌服务业发展新方向。

三、优化提升三个服务业片区

禹州片区。聚焦能源建材、装备制造、中医药、数字经济等产业，加快培育技术服务、制造和工程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咨询服务、法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充分发挥国家物联网开放体系架构中原节点布局禹州的优势，引领物联网企业落地，打造数字产业集群。以煤炭、建材、水泥、钧陶瓷、农产品等大宗产品为载体，着力打造集散型、专业型、生产型和服务型的特色物流和专业物流产业园。发挥禹州中医药产业优势，加强医养结合，加快建设中医药博物馆。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基地。围绕城区、神垕、瓦店、颍河生态休闲游憩带、环城创意农业观光体验带，打造集点、线、面于一体的全域旅游新模式。

襄城片区。以煤化工、硅碳新材料、气凝胶、碳素等主导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质量，加快生产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融合，优化提升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的服务能力。大力建设各类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以水运物流为突破，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支撑的一体化物流发展格局。加大电商项目引进工作力度，扩大电商整体基数，建立电商产业园，打造电商产业集群。结合现代物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物流金融、互联网金融，提高金融业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节能减排投融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节能评估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持续完善批发零售服务、社区服务、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重点打造襄县古城文化游、山水生态游、红色文化游、特色乡村游、烟草文化游和工业旅游，擦亮“一花一叶一古寺，一山一水一千年”的文化旅游品牌。

鄢陵片区。依托生态资源、人文资源，打造“2+2”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两大主导产业，谋划布局现代物流、会展经济两大重点产业。重点推进“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基地”和“全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发展“候鸟”型、生态度假型、农家体验型等养生养老新模式。依托鄢陵生态资源禀赋，打造集花木休闲、温泉养生、会展会务、旅居度假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体系，建设成为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平原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持续办好国际健康峰会、花博会、蜡梅梅花文化节、春秋两季苗木交易会等会展会务活动，打造会展知名品牌。积极承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辐射，

发展冷链物流、花木物流、商贸物流、快递物流。

第四章 做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

围绕许昌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的总体目标，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加快发展科技服务、现代金融，培育发展商务服务、服务外包，构筑许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新体系，形成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共生、资源共享的互动发展新格局，打造区域生产性服务业高地。

一、现代物流

以建设“郑州现代国际物流（许昌）副中心”为总目标，以对接融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契机，以增强服务豫中南空港物流服务功能为重点，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快递物流、保税物流等专业物流业态，逐步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构建现代物流空间新布局，加快建设河南省区域性物流枢纽、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到2025年，全市社会物流总运输量达到1.5亿吨，全市社会物流总额达到1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例降至13%以下。

（一）完善现代物流体系

构建现代物流运行新布局。主动融入郑州现代物流国际中心建设，优化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加强综合枢纽建设，推动构建以郑州航空港区为中心的郑汴许“黄金三角区”。以国家、省级物流通道、区域交通条件为主脉，以规模化物流园区为支点，突出区域物流枢纽龙头作用和辐射能力，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构筑“三区、三带、多节点、全覆盖”的现代物流空间布局，构建“枢纽+通道+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新体系，打造重点突出、分工明确、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物流空间布局体系。

完善物流枢纽通道。以区域物流枢纽建设为突破口，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健全国际物流、区域物流、城乡配送多层次大物流体系，推动重点领域提质增效，优化物流业空间形态。以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S227、S224等纵向通道和三洋铁路、永登高速、G311、北绕城高速等横向通道形成“四纵四横”的物流通道布局结构，打造集铁路、公路、机场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力。

专栏 4-1 许昌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产业空间布局

“三区”：许昌城南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许昌临空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禹州中医药物流集聚区。

“三带”：禹襄煤炭现代物流产业带、郑许一体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带、许

禹鄢现代物流产业联动发展带。

“多节点”：分布在全市的物流分拨配送节点（包括部分物流园和区域分拨加工配送中心）。

“全覆盖”：覆盖全市城乡的末端配送网点（包括城区和乡村的综合配送站点）。

（二）打造多式联运模式

大力推广多式联运。大力开展钢铁、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原材料以及电力装备、汽车、农机等各类机械装备的中转联运、分拨集散等业务，提高公路、铁路运输之间的衔接效率，增强郑欧国际班列的辐射功能，扩大对周口、漯河等腹地的辐射能力。打通襄城“汝河+沙河”水运航道，推广“内河码头+配套园区+物流服务”模式，打造煤炭矿建仓储港运中心和粮食仓储港运中心，促进临港经济发展。积极承接郑州南部物流产业溢出，建设郑许一体化物流带。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小件货物陆空联运，拓展空铁、空陆联运和高铁快件运输等组织模式，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联运服务，打造豫中南空港物流中心。大力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培育3-5家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龙头骨干经营企业，为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提供典型经验借鉴和模式参考。

加快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多式联运跨部门协同机制，搭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挥政府的信息整合能力，打通物流信息链，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追踪，利用信息大数据实现价值挖掘，以数据驱动供应链，推进多式联运跨越发展。以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为基础，推进不同部门、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企业间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从而有效协调运输方式、合理分配运输资源，显著提高运输组织效率，切实降低信息获取成本。

（三）发展多种物流业态

加速发展冷链物流。整合各县（市、区）冷链物流企业，建设许昌市最大的冷链物流中转港，为长葛市、禹州市、襄城县、鄢陵县等地提供农产品、中医药、食用菌、鲜切花等产品的中转配送服务，建设覆盖产地预冷、产地冷藏、冷链运输、低温配送、冷链销售等上下游有效衔接、全程一体化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构建通达全国的“仓储+干支线运输+城市配送”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将许昌打造为效率高、覆盖广、运量大的生鲜产品冷链转运枢纽。

加快发展快递物流。完善许昌快递物流体系，优化和重构城市快递物流协同服务网络，建设“城市快递物流园-城区（县域）集配中心-末端服务网点”三个层级，实现一体化的城乡快递协同服务。重点推进许昌城南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许昌临空现代物

流产业集聚区、长葛电商快递物流园、禹州综合配送物流园（北）、鄢陵城南综合物流园和襄城金浩综合物流园等6大快递物流工程建设实施，打造全面覆盖的综合配送服务网络。

持续发展电商物流。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等技术，构建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扁平化网络节点，探索“电商产业园+物流园”融合发展新模式，构建层次清晰、衔接有序、高效便捷的电商物流网络体系。深化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快完善区域性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城市快件处理中心、城乡快递营业网点、快递末端投递等四级快递物流设施功能，全面提升农村公共寄递物流服务能力，建设一批农村电商物流基地和电商物流示范园区。

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全面推进河南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型）招商运营工作，加快建立稳定而长效的吸引国内外物流企业进入园区发展的机制，就近解决许昌市及周边地市从事出口加工的生产制造企业和进出口贸易型企业的出口退税、保税等问题，降低物流成本，吸引外资和促进企业投资。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型业态模式，进一步丰富全市物流业态和形式，促进许昌物流业的国际化和现代化。

培育发展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依托“无废城市”建设，开发建设许昌循环经济产业物流园、禹州美城再生资源循环产业园、长葛大周再生金属物流园、襄城循环经济产业物流园、鄢陵循环经济产业物流园等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中心，创建面向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许昌“三纵一横”循环经济物流通道，打造循环经济物流新体系。

（四）建设智慧物流网络

加快物流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深入推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提高供应链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物流、制造、商贸等联动发展。采取实体企业、电子商务、信息网络和物流配送“四位一体”的融合发展模式，推动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实现物流政务服务和物流商务服务的一体化。发展“互联网+智慧物流”，聚合各类物流信息资源，鼓励万里等骨干物流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搭建面向社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统筹优化社会物流资源配置。发展“互联网+车货交易”、无车承运人等物流新业态，积极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拓展物流信息平台功能，建立集政府监管功能、物流服务功能和数据传输功能为一体的物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各物流园区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互联。探索建设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推进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深化物流标准化试

点示范，打造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先导区和示范区。积极鼓励企业推行货运电子运单标准化制度建设，逐步实现货运“一单制”。

专栏 4-2 许昌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产业重点项目

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许昌综合保税物流园、许昌循环经济产业物流园、禹州农产品物流园、禹州公铁联运物流园、长葛电商快递物流园、中原铁路物流港、长葛蜂产品物流园、鄢陵望田辣椒产业物流园、中原花木物流园、鄢陵城北农产品物流园、鄢陵城南综合物流园、襄城循环经济产业物流园、襄城群发农产品物流园、许昌北汝河港口多式联运物流园等。

二、信息服务

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新技术的全面应用，培育基于新技术的信息服务业，大力发展特色优势电商产业，持续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加快推进信息服务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许昌智能制造水平。

（一）持续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加快构筑大数据产业发展高地。培育新兴战略性信息产业，扶持人工智能产业，支持云计算相关技术研究和开发、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区块链相关产业发展，布局高端前沿性信息产业，引进超算领域龙头企业。重点推进华为鲲鹏生态基地建设，建立鲲鹏创新中心、黄河鲲鹏产业供应链中心、研发和销售基地，打造“Huanghe”品牌，建设全国重要的大数据创新中心和鲲鹏计算产业发展高地。推进禹州国家物联网开放体系架构中原节点建设，加快物联网终端和智能传感器规模部署，打造中原城市群物联网创新试验区。加快推动全市“智慧岛”建设，布局一批公共大数据、基础研发支撑、技术验证试验等开放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全面提高创新支撑能力，争创 2-3 个省级智慧岛。加速大数据资源集聚，推进许昌智慧信息产业园区、5G 创新应用产业园等园区建设产业聚集、功能互补、优势突出的大数据产业园区，形成更加开放融合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圈。推进大数据应用创新，推广大数据技术在政务服务、工业互联、金融、政府治理和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助力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发挥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华为（许昌）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创新中心等平台优势，为许昌引荐企业、培育人才，助力本地企业形成人工智能生态圈。围绕软件开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规划建设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园区，开展大数据等相关产业孵化运营，努力创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示范区。

加快推进大数据应用创新。推动大数据在政务服务、工业互联、金融、政府治理和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助力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公有云计算中心和中原云都大数据云计算中心，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公共算力服务平台。

推动大数据与通信设备、车联网等信息产品集成创新，围绕工业大数据、新兴产业大数据、创业创新大数据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应用工程。构建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上云”，提高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支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为战略性产业集群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加强区块链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打造“区块链+”数字产业示范区，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催生一批高成长性初创企业。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融入区块链技术，构建“区块链+智慧金融”。推动智慧环保、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体育等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加快许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二）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服务

推进制造业信息化服务。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工程，拓展数字赋能和智能制造覆盖面。加快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支持产业链供应链的数字化升级，打造高效协同、完全稳定、自主可控的新型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围绕智能工厂、智能机器、智能产品的发展需求，选择重点领域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优化控制，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打造多方参与、自主可控的智能制造生态系统。大力开展“企业上云用数赋能”行动，打造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和典型应用场景，争创工业数字化应用创新试点。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链主”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打造标杆示范。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新技术在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的应用，推动5G赋能战略性产业集群。加快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智能化改造，重点推动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共享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在线交互研发设计、共享制造、众包众创等新模式。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重点突破工业软件、高端传感器等关键技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工业云平台。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针对不同行业中小企业共性需求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深化5G、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生活服务、健康养老、现代物流等服务领域的应用，发展数字生活新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服务业”“大数据+互联网”的融合发展，整合传统产业资源，加快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积极培育分享经济新模式，鼓励在汽车租赁、房屋出租、家政服务等领域开展分享服务。运用大数据、移动支付等数字化手段，加快发展“网上餐厅”“网上家政”“网上商场”等新模式新业态，实现“线上+线下”“到店+到家”双向融合。建设智慧旅游开放平台，推广云景区、云展馆、云博物馆等服务模式，打造智慧旅游景

区。加快建设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发展“互联网+”车货交易、无车承运人等物流新业态，积极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支持建设移动电子商务和智能物流开放平台。鼓励建设5G智能物流园区，培育一批智能无人仓储和无人分拣应用试点，新建、改造提升一批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推动农业农村智慧化服务。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推进5G、北斗导航、遥感和物联网等技术应用与创新。推进示范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整合，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的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形成县、乡、村三级基层治理平台，提升农村社会综合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推进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数字化。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建立数字化仓储及物流配送体系，通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维码、数字标签等技术实现供应链优化和全流程溯源。在农业全产业链主要环节部署农业物联网、农机车载监控应用终端，与农业遥感、农业无人机和传统人工采集系统结合，实现对农业生产全领域、全过程、全覆盖的实时动态监测。加快建设许昌市农业综合信息平台，加大农业智能装备应用力度。

（三）推进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在煤炭、钧陶瓷、中医药、铸造等行业建设开放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加快集聚一批工业互联网相关软硬件产品生产、集成等行业龙头企业。深入开展许昌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计划，鼓励许继、远东传动等制造业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解决方案向行业企业辐射推广。实施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推进工程，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布局综合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标杆网络、样板工程，充分释放数字经济对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积极推动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创新应用平台建设，建设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云平台，到2025年培育5个行业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建设数字经济双创平台。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工程，推进中原人工智能中心创新应用，加快建设“中原智谷”。支持发展数字经济创新创业互联网平台，持续培育互联网创新创业园区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打造“省级示范性双创标杆园区”。推动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在线交互研发设计、众包等新模式。积极推行“互联网+创新创业”新模式，支持基于互联网的众包、众创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创新创业宣传平台，发挥平台在资源汇集、信

息传播等方面的作用，助力形成创新创业新生态。

（四）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制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中德（许昌）产业园建设，拓展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型）对外开放平台功能，积极申建许昌建安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开放创新联动区，打造“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新模式，推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加快发展特色优势电商产业。鼓励发制品、蜂产品、卫浴陶瓷、生物医药、机械制造、鲜切花、特色食品等企业发展供应链电子商务，引导中小企业借助自建网络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营销业务，建立海外营销渠道，设立海外仓、体验店、展览展示中心等，融入境外销售体系。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围绕禹州中药材、长葛蜂产品、建安发制品、鄢陵花卉苗木、襄城红烧猪蹄等本地农特产品，搭建许昌统一的农特产品电商平台。加大农村网店建设力度，围绕农村特色农产品在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网络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专卖店等零售终端，形成“一村一店”或“一村多店”的发展格局，打造一批富有特色的淘宝村、淘宝镇。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实现“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打造农村电商综合示范“升级版”。

加快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引导电商企业集中集聚，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分类建设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以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抓手，加快培育电子商务载体平台，持续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建成一批区域布局合理、智慧化水平高的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骨干企业、龙头企业。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大力发展“互联网+社区+基地”电商发展模式。积极申报跨境电商综试区，探索“电商产业园+物流园+保税区”融合发展新模式。到2025年，累计培育20个以上电子商务产业集群，重点扶持200家电子商务企业，形成完整的电子商务生态链。

建设电子商务载体平台。加快建设综合性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培育新材料、再生资源、中医药、花卉苗木、特色农副产品等电商平台，完善提升特色电商平台功能，形成“特色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发展优势。加强与全球速卖通、阿里巴巴、苏宁、腾讯等国内外知名电商合作，加快云计算、大数据、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完善电子商务配套产业链。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引导重点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向集交易、支付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支持企业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向第三方行业平台转化。

专栏 4-3 许昌市“十四五”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程。加快推进许昌市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布局建设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工程。推进跨地区、跨行业的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实施电子商务进城镇、进社区、进农村行动，加快综合服务站、物流（快递）配送站、智能快递柜、冷链云柜、智能快递仓等设施布局，实施城乡快递终端配送工程。到2025年，建设1个城市综合物流中心，5个城市公共分拨（配送）中心，20个以上的城市配送末端网点。

跨境电子商务提升工程。推动许昌建安综合保税区、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跨境电商综合园区等项目建设，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推动有实力的外贸企业在主要出口市场设立一批海外仓、体验店、展览展示中心，加快发展一批综合性、专业性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三、科技服务

加快发展科技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业态，进一步推动发展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助推许昌科技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

（一）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推动各类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积极融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引进和培育新型高端研发机构，推动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及其研究机构等在许昌设立分支机构和研发中心，建立公共研发服务体系。实施高能级创新平台锻造工程，推进国家高新区建设，打造高水平双创载体，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零突破。加强协同联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以独立建设或联合建设、省市共同建设等方式，创设高层级重点实验室、产业（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探索推广多元投入和市场化运作机制，重点围绕智能装备制造、硅碳新材料、新型阻燃材料、振动搅拌、信息技术、5G应用等产业引进建设一批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重点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发挥施坦贝斯管理与技术（许昌）中心等平台作用，建立对德（欧）技术合作数据库，支持许昌企业与海外研发团队共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及国际联合实验室。

发展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双创”基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等模式。强化分类管理，鼓励县（市、区）积极争创省级、国家级孵化载体，鼓励支持创新型龙头企业、院所开放技术、市场、供应链等资源，建设专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支持创新龙

头企业及各类创新主体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布局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基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完善孵化载体运行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体系，优化奖补方式，支持许昌学院创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强化高校创新源头供给能力。到2025年，全市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达到25家，其中国家级孵化载体达到5家。

（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建立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建设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发展多层次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形成“政府、行业、机构、技术经纪人”四位一体的技术市场服务架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领域，壮大技术交易服务市场，增强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功能，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息交流、价值评价、技术交易等“一站式”服务。依托许昌科技大市场建设功能完善、辐射作用强的技术交易市场，打造技术转移服务集聚区。加强与中科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中国技术产权交易所、科易网等专业技术转移机构的合作，打造聚集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的技术转移服务平台，促进技术成果在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间有序流动。

加快推进先进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加快培育和认定一批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经纪和技术投融资服务等技术转移机构。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政、产、学、研、用主体贯通，人才、金融、土地、数据要素汇聚，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持续深化与中科院、北京邮电大学、华为等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 in 相关领域的合作，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等，促进先进技术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建立完善中德（欧）技术合作机制，支持期图创新科技（许昌）有限公司、施坦贝斯管理与技术（许昌）中心等专业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开展业务，争取更多德（欧）技术成果和项目在许昌落地。

（三）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创新节能环保服务方式。规范发展节能环保技术、管理和信息服务，培育一批从事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监理等专业节能环保服务机构，提供咨询、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装备等综合服务。鼓励创新服务模式，提供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推动环保服务企业通过技术合作和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环保咨询、设施运营与管理等一站式污染治理服务。培育城乡垃圾一体化收运、环境第三方监测等社会化环境监测和检测机构，加强监测平台建设。培育生态环境修复、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绿色产品认证等新兴服务，鼓励发展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工程施工、调试运

行和维护管理等环保服务总承包。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壮大绿色产业，做强绿色交通，推广绿色建筑，创新绿色技术，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培育“碳达峰”“碳中和”衍生服务，拓展碳资产管理、碳咨询、碳排放权交易，完善碳市场管理层级和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开展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示范创建。

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打造面向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全面推广循环经济模式，建立形成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许昌模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拆解、仓储、交易、配送全过程服务体系，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围绕再生资源回收，探索“城市规范回收”“社区便捷回收”“互联网回收”有效路径，培育一批运营规范、模式创新的回收处理企业和互联网回收应用平台，加快构建回收、运输、加工利用为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和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产品营销、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以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体，大力发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建设废旧金属集中回收、集中破碎、集中预处理、集中交易体系，创建再生金属电子交易中心，形成从废旧金属回收精深加工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将循环经济打造成“许昌品牌”。

（四）加快检验检测产业化发展

推动检验检测产业集群加速发展。加快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新建一批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标准创新中心），加快建设以“一基地七园区”为核心的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标准认证产业集群，推动检验检测产业集约、集聚、集群化发展。在已建成运营的6个国家质检中心、6个省质检中心的基础上，瞄准全市制造业支柱产业，在机器人、金刚石、新能源汽车、电梯、硅碳新材料、烟草、装备制造、食品等领域加快建设国家级检测中心，尽快形成国内一流的公共检验检测标准认证产业体系。创新工作体制机制，探索组建市检测科学研究院。继续推进禹州市中医药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积极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建立完善政府检测业务市场化机制。

构建多领域完整的系统检验检测能力。持续开展“企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升级行动”，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检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建设“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继续发挥许昌在电力装备、机械制造、自动化、新材料、生物医药、金属制品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区域品牌优势，实现在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硅碳材料、蜂产品、电梯、农机装备、建筑工程机械等领域国家检测中心的突破。到2025年，国家、省检测中心双双达到10个，高端检测平台

总量达到20个，初步形成在国内具有较高权威性、较大影响力、较强集聚性的多领域、多层次、多形态的检验检测生态系统，将许昌打造为国内知名的检测标准认证产业高地。

专栏4-4 许昌市检验检测产业“一基地七园区”发展重点

许昌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位于建安区，主要建设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及相关产业。

国家电力装备检测园区。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建成并运营国家微电网、智能充电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中低压电力装备4个国家检测中心。

国家、省检测中心集群园区。位于东城区，已建成并运行国家陶瓷、国家发制品及护发用品、河南省电机、漆包线、不锈钢、钧瓷、蜂产品、豆制品及淀粉制品等2个国家检测中心、6个省级检测中心。

河南省智能制造检测园区。位于魏都区，以国家（省）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核心，由国家机器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智能制造领域）、ABB Ability智能制造互联创新应用中心、国家智能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共同构成的先进生产要素融合体。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原研究院园区。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农业绿色防控、动物疫病防控、有机农产品、农食产品质量安全、工业与消费品安全、检验检测装备、大数据中心等。目前已建成国内最高等级的许继特高压生产及检测平台，河南省电梯及零部件检测中心前期筹建论证工作正在进行中。

河南省新型阻燃材料检测园区。位于魏都区，与北京理工大学国家阻燃材料检测中心进行战略合作，新组建的河南北理阻燃材料研究院已完成建设并通过资质认证，重点进行新型阻燃材料检验检测。

河南省新能源及智能驾驶汽车检测园区。位于长葛市，已建设齐全完备的新能源汽车测试体系（包括路试），正在探索产--检联合新型运营模式。

四、现代金融

壮大金融市场主体，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增强金融创新和服务能力，优化金融环境，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力争到2025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突破100亿元，各项贷款总量突破3600亿元，保险业保费收入达到120亿元，直接融资达到260亿元。

（一）繁荣金融市场

实施“引金入许”工程，加大区域性、功能性金融机构总部引进力度，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金融龙头企业，集聚大型金融集团的财富管理专营机构，培育本土专业化特色化财富管理总部机构。强化与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等股份制金融机构对接，争取更多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落户许昌。指导督促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继续做实资产质量，加快改制步伐，争取尽早获批筹建。加强政策的针对性和指向性，吸引保险、信托、证券、租赁、期货、基金、资产管理、汽车金融、第三方支付

等持牌非银金融机构在许昌落户。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参与设立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加快金融机构的集聚发展。

（二）提升金融产品服务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引导发展中小企业投资公司、信用担保公司，规范发展各种民间信贷机构，完善融资担保机制。支持股权众筹、产品众筹、第三方支付等科技金融新模式发展，完善互联网金融新业态。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现代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区块链技术，构建“区块链+智慧金融”，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以许昌作为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地区为依托，引导银行、创投等金融机构改进服务模式，拓宽科技金融融资渠道。探索设立科技信贷准备金，推广科技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新型融资模式。大力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继续推动农业保险、大病保险、安全责任保险等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险种发展，不断拓宽保险的覆盖面和渗透度，为许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险支持。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鼓励发展绿色金融，创新绿色融资产品和渠道，发展绿色银行、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信托分支机构，建立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产业。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排污权抵押贷款、碳资产质押贷款、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型产品和服务，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创新发展数字绿色金融，加强数字技术和金融科技在环境信息披露和共享等方面的应用。依托许昌先进制造业优势，大力发展企业总部金融、私募金融、互联网金融和草根金融，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搭建许昌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提高企业融资便捷度。创新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小微金融。

（三）优化提升金融环境

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提高金融服务业水平，保持全市信贷规模合理增长，保障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建设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信用和风险防控体系，实施“互联网+普惠金融”行动，加快建设金融云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完善信用数据库，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完备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提升识别风险、监测风险、管理风险和处置风险水平和能力。建立统一的资金托管清算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发展股权众筹、产品众筹、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积极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专栏 4-5 许昌市“十四五”现代金融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互联网金融。推进电商金融业务、移动金融服务、“互联网+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股权投融资、互联网债权融资等重点领域创新发展，打造许昌跨境贸易电商金融服务平台。

科技金融。鼓励企业积极争取省“科技贷”支持，探索设立市科技信贷准备金，开展市级“科技贷”业务，充分利用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许昌市政府、许昌市产投、魏投等联合设立的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力度。

绿色金融。积极探索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创新型金融产品实践。鼓励和支持各级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和绿色支行，加快推进金融机构绿色化发展。完善城区营业网点合理布局，建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

保险创新。深化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医疗保险等重点领域创新，加快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运输物流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小微企业综合保险等领域产品创新。

五、商务服务

优化商务服务业发展环境，引聚高素质人才，重点发展成长性好、溢出效应明显的会展、知识产权、中介咨询、广告等商务服务业，加快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公信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商务服务品牌。

（一）加快发展总部经济

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国内行业 500 强区域总部、域内周边县市大中型企业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区域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落户入驻，集聚总部经济能量，形成辐射带动豫中南区域的商务经济中心。以商务楼宇为载体，以上市公司、龙头企业为重点，加快培育本地总部企业，积极优化发展环境，打造服务平台，吸引和支持商务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发挥主题示范楼宇的集聚带动作用，支持和促进知识密集型商务服务业企业在商务楼宇集聚发展，推动高品质楼宇经济快速发展。深化楼宇综合服务，优化“空间、配套、运营”三个维度组合，形成布局合理、业态高端、特色鲜明的楼宇经济发展格局。推动商务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政府服务采购力度。

（二）大力发展专业服务

推动人力资源、广告策划、中介咨询等服务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公信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商务服务品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服务，促进专业服务与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

业、生物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融合发展，增强商务服务对生产、管理、商务活动等环节的支撑能力。提升发展会计、审计、设计、律师、咨询、培训、中介等商务服务业，强化品牌企业培育，促进行业规模化、国际化、专业化发展。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支持开展行业关键设备设施融资租赁业务和跨境融资租赁业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服务小微企业。加快传统广告业优化升级，促进广告业和新媒体融合发展。

（三）做大做强会展经济

培育和壮大特色会展。加快发展会展经济，积极推动国内外知名会展、大型会议、高端论坛等落户许昌，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专业展会，打造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品牌展会。提升三国文化旅游周、钧瓷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做精做强花博会、药交会、国际健康峰会、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等具有产业和地方特色的常设性会展，策划相关产业新会展品牌，提升许昌会展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加快推动许昌国际会展中心、许昌体育会展中心、鄢陵国际健康峰会中心等大型会展设施建设和功能提升，发展各类高层次、国际性展览和会议论坛的外包服务，构筑完善的会展产业链。

创新会展经济发展模式。创新“线上线下”融合模式，探索发展“专业市场+行业协会+主体展会”“互联网+会展”等新模式，打造网络展会集群。搭建许昌云展会平台，以“云参展”“云对接”“云洽谈”等模式开展精准营销。推动会展业与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拉长会展产业链条，培育会展产业集群，构建会展经济圈，打造专业展、特色展品牌。

六、服务外包

积极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范畴，大力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加快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加速推动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力推进服务外包业务向产业价值链高端延伸，着力提高服务外包高端业务比重，将许昌打造为中原地区最大的服务外包产业基地。

（一）拓展服务外包业务范畴

积极扩大服务外包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工业设计、医药研发、工业、能源、金融保险等领域服务外包，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交通物流、健康护理、科技服务、批发零售等领域服务外包。围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领域，开展数据处理外包、呼叫中心等业务，大力推动中联心传呼叫中心、阿里巴巴本地生活等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移动、美团、中国电信、淘宝等重点平台型企业的合作，提升许昌服务外包产业规模。

（二）做大做强服务外包企业

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和云计算所拓展的服务外包新业务，着力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的创新型服务外包企业。加强与国内服务外包行业内的链主企业、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平台等合作，招引一批高端化、国际化和规模化的服务外包企业和重大项目落地许昌。加大对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及具有总包分包能力的骨干企业发展支持力度，以龙头企业的接发包带动产业链集聚发展。优化提升示范区中联心传呼叫中心、禹州市中原云都数据产业园、颍云物联网小镇、魏都区互联网科技园等载体功能，推进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发展。

（三）构建公共服务支撑体系

搭建服务外包公共信息平台、服务外包技术支撑平台、引智招商平台、数字化制造外包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支持整体产业发展的服务平台。加强与国家级、省级和地方级的服务外包网站以及全球大型服务外包企业网站的链接，提升许昌对国内外发包商的知名度。依托大型龙头企业组建或认定一批服务外包重点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逐步推动云平台成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核心。以各外包服务专业园区为节点，统一规范和管理各园区的平台建设，形成面向服务外包企业和产业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支持将中国·许昌 5G 泛在峰会、花博会、钧瓷文化节、三国文化周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服务外包展会平台。

第五章 做精做优生活性服务业

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服务需求为出发点，着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发展转变，优化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和现代商贸业，加快发展健康服务和家政服务，稳步发展房地产，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补齐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短板，积极推动健康服务圈、社区生活服务圈等便民圈层建设，以高质量的生活性服务业供给，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

一、文化旅游

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为统揽，以保护传承黄河文化为主线，深入挖掘许昌特色文化内涵，创新活化文化资源利用方式，加快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着力推进文化旅游由静态向动态转变，由开发建设向运营提升转变，营造沉浸式文化旅游氛围，以重大项目投资、重大消费领域培育、重大品牌营销为抓手，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供给，全面提高文化旅游产品的质量水平，将许昌市打造成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地位和广泛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到 2025 年，全市年接待游客量突破 4900 万人次，全市文化及相关产业

增加值突破 350 亿元，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340 亿元，文化旅游产业成为推动许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一）全力打造文化旅游主地标

按照建设精品景区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全市旅游产业布局，全力打造以“一城一都一区两带”为核心的文化旅游主地标，促进文化、文物、城建、生态与旅游融合发展，引领带动全市旅游产业实现新突破。推出一批具有许昌特色的文化广场、文化街区等产业载体。挖掘旅游景区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优化文化旅游体验，提升品牌形象。加强文创产品研发推广，开展文化项目、演艺进景区等系列活动。

专栏 5-1 许昌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主地标建设重点任务

一城：三国文化核心之城。挖掘许昌三国文化资源，编制《许昌市三国文物古迹保护开发利用规划》，整合三国文化遗存，打造具有鲜明三国文化标识的文化旅游项目，推动三国文化活态传承，确立巩固许昌三国文化的核心地位。

一都：禹州国际钧瓷文化之都。依托神垕古镇和颍河林水生态长廊沿岸钧瓷文化资源，统筹钧瓷文化遗存，以千年古镇、钧瓷文化创意产业园、钧瓷博物馆等为平台，以历史展示、钧瓷观赏、情景再现、创意空间、特色商圈、体验制作、数字钧瓷为载体，将禹州打造成具有影响力的国际钧瓷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

一区：鄢陵国家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引领区。依托鄢陵生态优势，打造健康养生、温泉疗养、休闲度假、花卉园艺、会展节庆等品牌，加快鄢陵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将鄢陵打造成省内一流、全国著名的生态休闲康养旅游度假区。

两带：西部乡村特色旅游带和北部慢生活休闲旅游带。依托禹州市和襄城县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传统村落、民俗文化等资源，推出特色农业、精品民宿、休闲观光、古村落体验等系列项目，构建西部乡村特色旅游带。依托长葛双泊河国家湿地公园、增福湖清潁河健康休闲旅游景观带和建安区北海、北方周庄等生态休闲旅游景点，打造北部慢生活休闲旅游带。

（二）丰富文化旅游服务产品体系

开发特色文化游产品。依托许昌三国文化、钧瓷文化、中医药康养文化、花木生态文化、灵井“许昌人”遗址等特色文化资源，开发以三国文化、钧瓷文化、生态文化体验为核心，农耕文化体验游、非遗体验游、文博研学游、演艺娱乐等其他文化体验为重要补充的特色文化游综合产品体系。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培育认定一批非遗生产性

示范基地、非遗工坊。

发展休闲康养旅游产品。依托农业（花木、田园）、温泉、山地（大鸿寨、首山、紫云山）、水域（清潁河、双泊河等）、中医药等生态康养资源，加快发展森林生态康养、运动健康、中医药康养、休闲养生等康养旅游产业，以自然风光、亲水休闲、休闲养生、生态教育为主要旅游活动内容，构建大众青睐的休闲康养旅游产品体系。

完善研学旅游产品。持续完善提升以文化景区、文化场馆为主的历史文化类研学旅游，以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休闲观光园区为主的农事体验类研学旅游，以红色景区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主的红色文化类研学旅游，以钧瓷、中医药、社火、刺绣等非遗项目为主的文化体验类研学旅游。打造研学旅游精品项目、精品课程、精品线路，探索成立研学旅游联盟或协会，认定一批研学旅游示范基地。

提升工业旅游产品。发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家工业旅游示范点的优势带头作用，开发工业研学、科普体验项目和产品。继续提升河南省工业旅游基地河南森源集团、河南世纪香食用菌生态观光采摘科普文化园，引导姚花春酒厂等工业企业创建工业旅游基地。

丰富红色旅游产品。加强对襄城县毛主席视察纪念馆、杨水才纪念馆、禹州市宋聘三烈士故居等革命遗址修缮保护、合理展示利用，开发革命遗址类产品。重点利用许昌红色文化基因，结合特色乡村建设开发乡村红色旅游产品，传承红色文化精神，丰富许昌红色旅游产品体系。

培育商务旅游产品。做大做强花木展销、钧瓷展销、发制品展销、中医药交易会等许昌知名品牌展会，优化会展体系建设，发展会展旅游经济，开发商务旅游配套产品，建设区域性的商业休闲旅游综合体和城市中央休闲区。

打造乡村旅游产品。积极推动以农业观光和采摘为主的乡村旅游产品向休闲度假型乡村旅游转型。指导和扶持具有一定规模和条件的乡村旅游点创建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乡村旅游特色村。培育新型乡村旅游业态，打造一批传统文化村、特色民宿村、非遗民俗村、生态康养村、红色记忆村等旅游特色村，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业态。

（三）推动新时代文化产业繁荣兴盛

加快文化资源转化利用，推动艺术品展示和拍卖市场繁荣发展，构建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引导文学网站健康发展，鼓励各类文艺院团和企业开发、引进优质演艺剧目和娱乐项目。充分挖掘本地特产和食材，遴选一批具有许昌特色、符合大众消费、易于营销推广的特色产品，分类包装成“许昌礼物”，形成产品体系。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现实题材，创作影视动漫作品，扩大放映发行市场，壮大许昌影视动漫产业。着力实

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完成《灞陵桥》、《曹操与蓝莺儿》等剧目加工提升和《驻村第一书记》、《望母塔》等新剧创排，突出时代特色、地域特色，争创全国戏曲之乡。推进有线电视网数字化转换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试点，推动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开发应用，充分利用多媒体技术，提升影视作品制作水平，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大力开放招商，力争建成一家大型文物艺术品交易园区，提升许昌文物大市的影响力。

（四）擦亮文化旅游名片

整合打造三国文化休闲游、花木文化康养游、钧瓷文化体验游等主题旅游精品线路。重点聚焦打造三国曹魏文化品牌、禹州钧瓷文化品牌、鄢陵生态文化品牌、襄城“千年古县”品牌，做大做强许昌三国文化旅游周、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钧瓷文化旅游节、首山油菜花节等重大节庆活动，探索推广“创意之都、文化之都、时尚之都”城市新名片。积极发挥旅游节会平台窗口作用，宣传推介许昌旅游形象。加强与外地合作，形成市场共建、品牌共育、利益共享的一体化发展机制，实现互惠共赢。

（五）提升文化旅游服务水平

加快完善文化旅游配套服务体系，推动现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在文化旅游行业的广泛应用，提升文旅智慧水平，不断提高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完善和提升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挖掘许昌餐饮文化历史，培育“许昌味道”特色餐饮品牌和“老字号”旅游餐饮企业。强化旅游服务咨询、指示功能，设置旅游宣传广告、游客咨询服务点。加快打造一批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智慧旅游乡村示范点，培育一批“互联网+旅游”创新示范基地。

专栏 5-2 许昌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产业重点项目

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曹魏古城许昌曹魏运粮河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曹魏古城许昌魏都灞陵河“再见三国”景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许昌文化客厅、杨水才纪念馆提升项目、禹县钧窑址（钧台钧窑遗址）考古遗址公园、长葛市后河镇陞山红色旅游影视基地、凤翅山灵泉文化公园、许昌市旅游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梦幻三国文旅科技城一期项目、曹魏古城北城门商旅文综合体项目、禹州神垕古镇 5A 级景区二期项目、三国文化旅游精品线路项目、鄢陵县世界蜡梅园项目、鄢陵国际健康峰会中心及配套商业开发项目、鄢陵县彭祖养生文化产业园、鄢陵建业田园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襄城县智慧文旅建设项目、中合万家（襄城）田园综合体、建安区西部都市农业产业园、建安区东部生态旅游养生产业带等。

二、健康服务

紧紧围绕健康消费需求，立足许昌市特色健康资源，以国际化、高端化、集聚化、普惠化为目标，以完善健康产业要素为重点，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产业，完善健康服务网络体系，优化健康服务发展环境，着力创建一批管理规范、环境友好、特色突出、产业关联度高的健康产业集聚区，加快推动医疗、疗养、康养、养老、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把许昌打造成为健康产业发达、健康文化鲜明、健康服务完善、健康品牌靓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健康与活力之城。

（一）做大做强特色康养产品

充分利用许昌市丰富的温泉、中医药、生态、文化、旅游等资源，大力发展温泉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等康养服务产业，促进康养与生态、旅游、农业、保健等领域深度融合。建设高标准的温泉康养休闲体系，加快推进国际健康峰会中心建设，持续办好鄢陵国际健康峰会，塑造优质的康养旅游品牌，进一步提升鄢陵温泉养生养老品牌知名度。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形成具有许昌特色的森林康养梯级基地体系。依托“长寿鄢陵”品牌，培育具有健康促进功能的森林康养产品，打造产业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森林康养产品丰富的森林康养集群。依托深厚的中医药文化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积极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医疗、康复、护理、养生养老等康养服务。发挥各县（市、区）中医药产业资源优势，加强医养结合，加快中医药博物馆、杜仲特色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发展壮大中医药康养产业。

（二）优化完善医疗卫生服务

优化城乡公立医院布局，加大城市郊区和农村地区医疗资源配置，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补齐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短板，构建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着力推进精神疾病、传染病、中医、口腔、骨科、肿瘤、康复等专科医院特色发展。扩大“医联体”覆盖范围，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水平。推动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诊疗科目，打造临床优势专科，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健全完善中医药管理和服务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供多样化健康管理服务，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

（三）提升养老育幼服务能力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分区分级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具备社区嵌入型机构、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三位一体”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强力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基本建成十五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实现城镇社区和行政村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出台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措施，建立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大力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积极推动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扎实推进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提升公益性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实施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全面落实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现应养尽养。积极创建一批养老服务示范社区，拓展提升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功能。

积极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加强康复医院、护理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开展安宁疗护试点，构建多元化、多样化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整合辖区医疗和养老资源，加快建立完善的医养结合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养生养老和医养结合示范工程，打造特色健康养老示范区，扶持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和企业。

提升育幼服务能力。加快育幼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标准和规范在已建成、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大力推动育幼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

（四）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科学规划与布局，全面落实新建居民区和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标准。合理利用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空置场所建设体育设施，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学校等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会多功能运动场、社会足球场等设施建设。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网络建设，打造“15分钟健身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推进“互联网+健身”，丰富线上线下结合的全民健身活动，支持线上体育平台发展，带动居家健身和网络赛事活动发展。

（五）加强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

加快健康服务大数据大平台建设，促进健康产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构建市、县“两级平台”和市、县、乡“三级网络”。加强健康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提高健康服务信息资源利用水平，推进公共信息的资源共享，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对人口、保障、服务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做好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的对接，实现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推动健康服务机构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六）完善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制定和实施健康服务综合监管政策，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实施健康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提升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建立服务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推广健康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和机构信息公开，加强健康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支撑作用，推进健康服务向高质量转型发展。

专栏 5-3 许昌市“十四五”健康服务产业重点项目

许昌长寿老年公寓二期、建安区世豪苑养老服务项目、襄城县康养中心养老项目、鄢陵县花屿湖康养项目、金雨玫瑰森林康养产业园、鄢陵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唐韵康养小镇建设项目、省事管局鹤鸣湖养生养老项目、建业生态新城建设项目、碧桂园十里花海旅游度假养生养老建设项目（二期）、鄢陵建业绿色基地中原民俗文化养生项目、鄢陵花都温泉健康养生养老建设项目、鄢国花语国际康养建设项目、建业生态新城康旅项目、康佳集团河南智能家居总部及康养文旅项目等。

三、现代商贸

紧扣许昌市“一极两区四基地”的发展定位，优化现代商贸发展格局，加快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数字化、时尚商贸转型力度，加大新商贸业态培育力度，激活现代商贸产业发展活力，不断提升现代商贸发展质量，提升商贸流通业各行业发展水平，增强商贸业在区域经济中的竞争力，为许昌市打造中原城市群重要增长极、推进郑许融合发展、建设郑州都市圈提供产业支撑。

（一）优化提升商贸服务网点

做大做强市级商业中心。按照“业态先进、功能完善、内涵丰富、环境舒适”的要求，有序推动老城商业中心改造和莲城大道商业商务中心、芙蓉湖商业商务中心建设。老城商业中心加快现有商业设施改造提升，发展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商业设施，打造许昌市传统商业核心区；莲城大道商业商务中心重点发展体验式购物中心、商务服务网点和休闲娱乐网点，发展楼宇经济，打造城市东部综合消费新中心；芙蓉湖商业商务中心合理设置主题购物中心、星级酒店、文化休闲网点等，打造许昌市高端商业、现代商务发展集聚区。

做精做优县级商业中心。做精做优新元商业中心、延安路商业中心、三国文化产业园商业中心等 12 个县级商业中心。因地制宜发展主题购物中心、品牌专营店、娱乐休闲设施、主题消费街区等，打造各具特色的居民购物中心、休闲中心和交往中心，提升

城市生活品位。

做细做实社区（农村）商业。积极推动新建社区商业中心与社区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相结合，“三站合一”，进一步建设完善社区标准化菜市场，推动生鲜便利店建设，构建布局均衡、覆盖全面、功能完善的一刻钟便民消费圈。加强农村基层商贸流通网络建设，使现代商贸业态向农村延伸和辐射，形成适应农村特点和有特色的商贸流通体系。

（二）着力打造特色商贸功能区

坚持商旅文协同发展，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和重大旅游项目配套商业设施建设，培育提升一批特色文化休闲商贸功能区、主题消费街区和品牌消费集聚区，重点打造提升曹魏古城历史人文旅游商业功能区、三国文化产业园体验型商业功能区、北海公园“北方周庄”文化旅游商业区、鄢陵花都生态休闲商业功能区和禹州神垕古镇体验商业功能区，打造许昌市商贸名片和亮点。培育若干亲水休闲消费节点（街区），打造城市特色休闲名片。加强许昌老字号商业资源管理及传统手工技艺传承，培育若干汇聚许昌市老字号商业资源的集购物、休闲、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品牌消费集聚区。培育发展青梅路品牌消费街、南顺河街都市慢生活街区、秋湖湿地风情商业街等特色专业街区。

（三）培育发展新型商业模式

推动新零售和智慧商圈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商贸企业信息化水平，引导传统零售企业发展线上业务，网络零售企业拓展线下功能，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品牌、渠道、顾客等多方面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提高全渠道营销能力，打造“无缝零售商”，推动新零售发展。推进“互联网+”家政、餐饮、菜篮子、养老、家电维修等服务消费新业态，打造社区智能商圈。发挥知名商业地产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大力促进现有零售业业态转型升级，引导现有功能单一的百货店等网点向集多功能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方向发展。

大力发展商贸夜经济。依托市级商业中心、县级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区，加快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结合夜市、夜间餐饮、购物、演艺服务等，积极塑造许昌曹魏古城南大街、襄城县明清老街、神垕老街等一批文化街区夜游品牌。积极推动许昌体育会展中心、芙蓉湖等区域建设集文创商店、城市书房、文化驿站、小剧场等多种新型文化业态的消费集聚地，加快建设夜间文旅活动和消费集聚区。

（四）推动住宿餐饮优化升级

挖掘培育餐饮老字号，继续开展“十大名吃”评比活动，带动餐饮行业品牌化发展。加快住宿餐饮业与许昌市本地特色融合发展，利用鄢陵花木博览会等节会资源，打造以

花木观光、休闲度假为主题的“农家乐”模式，开展温泉度假养生体验。利用禹州中药材资源优势，开发并推广药膳养生餐饮。依托神垕古镇，积极开展民宿业态经营，提供与钧瓷相关的体验活动，加强钧瓷文化宣传，提高经营附加值和吸引力。积极引导工贸联动，鼓励将市区内的废旧工业厂房改造成主题餐饮住宿等新兴业态。利用曹魏古城、三国文化产业园等人文旅游资源，推动建设一批具有文化底蕴的住宿餐饮与生态游憩、演艺娱乐、文化体验融合发展的综合休闲项目。鼓励发展茶餐厅、饮品店、咖啡店、酒吧、民俗村、风情园等休闲餐饮。

专栏 5-4 许昌市“十四五”现代商贸产业重点项目

魏都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许昌德士堡生活广场、禹州市胖东来生活广场项目、中国中部整体卫浴产业园项目、许昌红星美凯龙家居建材广场、许昌胖东来购物广场及周边商业区建设项目、胖东来天使之城、悦峰商业综合开发项目、万洲时尚主题购物乐园、英豪国际家居博览中心项目、许昌万盛城市之心、东大门商业中心项目、中骏世界城项目、许由广场时尚购物街项目、金茂商业综合体项目、灵井世贸广场扩建项目、北海龙城商业综合体、鄢陵县花木大世界建设项目等。

四、家政服务

以“高质量、高品质”社区服务为出发点，以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为抓手，加快构建家政服务产业链，着力推动许昌市家政服务业“五型”（安全型、标准型、品质型、知识型、创新型）“五化”（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信息化）发展，实现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构建家政服务产业链

加快构建集家政基础服务、家政培训服务、家政融合服务等为一体的家政服务产业链体系。实施家政服务领域扩展和创新战略，构建涵盖面广、服务精良的服务内容体系。促进家政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推动互联网与电商、养老、托幼等家政服务产业链融合发展，探索家政行业与制造业相结合的新思路，培育家政服务产业集群。

（二）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

加快构建家政人才综合培训体系。采取“政府、学校、协会、企业”合作模式，构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家政人才培养体系。深化家政服务专业学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相关院校建设家政学专业、师资、实验及培训平台，增设家政服务专业，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

推动家政服务品牌化标准化发展。实施家政服务企业品牌战略，积极创建“千户百强”“巾帼家政”等国家级家政品牌。按照国家家政行业等级评定标准，组织开展家政

服务企业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实施家政服务领域标准化战略，支持龙头企业争创家政服务领域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单位，鼓励全市家政服务企业大力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鼓励制定相关信用评价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对家政企业标准应用的动态监管和评估，标准应用效果将作为企业评级、示范创建、政策扶持的依据。

（三）加强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建设

统筹打造“一个信用平台”，着力建设“一个大数据平台”。建设由政府主导的全市家政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家政信用信息大数据库，实现与省、市信用平台及全国315诚信平台等信用系统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打造政府一体化信用监管平台、企业与人员诚信追溯平台及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市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全覆盖，为网络化、规范化和诚信化家政服务市场体系建设提供智慧支撑。采取“政府主导投资，第三方运营”模式，加快建设许昌家政服务大数据平台。统一归集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板块与企业展示、人才培养、供需对接、等级评定等其他综合服务板块，提升许昌市家政服务业规范化管理和网络化服务水平。

五、房地产

以“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为目标，以增量带动存量消化发展，优化商品住房供给结构，以片区为单位，补充功能、完善配套、创新发展，加强房地产动态监管，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一）引导房地产良性发展

加快化解房地产库存，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满足省内外人士需求、并且富有许昌古都特色的房地产社区项目。积极干预土地用途置换，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促进中心城区发展城市地下空间，合理布置地下商城、大卖场、停车场。全面实施城中村、旧城、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力推广绿色低碳、智能化居住小区建设。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

（二）优化住房供应结构

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本市长居型居住地产为基本、经营性房地产为主导，以“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撑、高端有市场”的原则，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房地产产品供应体系与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加快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进城农民等特殊群体的住房需求，适度发展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多措施促进商品住房产品的多元

化发展，提高商品住房的品质和物业管理水平，满足不同群体对住房的需求。通过完善房地产项目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制度，以及清理住房建设与消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有效调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鼓励房地产企业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壮大园区地产、文化旅游地产、健康养老地产等新兴业态，规范装修装饰、中介交易、物业管理等服务。

（三）激活房地产二级市场

加快培育房地产二、三级市场，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房地产交易市场及其配套机构，提高住房售后服务和管理水平，健全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制度，规范中介行为。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开放市场，构筑网上交易平台，大力发展咨询、评估、经纪等房地产中介组织，实行交易、保险、信息、服务、管理一条龙服务，逐步形成专业化、规范化服务体系。

第六章 推动产业融合互促发展

通过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服务业内部等深度融合，强化现代服务业对一二三产业的全产业链支撑，形成相融相长、耦合共生的产业生态系统，催生新产业、创造新需求，拉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将许昌打造成为现代服务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高地。

一、推进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立足许昌制造业的良好基础，通过数字化改造、新业态培育、产业链协同，推动制造业不断向服务业延伸，打造更可持续、更具竞争力的复合型制造企业。

（一）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以许昌建设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为契机，积极争取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持续开展国家、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创建工作，推动建立许昌市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库。大力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推进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改造，分行业选树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推动主导产业向高端化迈进。加快禹州、长葛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形成 10 家左右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20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二）发展服务型制造

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制造业服务化示范企业，建设一批制造业服务化示范项目，加快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生产服

务业，鼓励骨干服务企业发挥信息、渠道、创意等优势开展反向制造、反向整合，发展供应链协同、网络精准营销、在线支持云制造等模式，与制造业企业联合打造网络化协同生产服务体系。按照“制造+服务”“产品+芯片”模式，重点支持电子信息、电力装备、农机制造等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提升研发设计、维护管理、产品再制造和回收处置能力，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推动制造企业向前端服务环节延伸和后端增值服务拓展，引导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拓展设计外包、柔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信息增值服务、总集成总承包等模式，建设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平台型企业主导的制造服务生态圈。支持有专业优势的制造企业面向全社会全行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服务和管理，实现从制造企业向制造服务企业的战略转型，形成制造业与服务业互动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三）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抢抓许昌作为全省综合工业互联网平台首家市级平台的优势，利用“5G+AICDE”、区块链等相关技术，着力打造工业领域智慧服务中台，构建许昌工业制造大脑，培育许昌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推动许昌工业互联网发展。发挥许昌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优势，选择一批智能化基础和条件较好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示范园区，建设集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于一体的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电力装备、节能环保、中医药、钧陶瓷等行业互联网平台，在电力装备、矿山机械、智能终端等优势领域积极创建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依托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开放企业内部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建设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云平台，推动“企业上云”。到2025年，力争打造3个以上全省领先的行业互联网平台。

二、推动服务业和现代农业融合发展

（一）加快发展融合新业态

围绕种养殖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服务体系，支持农业共营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创客空间等融合模式创新，推动城市服务主动对接农业产业需求。促进现代农业功能拓展，促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休闲体验农业，实施一批乡村文旅、特色产业基地、田园综合体和都市生态园等项目，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地，举办各类涉农节会活动，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鼓励发展亲子农业、教育农园、健康养生等休闲农场，促进农业与科普、教育、体验相结合。以鄱陵花卉苗木、禹州中医药等资源为依托，推动农业与康养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以“医、护、养、康、住、游”为一体的康养产业集群。围绕禹州中药材、长葛蜂

产品、鄱陵花卉苗木等本地农特产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育一批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示范园区。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农业众筹、创意农业等新业态。

（二）推进农业农村智慧化服务

加快数字农业建设，推动北斗导航、遥感和物联网等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扩大物联网整体测控、现代大农机精准定位、高效配置、智能化节水等精准生产技术及方式应用面积。开展农业大数据、物联网应用示范，建设中药材、花卉苗木、烟叶、蜂产品等农业大数据平台，建立农业生产全程监测管理网络体系，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精准农业”园区和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基地建设，实现规模化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过程标准化管理。加快建设集农田智能设备监控、病虫害预测、精细化节水灌溉、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等功能为一体的许昌市农业综合信息平台。搭建农产品产销服务平台，建立优质农产品供应和采购商数据库。引导平台型企业与农产品优势特色产区合作，推行线上线下农产品流通模式，开展生鲜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试点。探索推广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展示营销、种植环境的远距离视频体验、网上专卖直播等互联网营销新模式，支持大型零售企业、批发市场参与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农业领域“电商换市”。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建设“数字乡村”综合运营指挥中心，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的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形成县、乡、村三级基层治理平台。

（三）大力推广农业专业服务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农机作业及维修服务、病虫害防治、农产品检验检测认证、土壤环境监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市场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建立健全农机服务体系、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农业安全服务体系、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农机服务、土地流转服务、农业劳动力服务等云平台。推动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市、县、乡三级农技推广网络建设，构建农科教推、产学研用推广新机制。积极发展智能农业、感知农业、精准农业等新兴业态，提高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依托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优势，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现代农业建设，建立农业科技联盟。鼓励发展面向农村、农业的金融、信息、科技、营销、物流、旅游等服务业，完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

三、推动服务业内部相互融合发展

（一）支持服务业多业态融合发展

积极营造服务业跨界融合发展的制度和政策环境，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加

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物流+”“商贸+”等，实现服务业态创新、功能完善和环节重组，通过多样化、多层次的合作，实现现代服务业聚变式发展。大力发展数字技术、广告创意制作、工艺设计等高端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文化创意、旅游、设计服务与科技、教育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旅游+”“文化+”“设计+”等融合产业，培育以消费体验为主导的生活性服务业融合主体，深入挖掘释放融合性消费潜力。促进健康服务与旅游、休闲、会展、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以健康养老为主体的旅游休闲项目和产品，探索建立全产业链的医疗健康旅游服务体系。鼓励电商、研发设计、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服务企业，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发展服务衍生制造。围绕商品与服务贸易发展，促进商贸与物流、金融、科技等产业融合，加快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大宗商品交易、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金融创新服务平台，促进传统商贸转型升级。引导企业深化专业分工，努力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二）培育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载体

推动服务业载体创新发展，重点围绕科技信息、电子商务、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等服务业，打造一批支撑区域性主导产业发展的融合创新载体。在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检验检测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大规模、较强竞争力、较高成长性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发挥平台型企业的引领作用，带动创新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共建“平台+模块”产业集群。推动优势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经营，发展一批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加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布局建设，推广以“基金+技术+厂房”模式，引进和孵化企业，加快打造在全省有代表性、国内有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产业融合发展高地。

第七章 深入实施十大重点工程

坚持以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支撑产业发展，加快建设高能级服务业载体，全面提升载体支撑能力和服务功能，培育壮大服务业领军企业，统筹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构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支撑体系。

一、改革创新深化工程

深化服务业各类改革。深入推进服务业领域综合改革，着眼于体制突破和机制完善，不断解决制约服务业发展的深层次难题。进一步推进要素市场化资源配置、绿色金融改

革、应对人口老龄化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争在全省率先开展服务业领域改革创新试点。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重要服务业和关键领域布局，鼓励国有企业拓展服务业务，创新服务企业模式和业态。

深化服务业营商环境改革。推进商事“一件事”改革，探索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推进全程电子化商事服务，探索“一照一码走天下”改革，在新兴业态试点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组织作用，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开放，加快培育发展高资质、多资质的中介机构和中介联合体。对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质量监控、消费维权、税收征管等方面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

二、城区能级跃升工程

紧紧围绕许昌市核心服务功能培育，深入推进市区管理体制改革，依托魏都区、建安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功能区块，加快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招引、一批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和一批重点楼宇经济发展，大力发展附加值高、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服务业，全力打造教育医疗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商贸商务中心、科技创新和孵化中心、信息集散中心、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等辐射全市域的服务平台，推动中心城区服务业同城化、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力争到2025年，中心城区服务业增加值达到900亿元，占全市服务业比重提高到40%以上。

三、数字创新赋能工程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市城区及重要场所的5G精品网全覆盖，有序推进县城以上及重点乡镇5G网络的连续覆盖，确保重点应用场景和区域实现连片优质覆盖。聚焦行业产业链、企业供应链共性需求，培育一批产业链级、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全面引导服务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改造服务行业，大力发展数字商贸、数字学习、数字出行、数字文旅和数字健康，打造数字生活服务新场景新模式。推进商业网点、文化场馆、体育设施等数字化转型。布局一批社区数字生活服务中心，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15分钟便民智慧生活圈”。

全面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快拓展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应用，深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文化旅游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社区数字化协同发展，加快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等数字化创新应用，推进“医后付”“无感付”等便民场景建设与推广。

四、品牌质量提升工程

强化“许昌服务”品牌建设。切实推进许昌服务型城市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持续完善服务业品牌培育的政策引导，加大品牌扶持力度，加快树立“许昌服务”品牌形象。进一步整合提升开普检测、万里物流、鄢陵康养等知名服务品牌，增强品牌引领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以旅游、文化、物流、商贸等服务业为重点，以服务商标品牌为纽带，采取直营连锁、特许连锁等现代经营方式，推进服务业集团化、网络化和品牌化经营，打响一批具有许昌特色的新服务品牌。鼓励企业争创服务驰名商标、“河南老字号”、省著名商标、政府质量奖等荣誉。“十四五”期间，着力打造20个影响力大、美誉度高的许昌特色服务品牌。

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大力开展服务业贯标工作，强化服务业标准的落地实施。围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新兴服务业领域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工作。鼓励服务业企业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并积极参与国家、省、市服务业标准制订。有重点有计划地培育和实施一批针对性强、引领作用好、影响力大的企业、行业、区域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和重要标准科研项目建设工作，形成一批质量领先、企业参与、社会认可的服务领域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提升现代服务业质量水平。积极开展服务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构建综合评价、分类分档、公开排序、动态管理的服务业“亩均效益”评价机制。健全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统筹利用高校院所、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等资源，加强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技术型服务业人才培养，提升服务业劳动生产率。

五、集聚平台打造工程

积极创建高能级战略平台。抓住国家优化科技资源布局机遇，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积极争取国家实验室、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布局，力争高能级战略平台数量进入全省前列。加快推进许昌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国家新型智慧城市物联网基础设施平台（禹州）等高能级平台建设，打造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高地。

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聚焦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以中介服务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市场交易产业园为主体对服务业载体进行整合扩区，构建功能布局合理、资源集约高效，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协作联动的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格局。围绕功能集成提速、高端要素集聚、特色品牌提升，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吸引集聚商务咨

询、法律会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等服务业，打造一批支撑区域主导产业发展和融合创新发展载体。鼓励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开展跨区域合作，发展“飞地经济”，大力推广“管委会+公司”模式，建设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的管理团队，提升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产业服务能力。

加快培育服务业特色园区。统筹整合全市服务业资源，支持各地突出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培育服务业特色园区，确保服务业特色园区在数量和质量上实现双突破。结合新城区、综合交通枢纽、大型公共设施、商业综合体、城中村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对文化创意、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服务业园区的规划建设。进一步加大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搭建、产业生态系统构建、品牌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

六、主体培育壮大工程

培育一批头部企业。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行动，分类、分层推进国有服务业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各类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企改革。选择具备条件的大型制造业企业，引导科研、采购、营销、物流、售后服务等业务剥离，推进生产制造型企业向服务制造型企业转变。加快提升一批规上服务业企业，加大政策宣传、扶持、兑现力度，深挖服务业发展潜力。做大做强资本市场的“许昌板块”，培养一批国内有地位、世界有影响的服务业企业，构建大企业引领产业集群发展的新格局。

积极扶持小微企业。引导中小服务业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高细分市场占有率，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配套服务。支持电子商务、商贸类小微企业借助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and 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开拓多渠道市场。支持工业设计、物流配送、会展营销等“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鼓励个体户转型企业，培育一批规模大、水平高、品牌响、带动强的服务业中坚企业。

七、项目统筹推进工程

加强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储备。吸引大企业、名企、强企来投资发展文创、旅游休闲、金融、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适应消费结构升级需求，加大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力度，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改造提升城市老旧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补齐农村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短板，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谋划一批现代服务业特色项目。支持社会资本加大新兴服务业和新业态的投资力度，培育服务业新增长点。每年引进一批服务业新业态项目，提供孵化落地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推进研发设计、营销管理等环节的改造升级项目、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实施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域的研发设计、质量认证、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

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健全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市级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按照“开工一批、推进一批、建成一批”的要求，建立动态调整、滚动推进机制。强化服务业重大项目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例会。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项目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十四五”期间，力争每年实施50个左右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

八、对外开发合作工程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机遇，创新国际经贸合作方式，扩大合作领域，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大与日韩、东盟等相关国家的经贸合作，支持优势服务业企业开拓沿线国家市场，提高对外合作层次和水平。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外贸产业优势集群。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和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培育外贸新动能。大力引进外向型企业，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地区的合作交流，深化与中原城市群等区域合作，用好发达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实现借力发展。

持续深化对德（欧）合作。加强与德国企业、行业协会等机构交流合作，加快中德（许昌）产业园建设，深化现有合作成果，拓展投资、贸易、技术、人才等方面合作关系，开展精准产业对接。积极开展技术引进、人才培养等工作，推进产业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建设技术转移平台和产学研联合创新机制。建设中德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标准化先进孵化流程，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创业创新服务。推动对德合作逐步向对欧合作拓展，丰富合作内涵，提升对外合作核心竞争力。探索建设中德二元制职业教育示范推广中心，引进德国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标准、数字化教育资源等，培养高水平职业人才，为在许德企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加快开放平台建设。推动与国家、省重大开放平台规划衔接，加快申建对外开放平台，为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加快推进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打造功能完善、辐射周边、内外贸一体化的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继续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积极申报跨境电商综试区，大力发展“互联网+社区+基地”电商发展模式。

九、消费扩容提质工程

大力发展时尚消费。实施城市消费提升行动，打造一批主客共享的时尚网红打卡地、

夜间经济地标区、高端消费集聚地。丰富节假日消费业态，提升全市文化创意、精品旅游、健身康养、5G智能体验等业态消费服务质量，把打卡式消费转化为假日流量经济。积极促进夜间消费，丰富夜间游览产品、夜间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服务，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完善社区综合体基础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推动线上消费与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无接触配送、无人零售、直播零售等消费新方式。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培育新型消费，提升传统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推进消费结构优化和提档升级，培育信息、康养、体育和农村消费等消费热点，提质扩容教育、家政等服务消费，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云”消费新场景应用，大力发展网购商品、在线内容等数字新消费。培育壮大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夜间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制定和实施有力度的促进消费政策，提升居民消费信心和消费意愿。

着力优化消费环境。开展重点时段消费环境整治工作，加强消费维权服务能力建设，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大力培育各类放心消费单位，进一步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努力建设区域性放心消费中心。完善消费领域信用制度，建立完备的消费权益维护体系。深化服务消费领域准入和监管改革，实施服务消费负面清单制。

十、试点示范创建工程

持续深化服务业改革试点工作。围绕服务业综合改革、扩大开放、标准化等领域，有重点地推出一批配套改革试点，加快深化落实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全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城市、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国家级物业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等试点工作。

着力推动服务业试点创建工作。加强国家级、省级重大战略对接，重点争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试点。围绕现代物流、科技创新、金融科技、电子商务等领域深入谋划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项目。积极申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开放创新联动区，谋划实施楼宇经济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探索推进“标准楼”建设。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一）加强协作推进

继续发挥许昌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领导作用，适时召开服务业协调例会和服务业工作会议，推进规划目标任务及相关政策落实，并就服务业发展中的若干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和推进办法，明确主要责任部门，制定阶段性推进目标和时间表。健全服务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服务业专题工作会议，统筹协调解决全市服务业发展中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建立现代服务业市、县两级重大项目库，分类推进项目落地建设。积极搭建市场主体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平台，成立许昌市服务业联合会，打造政企合作平台、资源共享平台、对外交流平台和行业自律平台，推进服务业健康良性发展。

（二）优化分类实施

根据服务业发展规划和行业专项规划，按年度将主要目标和重大事项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各部门在各重点领域推进工作中的责任，建立服务业规划实施督查督导、绩效考核机制，组织开展服务业目标考核，加强重点任务年度检查与跟踪评估。做好服务业各个专项规划与本规划之间的衔接，结合服务业内部各行业的具体情况，分类制定各行业规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县（市、区）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探索建立第三方考核评价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相挂钩，加强任务执行的跟踪检查，切实保障服务业政策、规划的贯彻执行和具体落实。

（三）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向和原则，促进服务业行业组织规范运营，扩大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行业组织群体规模。推进服务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改革，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协会、商会组织能力，提高专业化水平。加大政府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鼓励发展区域性行业组织和新兴服务业行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公共服务、政府决策参谋、标准规范制订和宣传推介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四）加强实施监测评估

建立市、县两级服务业建设发展主体责任制，建立重点签约项目、建设项目推进机制，实行领导分包、进度台账、工作督导等制度，确保重点领域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及政策推进等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服务业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服务业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引进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组织服务业工作开展成效评估。开展年度跟踪监测工作，跟踪规划执行情况。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并视评估情况，进行动态修订调整。加

大督查力度，对已确定的年度任务目标，实行台账式管理、递进式推进，层层分解，抓好落实。

二、加大资源要素保障

（一）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化项目、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标准化体系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方式，加快建立许昌服务业引导基金，放大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积极引导创投资金投向许昌市区域内现代服务企业，发展培育本市现代服务业。发挥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重点投向新兴服务业和成长性较好的初创期服务业企业。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和指导目录，凡适合社会提供服务的，都可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

（二）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健全适应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开发满足服务业企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大力拓宽银企对接渠道，建立政、银、企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探索以股权或基金的模式投入，支持金融机构和有实力的企业建立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符合服务业特点的内外信用评级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业企业授信经营模式，推进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探索多种形式的担保方式，推广联贷联保新模式。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途径进行融资，引导法人金融机构与全国电商平台、第三方支付、网络信贷等企业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鼓励引导各类社会资本以股份制、合伙制、个体私营等形式进入服务业领域，尽快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服务业投入机制。

（三）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

继续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提升“许昌英才港”等人才平台服务水平，深化与中原英才智库合作，发挥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平台作用，做好创新人才引进工作。用好招才引智联络站，进一步完善智能招聘、网上受理及协同办公等服务功能，逐步搭建起覆盖省内外的人才服务网络。突出以引平台、引高校、引科研机构为主攻方向的人才引育机制，强化与国内外高端教育机构合作。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与服务业企业建立实训基地，提高专业型服务人才培养效率。完善现代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分层次、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支持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采用“订单式”教育、“定制式”培养等方式，为服务业发展

输送更多实用性、高技能人才。通过技术入股、管理入股、股票期权激励等多种分配方式，吸引集聚服务业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综合性人才。

（四）落实服务业土地供给

做好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持续优化建设用地供给结构，健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重点保障物流、养老、托育等具有社会功能的服务业用地。选择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综合改革试点，鼓励通过改造城镇低效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用地单位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充分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支持文化创意、科研、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互联网+”等新业态发展。探索推广点状供地、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用地模式，切实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许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搭建连通国家、省、市、县的四级信用体系平台。完善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信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覆盖服务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健全以社会信用代码和身份证等为基础的实名制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开展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以用促建，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新型监管机制。大力宣传弘扬契约精神，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信用良好的服务业企业，优先给予政策优惠、资金扶持和信贷支持，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充分发挥信用建设规范市场秩序的作用，构建诚信、透明的市场环境。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支持中介机构拓展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调解机构、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针对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处罚效率和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监管与执法保护，加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力度。

（三）完善质量标准体系

开展重点行业质量监测与测评，探索建立许昌服务业质量综合评价标准体系。探索实施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推进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不断提高服务业标准化水平。按照法定程序，依托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强化服务业地方标准的实施推广，扩大服务业标准的覆盖范围。

（四）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

以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为基础，优化完善服务业相关重点领域的统计方法和统计指标体系，推动建立覆盖全行业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服务业统计方法和制度，建立政府统计和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全面跟踪服务业总体规模、行业结构、区域分布、经济效益等基础数据，开展服务业发展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工作。加强服务业增加值核算工作，加强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服务业统计中的应用。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 通 知

许政〔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许昌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特编制此规划。

第一章 开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许昌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奋力开创许昌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局面。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和历史罕见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

面落实上级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工程，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推动农业农村跨越式发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跃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民收入稳定增长，为全面开启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始终把抓好粮食生产摆在首要位置，以“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提质量”为重点，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完成“两区划定”任务，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55万亩，农业基础设施和物质技术装备不断改善。全市粮食产量稳定在280万吨以上，牢牢扛稳了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抓好生猪生产，“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成效明显。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22家，其中省级39家、国家级3家，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得到进一步规范，培育和发展市级以上示范社92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72家。抓好实佳面业、长兴蜂业、世纪香食用菌、盛田三粉、众品畜牧制品等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长葛市石象镇、鄢陵县望田镇、建安区五女店镇等3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打造“三链同构”新样板。

农业农村深化改革稳步推进。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全市土地流转面积达到164万亩，占家庭承包面积的39.4%。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资产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全部完成，2357个村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证书。

农业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加快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建成各类益农信息社服务站点1824个，县级运营服务中心5个。推动现代农业机械化，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积极发展“智慧气象”，建成10个农业气象科技示范园、14个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区域自动气象站实现了乡镇全覆盖。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效明显。农民负担监管实现常态化，农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农产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样品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高于同期国家、省级平均水平。6个县（市、区）全部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验收。农业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创建省级以上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31个，认定绿色食品30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5个，“三品一标”认定产品生产面积近95万亩。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卓著。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

标任务，全市 193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序列，累计脱贫 5.76 万户 18.58 万人。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21.5 亿元，实施扶贫项目 3276 个，培育带贫主体 154 家，带动贫困群众 19326 户。建立和设置兜底机构 186 个，完成危房改造 11752 户，全市贫困群众基本医疗参保率、参保补助率、行政村卫生室和合格村医覆盖率均达到 100%， “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落实。金融扶贫累计（包含企业贷）贷款 25.83 亿元，覆盖带动 3.22 万户贫困户。

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9708.1 元，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加快农村道路、饮水安全、电网改造、大中型沼气、通信宽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覆盖率 32.8%，累计完成户厕改造 27 万户。加强农村社会治理，90% 以上的村庄建立了以“一约五会”为主的群众自治组织，全市各级文明村镇覆盖率达到 45%。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加快许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我市发展机遇与问题挑战并存。

发展机遇：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带来更多政策红利。随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逐步深入，有利于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人力等政策体系逐步完善，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提供强大的政策保障。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巨大前景空间。许昌是全省唯一的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为破解农业农村发展难题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时机。城乡关系由二元结构向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转变。当前，我市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推进，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已达到 54%，城镇化率达到 54.13%，实现了工农关系、城乡关系的历史性变化，进入了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城乡融合发展的新阶段。特别是郑州大都市圈建设以及郑开许“黄金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推进，将进一步改变我市城乡关系，加速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带动乡村加快发展。农业结构调整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城乡消费需求和消费结构加快优化升级，对绿色、安全、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倒逼农业结构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互联网+”催生新的生产方式、商业模式和增长空间，为农业功能拓展和价值链延伸提供了广阔的增值空间。农村发展走向生态文明。随着资源环境硬约束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实

施，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要求尤为紧迫，必须把生态文明发展理念融入到农业生产全过程，充分保护、利用好我市农业资源，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拓展绿色经济，推动绿色发展。

面临挑战：农业农村发展风险问题仍然突出。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动植物疫病、极端洪涝灾害等自然风险也明显加大，制约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同时，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尚不健全，城市对农业农村各要素“虹吸效应”依然明显。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瓶颈依然明显。农产品加工业链条短、精深加工能力不足，农业农村现代化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农业品牌效应仍未彰显，农业产业综合效益依然偏低。“三农”发展的要素配置短板依然存在。耕地资源约束趋紧，农业农村发展资金缺口较大。乡村产业发展需要一大批高素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管理干部，但当前这些人才远不能满足需求。农村社会治理能力问题仍旧严峻。农村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和乡村治理能力有待提高。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仍显滞后，村级基层治理机构组织虚化、弱化问题依然存在。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群众持续增收渠道较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依然艰巨。

综合研判，许昌农业农村发展正处于机遇叠加的“窗口期”、蓄势突破的“黄金期”、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攻坚期”、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凸显期”。必须深刻认识新机遇的战略性和新挑战的复杂性，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更加坚定的战略自信迈入新发展阶段。

第三节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严格落实市八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首要任务，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关键抓手，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做到乡镇工作“三结合”，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建设许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在乡村振兴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党在“三农”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凝聚全社会力量投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树立优先发展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强化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促进农民增收、增进农民福祉作为“三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民权益，充分发挥农民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主动服务和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各种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科学把握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差异性、多样性，注重规划先行、多规合一，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一切从实际出发，稳妥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发展目标。“十四五”时期，全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乡村宜居宜业环境明显改善，农民富裕富足水平显著提升，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力争在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村体制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科技创新驱动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更加有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67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56亿斤以上，优质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10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375万亩。持续巩固生猪产能，全市肉、蛋、奶产量分别稳定在25万吨、17万吨和3.5万吨左右。其他重要农产品保持合理自给水平。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发展成效明显，十大优势特色农业产值达到170亿元以上，培育一批现代化的绿色食品产业集群。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8%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67%左右。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比、畜禽规模化养殖率均达到80%以上，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200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发展到200家以上。

——“美丽许昌·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乡村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成效。

——农民富裕富足水平显著提升。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8000元以上，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1.7:1。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就业技能进一步提高，高素质农民队伍不断壮大。

——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脱贫地区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有效巩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

展望2035年，全市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乡村产业更加兴旺，农民生活更为富裕，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设施大体相当，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许昌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5年年均 或〔累计〕 增长	指标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338.1	400	3%	预期性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303.5	>280	—	约束性
	3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70	80	〔10〕	预期性
	4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355	375	〔20〕	约束性
	5	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	0.706	0.713	〔0.007〕	预期性
	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7	85	〔8〕	约束性
	7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4	67	〔3〕	预期性
	8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0	93	〔3〕	预期性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	>98	—	预期性
	10	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个）	122	200	〔78〕	预期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1	县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个）	100	150	〔50〕	预期性
	12	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数量（个）	188	390	〔202〕	预期性
	13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比（%）	70	80	〔10〕	预期性
农村 宜居 宜业	14	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占比（%）	85	100	〔15〕	预期性
	1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85	99以上	〔1.15〕	预期性
	16	农村5G网络覆盖水平	县城以上城区全覆盖	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全覆盖	—	预期性
	17	村庄垃圾有效治理率（%）	98	100	〔2〕	预期性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0	45	〔15〕	预期性
	1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47.2	90	〔42.8〕	预期性
	20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70.48	≥75	〔≥4.52〕	预期性
	21	每千常住人口基层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4	45	〔11〕	预期性
	22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	75	100	〔25〕	预期性
	23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58	98	〔40〕	预期性
	24	县级以上平安村占比（%）	—	80%（动态保持）	—	预期性
	25	集体经济年经营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43	60	〔17〕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26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9.70	10	—	预期性
	2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708	28957	〔8%〕	预期性
	28	城乡居民收入比	1.77:1	1.7:1	—	预期性
	29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	—	—	—	约束性

第四节 重点任务

立足许昌农业农村发展实际，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按照“1+5”空间布局，加快推进规模主导产业、优势支柱产业、特色精品产业、乡村休闲旅游和新型服务业协同并进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装备支撑，推进农业产业“链群式”发展，推动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

字化”水平大幅提升，夯实乡村治理根基，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步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尽快将许昌建成豫中地区乃至河南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典范和引领区。

（一）推动“五业”协同并进发展。根据各县（市、区）农业资源禀赋条件和发展优势，推动产业向优势产区集聚集群发展，规划布局五大类产业，即：做强“粮食、畜牧”两大规模主导产业，做大“花木、蔬菜和烟叶”三大优势突出产业，做优“中药材、蜂产品、食用菌和三粉”四个特色精品产业，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新型服务业，推动“五业”协同并进发展。

（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提升现代种业，巩固提升小麦、大豆等粮食种业创新，培育提升花木和食用菌两大产业技术研发能力，打造以种业小镇为代表的具有许昌特色的现代种业创新高地。建设数字乡村，加快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推广应用。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三）推进农业产业“三链同构”。以实施产业提升工程为抓手，加快小麦、生猪、家禽、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烟叶、蜂产品、花木、“三粉”等十大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20家全产业链“三链同构”核心骨干企业，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产业全链条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粮食精深加工、蜂产品加工、肉制品加工、红薯“三粉”加工和珍稀食用菌生产加工等5大农业特色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建设全国蜂产品、中药材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区和黄河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引领区。

（四）提升农业“五化”水平。强化现代农业平台载体搭建，以各类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农业的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实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农业科技园区等一批重大项目，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围绕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等一批重大项目。

（五）有序推进乡村建设。以实施“美丽许昌·宜居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依据村庄分类聚焦交通便捷、生活便利、服务提质、环境美好、和谐有序、共同富裕，有力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建设宜居宜业幸福美好新家园。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落实省“十县百镇千村”行动，示范引领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专栏1 优化“一中心五组团”农业空间布局

1. 中心城区都市农业示范区。根据魏都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的区位、生态、农业资源优势，打造集生产、观光旅游为主的都市农业

区。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主体，打造一条集品种选育、技术研发、标准化栽培、切花保鲜、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依托文化旅游优势，大力发展观光旅游、休闲采摘、研学教育、亲子互动、户外拓展等项目，通过举办文化旅游节、桃花节、梨花节、油菜花节等活动，丰富休闲旅游产业内涵。

2. 禹州市现代农业组团。禹州市既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途径地，也是全国四大中药材集散地之一，是重要的农产品产区，也是重要的生态保护区，首要任务是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布局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打造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带。以粮食主产区和中药材生产加工示范区为重点，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康养小镇等现有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做大做强传统中医药康养旅游产业，打造全省乃至全国中医养生示范区。

3. 长葛市现代农业组团。长葛市是我市民营经济集中区域，在全省乃至全国民营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蜂产品产业在我国蜂产品出口上占据半壁江山，首要任务是在扛稳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民营经济活跃优势，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小镇等现有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加强产品研发，推进“三链同构”，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打造农业产业化发展示范高地。

4. 鄢陵县现代农业组团。鄢陵县自然气候适宜，是重要的农产品产区和全国花木生产示范基地，有中国花木之都之称，是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首要任务是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自然禀赋和历史传统，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康养小镇等现有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生态康养和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借力郑州都市圈和郑开许“黄金三角”一体化建设，着力打造中原乃至全国著名的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区。

5. 襄城县现代农业组团。襄城县是我市重要农产品产区，也是重要的生态保护区，更是全国著名优质烟叶生产基地，被国家领导人授予“烟叶王国”的称号，首要任务是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落实粮食生产责任，以粮食主产区和烟草标准化生产示范区为重点，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小镇等现有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加强产品研发，推进“三链同构”，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做大做强红薯精深加工全产业链条，打造豫中地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利用优质大豆良种繁育示范县创建，创建全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示范基地。

6. 建安区现代农业组团。建安区毗邻中心城区，是我市重要农产品产区和优质蔬菜产地，是全省珍稀食用菌研发生产基地。首要任务是利用地理优势保障中心城区农副产品消费需求，优先布局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打造都市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带。加大农业节水力度，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布局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秸秆回收和综合利用，推行绿色生态养殖，优先开展示范创建。以粮食主产区和优质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为重点，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小镇等现有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加强产品研发，打造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区。

第二章 优化农业结构，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巩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势，做强规模主导产业，做大优势支柱产业，做优特色精品产业，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第一节 做强规模主导产业

加快粮食、畜牧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做强规模主导产业。

（一）粮食产业。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三链同构、三产融合，龙头带动、集聚发展，坚持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做大做强粮食产业经济。

加强耕地保护提升。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证小麦、玉米等谷物种植，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深耕深松、轮休轮作等措施，培肥耕地基础地力。按照“五统一”要求，集中力量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到202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达到375万亩。坚持新建与提升并重，分类分区域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建设集成高效节水灌溉、苗情虫情墒情自动监测、智能化气象服务和自动化生产管理的绿色农田、数字农田，每年打造一批高标准农田“升级版”。

稳定种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细化考核指标，将粮食种植面积分解到县（市、区），压实地方重农抓粮责任。抓好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等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抓好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等5个粮食生产大县和禹州东部、长葛东部、鄢陵南部、襄城东部、建安区东部5个优质小麦优势示范区建设，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674万亩以上，粮食产能稳定在56亿斤以上。

延伸加工链条。加快优质专用小麦组织化标准化生产，发展单品种集中连片种植，推进“专种、专收、专储、专用”。优化面粉产品结构，加快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研发，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依托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粮食油品精深加工及物流配送，提高粮食加

工出品率和利用率，培育壮大一批粮食精深加工企业，充分挖掘产业链增值效益，打造许昌优质粮食品牌。开展油料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推广应用新型高效农机，推动花生生产向全程全面机械化方向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花生产地初加工和低温仓储流通设施。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加强重大病虫害测报和防治。加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健全农产品市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完善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气象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农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保障农业安全生产，强化农机、农药、沼气等使用的安全管理，推动农业企业建立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农业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专栏 2 现代粮食产业转型提升行动

1. 优质小麦示范区打造工程。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开展优质强筋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活动，推动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探索优质专用小麦产加销一体化发展的路子，立足市场需求，促进优质专用小麦产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优质小麦示范区。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年度新建、提升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375 万亩。

3. 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实施万亩方以上农田农业气象自动化监测、精细化预报项目建设，加强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农业保险气象服务等涉农功能建设。

4. 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工程。在粮食物流重点线路、重要节点及重要进出口粮食物流节点，支持新建或改造完善一批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设施，重点支持粮食专用铁路线、散粮中转及配套接发设施设备建设。

（二）畜牧产业。坚持绿色、安全和高质量发展，做强生猪产业、做优家禽产业、做大牛羊产业，构建现代养殖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稳定在 35% 以上，建成重要的优质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优化产业结构。稳定能繁母猪保有量，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生猪产业装备化、集约化、智能化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带动的规模养殖场和具有多功能的肉食产业综合体建设，到 2025 年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20 万头左右。做优家禽产业，大力发展肉鸡、肉鸭和蛋禽产业，重点打造一批出栏 5 万羽以上的新型智能肉禽养殖示范场和存栏 1 万羽以上的标准化蛋禽养殖示范场，到 2025 年家禽出栏量稳定在 2400 万羽左右。做大牛羊产业，在规模养殖场区全面推行奶牛 TMR 饲喂技术，加强地方品种的保护、

开发与利用，积极推广杂交改良等先进适用技术，推进种养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到2025年牛存栏稳定在10万头左右，羊存栏稳定在60万只左右。

推进规模化养殖。稳步扩大养殖规模，持续优化养殖业结构，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化养殖基地，重点发展年出栏生猪5000头、肉牛500头、肉鸡5万只、肉鸭1万只、肉羊3000只和存栏奶牛300头、蛋鸡1万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推广“公司+农户”等模式，发展养殖合作组织，以大带小，扩大养殖规模。本着节约土地资源的原则，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支持发展立体养殖。到2025年，畜禽规模化养殖率达到80%以上。

推进标准化生产。实施标准化提升行动，积极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加快设施装备升级，提高大型养殖场智能化、中型养殖场机械化水平，完善家庭养殖场防疫和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鼓励屠宰企业完善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在畜禽重点企业全面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逐步构建以大型企业为引领、适度规模企业为主体、农牧结合型家庭牧场为补充的标准化生产体系。

建设动物防疫体系。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快市、县两级疫控机构兽医实验室建设，确保有独立场所、有足够专业技术人员、有设施设备、有规程制度，达到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水平，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合理设置乡级分所，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出人员，配齐交通、通信、快速检测、监督执法等设施设备。根据财力情况，适当提高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专项储备资金额度，科学调整防控物资的品类、规模、结构，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险联动、处理规范”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健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建设饲料饲草供应体系。引导饲料企业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培育集团化领军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实施饲料原料提质工程，培育推广饲料玉米和优质牧草新品种。加强农作物秸秆开发利用，大力推进粮改饲，加快发展优质饲草，扩大全株青贮玉米种植，促进草畜配套。建立健全秸秆和饲草收加储运体系，发展专业化收储企业和服务组织。

专栏3 现代畜牧业转型发展行动

- 1. 畜禽规模化养殖提升工程。**推进畜禽产业规模化转型升级，积极推动年出栏5万头以上生猪生产重大项目，推进生猪肉食综合体建设，促进畜禽产业融合发展。
- 2. 优质禽蛋禽肉提升工程。**围绕鸡、鸭等主要禽类，建设一批自动化、智能化养殖基地。实施抗菌药减量行动，支持林下生态养殖和绿色有机认证。到2025年，建设一批优质家禽养殖产区，优质禽肉禽蛋供给占比大幅增加，蛋品精深加工能力不断提升。
- 3. 屠宰加工提升工程。**鼓励屠宰加工企业提升产能，围绕冷鲜分割肉、调理肉

制品、熟肉制品等主导产品，巩固提升猪肉、禽肉加工优势，大力发展猪、牛、羊肉加工。积极实施优质乳工程，建设一批巴氏奶等低温乳制品和婴幼儿配方奶粉、奶酪等生产基地。到2025年，猪、牛、羊、家禽集中屠宰稳步推进。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巩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成果，持续改造提升畜禽粪肥处理设施装备，培育粪肥施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以肥料化、资源化、基质化为重点，推广一批经济实用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基本打通，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第二节 做大优势突出产业

以花木、蔬菜和烟叶产业为重点，调整结构、优化品种、提升品质，做大优势突出产业，提高农业核心竞争力。

（一）花木产业。立足许昌花木产业现状和实际，突出区位优势和资源特色，坚持绿色发展，展示“名、优、特、新”等花木精品，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创建地方品牌，突出地方特色，促进花木产业提档升级。到2025年建设花木基地面积稳定在60万亩左右。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依托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生产基地，在陈化店重点发展花木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对杜仲、牡丹、金线莲、金银花、茉莉花、百合等食药用水木和野牡丹、红豆杉、玫瑰、石蒜等工业用途花木进行精深加工技术研究，深度研究开发花木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香料、天然色素、工艺花等产品。推动马坊镇建业生态基地重点发展大棚切花红掌的引进、育种、生产及示范推广基地。推动建安区东部生态走廊发展绿化苗木种植示范带。

提升花木育种创新能力。强化科技创新、品种创新，组建由本市相关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共同牵头，省和国家相关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参与的花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充分挖掘腊梅、樱花、蝴蝶兰、杜仲等花木种质资源，开展种质创新与新品种培育，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花木新品种，持续推动国家苗木栽培标准化示范区创建。

延长花木产业链条。依托现有花木种植基地，提升其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设施化和销售网络，推进设施升级、品牌建设、产销对接、农旅融合等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构建以现代育种和种苗规模化为基础，现代科技服务为支撑，现代市场营销和冷链物流为保障、现代经营管理为特征的花木产业体系，打造中原花木交易市场。

（二）蔬菜产业。在稳定蔬菜种植面积的基础上，积极引导设施蔬菜发展，大力发展蔬菜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巩固提升许昌蔬菜产业优势，全面增强供给质量水平。到2025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65万亩左右。

稳定优化蔬菜产业布局。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建安区小召乡、陈曹乡、五

女店镇、张潘镇等蔬菜产业发展重点乡镇，开展蔬菜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和信息化种植，发展万亩国家级蔬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打造河南省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在襄城县十里铺镇、库庄镇、山头店镇等乡镇开展设施蔬菜种植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发展蔬菜精深加工产业，加快酱菜、干菜、腌菜、泡菜和菌类系列深加工产品研发。

推行绿色标准化生产。大力开展蔬菜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支持优势产区加快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广优质特色品种和精细菜品种，开展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等试验示范，通过技术集成、现场观摩、培训示范，促进蔬菜生产提档升级，扩大优质产品供给。引导蔬菜规模生产经营主体，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重点，加强蔬菜品牌培育，创建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大力推行“一品一码”质量全程可追溯，开展数字菜园建设，增强生产装备水平和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良种自给能力。以有较好带头作用和实力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为基础，建设茄果类和瓜菜类育苗工厂、种繁育试验基地，集成种子处理、嫁接育苗、环境控制、病虫害防控等生产工艺，制定蔬菜种苗生产技术标准，重点开展健康种苗生产，实现瓜菜种苗良种集约化生产。

提高蔬菜产后加工能力。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发展产地初加工，鼓励建设瓜果、蔬菜采后清洗分拣、整理分级车间（生产线）、预冷包装设施、简易冷藏库（100吨以上）、冷链运输等设备，开发冻干菜、切割菜、净配菜、速冻菜、脱水菜等产品，提高蔬菜产品的商品率，实现净菜上市。推动蔬菜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含量高的罐藏菜、调理菜、蔬菜粉、蔬菜汁及饮料等多元化产品。扶持企业开发地方特色和优势蔬菜的精深加工，结合农旅休闲产业，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伴手礼。开展尾菜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设产地批发市场，配套建设电子交易（商务）平台。

（三）烟叶产业。在增加工业企业原料需求提报数量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许昌烟叶市场份额，促进烟叶种植收购计划良性发展，推动烟叶种植布局结构、等级结构和资源数量满足不同工业企业需要，烟叶供需关系实现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到2025年，全市烟叶种植规模稳定在20万亩、收购总量稳定在55万担左右。

烟叶种植布局优化调整。重点打造襄城县、禹州市2个核心植烟县、稳定发展建安区1个重点植烟县、稳固推进核心烟区，提高烟叶生产的集中度。加大县域内、乡镇范围内的计划资源优化配置力度，利用土地流转，加强对优质连片土地使用权的利用，逐步将计划资源集中到烟农积极性高、土地资源丰富、生态条件好的区域，打造万担乡、千亩村。开展烟田和地块优化，提高归并程度。

高标准基本烟田建设。按常年稳定 18 万亩的种烟面积设定，做好基本烟田规划，全市划定基本烟田 65 万亩。加强基本烟田建设和保护，加快烟草农业与大农业融合发展。科学编制高标准烟田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集中连片高标准烟田建设。全面落实以烟为主耕作制度，优化前茬作物，开展有序轮作，提升优质烟叶原料保障水平。打造烟区产业综合体，建立基本烟田可持续种植经营机制，提升综合效益，保持基本烟田的长久稳定。

烟叶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生产技术体系、质量建设体系、全程管控体系，加强“上六片”和高端原料定制化生产技术、管理模式研究，促进烟叶供需精准匹配。发挥三级示范田在重点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片区烟叶生产水平。持续探索和推进烟叶生产作业方式变革，探索总结许昌烟区以烟为主、多产业组合发展的烟区产业综合体建设模式。整合科技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资源，建立“问题+项目+人才”科技创新机制，提高烟叶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加快推进植烟土壤保育、绿色高效植保、水肥高效利用和低碳精准烘烤生产技术，推动烟叶生产投入减量化、烟田废弃物利用资源化，全面筑牢烟区绿色生态屏障。

专栏 4 优势突出产业转型发展行动

1.花木产业发展工程。建设一批设施精品盆花标准化示范园区、露地+大棚切花花木标准化生产基地。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龙头企业为依托，建设花木种质创新中心和种质资源库，加强花木新品种引进、选育与繁育推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搭建完善花木交易展示平台，办好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等展会活动，大力发展腊梅、红掌、樱花等专用农资生产、物流及生态旅游产业，提升花木产业竞争力。

2.蔬菜产业发展工程。强化示范带动，建设一批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区、露地蔬菜规模化示范园区等，改造或推广应用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机械卷帘等设施装备，组织开展名优新品种、机械化示范，推进标准化生产。到 2025 年，蔬菜产业设施装备水平明显提升。

3.烟叶产业发展工程。加强烟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高标准基本烟田示范基地。调优烟草种植结构布局，强化基本烟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烟叶生产技术水平，完善烟草产业标准体系，打造许昌烟叶的“金色产业带”。

第三节 做优特色精品产业

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做精做优中药材、蜂产品、食用菌和三粉产业，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一）中药材产业。坚持市场导向，科学规划中药材种植区域和优化品种布局，形成以禹州市为核心的“华夏药都”优势产业布局。稳定以板蓝根、荆芥、菊花、丹参、防风、白术等为主的大宗常用中药材种植面积，重点发展以禹州金银花、禹州迷迭香、

禹南星、禹白附、禹白芷、禹丹参、禹半夏7个禹州道地中药材，大力发展以银杏、杜仲、黄连木、五角枫、皂荚、榉树、刺槐等木本药材，增加木本中药材种植面积。鼓励中药生产流通企业、药材种植合作社及有实力的药商建设产地初加工点，购置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装备，建设保鲜库、储藏库等初加工、仓储设施，实现药材趁鲜切制和就地储藏，促进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生产药膳食品、中医药保健食品、天然保健茶、中医药美容护肤等中医药衍生产品，建设“药食同源”健康产品生产企业。以中药材知识、中药文化、中药保健养生、药膳餐饮、休闲观光为主题，建设药材种植体验区、药材炮制体验区，中医保健区、药膳餐饮区，打造集生产发展、生活宜居、生态保护、文化旅游和创新创业“多位一体”和“农文旅康”高度融合的田园综合体。

（二）蜂产品产业。依托蜂蜜小镇，打造长葛蜂产品产业核心区。加大蜂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推广蜜蜂饲养标准和规范，推动机械化饲养，解决兽药残留超标等突出问题。推行蜜蜂强群饲养技术，切实加强疫病防控。发展以蜂农为基础、专业合作社为依托、蜂产品加工企业为龙头的蜂业产业化经营方式。鼓励蜂产品加工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建立风险基金、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结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扶持养蜂合作社、蜂业协会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建立产品追溯制度，推广蜂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提高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蜂产品精深加工及产品研发，做实做细蜂蜜、蜂蜡、蜂胶、蜂机具的分类分级，提升蜂产品在医药辅料、保健食品、高档化妆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水平，培育一批蜂产品产业龙头企业，构建产业发展联合体。

（三）食用菌产业。依托各地基础和种植习惯，因地制宜建设食用菌种植基地，推动食用菌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工厂化发展，将许昌打造成河南省乃至全国优质食用菌产业的核心生产区，建设“中国珍稀食用菌之乡”。加快食用菌原材料市场建设，培育合格的原材料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严格的原材料和要素发展质量标准。推进食用菌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种植，提高标准化种植技术，继续做大食用菌工厂化产业集群规模，提升发展水平和档次，加快推进食用菌“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建设，将优势品牌产品做响做大。加快建立实体交易市场、冷链物流和电商市场，构建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营销体系，形成稳定可靠的食用菌销售网络。围绕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引导企业建设集菌种扩繁、菌包生产、规模（工厂）种植、精深加工、产品销售于一体的产业联合体，打造“小蘑菇，大产业”。

（四）“三粉”产业。依托襄城红薯“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加强新品种培

育，新产品研发，加快建设标准化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原料基地，扩大优质红薯种植面积，提高红薯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推动全产业链发展。整合培育禹州市红薯“三粉”加工企业，建立完善标准化生产体系标准，健全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不断提高“三粉”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做强“禹州粉条”区域品牌。采取“农户+基地+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合作模式，建立红薯“三粉”加工产业联合体，引进新业态，采用新技术，完善冷链物流仓储体系建设，持续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构建线上线下双向发力的营销体系，做大做强红薯“三粉”产业，全市优质红薯种植面积达到45万亩。

第三章 构建乡村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适应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市场消费需求，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和新型服务业，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

第一节 做强绿色食品业

聚焦绿色安全、营养方便、质量效益，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重点围绕面、肉两大优势行业，适应消费升级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做强绿色食品业。

（一）做优面制品。加快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发展，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加快推进精深加工，巩固速冻米面食品优势，大力发展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开发中高档主食加工产品。以优质专用小麦粉为原料，重点依托国企、省企及地方企业发展高档优质营养面条类、烘焙类、速冻类、特色风味类等面制主食，以及小麦淀粉、小麦蛋白等深加工产品。支持面制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一批行业龙头，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到2025年，面粉加工及面制食品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左右。

（二）做强肉制品。加快由“调猪”向“调肉”转变，引导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转移，鼓励养殖场自建屠宰厂，实现生猪养殖就地屠宰加工，不断提高猪肉深加工比例，力争到2025年生猪基本实现市内屠宰，具备分割加工能力的屠宰企业占比超过50%，生猪屠宰加工能力达到40万头以上，建成全省重要的生猪生产加工基地。稳定发展肉牛、肉羊及禽肉加工，加快新品种研发，提高产品档次，扩大出口规模，持续提升禽肉加工能力。充分利用我市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中央厨房等新业态，做大做强肉制品

产业，畜牧产业加工产值达到 100 亿左右。

第二节 推进全产业链发展

按照育强龙头、延伸链条、集群发展的要求，围绕小麦、生猪、家禽、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烟叶、蜂产品、花木、“三粉”等十大特色产业，建设农业标准化基地，培育壮大一批“三链同构”核心龙头企业，完善农产品市场物流体系和营销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一）建设农业标准化基地。加快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建设，统一优良品种、统一技术规程、统一管理、统一物资供应，集成应用绿色有机标准化种植技术、高效节水灌溉、物流网智能化环境调控生产、质量全程追溯等高新技术，建成一批规模适度、基础设施完善、生产物资装备齐全、技术支撑有力、标准化水平较高的生产园区或基地，为市场提供高标准、大批量、优质化农产品，全面提升供给能力。

（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会同科研机构、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共性技术和工艺设备联合攻关，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条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引导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加强对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全链条的数字化改造，提高产业全链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引导加工型龙头企业强化生物、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发展精细加工，推进深度开发，提升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快企业转型升级。鼓励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各类资源要素跨界融合、集成集约，形成特色鲜明、丰富多样、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业全产业链，提高龙头企业融合发展能力。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200 家以上。

（三）完善农产品市场物流体系和营销体系。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仓储配送和信息服务等为一体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建设。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县乡村冷链设施供给，建立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鼓励供销、邮政快递和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加快在农村地区经营布局，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较强供应链整合能力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发展多种形式产销衔接，鼓励物联网企业参与产加销环节，加快培育农商产业联盟，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企业。支持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批对接等产销衔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国内大型电商开展合作，推进农产品“线上”与“线下”营销相结合。加快农文旅融合，强化旅游对农产品销售的拉动作用。到 2025 年，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现全覆盖，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达到 5 家以上。

（四）推进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主体，做大做强做精 50

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粮食精深加工、蜂产品加工、中药材加工、红薯“三粉”加工和珍稀食用菌生产加工等 5 大农业特色产业化联合体，着力建设全国蜂产品、中药材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区和黄河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引领区。实施创新强链、数字融链、转型延链、多元稳链、招商补链、生态畅链行动，优化产业链布局，绘制产业链图谱，实施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推动补链延链强链优链，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融合。到 2025 年，全市培育 50 个以上年产值超五千万元、10 个以上年产值超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形成粮食、生猪、蜂产品、中药材等价值超 50 亿元的全产业链。

第三节 加强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

以质量安全为基础，以品牌创建为引领，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推进农业质量和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推行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依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健全市、县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加快标准推广应用，全面推行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动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推行标准化管理，制定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推进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优质瓜菜生产基地等整建制开展标准化建设。

（二）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样，扩大检测覆盖面。探索建立农产品市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疫情测报和病虫害防治。强化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质量监测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以承诺达标合格证为载体，以瓜菜、水果、肉蛋奶等“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在规模生产主体，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探索推广“合格证+追溯码”管理模式，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和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链条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到 2025 年，全市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现生产主体全覆盖，全市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达到 100 个以上，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

（三）强化农业品牌培育。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培育，把产品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积极组织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

记认证，申请注册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原产地保护，实施品牌目录管理制度，发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带动效应，大力发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着力打造“许农优品”整体品牌，提升许昌农产品竞争力。依托农业产业基地和产业链建设，加快龙头企业发展，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企业品牌。加强品牌保护，建立健全农业品牌监管机制，严格监测抽检和执法检查，加大对套牌和滥用品牌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农业品牌推介宣传，讲好品牌故事，塑造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全市农业产业整体知名度。积极组织全市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各种推介宣传活动。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力争到2025年，全市绿色食品标志许可达到50个，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4个，争创省级以上农产品品牌达到35个以上。

第四节 强化平台载体建设

以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引导农业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加快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发展、高效发展。

（一）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等农业园区载体建设为重点，构建以规模种养为基础、以精深加工为重点、以科技集成为动力、以品牌营销为牵引的“生产+加工+科技+品牌”一体化发展格局，实现“一县一业”发展。到2025年，创建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4个以上，县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10个以上，争取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1个。

（二）培育特色产业强镇强村。按照“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要求，坚持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强村，培育乡村产业“增长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和绿色建筑建材等乡土特色产业，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到农村建设种养基地、原料基地、加工车间，每个乡（镇）培育发展1—2个以上特色产业，促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强镇4个以上。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建设一批特色鲜明、潜力巨大的田园综合体。积极打造主导产业特、融合程度高、生态环境美、人民群众富的农字号特色小镇，申报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

第五节 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充分发挥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民俗文化等优势，挖掘乡村功能和价值，加快乡村产业、业态和模式创新，重点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和乡村新型服务产业，实现农业

产业链的整合和价值链的提升，为农村经济发展、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就业增收注入持久活力。

（一）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充分发挥乡村综合资源优势，在城市周边发展乡村旅游，打造近郊乡村游憩地。推动农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特色精品民宿、森林度假和康养产业，建成一批生态宜居宜游的美丽休闲镇（村）、运动健身养生养老的康养主题镇（村），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一批全域全季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乡村旅游“目的地”。挖掘餐饮文化，推广乡村旅游美食，加强创意设计，推出一批体现许昌特色的美食小吃和旅游商品。充分利用乡村特色种植、特色养殖形成的独特优势条件，打造一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乡村田园综合体，满足游客回归自然、休闲娱乐需求。到2025年，打造10个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乡（镇）、30个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

（二）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产业。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便利化为目的，加快发展农村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

提升乡村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供销、邮政及乡村企业等，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技术和装备，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推进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巩固提升国家级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在乡村开设服务网点，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城镇开设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推广农民与商超、社区、企业的产销对接模式，鼓励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托管服务、专项服务、连锁服务、个性化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3%以上，农机作业服务覆盖面达到80%以上，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以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达40亿元左右、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例提高到10%左右。

拓展乡村生活性服务业。丰富现有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改造提升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农村批发零售、医疗保健、文化演出、信息中介、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供销、邮政快递、农业服务公司服务一体化发展，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体系。

（三）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构建农村网络购销体系，引导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打通农村电商末端网点。支持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网红打卡等电商新模式。巩固和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强

化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示范引领能力，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更多种类工业品下乡，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完善乡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加强电商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吸引农村的年轻人留在家乡发展电子商务。到2025年，建成县域电商服务中心5个，乡域电子商务服务站和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实现全覆盖。

专栏5 高效种养业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行动

1.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实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以小麦、猪、禽、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烟叶、蜂产品、花木、“三粉”为重点，建设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重点建设优质专用小麦、蔬菜、烟叶标准化生产基地、花木标准化种植基地、食用菌、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畜禽标准化颜值基地，推进粮改饲试点；建设花木、中药材、设施蔬菜标准化园区、绿地蔬菜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建设食用菌标准化示范基地和珍稀食用菌繁育基地基地。

2.绿色食品业提升工程。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加快推进企业升级、延链增值、绿色发展、品牌培育等重点工作，做优面制品，做强肉制品，做特农副产品，推进绿色食品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5: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

3.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每个优势特色产业扶持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亿级、千万级核心龙头企业。支持通过债务融资、增资扩股、收购兼并、战略重组等方式，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企业大集团。到2025年，培育10家年产值超亿元大型龙头企业。

4.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项目，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遴选一批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代表的特色农产品，打造“许农优品”农产品品牌，推动更多许昌品牌农产品抢占高端市场。

5.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建设工程。依托农产品生产基地、集散地，建设一批农产品物流园区。培育认定一批县域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示范园区和乡村物流龙头企业。到2025年，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现全覆盖，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达到5家以上。

6.乡村旅游业培育工程。打造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生态旅游示范乡（镇）、和乡村旅游特色村。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把休闲观光牧场纳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到2025年，乡村生态涵养、休闲体验、生态康养和文化遗产等农业特有功能持续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充分发掘，乡村多元价值多向彰显。

7.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程。在农村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力争到2025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的双提升。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经验可复制推广的示范县，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8.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加快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立足资源禀赋优势，以一定数量村庄构成的特色片区为开发单元，推进建设集智慧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科学素养教育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到2025年，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城融合更加协调的新格局全面形成。

第四章 强化创新驱动，推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

围绕农业产业体系关键领域加快科技创新，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强化乡村人才支撑，提升科技服务能力，补齐产业体系支撑性短板，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到2025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67%左右。

第一节 提升现代种业

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按照“强优势、补短板、增特色”的思路，加快培育现代种业创新高地。依托市农科院和河南兆丰农垦集团等单位，增强现有作物育种优势，持续提升小麦、大豆等作物育种和生产技术创新能力。补齐育种技术手段相对落后、种质资源利用保护薄弱、特色产业技术创新不足等短板，建设市级高质量种质资源库。根据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培育蔬菜、林果等产业新的育种学科，重点在基因编辑、合成生物、杂种优势定向预测和表型精准鉴定等前沿育种技术手段上取得突破。增强花木、珍

稀食用菌和中药材三大具有许昌特色产业技术创新能力。配合国家（河南）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制种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新品种推广和产业化应用。扎实推进襄城县国家级育制种大县项目建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

第二节 建设数字乡村

突出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的引领、撬动、赋能作用，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一）加快数字农业建设。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农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载体，加快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北斗卫星导航、农业遥感技术和物联网等在农业的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农业农村数字经济主体培育工程，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育申报创建一批县域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示范园区。培育壮大农业农村数字经济，支持骨干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引进国内外知名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培育打造行业领先、技术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高的领军企业。到2025年，依托省、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数字化农业示范园区，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实现新突破。

（二）推动数字乡村建设。统筹城乡信息通信网络一体化发展，加快农村5G等“新基建”布局，推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持续深化电信普遍服务，重点实施村庄光网建设计划，扩大光纤宽带覆盖范围。开展数字乡村示范县创建，推进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等电商化，推动城乡“数字鸿沟”进一步弥合。实施数字政务工程，促进信息化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推进农村基层政务信息化应用，推广探索“网报支付”系统与农村“三资”监管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农村集体资产财务全程网络数字化闭环管理。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网点进村等信息服务，建设空间化、智能化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综合服务系统。注重网络安全防护，确保信息系统网络运行安全、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到2025年，争创2个以上数字乡村示范县。

第三节 强化乡村人才支撑

多途径开展农业农村人才培养，积极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引导城市人才返乡创业、下乡服务，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强化乡村人才培养。深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深入实施高素质农

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逐步实现农村劳动者应培尽培、应评尽评、应取证尽取证。加强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培养，力争5年内将全市县乡农技推广人员轮训一遍。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从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服务人员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的人才队伍培养体系，依托“农民教育培训系统”、搭建农民田间学校联盟平台、利用“云上智农网上学习平台”和农民教育培训大课堂，持续推进农民线上、线下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农民教育培训的精准性、有效性、针对性。深化教学改革，提升培训功能，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到2025年培育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50000人以上。

（二）推进返乡创业服务。实施“凤归中原”回归创业工程，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县（园区、项目）建设，积极培育返乡创业、入乡创业、在乡创业等主体，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在外乡贤、科技人员、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落实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政策，培育一批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创业群体。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要求，建设一批资源要素集聚、基础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的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园区、电商物流园等，建立“园中园”式农村创业园。完善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加入和开发利用机制，探索以合资、合作、投资入股等方式引进人才。

第四节 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以满足农民发展现代农业科技需求为出发点，加强科技创新与推广，支持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涉农企业开展联合合作，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构建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相适应的现代农技推广体系，完善市、县、乡、村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网络，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支持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农技推广服务。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强化农技推广网络建设，重点加强40个农业综合服务区域站建设，构建政产学研推用“六位一体”推广新机制。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日等科技服务行动，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镇建设，打通科技服务“最后一公里”。

第五章 坚持低碳循环理念，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坚持绿色生产、绿色技术、绿色生活一体推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提升农业碳汇功能，为实现到 2030 年碳达峰目标贡献农业力量。

第一节 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方式转变

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探索农业绿色发展机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创建国家、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大力发展节水、节肥、节药农业。完善农田灌溉设施，推进农田智能化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促进集约节约高效用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新型肥料，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新农药、新药剂和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引导整县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13，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4%。

第二节 加强农业资源化利用

以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统筹种植业污染防治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依托国家级生物基材料产业基地，以玉米秸秆为原料，积极发展以聚乳酸材料为代表的生物基材料产业集群，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开展农田残留地膜、化肥农药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健全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中心，鼓励建设规模化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工程，统筹处理区域内畜禽粪污、秸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等城乡有机废弃物。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第三节 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坚持“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强化农业生态链和环境链建设。根据土地承载能力，以县域为单元进行种养平衡分析，合理确定种植和养殖规模，使种养业布局更加合理。优化调整种养结构，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开展绿色种养结合

循环示范县试点建设，探索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实现县域种养业协调发展和农业生态环境整体改善。大力推广家庭农场种养一体化、大型企业全循环种养结合、休闲观光种养结合、秸秆养畜过腹还田等生态养殖模式。探索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型种养业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园区循环化发展。突出地域特色，大力发展瓜、菜、食用菌等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专栏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行动

1.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试点项目，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选择一批节肥潜力大的重点乡镇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引导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服务，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化肥减量增效新技术新产品。

2.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按照不低于3000元/亩的投资标准，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节水高效、智能集成、绿色生态的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建立高标准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到2025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120万亩。

3.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重点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乡镇，以畜禽粪肥综合利用为主，统筹其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系统解决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推进绿色农田建设行动，提升高标准农田生态功能，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

4.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建设工程。以县为单位支持开展种养结合，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全量利用县，探索产业模式。加快推进农牧结合，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粮、食用菌、菜、果协同发展。

第六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强内生发展能力，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道路。

第一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措施总体稳定。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坚持摘帽不摘政策，分类优化调整，变守势为攻势，确保政策连续性。继续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

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坚持摘帽不摘帮扶，继续实行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帮扶、定点帮扶、市县结对帮扶、“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对脱贫村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坚持摘帽不摘监管，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健全体制机制，细化政策举措，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合理确定监测标准，以户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建立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农户自主申报相结合的预警性常态化排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因人因户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三）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住房返危和新增危房及时实施精准改造，确保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职责，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

第二节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一）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以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

种养殖业提升行动，大力支持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可持续发展。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乡村冷链设施供给。支持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优先纳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结合定点帮扶、社会帮扶工作机制，广泛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帮扶。

（二）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强化劳务协作机制，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培育区域劳务品牌。持续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提高转移就业的组织化、规模化程度。实施脱贫人口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让更多脱贫人口实现一技在身、一证在手，推动脱贫人口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增收。支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

（三）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实施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乡村旅游路、产业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旅游”“农村公路+产业”等融合发展。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

（四）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持续实施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措施。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和公共数字文化等工程，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一）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加强相关行业部

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构建涵盖低保户、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等在内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继续落实“低保渐退期”政策。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低保标准制定市级统筹力度，结合本地实际“提标扩面”，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继续落实就业成本扣除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访视、照料等服务。

（三）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发挥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作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适度倾斜支付。

（四）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统筹城乡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探索兜底保障模式。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巩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救助保护机制。

（五）保障失能半失能人口基本生活。对脱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探索实施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等模式。加强农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监管，落实救治救助措施。

专栏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动

1.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工程。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完善监测对象基础数据库，加强部门协同管理，定期开展筛查预警，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共用，统筹利用信息资源。

2.脱贫人口创业就业支持工程。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按规定给予补助。对脱贫人口灵活就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探索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按规定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失业脱贫人口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在当地实现再就业。强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脱贫人口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支持脱贫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

第七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打造宜居美丽新家园

以建设美丽乡村为主攻方向，把乡村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展现地域特色鲜明的豫中乡村风韵。

第一节 科学编制乡村规划

实施县域城乡一体化规划行动，明确村庄分类与布局，统筹推进乡村建设规划，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注重传统特色和乡村风貌保护，促进县域内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

（一）明确村庄分类与布局。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与《许昌市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相衔接，将乡村建设与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区提升和棚户区改造相结合，针对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村庄的不同发展特点，差异化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建设。

城郊融合类村庄。城市近郊区及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社区），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步伐，加快融入城市功能网络，形成“以产兴城、以城促产”的良好局面。

集聚提升类村庄。主要是产业基础较好、生态环境较好、村庄规模较大、位于交通干线或旅游线路沿线的村庄，鼓励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持，率先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

特色保护类村落。主要是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庄和自然景观特色、生态功能突出的村庄，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的基础上，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适度发展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

整治改善类村庄。主要是产业基础薄弱、人口外流和空心化现象严重、生产生活条件较差的村庄，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保证与其他不同类型村庄居民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搬迁撤并类村庄。城中村、新型化工基地、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需要迁并的村庄，持续推进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规划。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科学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5年，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的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在编制县、乡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制定市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因地制宜体现乡村风貌。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有序管控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划定全市乡村风貌分区和特色风貌带，明确各县（市、区）乡村风貌塑造方向。实施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传统村落和村庄特色风貌保护。

第二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要件大体相当。

（一）完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加快建设郑许快速通道、中心城区与各县（市、区）主城区快速通道，加大自然村和村内主干道硬化路建设。全面提升建设品质，集中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

扩建提质扩面。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落实管养主体责任。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推动市城区公共交通线路向县城、工业园区等城市组团和周边村镇延伸，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串联所辖乡镇和以乡镇为中心串联所辖行政村的县乡两级交通圈。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公路网络、客货运输网络。

（二）强化农村供水保障。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进一步扩大供水工程供水规模，逐步兼并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完善城乡供水工程保障体系。推进农村供水建管市场化。推广县域“建管一体化”模式，探索引入专业化企业及社会资本建设和管护供水设施，实现城乡供水建设与管理全覆盖。推进饮用水源地表化。充分利用南水北调等优质供水水源，梯次开展县域农村供水地表化项目建设，加快形成以南水北调水、当地地表水为主，地下水源为补充、备用的农村供水保障新格局，全面提升水源供水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 以上。

（三）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推进电力设施建设，实施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燃气管网向农村地区覆盖延伸。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和集中供暖管网建设，探索农村地区集中供暖新模式。实施光伏扶贫项目，推动太阳能利用快速发展。实施“双替代”工程，在天然气管网覆盖到的乡村推行气代煤，在未覆盖到的乡村全面推进电代煤。

（四）推进农村广播电视服务。推动县域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县域节目传输覆盖，加快推进县级地面模拟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转换工作，加大对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建设力度，加强县级广播电视制播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完善现代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村广播电视服务设施维护维修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同一县域内城乡大体一致，基本实现全市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和县级融媒体中心节目信号接入 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直播频道。

（五）推动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农村地区邮政快递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快递企业由服务到村向驻村设点转型。加强县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深入乡镇、村、居民社区，布局一批物流末端服务网点，推动“农村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电子商务、特色产业、生产制造等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产、供、运、销”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 100%。

专栏8 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

1.农村交通网络一体化建设。实施行政村与村组之间的连通工程，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物流中心和“多站合一”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农村公路200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约50座，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约500公里。村庄道路铺装硬化率、客运通达率、建制村直接通邮率、快递进村覆盖率、农村物流服务覆盖乡镇、建制村比例均达到100%，争取实现行政村最多换乘一次客运公交即可达到县城全覆盖。

2.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递次推进建安区、鄢陵县、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农村供水饮用水源地表化项目建设，力争到2025年，水源地表化任务、水源置换工作基本完成，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80%以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规模化工程覆盖受益人口比例达到80%以上。

3.农村清洁能源工程。持续推动农村电网巩固提升，优化农村电网结构。实施“气化许昌”工程，实现管道天然气“村村通”。推动建设农村能源革命试点示范项目，科学布局建设一批达标排放的生物质供热、生物质天然气和规模化沼气等项目。到2025年，农村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12小时以内，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9%。

4.农村信息通信网络工程。重点实施乡村网络提速降费工程，持续加强光纤到村建设，扩大乡村驻地家庭用户光纤接入覆盖。到2025年，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10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0%，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互联网+”智慧乡村管理系统覆盖所有行政村，市、县、乡、村四级平台网络信息互通互联。创建2个以上数字乡村示范县。

5.城乡广播电视一体化建设工程。做好县级融媒体中心与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集成播控分平台的线路联通和对接工作，农村广播电视覆盖面和适用性显著提高。到2025年，形成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应急广播体系。

第三节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完善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促进新增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提高农村服务质量效益，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推动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乡村学校建设，鼓励乡镇中心小学办成寄宿制学校，支持各县（市、区）有效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及其他富余资源改建幼儿园，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推进职业教育攻坚工程，加大职业学校对农村地区的招生规模和技能培训力度。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全面提升乡村教师素质。持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待遇。提升农村义务教育信息化水平，高标准实现全市所有中小学校优质资源“班班通”，“三个课堂”在农村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

（二）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完善县域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规范，统

筹布局市县乡村四级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推动城市优秀文化资源下沉。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计划等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打造简便易用、高效快捷、资源充足、服务规范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载体。增加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挖掘许昌特色“三农”题材。培育具有许昌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培养乡土文化能人、城乡群众业余文化团队、各类基层群众文化协会等，支持群众自办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向乡村倾斜延伸。

（三）推进农村医疗卫生建设。高质量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中心乡镇、薄弱乡镇卫生院、公有产权村卫生室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诊疗设备提档升级。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标准化卫生室。完善县乡村三级慢性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提升基层妇幼健康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

（四）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城乡统筹。实施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行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最低养育、高龄老年人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分层分类、制度完备的社会救助新格局。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家大院、农村闲置厂房、闲置学校等可用场所，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农村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供养率达到80%以上。

专栏9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1.农村教育提升工程。确保每个乡镇建有1至2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县重点办好1至2所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积极创建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培育省级示范性教育基地。实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鼓励城镇学校优秀校长、教师，定期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支教，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之间基本平衡。到2025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5%以上，基本补齐乡村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短板，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8%。

2.农村公共文化提升工程。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计划等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打造简便易用、高效快捷、资源充足、服务规范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载体。鼓励公共图书馆、农家书屋广泛开展“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许昌”活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进农村、舞台艺术送基层、农村电影放映、文艺支教等活动，持续举办“百城万场”“中原文化大舞台”以及文化

下乡等惠民活动。到2025年，实现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全覆盖，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按“七个一”达标。

3.农村医疗卫生提升工程。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全面推进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至2025年前，不少于10所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或接近二级医院水平，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90%以上，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达到45%以上并普遍实行“乡聘村用”，50种以上常见病实现基层首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4.农村社会保障提升工程。深入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不断提高乡村持卡人口覆盖率。到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县域内参保率达到95%以上，县域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水平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步提高，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实现乡镇（办）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全覆盖。

第四节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绘就宜居宜业美丽许昌新画卷。

（一）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强化后期管护服务，统筹做好厕具维修、粪污清运、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到2025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

（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乡镇规划建成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城乡结合部、风景旅游区及北汝河、颍河、颍汝干渠、双洎河、清颍河、清流河、吴公渠等河流（道）沿线等区域村庄生活污水。城镇周边的村庄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人口集聚度高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可采取单户或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规划非保留村、常住人口较少的“空心村”、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再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重点做好污水管控或简易处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制度机制。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服务。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运作。到2025年，村庄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100%。

（四）加快提升村容村貌。突出乡村特色和许昌特有的地域文化，积极开展“四美

乡村”“美丽小镇”“五美庭院”建设，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拓展优化“三清一改”整治行动，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新样板。到2025年，争取河南省美丽乡村重点县试点1个、美丽乡村50个。

专栏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1.农村厕所改造工程。深入实施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到2025年，累计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60万户，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乡村学校、卫生院（室）、村委会等公共场所的厕所基本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三类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分类推进中心城区毗邻乡镇农村污水纳入城市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改善提升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积极推进中心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实现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全覆盖。

3.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加快推进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合理配备垃圾清扫和密闭式收集设施，确保村庄保洁人员数量不低于行政村总人口数的2%。加快静脉产业园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学习推广外地垃圾处理先进经验。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4.提升村容村貌。积极开展“森林乡村”“森林特色小镇”建设，全面启动“果树进村、绿满村庄”专项活动。到2025年，全市建设森林特色小镇36个，建设森林乡村585个，其中森林乡村示范村255个。全市30%以上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建设标准、5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50%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五美庭院”建设标准。

第八章 夯实乡村治理根基，建设文明和谐乡村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推动乡风文明建设，努力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第一节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坚持把党建贯穿于乡村治理全过程，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实现乡村治理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提高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加大在农村社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领域建立党组织力度，推动农村新型经济主体党组织覆盖率逐年提升。聚焦解决人、治、物、效问题，对村党组织全面体检，常态化推进农村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

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武装头脑。加大在青年农民、外出务工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党员能力素质。

保障村级组织规范运行。进一步规范村“两委”换届，完善“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党务村务公开力度。强化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和述职述廉、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全面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建立同步增长机制，保证每个村都有基本工作经费。

（二）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和程序。全面推行村级民主管理，坚持和完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制度。完善村务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健全村级民主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健全乡镇、村“两委”干部的学法用法制度。推进农村法治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完善法律服务队伍，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执法责任追究和错案追究制度，杜绝各种不作为、乱作为和侵害基层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农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探索完善村规民约组织实施方式，构建教化与引导、激励与约束、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乡村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遏制大操大办、盲目攀比、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依法规范农村宗教事务，建立宗教工作县乡村三级网络和乡村两级责任制。

第二节 夯实乡村基层政权

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一）加强乡村基层政权建设。合理设置基层政权机构、调配人力资源。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设立综合性机构，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

（二）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农业农村“放管服”改革，制定乡镇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部门信息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一口径汇集。建设完善乡村治理信息化平台，推进乡村网格化、智能化管理。大力推广“互联网+服务”模式，实行“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严格控制对乡镇设立不切实际的“一票否决”事项。

（三）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开展农村基层减负工作，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专栏 11 乡村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农村“天网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天网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天网工程”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城乡视频监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

2 农村自治法治德治建设。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村务公开目录。打造一批特点鲜明、功能完善、内容丰富的法治文化公园等，到 2025 年实现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加强乡村法治文化建设，每个乡镇至少配备 2 至 3 名人民调解员、每个村配备 3 名以上人民调解员。利用“信用许昌”大数据平台，健全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农村的征信系统，到 2025 年所有农户信息录入信息库，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建立或完善“一约四会”。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大力推进农村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等综合整治。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评选活动。

3.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推进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到 2025 年县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部达标，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覆盖。深入推进新一轮平安创建，健全创新奖励激励机制，到 2025 年全市平安村、平安乡镇创建率达 80%左右。

4.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推动农村社区文化、卫生、体育、教育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施“互联网+农村社区”计划。健全农村社区工作者分级培训制度，每年对农村社区工作者完成一次轮训。

5.“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送法律进农村、维稳定促发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到 2025 年每个村至少培养 8 至 10 名“法律明白人”。持续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到 2025 年实现全市范围内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6.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推动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到 2025 年覆盖城乡、功能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持续开展法治乡镇和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争创民主法治示范村，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法治乡镇、民主法治村全覆盖，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5 个。

7.乡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积极推行农村集体资金“网报支付”系统，加强对运转经费使用的监督，提高村级组织建设和运转的保障能力。

第三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农村干部群众，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倡导科学文明生活，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升农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深入挖掘农民的爱国情怀、孝善敬老诚信友爱的典型事例、农村致富带头人的敬业精神。大力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杨水才精神和燕振昌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塑造具有许昌特色的人文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治理机制、法制建设和管理之中，彰显社会主流价值。

（二）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推动基层党组织、基层单位、农村社区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村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宗教政策法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健全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农村社会心态。重视家庭教育，传承良好家风家训，深化“五好家庭”“文明家庭”创建和“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崇德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加强县域志愿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志愿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文明乡镇政府所在地行政村的志愿服务中心全覆盖。

（三）加强乡村公民道德建设。深入挖掘农村传统道德资源，弘扬优良传统，树立更多农民群众身边榜样。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好媳妇、好公婆、好妯娌等评选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人民调解员等活动，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三巡六进”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各类先进人物事迹，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节 弘扬中原优秀乡村文化

立足许昌文化资源优势，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赋予新时代内涵，增强乡村文化自信，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一）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传统文化。加大对文物遗址、传统街区、传统民居等的保护和发展力度，重点实施许昌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推动文化长廊、文化公园、文艺雕塑等建设，把许昌打造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区。建立保护名录，编制保护规划，逐步实行挂牌保护。实施许昌人文精神、文化铸魂等工程，引导企业家、文化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开发乡村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多种元素，深挖历史古韵，弘扬人文之美。

（二）重塑乡村文化生态。紧密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盘活地区特色文化资源，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环境，搞好规划与监管，保护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把民族民间文化元素融入乡村建设，构建具有许昌特色的乡村文化生态体系。

（三）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遗址、纪念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整合农村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资源，优化文化旅游线路设计，加强县（市、区）间合作、资源共享，使乡村文化与旅游合力连片，打造许昌乡村特色文化名片。扩大非物质文化宣传交流范围，树立许昌文化符号。实施特色手工艺产业带动战略，加快文化纪念产品开发，推动“企业带基地，基地连农户，农工贸结合”，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和文化产业群，逐步形成许昌乡村文化具有竞争优势和地方特色的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

专栏 12 乡村文化繁荣兴盛工程

1.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推进文明乡镇、五星级文明村、十星级文明户联动创建，每年创评十星级文明户 1000 户，到 2025 年全市 7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农村，积极倡导乡村学校开展“经典诵读”活动。运用文化墙、村史馆、公益广告、戏曲小品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许昌特色文化传承保护。实施许昌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推动文化长廊、文化公园、文艺雕塑等建设。实施钧瓷、裸烧、社火等乡村代表性传承人扶持行动。参照禹州钧瓷作为亚洲博鳌论坛国礼的模式，推动许昌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向国门。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工程，积极推介禹州钧瓷、土陶裸烧、建安社火等特色民间工艺品，推动乡村文化传承发展。

3.“戏曲进乡村”活动。发挥许昌市豫剧团、县剧团和各级戏曲社团的作用，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提供戏曲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促进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争取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戏曲进乡村制度化、常态化、普及化。

4.古村落古民居保护。重点实施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程。加大古村落古民居的保护开发，加强许昌革命根据地旧址和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和保护，实施“拯救老屋”行动，探索古村落古民居利用新途径，促进古村落振兴。

第九章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完善农业农村支持政策体系，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

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聚焦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农民和集体的关系，积极稳妥推进新一轮农业农村改革，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障碍，激发农村发展的内在活力和持久动力。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最严格的土地管理政策，强力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流转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治，强化“大棚房”“违建别墅”问题日常监管，“零容忍”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经营权流转有效实现形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有序进行。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逐步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工作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和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强化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风险防范。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鼓励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建立市级指导、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管理，稳妥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建设用地制度改革，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推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巩固完善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农村集体产权的抵押、担保、继承、有偿退出试点和农村集体成员证发放试点，构建既体现集体优越性又调动个人积极性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做好集体资产年度清查，逐步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进行资源资产联合，共同开发利用集体资产资源，探索承包、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的方式，提升发展能力。到2025年年底，全市所有村都有集体经营收入，其中年经营收入5万元以上的达到95%以上，年经营收入10万元以上的达到60%以上。

（三）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加强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将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引导家庭农场开展联合合作，积极创建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示范县。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推动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鼓励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扎实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建设，推进各级示范社建设，提高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单体带动能力和县域指导

服务能力。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积极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到2025年，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发展到200家以上，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发展到390家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到10家以上。

第二节 畅通城乡要素循环

将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通道，推进以县域为主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领带动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城乡要素配置。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推动已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保障乡村建设和产业用地，在编制县、乡国土空间规划时，重点保障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用地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县域乡村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落实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等用地政策。乡村产业项目具体选址应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先行探索。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产权抵押担保、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城乡产业协调发展、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护、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开展探索创新，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推进许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以强县富民、改革发展、城乡贯通为重点，引领带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完善农业农村支持政策体系

以强化财政优先保障、创新金融支农机制和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农村为重点，完善农业农村支持政策体系，构建财政、金融和社会资本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的制度体系。

（一）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中央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管理规定，分年度提高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确保“十四五”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50%以上。扩大农业农村领域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发挥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基金等涉农投资基金的作用，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农村项目，加大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和担保费补贴，引导农业信贷担保、“政银保”等将服务向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和农户延伸。

（二）推进金融支农服务创新。支持建设县域内共享的涉农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创新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纽带，促进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有机融合，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探索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机制、农村金融风险分担机制、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农村金融市场服务体系。发挥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作用，实现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

（三）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加强项目库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壮大龙头企业队伍，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形成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的新雁阵。协调推动细化落实用地、环评政策措施，优化农业农村投融资环境，吸引省内外大型企业投资农业农村领域。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落实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的政策，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在乡创业、入乡创业。

第四节 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

强化政策支持，多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带动农村消费升级，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一）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积极发展农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农村人口吸纳承载能力，增加农民就业岗位。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土文化、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增收路径。加强农民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创业就业技能，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抓好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利用财政扶持形成大量集体资产的优势，叠加政策支持，促进群众财产性收入较快增长。

（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开展订单收购、服务带动、股份合作等多样化的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受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等权能，保护农民权益。

（三）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农村消费升级行动计划，优化工业品下乡网络，推动“品牌商品、品质消费”进农村，促进农村消费升级。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

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第五节 推动农业农村防灾减灾

强化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预警，完善应急机制，推动部门联动，多措并举推动农业农村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一）完善农村自然灾害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农业农村、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和沟通会商机制，完善农业农村洪涝灾害、旱灾、极端气温等自然灾害监测、研判、预警及信息发布体系。完善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管护机制，建立农业抗灾救灾应急机制，落实排水、抗旱、防极端气温等减灾措施，做好救灾备荒种子等农资储备管理和调用。完善灾后应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二）完善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防治体系。健全植保预测预报网络，开展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技术、暴发成灾规律及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植物检疫工作，严防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开展农业外来重大入侵物种的预防和控制研究。

（三）完善动物重大疫病防控体系。加大对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新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加大预防和监控，做好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加强基层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疫病监测网络、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和检疫网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相互配套、运转高效的动物防疫体系。

（四）完善农村消防安全体系。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群防群治”的农村消防工作格局。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装备、消防组织等纳入村庄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消防车通道、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水窖等消防供水设施。加强农村消防组织力量建设，组建乡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村级微型消防站。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环境整治，定期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加强防火巡查检查，抓好隐患整改。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民众消防安全意识。

第十章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三农”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压实县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节 强化规划衔接

发挥本规划对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战略导向作用，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在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业、高标准农田、现代种业等重点领域，制定实施一批农业农村专项规划。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专项规划须与本规划衔接。

第三节 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

第四节 动员社会参与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格局。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精准对接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方面振兴需求，提供物质、智力、技术或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形成凝聚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第五节 健全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依法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深化市县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兽医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宅基地、渔政等重点领域执法。加快建设法治广场、长廊等农村法治文化阵地，推动法治文化和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融合发展。推动实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持续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规范办事程序，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第六节 注重考核评价

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作为评价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优先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加强对乡村振兴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督导考核。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 通 知

许政〔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6日

许昌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为充分发挥城镇化动力支撑作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均衡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许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是关键，积极探索新型城镇化道路，城镇化发展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效明显。制定实施《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施意见》《许昌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等文件，全面落实进城落户政策“零门槛”、居住证制度等政策。建立与居住证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医保、养老保险无缝衔接，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十三五”期间共转移农业人口 61.9 万人，发放居住证 8.6 万张。

城镇化空间格局持续优化。“郑许一体化”上升为省级战略，郑万、郑合高铁建成通车，郑许市域铁路即将建成通车，许港产业带加快建设，许昌由郑州都市圈“南大门”变为“核心区”，郑汴许成为引领带动都市圈发展的核心引擎。许昌县撤县设区，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129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突破 100 万，迈入大城市行列，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3.55%，城乡结构发生历史性变化。长葛市成为全省第一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县（市），禹州市位列中国县域经济百强榜第 55 名、全省第 2 名，鄢陵县成功纳入国家 120 个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

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更加完善。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6.65%，绿化覆盖率 41.6%，打造了全长 110 公里的中心城区河湖水系，荣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许昌逐步实现，城市宜居度居全省首位，以“前五届”全部地级市中河南第一的成绩蝉联全国文明城市。“15 分钟民生服务圈”基本建成，成为全国首批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城市，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城乡融合进程不断加速。全域纳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初步构建了“1+6+N”政策体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等一系列重大改革顺利推进，2020 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现场会在我市召开，顺利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阶段性评估，长葛市共建现代种业研发平台、深化“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改革的经验做法被全国推广。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2020 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708.1 元，比 2015 年增长 47.6%，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 1.77，优于全省、全国水平。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中心城区首位度不高，综合承载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有待增强，功能品质有待提高；城镇空间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产城融合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人口、人才吸引力不强，城市活力不足，老龄化程度加剧，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进程不快；城市现代治理体系亟待完善，运行管理效率仍需提升，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安全健康、绿色发展等领域存在薄

弱环节；覆盖所有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还有待提升；适应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探索突破，城市发展的土地、资金、生态等要素资源瓶颈制约仍需破解。

第二节 发展趋势

我国城镇化进程进入全新阶段，正在由速度型向质量型转变，区域一体化发展态势明显，呈现以都市圈引领发展的新格局。综合判断，“十四五”期间和今后更长一段时期，许昌城镇化发展总体进入快速发展、质量提升阶段，呈现出新趋势新特征。

城镇化格局重塑优化趋势明显。城市间经济社会联系更加紧密，大中小城市协同发展、同城化—都市圈—城市群发展趋势更加凸显。产业、资本、信息等要素资源进一步向优势地区集聚，成为主要增长动力源。今后许昌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带动周边县城和小城镇一体化发展的格局形态将更加凸显。县城的功能作用日益突出，成为就地就近城镇化的重要载体。

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导向更加鲜明。伴随都市圈城市群主体形态加速形成，中心城区和县城集聚人口能力仍然强劲，成为人民追求个性需求、享有美好生活的主要载体。适应外部环境重大变化、科技革命深刻演进和社会主要矛盾变革，城市产业层次、就业结构和治理方式持续深度调整，全体居民多元职业发展、综合素质提升和价值实现机会得到有效满足，尊重差异、注重公平、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成为普遍形态。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趋紧，城市发展从增量扩张逐步转向存量优化，规模、布局、形态与生态、资源、环境更加适应匹配，空间治理更趋集约、高效、精细。生态文明理念深刻融入城镇化全领域全过程，生态文化体系全面建立，先进绿色技术广泛应用，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普及。

城市治理更趋专业化精细化。顺应城市发展的内在规律和城市社会的系统特征，治理层级趋于优化，带动城市管理效率大幅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和机制协同配合，城市大脑更加灵活睿智，城市运行更加精准可靠，居民生活更加舒适便捷。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建立，群体间良性互动与协作网络持续完善，现代公民素质大幅提升，治理方式更加规范有序。

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提速。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紧凑一体的城乡空间网络加快形成。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制度创新更加深化，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渐缩小，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一体化发展向纵深推进。乡村发展理念持续优化，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更加鲜明可感，功能完善、活力兴旺、幸福和谐的美丽田园乡村风貌充分展现。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以人为核心、高质量为导向、面向现代化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人口市民化、城市现代化、城镇特色化、城乡一体化、发展绿色化为主线，加快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着力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打造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许昌实际、具有许昌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强力支撑许昌“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战略目标实现。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切实保护农民权益，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使全体居民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果。

坚持创新发展。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针对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中的难点、薄弱点和关键点，着力破除土地、资本、人才、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体制机制弊端。

坚持数字赋能。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加快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发展，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整体谋划。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协同发展。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合力，确保改革举措和政策落地生根。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差异，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创新和试点先行，凝聚各方共识，总结推广经验，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模式。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 64%，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市域空间结构更加完善，郑许一体化发展

格局基本成形，禹州、长葛等一批现代化中小城市快速崛起。中心城区能级显著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高，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城镇综合承载力、竞争力以及城乡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在创新驱动、产城融合、生态宜居、区域协同、空间高效等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到2035年，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式全面转型、发展质量全面提升，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安定和谐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充分彰显，城镇化格局成熟定型，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73%。中心城区发展能级更高，郑许一体化发展全面实现，许昌在郑州都市圈核心增长区域地位更加巩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全部常住人口，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基本形成。

专栏1 全市新型城镇化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3.55	64	73
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49	[25]	[75]
3	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2.57	2	2
4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52	2.6	2.8
5	城市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5.13	7.18	8
6	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点消除率（%）	80	100	100
7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6.65	38	40
8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2.5	92.65	92.89
9	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2.16	2.62	2.9
10	县级以上城市“三馆”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500.8	530	600
11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100	100	100
12	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	25	100	100
13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人）	—	18	20
1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708.1	30000	59000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4926.1	49000	91000

注：1.“三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2.[]内为累计数据。

第三章 构建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全面融入郑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新型城镇体系，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强化县城和重点镇支撑作用，形成向心发展、组团发展、协调发展、高效发展的空间布局和城市形态。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加快建立市、县、乡全覆盖的“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合理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塑造“一带四轴”“一区四片”“一核四极”全域开放空间格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战略“留白”机制，预留未来发展空间。引导城镇空间布局与开发强度、发展需求相适应，有序引导人口流动和产业布局，促进节约集约发展。推进城市北进东拓，加快中心城区区划调整，推动中心城区与长葛同城化发展，进一步拓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推进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构建中心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重点镇梯次培育、合理布局的新型城镇体系。健全城市设计制度体系，科学规划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空间形态、高度体量、风貌特色、交通组织等控制引导，打造更多城市亮点和建筑精品。

第二节 加快融入郑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加强与郑州、开封的深层次合作，着力构建以郑州航空港区为中心，以许港产业带、开港产业带、郑开科创走廊为支撑的郑汴许“黄金三角区”。以郑许市域铁路为先导，强化重大交通廊道支撑作用，推动许昌与郑州市区、航空港区的高效通勤，形成“许港半小时、郑许1小时”通勤圈。强化产业配套协同，高质量建设许港产业带，培育壮大航空经济、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现代物流、循环经济等主导产业，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三链协同，打造郑州都市圈先进制造业发展带。大力发展枢纽经济，规划建设郑许一体化物流带，积极承接郑州物流功能疏解转移，加快建设河南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等大型综合物流园区，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建设，打造郑州现代国际物流（许昌）副中心。统筹郑州科研要素集聚、许昌制造业优势，构建开放融合发展的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快建成电力装备、硅碳新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创新链；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积极融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高端创新资源汇聚地。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积极申报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开放创新联动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借助航空港区、中欧班列等通道，深度参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扩大与国际市场的有

效对接。推动郑许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率先实现协作共建、设施便利共享，有序推进随迁子女跨区域转学便捷化和入学待遇同城化，共建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引导高水平医疗机构在许建设分中心，加强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和有序流动；协同建设都市圈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

第三节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突出创新驱动。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推动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动电力装备、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与中科院合作建设产学研研究院。加快“智慧岛”建设，构建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双创载体。围绕硅碳新材料、超硬新材料、发制品新材料、电梯及零部件等优势产业，创建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培育孵化计划，培育一批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等创新引领型企业。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每年引进10个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提升城镇产业能级。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633”工业发展体系，建设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推动装备制造、发制品、建材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工程，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加快硅碳新材料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类脑智能、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做大做强黄河鲲鹏硬件制造基地，积极融入郑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深入开展“两业融合”试点，壮大现代金融、检验检测、商务会展、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商务经济、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消费经济、枢纽经济，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第四节 加快提升中心城区能级

突出中心城区首位功能。强化中心城区枢纽开放、科技创新、教育文化、金融服务等功能，积极打造区域生产服务中心、资源配置中心和消费文化中心，推动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和服务全市域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统筹优化中心城区五区空间格局、

功能定位、文化特色、建设管理等，推动魏都区、建安区一般性制造业、物流园区、专业市场等功能和设施布局优化，强化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产业支撑能力，加快“双创”宜居示范区、郑许市域铁路沿线、忠武路沿线、许东新城等重大片区开发建设，不断提升城市承载力、辐射力、带动力。增强中心城区统筹资源配置能力，推动向周边重点镇辐射延伸，增强对重点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的带动能力，推进市县毗连区域发展。

优化中心城区发展格局。以城市功能片区组团式联动发展为导向，系统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中心城区“一主五片多组团”建设，突出职住平衡、运行高效、联系紧密结构功能，促进新老城交相辉映、主城副城组团协同、产城人融合发展的空间布局。中部核心区以老城文化商业组团、东城行政文教组团、示范区商业商务组团、魏都双创示范组团为支撑，打造市级综合服务区。东北片区以高新区、建安先进制造及综合保税组团、高铁新城组团为重点，打造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区。东南片区以许东科教商贸组团、许东生态居住组团、邓庄智慧物流组团为支撑，打造科教宜居新城。南部片区以城南商贸物流集散组团、东城创新孵化组团为支撑，打造豫中南地区商贸物流集散区。西部片区以铁西商贸物流组团、经济技术开发区组团、城西循环经济组团为支撑，打造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中发展区。北部片区以建安行政文教组团、苏桥陆港口岸组团、城北生态宜居组团为支撑，打造现代综合服务区。

第五节 强化县城重要载体作用

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支持各县（市）立足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独特优势，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实现产业富民、产业聚人，促进农业转移就地就近市民化。落实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管理权限，让县域发展要素配置更加高效、内生动力充分激发、质量效益全面提升。深化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发挥鄢陵县国家级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引领作用，推动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优化生活品质空间，持续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到 2025 年，禹州市发展成为城区人口 50 万人以上的中等城市，长葛市发展成为城区人口 40 万人以上的城市，鄢陵县、襄城县发展成为城区人口 30 万以上的节点城市。

推进“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建设。推进市域范围内各级开发区实质性整合，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政策、统一建设，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发展格局。完善开发区规划，合理确定开发区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为产业发展留足空间。推动各县（市）开发区优化设置 1-2 个主导产业，鼓励选择 1 个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建设一

批竞争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壮大县域经济实力。深化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推行“管委会（工委）+公司”模式和领导班子任期制、员工全员聘任制、工资绩效薪酬制，加快建设专业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管理团队。

第六节 不断提升城镇综合实力

合理规划布局重点中心镇，加强农村一二三产集聚，提升基础性服务功能，更多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纽带。选择区位条件优、现状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建制镇，集中资源做强公共职能，增强特色产业集聚功能，打造片区中心，辐射带动村级公共服务提升和集体经济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中心镇发展为县（区）域副中心或现代新型小城市。择优培育一批在产业、文化、资源等方面具有特色的小城镇，用好特色资源、塑造特色风貌，提升城镇空间品质。稳步改善一般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改善镇区环境面貌，满足服务“三农”和村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实施重点镇建设示范工程，推动大周镇、神垕镇、陈化店镇向小城市发展。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区位交通、产业基础、特色资源等要素，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宜居宜业的特色小城镇。

第七节 完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以高铁、高速公路为主体，以普速铁路和国省道为骨架，以综合客货运枢纽为支点，构建多种交通方式组成的内外畅达、安全高效的一体化综合交通系统，形成“米字型”的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加快推进郑许市域铁路通车运营，构建“六纵两横”铁路网。推进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新密至襄城段）、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临颍至襄城段）、郑州至南阳高速公路（郑州至许昌段）、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许昌段）、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等以及京港澳高速新增出入口工程建设，打造高效畅通的公路网。实施G311、G107、G234、S227等新建及改建国道省道项目，进一步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路网布局。加快内河水运发展，推进双洎河航道及港口项目、北汝河襄城港区等项目。新建北苑大道、玉兰路、忠武路等道路，改造提升昌盛路、永兴路、魏武大道、启航大道等现有道路，形成“九横九纵”城市主干路骨架道路系统。

建设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合理布局各类客货交通运输枢纽，加强一体化整合，重点建设一批集公路、铁路、航空、公交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枢纽，增强区域中转换乘、转运服务功能。高标准建设许昌市建安区城乡汽车客运站、禹州市城乡公交客运综合枢纽东站、长葛产业新城客运枢纽等综合客运枢纽，实现铁路与班线客运、城市轨道、常

规公交等方式的一体化衔接。加快推进河南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许昌城南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许昌多式联运物流港、许昌综合保税物流园、许昌循环经济产业物流园等物流园区，建设集约化发展的货运枢纽体系。

专栏2 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铁路。加快郑许市域铁路，开展市域内高铁站间轨道交通有效衔接的前期研究。

高速公路。建设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许昌段）、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新密至襄城段）、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临颍至襄城段）、郑州至南阳高速公路（郑州至许昌段、建安区至襄城县段）、永城至灵宝高速公路（许昌境）、尉氏至临颍高速公路（许昌境）、京港澳高速长葛市长兴大道出入口、示范区永兴东路出入口、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国道107出入口、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X020出入口；实施八一路东延和京港澳高速收费站、郑州至栾川高速公路（郑州至平顶山段）、兰考至南阳高速公路（许昌境）、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许昌至洛阳段）扩容改造。

干线公路。实施G107许昌城区段至许灞界新建工程、G311许周界至许昌西改建工程、G311线许襄段改建工程、G240许昌南段改建工程、G240许昌北段改建工程、G230许昌境改线工程、G234襄城县李吾庄至许平界改建工程、G234郑许界至禹州东环段改建工程；实施S227郑许界至许昌城区段改建工程、S227许昌城区段改建工程、S227襄城境改建工程、S228禹州段改建工程、S232侯楼至禹郟界改建工程、S233禹州段改建工程、S318长葛段改建工程、S319蒋庄至范家段路面改造工程、S319线彭店至石象段改建工程、S319长葛城区段改线工程、S319许周界至彭店段改建工程、S320鄢陵至禹州段改建工程、S320南袁庄至禹汝界改建工程、S321许昌境改建工程、S322许灞交界至榆林段改建工程、S322鄢陵境改建工程、S324襄城段改建工程、S325襄城段改建工程、S325东耿庄至田庄段路面改造工程。

水运项目。实施贾鲁河航运工程项目、北汝河襄城港区项目、双洎河航道及港口项目。

第四章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围绕提高以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的常住人口市民化质量，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多样化就业空间拓展、多层次公共服务供给，着力营造开放包容的城市氛围，增强全体居民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一节 全面放宽城镇落户限制

坚持尊重意愿、存量优先、循序渐进的原则，继续在全市实行城镇零门槛落户政策，积极鼓励在我市稳定就业或居住的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稳步引导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定居。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探索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持续提高户籍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提高户籍登记、迁移便利度，逐步

实现人口自由流动和迁徙。完善人口跨区域迁移、城乡迁移中社会保险接续、住房保障等配套政策。结合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分区域、有重点地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不同地区、不同能级城镇间合理分布，引导人口向重点开发区域有序迁移。

第二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

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战略，大规模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稳定就业能力。聚焦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医疗照护、家政服务等重点行业，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以工代训。扩大职业院校招收农业转移人口规模，支持建设农业转移人口教育培训基地。强化企业在农民工岗位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与薪资待遇、岗位晋升挂钩机制。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第三节 增强城市就业吸纳能力

建立城市功能完善、产业优化升级与就业质量提高联动机制，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速发展服务经济，提升数字经济、枢纽经济发展水平，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创业机会，不断增强多层次人口吸纳能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围绕不同层次群体需求，多措并举提供不同门类就业岗位。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兜牢就业底线。鼓励发展创业服务机构，支持更多高层次创新人才、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自主创业，提高创业参与率和创业成功率。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和重点群体分级分类就业服务，提升精准服务效能。

第四节 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挂钩机制，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探索推行电子居住证。以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均等化全覆盖，提高各类服务保障实际享有水平。推动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和升学考试同城化，着力提升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教育融合度。加强对符合学龄条件的随迁子女人口数据预测监测，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力度，优先满足举家迁徙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需求。强化用人单位社会责任，依法为农业转移人口缴纳社会保险，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率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进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障。不断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将农业转移落户人口纳入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管理范围，享有同等补助标准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五章 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

全面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建设富有时代气息、具备自然之美、充满魅力活力、具有文化底蕴的宜居、智能、韧性、安全城市。

第一节 建设美丽宜居城市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因地制宜探索更新改造模式和策略，采用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拆除重建三种更新方式，对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进行更新改造。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小区基础设施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补齐民生短板，从根本上解决老旧小区脏乱差状况，提升小区品质，优化城市面貌，力争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市2000年年底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改造提升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有序推进城市功能调整区、重大交通枢纽、城市门户改造更新。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完善供水、供电、燃气、公交、通信等市政设施，保障城镇居民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健全城市体检机制，坚持体检评估先行，聚焦短板弱项，针对各类“城市病”，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重点，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推动公共服务提升跨越。结合城市人口空间分布和增长趋势，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服务质量。科学布局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在城市内均衡配置，实现就近入学入园。完善城市综合医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医疗卫生网络，推进中心城区城市医疗集团、县级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构建居家、社区和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扩充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在家庭照护为主、托育补充前提下，发展综合性托育服务和社区托育服务。推动城市公共设施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建设老幼友好型城市。健全城市无障碍设施，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优化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全面建成市、县两级“两场三馆”，规划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等设施，持续完善“15分钟健身圈”。完善市、县两级群艺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标志性公益场馆，打造一批关联互通、资源共享的特色分馆，每个县（市、区）建成3个以

上“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持续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高运输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的城市机动化出行系统。结合城市道路建设，完善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发展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占道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推进住宅小区和机构停车位错时共享，完善住宅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全面推进给排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地下管网建设，实施市政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完善城市配送投递设施，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

优化居民安居水平。坚持“房住不炒”，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多途径解决低收入困难群众、新市民和青年人才的住房问题。构建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建立住宅用地市场监测指标体系，引导社会合理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盘活存量房源和闲置用房发展长期租赁住房，扩大优质稳定住房供给。扩展房企物业服务范围，加强社区托育、教育、养老、医疗、文体等综合服务。

专栏 3 宜居城市重大工程

棚户区改造工程。严格把握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到 2025 年，全市累计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2.5 万套、建成交付 3 万套。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基本完成对 2000 年年底以前，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加快推进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存量闲置房屋、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0.53 万套。

市政道路工程。实施劳动路贯通、忠武路二期、中原路中段、永兴路东延、北苑大道、启航大道、玉兰路、魏武大道提升、陈庄街中段、阳光大道西延（西外环至永登高速段）、西环南环取直（西外环向南及南外环向西取直交接）等道路工程。

市政管网和民生设施工程。实施供热长输管线、中心城区“汽改水”、天然气中压管网、市政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市管区域绿化提升等重大项目。

第二节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聚焦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加快数字化改革进程，建设数字许昌。推进 5G 网络快速合理建设，实现乡镇以上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加快建设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城镇家庭具备千兆光纤接入能力、农村家庭具备百兆光纤接入能力。统筹移动互联网和窄带物联网（NB-IoT）协同发展，加快物联网终端和智

能化传感器规模部署。统筹布局以数据中心、大数据设施、计算设施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为核心的数据基础设施和新技术设施，提升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算力规模。在电力装备、矿山机械、智能终端等优势领域积极创建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

搭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进莲城智能体项目，完善城市智慧大脑各项功能，构建城市数字资源体系，提升城市整体运行管理、决策辅助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绘制完整的“智慧城市运行图”，实时掌控城市运行态势。打破城市各领域“信息孤岛”，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系统结构和管理规范，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构建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依托大型企业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设“行业数据大脑”和一体化大数据应用平台。

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推进政务数据资源与国家、省平台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实现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统建共用，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社保、民政、工商、税务、证照证明等服务的智慧化应用，提升全流程一体化服务能力。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进交通、消防、防灾减灾、排水、燃气等重要公共设施的智慧化运行管护。大力推动智慧化生活应用，发展远程办公、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出行、智慧文旅、智慧楼宇、智慧社区。鼓励互联网企业发挥平台作用，为居民提供更多线上生活服务及办事便利。

第三节 建设现代人文城市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全面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认定，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应保尽保。编撰《许昌通史》，梳理发展脉络，留住历史记忆，形成“老家河南”“寻根许昌”文化认同。充分挖掘三国文化资源，整合三国文化遗存，建设三国历史文化馆，构建“一城一馆三园多点”三国文化公园格局。开发利用钧官窑址博物馆、钧瓷文化园等颍河林水生态长廊沿岸钧瓷文化资源，支持神垕古镇打造国际陶瓷文化名镇。谋划实施夏文化研究保护，积极融入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十里庙遗址仰韶文化公园、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汉魏许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规划建设。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培育认定一批非遗研究基地、非遗展示传习示范馆，创建省级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快建设实体方志馆和数字方志馆，实施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

强化文体服务供给。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实施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品质提升工程，推动建设市文化艺术中心，打造一批彰显许昌城市形象的文化新

地标。统筹县、乡、村三级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布局，深化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巩固提升基层公共文化队伍建设水平，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建设“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进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建设，用好“百姓文化云、许昌文旅云”等平台，构建统一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持续打造“书香许昌”。全面实施文化艺术精品工程，争创全国戏曲之乡。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构建精准触达的现代传播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合理布局打造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和社会足球场地，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和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程度。

第四节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完善城市生态空间。推进森林许昌建设，开展国土绿化提质行动，推进生态廊道、乡村绿化美化、山区生态修复、平原农田防护林等建设。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和绿地品质功能提升，形成点状绿色空间与线性绿道相结合的绿色服务网络。加强河道、湖泊等城市湿地生态和水环境的修护，保持原有水面控制率、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和水环境容量。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绿色产业，严格产业项目能效准入标准，深入推进高耗能行业和“两高一低”企业整治提升，引导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加快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步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对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科学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构建碳达峰“1+10+7”政策体系，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引导城市绿色生活。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创建，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按规定分区域、分品种、分时段禁限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持续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绿色出行，深化“公交都市”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推进绿色消费，鼓励购买高效照明产品、节能家电、节水器具、绿色家居等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办公设备采购力度，倡导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

第五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城市新区高标准规划、高标准建设，结合老城改造提高既有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完善防御设施，健全防灾减灾基础工程设施。以燃气管网、交通物流、供电供水、信息通讯、电力系统、热力管网等为重点，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动态清单，实施城市生命线补短板工程，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开展窨井盖专项整治，完善窨井盖长效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脚下安全”。加强灾害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灾难救助、地震地质灾害等部门联动协同机制，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和设施的应急避难功能。推动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地上、地面、地下设施数字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系数。

提高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全面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提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等能力，改善提升基层社区医院疾病防控条件。提升平战结合能力，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的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建立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大力整治城市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统筹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增强极端天气洪涝风险应对能力，着力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改造提升城市河道、堤防等防洪设施，提高城市防洪标准。全面提升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标准，改造老旧破损排水管网，健全定时清淤疏通长效管护机制，科学布局排水泵站，购置储备发电机组、水泵、移动泵车等应急设施，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滞削峰、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推广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强化“渗、蓄、排、用”功能，以自然方式对雨水进行自然吸纳缓释。严禁城市开发建设占用河道和泄洪区，严禁在防洪堤坝体内违规建设。

专栏4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工程

城市应急避险工程。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灾情报送体系，到2025年，市县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共享率达到100%，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公共覆盖率达到100%。全面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建立各级防汛抢险救援专家库，市、县两级分别建立不少于100人和50人的综合抢险救援队伍。建成矿山事故区域性应急救援（禹州）中心。

城市公共卫生工程。加快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区域内重大疫情

专栏 4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工程

救治水平。每个县（市）依托 1 所综合实力强的县级医院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县（市）疾控机构和每个县 1 家综合实力强的医院分别建设 P2 实验室。

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统筹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强河湖系统治理，提升改造城市蓄滞洪区、堤防、护岸、河道、排洪工程、排水管网、泵站、雨水收集设施和应急抢险设施，筑牢防洪安全屏障。到 2025 年，新建改造城市行洪排涝河道 10.8 公里、雨水管渠 26 公里、排水泵站规模 6 立方米/秒，新增城市雨水调蓄规模 1500 万立方米，完成城市内河水治理 0.35 公里。

城市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将建成 20 年以上的老旧燃气管网全部纳入改造计划，强力推进、滚动实施老旧燃气管网、燃气立管改造提升和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门站、调压站、储配站、加气站等改造搬迁。

第六节 提升城市社会治理水平

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城市治理重心向基层下沉，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为主体、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密切协同，社会组织、驻地企业单位与社区居民、志愿者等积极参与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建立县（市、区）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制度。强化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推行“互联网+社会治理”“网格+网络”等服务模式。优化社区服务设施布局，持续打造“一有七中心”城市社区“三有五中心”农村社区，到 2025 年，城市社区规范化社区建设覆盖率达到 90%。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全域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发展壮大志愿服务组织，加快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和志愿服务组织乡（镇、街道）全覆盖。

防范化解城市社会矛盾。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信息沟通、危机管理和舆论引导，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深入推进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推动社区全面建立常态化协商议事机制，打造“虚拟社区”等面向不同群体的沟通平台。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加快推进智慧调解，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模式。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建设，加大推广融合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完善便捷高效信访渠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

第六章 推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加快许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健全开放、包容、可持续的城乡深度融合制度体系，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进城乡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完善均衡公平的城乡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顶层设计，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管理办。研究实践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入市主体、入市途径、收益分配方式。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和备案发布。搭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二级市场。制定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办法，合理确定政府、集体和个人收益分配比例关系。加快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建设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盘活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探索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储备库，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实现入市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价同权。

完善农村资产抵押担保产权权能。完善农村产权确权登记管理体系，健全农村资产价值评估体系，研究制定农民房屋价值评估管理办。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农村资产产权交易，建设农村资产产权交易市场。制定农村产权流转及再流转登记管理办，建立农村资产产权抵押担保评估信息系统。推动集体资产股权、集体林权、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农业生产设施等资产产权抵押担保融资，加快构建产权明晰、价值合理、流转顺畅、融资高效的农村产权融资制度体系。支持各县（市、区）成立涉农资产经营机构，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不良资产处置机制。将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纳入重点支持信贷发展类别，引导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

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机制，实施重大涉农科技专项，培育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组建综合性农业科技研发平台，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入乡转化科技成果筛选机制，完善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机制，改造提升许昌科技大市场，健全县、乡、村三级农业科技服务网络，打造农业科技转化示范基地。加大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激励力度，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处置权。构建科技人才下乡机制，积极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高层次专业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体系。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一批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着力培育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市域千亿级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中药材、食用菌、畜产品、红薯制品等优势特色产业，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整合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打造田园综合体。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实施涉农企业培育计划，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立足发展基础和主导产业，打造一批产业强镇。

支持特色村镇挖掘生态资源优势和历史文化内涵，依托许昌特有的三国文化、钧瓷文化、生态文化，打造曹魏古城、神垕古镇等旅游精品区。

第二节 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

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加快建立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接续实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攻坚计划，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推广“名校+新校”“强校+弱校”等中小学办学模式。加快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促进校长教师合理流动，推动县域内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实施健康许昌行动，加快中心城区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管理，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逐步实现医共体内部医疗质量均等化。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探索试行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改造提升数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文化服务，加快推动公共文化遗产市场化载体建设，构建现代文化配送体系。创建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建设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完善园区孵化服务。健全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流程，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轨。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城乡交通、物流、供水、燃气、信息、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形成城乡共建、城乡联网、城乡共享的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城乡道路畅通工程，加大乡村公路建设力度，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加强供水管网建设，加快建成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覆盖。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快乡村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燃气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实现村村通管道天然气。加快5G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新型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三点一线”为重点，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统筹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城乡融合发展基金、土地出让收益等各类资金，采取直接投资、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以商补公，探索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一体化开发机制。

加强城乡数字一体化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构建城乡一体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深入推进乡村网络设施建设升级，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向农业生产、加工、经营、流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和渗透，促进互联网与农业深度融合。建立城乡重要资源全域地理信息“一张图”。构建农村数字化生产生活场景，在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医疗等领域先行突破。加强城市生产管理、流通商贸、行业监管、公共服务、社区治理等数字化应用手段与技术向乡村倾斜，加快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第三节 推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立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的政策体系、指标体系、工作体系，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争取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着力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城乡深度融合、优化收入分配、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打造文化高地、绿色低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创新探索，持续缩小地域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率先形成创新性、突破性制度成果。

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完善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环境，拓宽农民就业创业渠道，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就业质量。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发展高效农业、生态农业，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网上销售、大宗交易和订单农业等电商业务。挖掘财产性收入，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高股份经济合作社分红比例。开展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为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开拓空间。增加转移性收入，扩大惠民补贴范围，加大惠民补贴力度，稳步提升农业支持保护、农机购置等农业直接补贴标准。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经营机制和管理机制，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富裕、农村繁荣。支持各地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引导村集体发展现代农业。鼓励村集体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厂房、仓库等集体资产，通过自主开发、租赁经营、股份经营等方式增加集体收入。整合利用村集体积累资金、政府扶持资金等，通过控股、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等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完善困难群体精准帮扶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及时发现、跟踪监测和快速响应机制，统筹开发式与保障式帮扶政策，建立完善困难群体分层分类帮扶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加强城镇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推动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相衔接，织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第七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新型城镇化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发挥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统筹指导、分工协作和跟踪督导，协调解决城镇化发展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城镇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把项目建设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滚动实施“三个一批”，确保全面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完善统一规划体系，其他相关专项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围绕关键领域组织编制专项行动方案。推动人口、产业、就业、投资、消费、土地、财政等方面政策协同，在常住人口市民化、融入都市圈建设、现代城市发展、公共资源配置、社会治理体系、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配套等领域强化政策集成。尊重基层群众首创精神，鼓励探索创新、先行先试，指导各地开展交流借鉴，先进经验率先在市域范围复制推广。

第三节 完善督查评估

坚持政府自我评估和社会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建立健全动态监测 - 中期评估 - 总结评估的全过程规划评估体系，确保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实施。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适时开展专项督查，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统计监测体系，充分运用先进技术和大数据资源，提高分析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和精准性。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6日

许昌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十四五”（2021-2025年）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许昌市制造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制造业作为许昌市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核心引擎，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工业强市工作的主战场，特别是在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革、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制造业将成为振兴实体经济的决胜关键。为更好地构建许昌市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针，特编制本规划。

一、基础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制造业发展成就

“十三五”是许昌市探索转型发展新路径、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的五年。“十三五”期间，按照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工业发展目标，我市着力夯实制造业主导地位，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积极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实力雄厚的现代工业体系，制造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为“十四五”时期更高层次的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工业实力跃上新台阶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工业规模实现快速发展，效益与质量明显提升，进一步确定了在全省工业格局中的优势地位。“十三五”期间全市工业年度增速分别是：2016年增速8.9%，2017年增速9.0%，2018年增速8.5%，2019年增速8.5%，2020年增速4.2%。剔除2020年非正常年份增速，“十三五”期间全市工业平均增速8.7%。累计完成工业投资6500亿元，为“十二五”期间的1.54倍。在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发布的《河南工业发展报告（2020）》中，许昌位列河南区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排名第二。目前拥有1690余家规上工业企业，形成了以电力装备、再生金属及制品、汽车及零部件、超硬材料及制品、电梯、食品、发制品等为代表的支柱产业。

2. 产业转型实现新突破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制造业在工业中的比重达到93.2%，共实施“三大改造”的工业企业共计1600余家，累计完成工业技改投资1800亿，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成为工业发展的主导力量。截至“十三五”末，装备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35%，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贡献率接近4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环比增长13.0%，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的41%，占比居全省第2位，对全市工业增长的贡献率接近45%。积极培育了智能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高纯硅材料、5G、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工业机器人、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市工业经济趋向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转型取得重大进展。

3. 集群集聚取得新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围绕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培育产业集群，形成10大产业集聚区，全市8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布局在产业集聚区内，对全市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超过90%以上。在全省180个产业集聚区中，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连续多年位列前20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列入全省首批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试点。积极推动电力装备、食品及冷链、发制品等产业发展，形成了一批超千亿级、百亿级的产业集群。

4. 创新能力获得新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科技创新“四个一批”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主要科技创新指标处于全省第一方阵。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近2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442家。建成院士工作站12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国家工业设计中心1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7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6家、省级重点实验室4个。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评审认定74个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项目、788名高层次人才，奖励扶持资金2亿元。42个人才（团队）项目进展顺利，已实现产值9.4亿元、贡献税收6000多万元，带动就业1800多人，获批专利270多项。

5. 民营经济焕发新活力

截至“十三五”末，许昌市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30万余户、民营企业8.5万余家，民营经济贡献了许昌75%以上的税收收入、80%以上的GDP、9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和90%以上的就业，民营经济已成为许昌经济发展的“主力军”。许昌市制定出台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措施，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搭建政企交流沟通平台，开展“四个一百”、“一联三帮”两个健康行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坚持“政府办好围墙外的事，企业办好围墙内的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充分激发了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促进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6. 开放合作呈现新格局

“十三五”期间，我市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机遇，利用区位优势，推进“郑许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国际市场和制造资源，加快许昌市工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步伐。深入开展豫沪合作，承接产业转移，在环保装备、建筑材料、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再生金属加工等行业开展深度交流在机器人及数控机床领域深耕发力，获批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持续深化对德合作，国家工信部批复设立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百菲萨、欧绿保、圣戈班等一批知名德企来许投资发展。

（二）“十四五”面临的发展形势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时期的发展，许昌市工业实力实现了快速提升，已成为河南省工业大市、全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但大而不强的问题依然存在，高附加值、高加工度、高技术化的区域工业结构特征尚未体现。“十四五”时期，面临国际、国内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许昌制造业既有转型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巨大空间，同时又面临着新旧动能转换中诸多矛盾与问题的挑战。

1. 国际国内环境深刻变化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一方面，大国之间的战略竞争加剧，全球经济格局面临变局。未来我国制造业将同时面对来自发达国家与新兴经济体的激烈竞争，保持产业链完整性，提升产业链水平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入深度拓展期，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加快融合，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

不断涌现，为我国统筹发挥超大规模的制造优势和信息网络优势，实现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供了重大机遇。

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时期是实现制造强国第一个十年目标的攻坚期，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条件发生深刻变化。一方面，改革开放进入深水区与攻坚区，我国经济中一系列深层次、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加大。汽车、电子、装备等行业，受到需求放缓、市场饱和等影响，增速下滑。轻工、纺织等劳动密集型行业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产能向境外转移，我国面临供给与需求、投资与消费两个弱循环的局面，制造业增长动力和后劲不足，“十四五”期间工业稳增长的压力将持续增大。另一方面，超大规模的内需市场和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量大面广的传统产业正在加速改造和提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巨大的产业升级需求成为制造业发展的新蓝海。

2. 区域经济竞争不断加剧

面向“十四五”，随着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逐步形成，省内区域经济版图将发生重构，许昌制造业将面临标杆渐远、追兵较近的竞争压力，对资源、产业、企业、资金、人才等要素的争夺日趋激烈。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中高端产业升级和增强核心竞争力为主攻方向，以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为载体，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特色优势产业，改造传统产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工程，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培育了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为“十四五”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尚存在诸多薄弱环节，一些重要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尚需破除，管理机制与管理体制尚不健全，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条件依然有待完善，特别是高技术支撑和高技能人才要素积累还比较薄弱。

3.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

经过“十三五”的发展，我市制造业进一步夯实了省内第一方阵的优势地位，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我国经济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我市必须深刻认清发展形势，科学把握变局之机，有效应对变局之危，率先开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在服务全省全国的大局中“打造样板、走在前列”，把握发展主动权，再创发展新成就。结合我市制造业实际特点，要重点把握好四大机遇，积极应对四大挑战。

把握四大机遇：一是全球新一轮科技变革的机遇。推进制造业企业深度智能化，加快许昌市“智造之都”建设步伐，全面推进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布局，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二是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崛起、“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中德（许昌）产业园上升为省级战略，为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更多的政策支持。三是郑许一体化发展的机遇。以建设许港产业带为重点，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产业新生态，强化产业链、人才链、金融链融合，构建空间上紧密联系、功能优势互补、分工合理有序的一体化产业体系。同时积极承接郑州南部物流产业溢出，加快建设郑许一体化物流带。四是自身产业发展优势的机遇。经过多年的发展，许昌的人才、技术、产业优势更加明显，“十四五”期间，我市应充分利用好自身基础优势，进一步优化环境，以开放合作和创新驱动并举，把开发区和重点项目建设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加速产业集聚、培育产业新生态的主要载体，努力实现在新一轮产业、科技、区域竞争中达到“并跑”，在部分领域达到“领跑”。

应对四大挑战：一是新旧动能转换缓慢的挑战。“十三五”以来，许昌经济主要以投资驱动为主，对传统产业较为依赖，低附加值和劳动密集型的特征较为明显，转型发展路径尚未取得关键性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较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因素明显不足，培育发展新动能任重道远。二是创新能力驱动不足的挑战。企业研发投入比重较低，普遍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经不起要素和市场变化的冲击，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尚未构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高层次创新人才集聚力度不够、吸引力不强。三是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的挑战。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进入“十三五”以来，工业企业劳动力成本、商务成本、财务成本等大幅上升，其中劳动力成本年均增幅10%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始终在低位徘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率上升，利润率下降，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压力。四是资源环境约束加重的挑战。环境容量日趋减小，节能减排压力较大，工业用地需求不断加大，建设用地供应紧张。能源、环境和土地等要素瓶颈制约进入凸显期，工业发展的能源资源约束与生态环境脆弱的矛盾更加突出，生态环保仍处于建设与破坏的相持阶段，传统发展方式亟待转型升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郑许一体化、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等重大机遇，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提质发展传

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构建“633”工业发展体系。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五链深度耦合，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构建“能级更高、结构更优、创新更强、动能更足、效益更好”的发展新格局，把许昌建成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中部地区现代产业高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创新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创新要素集聚，加强创新协作，完善创新体系，探索创新模式，着力构建开放型创新体系，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成果转化，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提升。

坚持市场主导。尊重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提高工业领域资源配置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激励企业迸发创造力。通过前瞻布局、规划引领、环境打造、人才引进，引导生产要素进一步向先进制造业领域和价值链高端环节集聚，推动产业高技术化、高端化、集聚化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加强产业全球布局和国际交流合作，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产业合作，抓住“郑许一体化”发展机遇，深化对德（欧）合作，强化工业集聚辐射能力，提升许昌市制造业国际竞争力。

坚持项目引领。坚持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着力谋划一批基础性、支撑性和引领性重大项目，辐射带动相关产业集群的成长，不断增强内生动力，更好地发挥项目引领带动作用，形成经济增长新亮点。

坚持人才支撑。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必须把人才支撑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顶层设计，深化人才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引才聚才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服务能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坚持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坚持集约可持续发展，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发展，实现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率先在中原地区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许昌市产业基础能力及优势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形成创新能力更高、综合实力更强、产业结构更新、融合渗透更广、质量效益更优、绿色含量

更足的高质量发展示范格局。全面推进“6+3+3”现代制造业体系建设，稳步实施“八大提升工程”，到2025年，形成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平煤隆基、远东传动等10家以上超百亿龙头企业，重点打造黄河鲲鹏产业园、中德科技园等40个特色产业园区。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达到8%，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50%。创新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科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实现经济结构更加优化、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制造业“三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建成。

创新驱动。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省级研发平台达到3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0家左右，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规模跨越。产业总量不断壮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幅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3000家，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形成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一批双千亿、千亿级产业集群。

结构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6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0%以上，优势主导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30%以上。

数字赋能。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80%。培育20家以上数字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建成60家智能工厂（车间）；实现万家工业企业上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对标和贯标企业分别达到1500家、3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完成智能化诊断。

质效提升。质量效益稳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利润总额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主要工业品质量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6%以上。开发区内企业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

绿色发展。绿色发展有效提升，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22%，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降低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用能效率和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制造体系企业突破50家。

许昌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创新驱动	高技术产业增速（%）	15.9	年均增长 15 左右
	规模以上工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	2.5
	规模以上工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1.1	1.3
规模跨越	工业增加值增速（%）	年均 8.7	年均 8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年均 9.3	年均 1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	年均 8.8	年均 12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年均 6	年均 11
结构优化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41	5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46.2	60
数字赋能	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	3	10
	“两化”融合发展总指数	80	9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控技术应用率（%）	60	80
质效提升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83	85
	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年均 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	-	较 2020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绿色发展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	22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3	95
	绿色制造体系企业数量（家）	9	50

三、构建现代制造业体系

立足许昌市现有产业基础，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优做强优势主导产业，巩固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全市制造业加速向中高端迈进，加快打造现代制造业发展体系。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形成“6+3+3”发展新态势：即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 6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烟草及食品、发制品 3 大优势主导产业，建材、化工、轻纺 3 大传统产业。

前瞻布局区块链、增材制造、石墨烯等前沿产业，积极谋划一批重点项目，推动示范应用，编制产业技术图谱，构建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努力抢占发展先机。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 6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开放融合的发展方向，不断夯实产业基础，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到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0% 左右。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加快构建产业生态，重点发展黄河鲲鹏计算、5G、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传感器等信息产业，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典型工业领域的应用，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1500 亿元，努力建成全省重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新高地。

黄河鲲鹏计算。加快鲲鹏产业软硬件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服务体系建设，全力发展“Huanghe”品牌整体解决方案及高附加值产品，培育“Huanghe”服务器、PC 机、平板电脑等系列化、规模化生产能力，引进产业链核心元器件、关键材料等配套企业，打造黄河鲲鹏计算产业集群。围绕原材料生产、软件研发、中间品制造、终端产品制造、流通和消费等关键环节，依托现有 PCB、SMT 贴片和机箱 / 结构件生产能力，积极开展技术合作，形成计算机主板等生产能力，引育一批上下游核心企业，形成产业基础扎实、运行模式先进、上下游联动协同、发展动力强劲的黄河鲲鹏产业链。选择电力装备、智能制造、智慧政务、智慧城市等典型领域，以端到端的产业生态需求为牵引，推动“Huanghe”鲲鹏系列产品的广泛应用，着力培养人才，完善人才引进制度，集聚信创适配孵化要素。打造产业门类健全、结构合理、产业聚集发展程度高、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具有良好自我调节能力和强劲市场竞争力的黄河鲲鹏生态圈。

5G。以“创新驱动、需求牵引、重点突破、融合发展”为方向，完善 5G 生态合作

产业链，助力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统筹5G基站规划布局，将5G基站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完善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推进资源共建共享。打造5G研发创新基地，支持5G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建设一批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吸引一批5G领域新型研发机构落户许昌。发挥长葛市、魏都区、建安区、开发区产业优势，积极培育以“5G+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医疗、5G基站配套设备为重点的5G产业，着力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加快提升5G产业集聚度和产业发展能级，形成具有竞争力的5G产业集群。

大数据。加快构筑大数据产业发展高地，支持云计算相关技术研究和开发、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区块链相关产业发展，布局高端前沿性信息产业，推动我市成为省内一流的鲲鹏云计算、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加快河南省电气工业大数据工程研究中心、华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颍云物联网小镇、中原云都数据湖产业园等特色大数据示范中心建设。搭建面向产业应用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大型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将生产运营、产品研发、市场销售、行业运行等非涉密数据向社会开放。引进产业大数据应用核心龙头、产品应用和服务企业，推进全市大数据动态项目库建设，争取将有物联网基础的万里运输和众品冷链物流等专业化服务平台打造成为国家、省大数据示范应用试点，在全国形成比较优势。

人工智能。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智能感知、识别、交互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产品，积极孵化和引进一批智能识别装备研发及生产应用企业，推进在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以及人机交互等模块的技术跟踪与研发。推动现有传感器生产企业与工业仪器仪表企业加强感知、分析、决策、控制和执行等环节关键技术研发，鼓励优势龙头企业建立人工智能研发机构，推动人工智能产业联动发展。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智能化升级需要，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家居、智能安保、智能医疗、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以及无人机领域的创新应用，打造一批“AI赋能场”，形成与我省人工智能发展相适应的局部优势，创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示范区。

智能传感器。围绕环境监测传感器、智能终端传感器和汽车传感器，重点发展基于MEMS工艺的智能传感器，加快MEMS研发中试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智能传感谷”建设（智能传感器制造基地、智能传感研究院、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智能传感中试平台、技术测试平台），着力形成“研发设计-材料设备-芯片制造-系统/应用-终端产品”的产业链条，推动智能传感器、集成电路联动发展新格局。

2. 新材料产业

围绕硅碳新材料、超硬材料、氟新材料领域，坚持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加快产业化进程，拓展市场广度和深度，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技术和产品水平，形成若干高水平、标志性新材料企业和产品。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打造许昌市新材料产业新亮点、新优势。

硅碳新材料。坚持“高端化、链条化、循环化、集聚化”的发展原则，按照“一体两翼”空间布局，以首山化工、河南开炭、硅烷科技、平煤隆基等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聚焦碳负极材料和高端碳材料（碳纤维等）、高端晶硅光伏和电子级材料、功能性纳米新材料（气凝胶材料），发展“煤-焦-化”、石墨电极、晶硅光伏、清洁能源、纳米材料5大板块，打造负电极、光伏、供氢、清洁能源、气凝胶、硅烷6大产业链条。积极与省内外优秀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推动电子级多晶硅及单晶硅、区熔级多晶硅、晶元片、银浆银粉、太阳能拉单晶切片、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锂电池负极材料、碳纤维等重点项目建设。形成以硅、碳材料产业链为主线，产业链上的副产品互为原材料的硅碳材料“产业网”，逐步形成国内产业链条最长、循环经济效果最优的新材料产业园区，打造特色鲜明的全国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

超硬材料。充分发挥基础优势和集群效应，坚持“高端化、复合化、制品化”方向，加快原辅材料、超硬材料及制品协同发展和金刚石功能化应用，引进和培育高端制品。巩固人造金刚石优势，大力发展宝石级金刚石、高导热高透光率多晶金刚石等，推动宝石级金刚石在珠宝首饰领域应用，引导产业链向终端消费市场延伸。加快高档金刚石磨具、切削刀具、拉丝磨具、高效精密工具等高端制品的研发制造，推进功能金刚石材料在电子信息、光学、热学等领域的应用，打造全球超硬材料产业基地。

氟新材料。引进氟新材料行业龙头及重点科研院所，按照“创新驱动、校地联动、高端引领、集聚发展”的思路，围绕新型含氟新材料和含氟医药领域，突出华东理工大学高端技术、人才和市场优势，组建氟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检中心、院士工作站、双创孵化器等创新平台，发挥我市精细化工领域基础配套优势，打造氟新材料产品“许昌制造”标签，构筑氟新材料产业链条。

3. 节能环保产业

聚焦资源循环利用、高效节能、先进环保等优势领域，推动产业向“延链、强链、绿色、提质”方向发展。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打造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环保特色产业集群。

资源循环利用。按照“原材料+制成品+精密制品”的产业延链思维，强化废旧金属回收及初加工产业优势，引进德国等先进技术工艺，加快建设中德合作孵化园，推动再生金属产业链向下游高端领域延伸，提高再生不锈钢、再生铝、再生铜和再生镁等产品附加值，承接东南沿海精深加工企业转移，发展再生金属深加工制品，打造全国知名的再生金属精密制造产业基地。支持本地企业建设建筑垃圾高值化利用生产线，增加建筑垃圾自动分选设施，生产再生集料、骨料、砌块砖、装配式墙体等高值化产品。积极引进固废行业专业企业为政府、园区和企业提供废弃物管理、回收、再生加工和循环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参与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

高效节能。以龙头带动、加速配套、硬软互动、同步发展为着力点，加快节能变压器、节能电机等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充分发挥森源电气、许继变压器、中天电气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研发推广节能环保光伏箱变、智能逆变器、节能电磁电器、高效节能卷铁芯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智能箱式变压器等技术设备和产品。依托迅达驱动、永荣动力等龙头企业，推广稀土永磁高效节能电机、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高效节能曳引机等装备，全面提升电机设备运行的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引进电机整机生产企业，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能力；依托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电机。

先进环保。聚焦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标准约束，重点发展余能回收利用、超低排放改造、压滤机（固液分离设备）等装备，创新节能环保服务模式，有效提升装备和服务供给水平。加快长葛市一建安区节能环保产业带布局，生产移动式、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成套设备、粉尘处置设备，开展电子废弃物、重金属工业废水、废渣、废旧电池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回收利用；建设禹州市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智能化压滤机生产基地以及智能化仓储式压滤机集散地；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互联网+环卫”运营模式和“智慧环卫”管理模式，全面实施环卫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单一装备制造到提供软硬件整体方案服务商的转变。

4. 生物医药产业

依托现代中药、生物技术药、化学药、医用卫材产业基础，坚持大力培育本土优势企业，推进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承接医药产业转移，着力提升创新能力，加快壮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加速形成许昌市经济新支柱。

现代中药。提升中药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创新应用，推进现代中药全产业链发展。

推动大宗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与特色中药材原生态种植，加快中药加工现代化、产品品牌化。积极开展名医名方的新药筛选，研制一批治疗重大疾病的创新中成药产品或保健食品。加快发展口服缓释、控释等新型中药制剂，推进中药饮片规范化加工。加快研究对中草药有效生物活性成份的提取、分离及纯化技术，加强组分中药研究和中药制剂新技术，实现中药产品剂型多元化。建设集种植、精深加工、商贸物流为一体具有区域特色的中医药产业集群，把许昌打造成中原“现代中药谷”。

生物技术药。大力发展抗肿瘤、抗类风湿等抗体药物，加快治疗性基因工程疫苗的研发，积极推动抗肿瘤和治疗心衰等重组细胞因子药物的产业化，探索支持核酸药物、干细胞等前沿技术创新，带动许昌生物技术药产业转型发展。支持优势企业积极跟踪生物技术药物发展趋势，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同时积极寻求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合作，拓展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领域。加大开放合作力度，构建研发与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积极搭建生物医药研发平台、成果转化应用平台、检测服务平台，打造一体化医药创新创业服务链条，将我市建成国内重要的生物技术药研发和生产基地。

化学药。重点发展具有规模优势的传统片剂、注射剂，非专利发酵类原料药和化学合成原料药。加强新工艺、新辅料、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围绕降压、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抗生素、糖尿病、神经和精神性疾病等社会急需重大疾病的防治需求，大力研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化学药品。加快发展一批品牌通用名药的仿制药，推动医药中间体手性合成和拆分等研发和技术攻关，实现向高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升级，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加快形成全省具有重要影响的化学药生产基地。

医用卫材。巩固提升医用防护用品优势地位，利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完善的机遇，充分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加快医用卫材产业全链条发展，重点围绕防护用品（口罩、医用防护服、隔离衣、医用手套、压缩产品等）的生产、储备、研发和调拨等，打造国家级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储备及进出口基地。

5. 智能装备产业

围绕机器人及数控机床、智能农机、无人机等重点领域，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高端引领”的发展思路，着力增强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提高质量效益，推动智能装备“制造+服务”转型。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打造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能装备产业基地。

数控机床。围绕关键基础部件、专用数控机床和高档数控系统三大领域，加快突破高性能数控系统装置、伺服驱动装置、高可靠性功能部件等关键核心技术。依托许昌中

锋、中瑞等行业骨干企业，重点发展精密磨床制造装备、高性能数控车铣复合机床、多轴联动加工中心、柔性制造单元智能专用装备和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研发增材制造前沿技术和装备。以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为载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与本地企业合作密切的台资企业来许投资。

工业机器人。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为核心，关键零部件、整机、智能生产线“三路并进”为抓手，加快本体技术、控制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等研发及产业化，构建我市工业机器人及特种机器人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搬运、堆垛、切割、包装等工业机器人，围绕工作环境差、劳动强度大、危险程度高的工种或工序，大力发展特种作业机器人，研发具有自我学习和自我适应功能的下一代智能机器人。积极推动中锋现代、河南睿辰、森源电气等企业的机器人项目建设，支持开发区加快河南省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打造省内重要的机器人生产及质量检验检测基地。

智能农机。以我省建设郑洛新许千亿级现代农机装备产业集群为依托，重点支持河南豪丰智能化农机装备生产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联合收割机等高性能农机产品，推进秸秆收集、加工青贮、饲养设施机械化，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大数据技术，增强智能农机产业创新能力。

6. 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产业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发展方向，聚焦整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充换电等产业，加快发展车载终端、车载芯片、锂电池、轻量化材料等关键零部件，增强产业配套优势，提高电动专用车产能和产销率。到2025年，力争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基地。

整车。加快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建设，出台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政策，支持整车设计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降低使用环节费用，完善市场应用配套条件。加大纯电动车引进力度，积极引进落地知名品牌、传统优势汽车生产企业，打造整车生产新优势。加快推动整车企业优化新能源整车开发流程，突破整车设计、新能源动力总成、整车匹配等关键技术。积极对接新兴汽车企业和国内外汽车研发设计企业，通过车型代工和研发设计合作，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商用车、专用车新车型。

智能网联汽车。依托“河南省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基地”，结合5G试验网建设，打造集技术研发、道路测试、示范运行于一体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应用示范区，不断丰富自动驾驶应用场景，提升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能力。加快车载视觉系统、激光雷达、多域控制器、惯性导航等感知器件的开发，力争在智能辅助驾驶、自动驾驶、人机交互、智能传感与控制、整车通信服务系统、车联网测试等关键领域实现突破。积极拓展关联产品，

发展车载摄像头、自动驾驶摄像头、行车记录仪、智能后视镜等汽车电子产品企业。

动力电池。加快黄河力旋科技动力电池二期项目建设，提升动力电池产能规模，促进与材料、零部件、整车、回收再利用等产业协同发展。依托长葛市、襄城县突破石墨烯负极、纳米硅负极等电池关键材料。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展氢燃料电池、全固态锂电池、锂硫电池等新型电池。

充换电。推动充电产品技术升级，依托许继、黄河集团等龙头企业，加强高效自适应的智能快速充电、大功率充电、高适应性的动力电池快速更换、多源信息互联互通融合运营、无线充电、即插即充等新型充电技术的研发力度，实现产品标准化、模块化。加快研发柔性自动功率分配控制的“一对多”充电技术产品，提高充电服务能力。努力解决充电服务信息共享技术，实现充电设施位置、状态、参数及交易信息的跨平台共享，提升充电服务质量。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泛在电力物联网提升智能化水平，加快形成慢充、应急快充相结合的充电网络，创新运行模式，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充电设备研发生产基地。

（二）优势主导产业

进一步强化装备制造、烟草及食品、发制品3大优势产业的核心地位，提高重点行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在“十四五”期间着力打造一批千亿级产业基地与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许昌特色的领航企业与拳头产品。到2025年，优势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0%左右。

1. 装备制造产业

巩固提升电力装备、汽车及零部件、成套装备等领域优势，加快传统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培育高端装备产品，推动装备制造业大型化、智能化、成套化、服务化、国际化转型。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2500亿元，建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特色装备制造基地。

电力装备。围绕电力装备的发、输、变、配、用、调等六大环节，按照“高端化、智能化、低损耗”发展方向，以龙头带动、集群引进、硬软互动、加速配套、同步发展为着力点，重点发展光伏、风电、核电、轨道交通行业专用装备，突破二次设备、直流控制保护、换流阀、电能表、绝缘斗臂车、配网终端等领域国产化关键技术，重点解决“卡脖子”问题。推进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首台（套）国产设备开发，加快IGCT换流阀、磁控开关、V2G充电桩、输电线路弹性运营等首台套产品应用。把握“数字新基建”发展机遇，依托许继电气、德力泰、大森机电等行业骨干企业，大力发展城际动车组、轻轨、地铁和信号系统、监控系统、综合供电自动化系统等轨道交通“四电”关键零部

件。推进集控系统、新能源云平台、配网云主站、5G配网保护、北斗通信终端、带电作业机器人、物联网配电终端等产品研制及推广应用，加快新一代信息化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创新。

汽车及零部件。坚持整车、零部件互动，双向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新能源专用厢车、专用货车、专用作业车、特种作业车等产品，发挥整车企业优势，推动企业战略重组，加快商用车新产品研发进程，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市场竞争力。精准对标国际标准，强化智能化、技术化改造，做强做大等速传动轴、镁合金汽车轮毂、汽车齿轮系列配件、汽车发动机系列配件、变速箱系列配件、汽车玻璃系列配件等零部件，逐步形成由零件到部件，由部件到总成的发展模式。

成套装备。按照“品牌化、服务化、智能化”的发展路径，聚焦电梯、烟草机械、建筑机械、食品机械、矿山机械等装备，加大科技创新，推进智能化升级，重点发展高速节能直梯、智能农机、滤棒成型类烟机、振动搅拌机、液压圆锥式破碎机、家用互联网远程控制食品机械等高端、智能产品。加大电梯、食品机械等优势产业整机及关键配套件企业的集聚程度，提高产品本地配套能力，积极培育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发展服务型制造、远程运维等智能制造新模式。

2. 烟草及食品产业

以优质安全、精深加工、集约发展、品牌创建引领烟草及食品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烟草、食品加工、白酒等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延伸产业链、夯实供应量、培育创新链，加快推动产业量质齐升。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800亿元，打造国内领先、优势明显、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烟草及食品产业基地。

烟草。进一步发挥许昌烟草产业链完整的区位优势、易地技改的载体优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开展致香成分提取、烟气稳定释放、干燥等关键工艺技术研究，重点在挖掘技改潜能、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形成装备核心技术等方向实现突破；以品牌塑造为重心，分类施策，精准运作，全力提升“高端、细支、短支”三类产品竞争力；抓住城市卷烟消费新特点新趋势，努力满足一二类卷烟、高端高价位卷烟快速增长需求，带动销售结构持续优化，把许昌卷烟厂打造成为行业短支烟生产示范基地、精品烟丝输出基地和新型烟草制品生产基地，制丝产能力争突破百万箱。

食品加工。以发展蜂产品、面制品、粮油、肉制品、豆制品等特色产业为重点，坚持“基地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原则，抓好“优质安全、精深加工、市场营销、集约发展”四个关键环节，提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功能食品”所占比重，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食品工业产业集群。蜂产品领域，加大蜂业基础创新应用研究，

壮大龙头企业，培育知名品牌，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和集约化的原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形成“全链条、主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产业化集群。面制品领域，以建设小麦—专用面粉—面制品精深加工产品链为核心，突出专用面粉、工业化主食、方便食品等三大发展重点，拉长产品链条，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引导企业向专用化、功能化、营养化和保健化方向发展。粮油领域，按照“安全化、营养化、品牌化”的发展方向，促进规范生产，打造质量安全堡垒，积极培育河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全国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肉制品领域，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提高冷鲜肉、熟制品比重，加强对名优传统肉类食品资源的挖掘，丰富品种、提高质量，深入开展副产品综合利用，推动上游养殖、屠宰和下游包装、冷链物流等行业协调发展，构建以众品食业肉制品综合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为主体的肉类加工体系。豆制品领域，大力发展豆制品循环经济，加大豆制品及其废料的综合开发利用，引导龙头企业积极探索利用产业金融促进技术进步，壮大企业规模，整合行业资源，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安全环保绿色发展道路。

白酒。积极实施“一体两翼”（以传统白酒为主体，以养生保健酒和工业旅游为两翼）转型发展计划，建设“中国养生保健酒（饮品）产业园”。大力推广纯粮固态发酵，引导企业传承和创新传统酿酒工艺，推进精细化、标准化、极致化生产，培育具有浓厚许昌特色的标杆性白酒产品。引导重点白酒企业实现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改造，提升质量控制能力。引导白酒企业通过“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加强网商合作，推行精准营销，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充分挖掘我市白酒品牌底蕴，融合白酒品牌、产品、文化等因素，统一筹划创意，量身定做品牌推广战略，构建品牌服务管理体系。

3. 发制品产业

围绕发制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加快推动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提高贸易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和研发平台建设，重点加强人发、化纤发和发套产品的技术研发，推进新型纤维材料、新型绿色助剂和生产工艺的研发，促进产业向高端化迈进。强化平台服务，充分融合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标杆龙头企业、质量技术机构等多方面资源相辅相成，推动产业升级。推进传统营销渠道与跨境电商“两轮驱动”，申报中国（许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发展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充分借助跨境电商平台、物流平台、支付平台的力量，做优品牌，做强产品。实施许昌发制品营销全球工程，巩固美国、非洲市场、拓展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占领高端消费市场，开发国内市场，打造发制品国际知名品牌，提升品牌附加值。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进一步夯实全球发制品产业基地的主导地位。

（三）传统产业

加快建材、化工、轻纺3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坚持“绿色、减量、提质、增效”的发展理念，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塑造产业新优势。

1. 建材产业

加快建材行业绿色化、基地化、服务化转型发展，重点发展水泥、陶瓷、装配式建筑、绿色墙材行业，着力建成一批绿色建材基地。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600亿元，打造全国重要的建材产业基地。

水泥。鼓励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充分发挥资金、资源、规模、技术等优势，对石灰石矿山开采和骨料开采上游产业进行整合，发展特种水泥、建筑节能水泥制品，推动水泥企业由建材供应商向综合建材服务商转变，形成“资源整合、研发设计、精深加工、工程服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陶瓷。利用产业传统优势，重点发展中高端建筑陶瓷、卫生洁具陶瓷等产品，推动卫浴洁具发展智能浴柜、高端坐便等高端产品，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积极打造许昌品牌，培育具有个性和内涵的品牌文化。加强陶瓷行业标准管理，改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手段，健全和完善企业技术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许昌市陶瓷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装配式建筑。持续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新增建筑的比重，围绕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管理信息化，着力引进布局一批龙头企业及核心配套企业。大力发展装配式通用部品部件，建立统一的部品部件数据库，完善产品品种规格，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支持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引导产业绿色发展。

绿色墙材。大力推进墙材行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实施绿色墙材应用行动计划，以长葛新区为中心，推动建设区域性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展示基地，重点推广聚氨酯节能板材、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节能与能源利用等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淘汰落后墙材和设备，大力推广应用绿色、节能、环保等新型墙材。

2. 化工产业

加快化工产业高端化、精细化转型，坚持延链补链和绿色转型相结合，重点发展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加快化工产品向多元化、高端化和园区化发展。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600亿元，建成全国特色新型化工产业基地。

煤化工。依托龙头企业，通过“煤、电、化”并举、“水、渣、气”兼收，进一步完善由原煤入洗、矸石制砖、精煤炼焦、化产回收、煤气综合利用为一体的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以煤带焦，以焦促煤，煤焦联动，进一步扩大并稳定煤焦市场占有率。集聚加工产量相对较小的粗苯、焦油，保障深加工原料需求，进而发展精细化工，延长煤焦化产业链，提高化产附加值。进一步挖掘利用焦炉煤气生产的甲醇、甲烷、氢气利用潜力，延伸生产环己酮等尼龙原料，实现转型升级，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生态型的煤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区。

精细化工。依托精细化工产业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加强不同工艺的集成联产，发展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等，打造较为完善的医药配套产品产业链条，在此基础上发展农化生物药业延链、补链，以及绝缘材料、氟新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以实现规模化、一体化、高端化发展。加强全市化工企业规划引导，加快精细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龙头化工企业向精细化工园区搬迁入驻，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集聚优势和规模效应，努力建成以精细加工产品为主导的国内一流精细化工基地。

3. 轻纺产业

加快轻纺行业品牌化、园区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条，推动营销模式创新，培育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印刷包装、家具板材、钧瓷等产业。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600亿元，建成全国轻纺产业发展新高地。

纺织服装。坚持明晰产业定位、错位竞争、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原则，引导纺织企业应用智能化装备，实现纺纱全流程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监控和智能化管理，重点发展高端面料、工业用品、医疗用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服装行业重点发展休闲男装、都市女装、时尚童装、定制服装、特殊服装等高档、定制服装，畅通销售渠道，提升自主品牌价值。箱包行业引导企业提升箱包行业设计能力，丰富产品品种，推动低端包袋为主的产品向高端化、时尚化、功能化、个性化的产品发展。

印刷包装。深度实施“两化融合”工作，推动纸制品行业提升装备水平、改造工艺流程，以低克重、高强度、轻量化为重点发展方向，支持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行业应用，降低成本、物耗和能耗。引导龙头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创新产品类别，实现由传统单一、低附加值产品向品种多元化、功能专业化的高附加值产品转变，大力发展中高端纸箱纸盒和食品包装用纸，打造新的产业增长极。

家具板材。充分发挥鄢陵县林木资源优势 and 交通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提高单板质量，夯实胶合板、刨花板等基础材料产业，提升现有产业发展质量。通过“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遵循链条化延伸、规模化集聚、可持续化发展原则，向下游产业

延伸，完善产业链条。积极引入饰面人造板、复合地板、板式家具、定制家具、木制园艺小品等终端生产企业以及五金、装饰纸、布艺等配套产业。

钧瓷。坚持“文化为魂、创意为本”的产业发展思想，继承和发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在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突出创意的重要作用，顺应时代要求与人类审美的发展趋势。加大钧瓷技术工艺革新，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功能进行改革创新，探索钧瓷艺术与日用瓷的深度融合，推动产品向高端化、个性化发展。大力实施产业集群发展战略，推进钧瓷文化旅游的发展，建设区域创新体系，发展创新型中国钧瓷文化产业集群，创建中国钧瓷文化产业区域品牌。

（四）未来产业

“十四五”期间，紧跟国内外最新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发展趋势，坚持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实施未来产业谋篇布局专项，加快未来产业基地化布局、集群化发展、规模化提升，积极开辟新一代人工智能（类脑智能）、氢能及储能、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等产业发展“新赛道”。2025年，部分产业核心技术实现产品化，借助5G、大数据等手段，在部分行业实现万物互联的新业态。到本世纪中叶，前瞻性未来产业实现整体突破，并实现跨界融合，催生更多未来产业，助力许昌市产业融入国际赛道，抢占全国未来产业制高点。

新一代人工智能（类脑智能）。围绕产业链重点引进智能终端、软件开发等企业和项目。推进魏都区数字政通科技大数据平台项目、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中心项目、东城区智能配电设备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发展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等新业态。支持华为（许昌）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创新中心、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为企业开展数字化赋能，针对全省大型企业、科研院校进行算力应用推广，支持和引导企业在设计、生产、管理、物流和营销等关键业务环节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系统提升制造装备、制造过程、行业应用的智能化水平，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氢能及储能产业链。支持能源企业加强氢能产业发展机遇研究，积极储备相关技术；鼓励能源企业持续推进储能产业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新一代智能化簇级控制储能系统产品工程应用，推动建设许继自主电池PACK产线，建设储能电池共享实验室；推动禹州市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鄢陵县集中式储能示范项目、襄城县负极材料项目落地。推动能源企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依托许昌良好的产业基础和政策环境，加快推动构建许昌储能产业生态圈。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以PC机、服务器等产品关键器件实际应用需求为导向，加

快引进研发、中试、软件、制造、场景适配等电子信息企业；支持本土企业积极开展存储设备、通信模块、控制板卡等产品研发生产，推动扩大半导体热电制冷芯片、芯片智能封胶设备等产品的生产规模；不断强化新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开拓服务器、PC机、存储等全省全国市场区域，占据更大市场份额，建立新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逐步实现从整机厂商向高科技企业的迈进。

四、空间布局

在许昌市现有制造业分布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条件和未来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产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和引导产业整合与集中发展，积极推动产业发展向集聚区转移集中，进一步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按照“全域推进，重点突出”的原则，以许港产业带为示范引领，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禹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为联动支撑，形成“一带九区四十个特色产业园”的总体空间格局。

聚焦“6+3+3”现代制造业体系，围绕十二大重点产业集群，积极开展优势产业链培育工程，强化产业园区载体平台作用，落实空间重点发展区域和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按照“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集约用地、环保领先、特色鲜明”的原则，布局40个产业园区。

“十四五”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重点产业园布局表

	重点产业集群	重点产业园区	园区情况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建安区黄河鲲鹏产业园	主要生产鲲鹏系列电脑、服务器配套零部件。未来形成年产 PC 机 70 万台和服务器 30 万台、5G 通讯配套光器件 3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 200 万套的产能，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
		示范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开展电子信息领域特别是应用 5G 技术的电力设备自动控制、智能终端设备、智能家居电器、智慧城市设施等多个领域智能制造，尤其是 5G 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结合带动的无人驾驶、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医疗等，打造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 5G 创新应用园区
		长葛市电子信息产业园	以生产电子摄像头、微型无人机等电子产品为主。十四五期间，力争把园区打造成为集电子商务、云计算、物联网、仪器仪表、微电子和软件研发生产为一体的战略型新兴产业创业孵化区
	新材料	襄城县硅材料产业园	主要产品有高纯度硅烷气、熔级多晶硅、纳米硅粉、颗粒硅材料、光伏硅材料、二氧化硅气凝胶等。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400 亿元以上，打造新材料产业新亮点、新优势
		襄城县碳素产业园	核心产品为等静压石墨、高功率石墨电极、针状焦、细结构高纯石墨)。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120 亿元，打造领先全国的碳材料产业集群
		襄城县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	聚焦光伏新能源产业，研发制造太阳能电池片、高效单晶硅电池片、光伏轻质基板。到 2025 年，光伏新能源产业规模达到 50 亿元，产业达到全国先进或者领先水平
		长葛市超硬材料产业园	核心产品为无机非金属材料。十四五期末，力争建成全球最大的集智能化高压合成装备及原辅材料、培育钻石、金刚石单晶微粉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展示、品牌服务为一体的超硬材料产业园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材料	禹州市新材料科技园	从事超硬材料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十四五时期打造超硬材料全产业链，力争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
		建安区华中（建安）氟新材料产业园	围绕新型含氟新材料和含氟医药领域，组建氟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检中心、院士工作站、双创孵化器等创新平台，发挥我市精细化工领域基础配套优势，打造氟新材料产业集群
	节能环保	长葛市大周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专业从事生产再生金属及制品，打造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全国最大废旧金属再生循环利用基地、打造全国低碳循环绿色发展基地、打造国家一流“城市矿产”基地。
		禹州市环保装备产业基地	从事环保装备制造、污水处理设备、环保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通过新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引进环保装备生产企业，打造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环保装备全产业链，力争到2025年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集群产值达到200亿元
		建安区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园	主要从事过滤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储中心、综合办公楼等，打造年产污水处理设备1000套、膜箱4000套、过滤材料100万平方米、净水机1万台的产能
		魏都区静脉科技产业园	围绕固废转运物流、固废处理、再生资源利用，着力打造垃圾处理全产业链，打造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标志性产业基地
	生物医药	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高端小剂量生化药品、仿制药、抗氧化剂产品。通过建设终端药生产区、供销物流区、废物利用环保循环区、研发中心、生物专科学院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力争到2025年达到年产角蛋白、熊去氧胆酸、硫酸新霉素、氨基酸等高端药品6万吨
		禹州市医药健康产业园	发展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生物制剂、医药物流及医药健康产业，打造百亿级医药产业集群

战略性 新兴产业	生物医药	禹州市海王药慧园	从事中药饮片、中兽药、保健品、口服液、颗粒制剂的研发生产，打造中医药产业科创培育基地
		鄢陵县医疗用品产业园	研发生产基础护理类、感控防护类、造口养护类、压力与支持固定类、家庭医护类等大健康系列产品。大力培育生产制造企业和健全配套设施，培育百亿级产业集群，打造全球最大的健康医疗用品生产基地
		建安区精细化工产业园	以生物医药为发展方向，辅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新材料为支撑，配套相关的化学品产业链和服务业、新材料产业。力争到2025年入园医药企业达到15家以上，医药产业总产值达到80亿元
	智能装备	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以提升和改造传统装备制造业为主，加快布局机器人、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产业，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智能网联 及新能源 汽车	示范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建设国内一流水平的冲压生产线、焊接生产线、涂装生产线、总装生产线和整车检测线，形成年产10万辆纯电动专用汽车和纯电动乘用车的生产能力
		长葛市黄河工业园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锂离子电池。十四五期末，力争建成国内最大的集合成、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展览展示、销售、品牌服务于一体的培育钻石产业园，建成全省重要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
		示范区许继新能源产业园	从事电力装备研发制造。发挥许继集团在电力装备研发、生产领域的龙头作用，重点发展新能源发电及并网设备、智能电动汽车充换电产品，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特种电源等系列产品，打造新能源清洁产品示范园区

优势主导产业 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	示范区电力装备孵化园	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围绕电力装备产业链，重点发展与许继集团配套的中小微电力装备企业，推动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助力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配用电二次设备、电力仪表配套元器件、配用电控制系统等产品，打造电力装备小微企业孵化器
		示范区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	从事电力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发挥许继集团在电力电子和控制系统技术上的综合优势，与重点院校合作，重点发展智能电表、交流发电、变电二次装备、智慧变电站系统、轨道交通开关机构、智能变电站预制舱等产品，打造全市智能电网领域示范区园区
		魏都区高端装备产业园	从事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主要承接我市双创宜居示范区产业转移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打造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
		长葛市铸造专业园区	以汽车零部件、建筑配件、高端装备零部件铸造为主。以铸造产业为主导，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条
		长葛市电瓷电气专业园区	主导产业为电瓷电气产业。打造中原经济区重要的电瓷电气生产基地、许昌发展较快的经济增长点
		长葛市建筑机械物流园	从事建筑机械研发、制造、销售，打造中国最大的建筑机械集散地
		开发区电气城	核心为电力装备研发生产。打造最优质的环网柜生产基地，国家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国产化基地，建设国内综合配套能力最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装备制造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开发区电梯产业园	从事电梯研发制造。通过建设电梯零部件自动化加工基地项目、直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电梯部件成型产业园项目、国家CNAS实验室及检测中心等打造中西部最大的电梯产业集群
		建安区汽车传动系智能制造产业园	从事各类传动轴的研发生产。通过建设等速生产线32条、非等速生产线300条、年产3万吨传动轴专用轴管生产线、20万吨精密环保铸造智能制造生产线等，形成年产等速驱动轴200万套、非等速传动轴800万套的产能
		襄城县智能装备科技园	主导产品为电力装备、食品机械产业。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30亿元以上，建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特色装备制造基地

优势主导产业	烟草及食品	示范区烟草特色产业园	从事卷烟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围绕“黄金叶”品牌，打造以许昌卷烟厂为龙头，许昌烟机公司、天昌复烤厂、富斯特烟机、昊立科技等与之相关联的烟草工业产业链，加快卷烟工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生产智造、工艺质量、设备管理、物流运行、基础管理的精益水平，加强创新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打造竞争力强的卷烟加工基地和具备国际一流水平的滤棒成型、辅联物流类烟机设备制造基地
		长葛市蜂产品产业园	主导产业为蜂产品加工、蜂机具制造。打造长江以北最大的蜂蜡、蜂胶、蜂花粉、蜂王浆、蜂蜜等加工、销售集散地，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蜂机具生产基地
	发制品	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	从事各类新型功能性纤维材料研发生产。打造年产新型功能化纤发丝7000吨、发用化纤假发2000万条产能，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
		禹州市发制品产业园	主导产业为发制品生产及深加工，通过区域内产业集聚，壮大特色产业，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
传统产业	建材	长葛市板材产业园	定位为刨花板、中高档密度板板材生产产业园区，打造中高档密度纤维板专业园
		禹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园	研发生产装配式建筑构件。推动建筑产业化发展，实现生产专业化、施工装配化、设备集成化、装修一体化建筑新模式的推广应用
	化工	襄城煤化工产业园	主要产品为煤沥青、环己酮、己二酸、尼龙，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打造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循环利用特色产业集群
		建安区精细化工产业园	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新材料为支撑，配套相关的化学品产业链和服务业、新材料产业。力争到2025年入园企业达到15家以上，化工产业总产值达到80亿元
	轻纺	长葛市印刷包装产业基地	从事各类印刷包装业务。十四五期末，力争建成印刷包装行业智能制造产业园和全国轻工行业智能制造示范性基地
		建安区食品加工及包装产业园	主要从事各类食品的研发生产。同过建设20栋车间、1栋仓储、1栋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豆制品10万吨、即食食品5万吨的产能

五、重点工程

（一）实施创新提能工程

1. 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开展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创新资源、创新政策、创新人才、创新服务向企业集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引进、消化、吸收、转化一批高端科技成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创新型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在装备制造、食品、节能环保、新材料、发制品等重点产业组建产业协同创新联盟。坚持把科技型企业备案、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成长梯队遴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作为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抓手，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不同阶段的政策扶持体系，不断强化企业培育，促进企业成长，扩大企业规模，激活企业创新活力。

2.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打造从行业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到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应用的跨界型、协同型创新载体。支持龙头制造企业汇聚科研院所、高校的科技创新资源，以“公司+联盟”等方式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硅碳新材料、新型阻燃材料、振动搅拌等产业，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产学研协同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融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创新。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重点推进提升国家级电工电子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中低压输配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信息安全产业公共技术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建设华为（许昌）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创新中心，电力装备产业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3. 优化创新生态发展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推动各类创新主体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深化与科研院所、知名高校的科技合作，开展创新资源共享、科技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协同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推进机制，集成各类政府资金、各项扶持政策等对重大产业化项目实行重点延续支持。支持科技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支持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打造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区，争取重大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落地转化。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形成“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投”的链条。重点在物联网、大

数据、5G 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平台，增强孵化能力，加快构建双创生态体系。

4. 加强关键技术研发

积极开展重大产业发展技术预见，定期研究制定发布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和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技术指引。做强做大做实科技创新风险基金，激励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部署资金链，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实施制造业共性技术创新行动计划，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促进应用高新技术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紧盯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硅碳先进材料、5G、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电力装备等领域，探索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制定新产品认定办法，积极推进开展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新软件首版次运用，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培育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机制，构筑从专利到产品、从产品到产业的转化通道。鼓励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健全以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

专栏 1 创新提能行动

创新型企 业树标引领行动：建立分层次遴选培育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培育 50 家科技“雏鹰”企业和一批“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

制造业创新平台创建行动：聚焦产业技术创新重大需求，以电力装备产业、鲲鹏计算产业为核心，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到 2025 年，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硅碳新材料等产业，积极争创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 300 个以上。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和培育，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抓住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机遇，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600 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行动：建立分层次遴选培育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成长，力争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0 家左右。

（二）实施产业提档工程

1. 推进产业基础再造

积极对接国家重大专项和产业链布局，全面梳理制定许昌市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四基”突破清单，围绕提高性能、稳定质量与保障自给，通过“揭榜挂帅”、“挂图作战”等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

关、成果转化和工业“四基”示范应用项目，集中优势资源解决制约产业链升级的关键瓶颈。完善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基础服务体系，建立产业基础能力评估制度，准确把握产业链、供应链和关键技术的现状，分析创新链、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分布，为产业基础再造、产业安全以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奠定基础。加快推进工业大数据、5G、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等规模部署和应用，提升工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产业多元化高端发展。

2.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聚焦十二大重点产业集群，依托60个特色产业园区，积极培育30条具有较高集聚性的优势产业链，重点打造鲲鹏计算、节能环保、硅碳新材料、生物医药等8条以上具有较强协同创新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标志性产业链。深入实施产业链现代化提升行动，实行产业“链长制”，研究制定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场景图、精准招商图、空间布局图，按照“一链一策”思路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抢抓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的机遇，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和大型企业战略性布局，统筹推进产业链企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坚持以大带小、上下联动、内外贸协同，做强长板，补齐短板，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提高产业链安全与韧性。支持产业集群围绕优势产业链组建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体，依托工业互联网协同推进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提升集群产业链智能化水平。

3. 推进高能级产业载体建设

按照整合、扩区、调规、改制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开发区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加快推动开发区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能。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注重挖潜增效，加大要素投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亩均产出水平；深化体制改革，聚焦市场化开发运营，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实施“三化三制”改革，全面剥离社会管理职能，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主业主责；加大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培育主导产业，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具有产业链主导力“链主”企业，实施一批“三个一批”主导产业链重大项目，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集群发展；加快构建形成产业布局合理、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特色优势鲜明、发展动能强劲的开发区体系，争取到2025年，全市开发区规上工业营业收入突破5000亿元，成为中部创新高地、重要开发平台、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

4.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式发展

制定实施大企业（集团）培育计划和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改革措施，完善企业上市激励扶持政策，鼓励大型优势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培育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营业收入超百亿元、超 50 亿元大企业集团，不断提高参与全球化竞争的實力。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实施以“小升规、中升大”为主要内容的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高、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精特新”企业。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实施中小企业管理素质综合提升工程，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加快各类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建设步伐，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引导大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建立全方位配套合作关系，构建良好的企业生态。

专栏 2 产业提档行动

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行动：聚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新一代人工智、智能装备、鲲鹏计算、硅碳新材料、5G 产业，分行业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方案，确定产业链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突破关键领域，实现产业补短板、锻长板和产业链现代化。

开发区“百园增效”行动：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节地提能工程”，着力实现土地资源由过度依赖增量转向科学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开发区“二次创业”，到 2025 年，开发区亩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

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支持企业间战略合作和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培育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大企业集团。到 2025 年，超百亿大企业集团 10 家。

（三）实施数字提智工程

1. 推进制造业企业深度智能化

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和“机器换人”改造计划，促进先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提高企业在工艺流程改造、在线检测、质量性能提升、营销服务等领域的系统化整合能力，实现智能管控和全流程监控，构建智能化、网络化的生产系统。攻克电机、新能源汽车等一批核心基础部件的制造技术，促成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与关键智能零部件的协同发展，实现制造业领域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创新发展和应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选择一批智能化基础和条件较好的开发区，建设集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一体的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动企业运营、园区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升级。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智能感知、识别、交互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产品，围

绕特色优势产业智能化升级需要，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以及无人机领域的创新应用。深化工业领域数字孪生应用，基于私有云培育企业级数字孪生应用新模式，推动数字孪生在企业产品研发、业务优化、精益管理、设备检测、远程运维、服务延伸领域的示范应用，打造一批企业级应用解决方案和典型应用案例。

2. 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

依托特色明显、行业影响力较强、配套体系较为完善的产业集群打造数字化转型示范区，鼓励数字化服务商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系列对接活动，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订单、员工共享。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原材料匹配、自动化生产线配置、销售和物流资源对接等服务，推动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库存等业务在线协同。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促进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分散、闲置的资源在线集聚、弹性匹配、动态共享。鼓励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整合产业链和信息链，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

3. 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

持续开展许昌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计划，把工业互联网平台作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建设细分领域平台，分地区、分行业进行平台推广应用，到2025年，围绕烟草、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建成10个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入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行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基础支撑平台，承载设备连接，汇聚数据资源，支撑应用开发，为企业提供规范、开放的集成应用服务和协同制造支撑。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组织产业链上下游建立联合体，推动产业链整合、上下游互动、产学研合作，开展智能装备和产品5G接入，打造“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支持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上云上平台”，通过财政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帮助企业从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培育引进云服务商，催生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2021—2025年，每年推动1000家工业企业、带动3—4万家中小企业上云。

4. 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超前布局5G网络，加快工业园区、矿山、煤矿、物流园区等5G网络覆盖，加速推动5G、人工智能与许昌市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发展，营造5G产业生态圈，到2025年，全市5G基站数量突破1万个，5G融合应用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打造数字工厂、无人车间、无人生产线、自动驾驶等20个以上重点应用场景。打造新技术基础研究与

产业创新平台，提高区块链、数据中心、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制程能力，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技术领域，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实验室、人工智能研究院、区块链工程研究中心等产业特色鲜明、数字技术融合、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载体。围绕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物流等方面谋划一批重点项目，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与各行各业的深度融合。

专栏 3 数字提智行动

智能制造推广行动：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对制造业的带动力度。大中型企业逐步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完整的智能制造创新体系，智能制造实现广泛推广。

企业上云行动：构建全面支撑企业研发、生产、流通、运营、管理各项业务的云计算技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形成产业发展和企业应用相互促进的互动格局。到 2025 年，实现 10000 家工业企业上云。

“互联网+先进制造”行动：围绕烟草、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基础支撑平台，承载设备连接，汇聚数据资源，支撑应用开发，为企业提供规范、开放的集成应用服务和协同制造支撑。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四）实施融合提级工程

1. 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通过实施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打通企业设备、产线、信息系统等数据链，贯通企业内外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催生孕育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上下游产品开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制造服务等不同环节的企业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基于云的设计、供应、制造和服务环节并行组织和协同优化。引导企业通过建立监测系统、应答中心、追溯体系等方式，提供远程运维、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等在线服务，发展产品再制造、再利用，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价值最大化，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鼓励电商、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发挥大数据、技术、渠道等要素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发展服务衍生制造。

2. 发挥多元化融合主体作用

在产品集成度、生产协作度较高的领域，培育一批处于价值链顶部、具有全产业链号召力和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发挥其产业链推动者作用，引领产业链深度融合

和高端跃升。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发挥中小微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优势，引导其加快模式创新，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提升平台型企业和机构综合服务效能，坚持包容审慎和规范监管，构建若干以平台型企业为主导的产业生态圈，发挥其整合资源、集聚企业的优势，促进产销精准连接、高效畅通。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以及科研、咨询、金融、投资、知识产权等机构，发挥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优势，积极创业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加强与中央军工集团省企合作，在智能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引进落地军民融合重点项目。

3.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

支持许继、森源、德通振动等行业龙头企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利用已有平台向社会提供成套产品及技术服务，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市场化兼并重组，培育具有总承包能力的大型综合性装备企业，全面提升企业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互联网+”，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加快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服务企业的创新应用，深化制造业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创新服务模式，以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切入点，发展远程运维、个性化设计、网络化协同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

4. 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支撑能力

依托目前我市在电力检测、发制品检测、防火材料检测、网联汽车测试、无人机检测领域的基础优势，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形成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新格局。推动电子商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实施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工程，建设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打造大宗商品网络交易平台、智慧物流、互联网金融、移动互联网线上线下服务等各类专业化网络平台。依托许昌现代物流企业，着力完善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形成一批带动作用强、辐射范围广的物流专业园区，打造一批全省有影响力、国内一流的物流园区。以服务产业园区、产业集群为重点，加强创新、创业、投融资、信息、技术、物流、市场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引导企业及时规避化解市场风险。

专栏4 融合提级行动

“产品+服务”示范行动：重点支持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生产与服务资源，延伸服务链条，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管理、产品再制造和回收处置能力，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从主要提供产

品制造向提供“产品+服务”制造转变，至2025年培育20家“产品+服务”示范企业。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培育行动：发展电力检测、发制品检测、防火材料检测、网联汽车测试、无人机检测、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至2025年培育20家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五）实施品质提优工程

1. 全面发展品质制造

从供给侧出发，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完善标准跟踪和推进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对标国际标准或国内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提升企业制造水平。推进良好行业试点活动，建设一批技术标准化示范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基础工作，引导企业深入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实施可靠性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加大质量发展投入力度，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加工、在线监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检测设备，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更新生产设备，创新管理模式，组织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质量问题，使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促进我市产品质量由符合性向可靠性转变。

2. 推动自主品牌建设

全面落实质量强市战略，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重点，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制造业品牌。在装备制造、食品、卫浴、陶瓷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许昌特色”的品牌企业、品牌产品，争创中国质量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河南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A等企业。建设完善许昌泛在5G小镇、颍云物联网小镇等特色小镇，培育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引导更多的企业提升品牌培育科学化水平，依托各县（市、区）、产业基地和特色产业集群，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科技技术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打造区域产业品牌，支持许昌大型龙头企业在国内外以品牌资源优势开展产业链垂直整合和兼并重组，打造国内国际知名品牌。促进中小企业逐步建立以质量与品牌独立发展的意识，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专注细分市场，推出一批“小而精”、“小而优”、“小而特”的产品品牌。

3. 加强质量体系建设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的打击和惩处力度，防止违法、违规和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做好工业产品质量调查、分析、预警和危机应对工作。结合诚信体系建设，严格实施国家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建立健全生产许可、强制性

认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监管制度，加强关系民生和安全等重点领域的行业准入与市场退出管理，将质量要求列入行业管理重要内容，构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及应急处理制度，约束企业提高质量在线检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产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全面推行企业质量标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质量和信誉水平。充分发挥消费者和社会监督作用，督促企业认真履行产品“三包”和缺陷产品召回等质量责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保障产业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

4. 培育冠军企业

落实现有冠军产品保持、重点明星产品培育、潜力优势产品储备、成熟产品拓展等举措，将发展空间足、市场份额大、产业布局好、产品毛利高的产品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主流产品迭代升级机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结构工艺、质量档次等，增强市场竞争力。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发挥产研销协同优势，加快新产品市场导入，助推产业快速提升。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充分激发小企业发展活力，打造具有市场话语权、全国影响力的制造业隐形冠军集群。建立行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的产品、用地、能耗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对产品性能和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企业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倾斜，使各项政策惠及广大隐形冠军企业，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隐形冠军企业的成长沃土，进一步提升许昌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

专栏5 品质提优行动

质量强市行动：创建全国质量标杆，推广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完善质量升级的配套措施，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强化质量治理体系建设。至202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质量发展推进机制，全市创河南省名牌产品累计达80个，创质量信用A等以上工业企业50家。建成2个国家级检测中心、5个省级检测中心，努力建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隐形冠军”企业培育行动：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隐形冠军”企业，到2025年，在全市中小企业中培育200家左右“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六）实施绿色提效工程

1. 加快绿色改造升级

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有效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

或近零排放。对照行业绿色化改造技术指南及近零排放标准，组织实施电力、水泥、焦化、碳素、再生金属、工业涂装等行业的重点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提升环境质量水平。引导铸造、建筑陶瓷、耐火材料、活性炭、浴柜、人造板、工业涂装等传统产业入园发展。排查建立全市淘汰类工艺装备和产品清单台账，按时完成省定任务。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绿色环保引领企业、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突破百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重点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到2025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22%，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用能效率和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2.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大力推进工业企业对生产过程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进行多层次、多途径综合资源化利用。采用新技术、新方法进行废水的综合处理与利用，去除废水中悬浮物、溶解化学物质等有害物质，转化为稳定、无害的可利用的水资源，实现废水的有效利用。严格控制工业废气的排放，推进废气处理二次资源化利用。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推进冶炼渣、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广应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鼓励排放固废大型工业企业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开发高端替代品和提质换代产品。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加快推进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

3.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组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技术产品、绿色供应链创建工作。引导企业建设绿色设计平台，应用绿色工艺与材料，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耦合，构建绿色产业链和循环经济链，促进园区企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最大限度降低排放总量。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打造一批覆盖全产业链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构建绿色制造服务信息和数据发布平台，着力培育一批咨询、检测、评估、认定、审计等专业化绿色服务机构，积极申请创建国家工业节能和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4. 强化污染管控治理

强化绿色监管与节能环保监察，加强对电力、化工、建材、造纸、纺织、食品加工

等行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和监管，依法加大违法排污企业处罚力度，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开展绿色评价。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严重过剩产能，加快退出低端低效产能。鼓励在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行、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动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开发区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监管处置、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促进本质安全，探索第三方园区安全管家服务，提升安全管控技术和方法。

专栏6 绿色提效行动

绿色制造行动：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省级以上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广产业布局循环链接。到2025年，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22%，制造业主要产品单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无废城市”建设行动：结合城市发展定位与发展阶段、产业结构与转型趋势、城市发展与固废管理需求，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动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转变，培育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形成区域经济新增长点，产业发展与“无废城市”建设良性互动局面基本形成。至2025年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达到1500亿级。

（七）实施开放提速工程

1. 深化区域合作

主动参与郑州大都市圈建设和郑许一体化发展，以打造新兴增长区域为目标，以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为方向，建设许港产业带。依托许昌制造业优势和郑州创新优势，梯次布局产业，引进精密加工、飞机配套等一批高端制造工程，促进从单一的产业链延伸完善向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耦合贯通转变，实现研发创新与产业项目、制造生产与配套服务、产品生产端与消费服务端耦合发展，培育产业新生态。加大政策性基金对郑许一体化的支持力度，研究设立郑许一体化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产业转移、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支持。联合省会郑州市共同打造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中原城市群核心增长区、改革开放创新先导区、先进制造业引领区、枢纽经济发展集中区。积极与中原城市群中的优秀企业开展合作，如与平煤集团开展合作，进行硅碳先进材料行业的推进发展。

2. 深化对德（欧）合作

积极把握对德（欧）合作面临的新机遇，着眼中德经贸合作新趋势，以建设中德（许昌）产业园为抓手，积极把握对德（欧）合作面临的新机遇，着眼中德经贸合作新趋势，坚持以项目为中心，强化合作交流，拓展对德（欧）合作领域。根据中德（许昌）产业园发展规划，积极引入德国企业、德国理念、德国标准、德国技术、德国设备，推动许昌先进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延链补链强链，同时，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为对德（欧）合作提供人才保障。

3. 承接产业转移

大力承接产业转移。抢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机遇，积极承接珠三角、长三角、闽东南、京津冀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综合配套优势，深度推进本地企业与上海电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吸引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外资通过合资、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本地企业改造和兼并重组。支持产学研用相结合，建立技术同盟，共同引进或开发先进电气技术与装备。发挥龙头企业、中介机构、民间商会的作用，积极推动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等，专项信息收集、专题研究评估、专业对接谈判、专人跟踪落实。加大行业和区域产业转移力度，提升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实效。推动重点企业、开发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展“一对一”、“点对点”对接，探索“飞地经济”新模式。

4. 加快开放步伐

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许昌特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经营公司。鼓励和引导我市具有突出比较优势的电力装备、食品、汽车等行业龙头企业率先“走出去”、富余产能转出去、技术标准带出去，促进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平衡，构建我市开放型经济新优势。支持我市优势制造业企业在境外开展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扩大资源性产品和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品牌的国际化水平。推进企业由产品、技术出口向资本、管理输出转变，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基地，加快我市高端装备产业全球化步伐。加快推动龙头企业国际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集团。

专栏 7 开放提速行动

制造业开放提升行动：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

链整合、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为主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提高国内国际合作水平。至2025年集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突破20家。

中德（许昌）产业园建设行动：通过产业园建设，推动许昌先进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发制品、烟草及食品等优势产业持续提升。到2025年，累计实际利用德国外商直接投资超过4亿美元，引进德国世界500强企业10家，中小企业50家，落地对德合作项目达到200个。

（八）实施安全提标工程

1. 提升供应链安全水平

进一步巩固制造业在我市经济发展中的支柱地位，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分行业做好产业链供应链精准施策，发挥需求牵引作用，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推动全产业链系统优化升级。补齐供应链短板，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优化产业配套半径，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配套，增强产业体系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产业链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支持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和要素，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在产业链重要节点形成“专精特新”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供应链，形成新的比较优势。

2. 构建工业信息安全体系

建立适应新型基础设施有关技术的安全保障体系，深化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支持开展网络安全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广应用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关键设备安全水平。构建企业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建设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实现对企业、区域和行业安全生产的系统评估，筑牢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数据安全五大安全防线。引导云服务商强化上云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从标准规范、技术防范、制度防范、云基础设施、数据安全等方面做好系统性安全部署。

3. 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结合业务分工，明确主要负责人、各分管领域负责人及相关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职责，推动安全生产和行业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对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注重对安全生产问题调查研究，以安全发展理念统筹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引导重点行业规范安全生产条件。结合细分行业特点建

立完善的防灾减灾体系，编制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应急预案，切实做到对灾害未雨绸缪、应急响应有章可循。持续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全面梳理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科学评估其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做到应搬则搬、应改则改、应关则关。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装备，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探索第三方园区安全管理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园区安全监管、应急服务一体化管理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化管理水平。

4. 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加强安全应急关键技术研发，聚焦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四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需求，鼓励企业研发先进、急需的安全应急技术、产品和服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安全生产案例库、应急演练情景库、应急处置预案库、应急处置专家库、应急救援队伍库和应急救援物资库。加快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应用，面向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应急救援和城市安全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及工控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能力。

专栏 8 安全提标行动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深化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合理、权责明确、协调有力的领导组织协调机制，强化重点产业链推进工作实施，加强各市直职能部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统筹协调，形成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政企互动的全方位组织协调机制。实行项目建设分级推进责任制，加强对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和服务，分年度确定重点目标任务、制定实施计划，明确任务责任、时间要求以及牵头部门、协助单位。强化工作督查，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每年度督查的重点内容，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监督预警，跟踪分析规划执行实施情

况，及时提出督办建议。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创新评估方式，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加强规划宣传，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促进规划有效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持续把握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与宏观调控动态，结合河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许昌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及《许昌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等相关政策文件，根据许昌市制造业发展情况出台针对性、实操性的政策。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各类资源向传统产业补短板、信息化自动化改造、设备更新升级、安全环保提升、新兴产业培育等领域集中。按照产业集群空间布局，对在重点区域的集群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和重点倾斜。

（三）强化人才支撑保障

建立适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和评价机制，发挥“许昌英才计划”政策导向作用，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统筹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智工程，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政策及专项资金的作用，吸引一批能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国内外知名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优化制造业人才队伍结构。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重点企业共建研究基地和高端人才培养基地，落实市委与许昌学院共同实行的校地共建人才“双百工程”，深化技能型人才培养方式，借鉴转化德国“双元制”模式，开办“双元”办学试点，造就一批以一线实践能力为导向、掌握先进制造业工艺的应用型人才和产业工人。健全制造业人才保障机制，完善技能型人才培养、使用、管理机制，形成梯度化、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制造业人才支撑体系。

（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加大对智能化改造、生产智能装备、推广大数据应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面的资金扶持。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产业扶持政策和风险补偿机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制造型企业的融资成本、用地成本、人工成本和税收成本等，提高企业融资意愿与能力。加快推动产融结合，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创新贷款抵质押方式，积极推动市场化债转股，进一步放开商业银行的投贷联动试点，拓宽制造业企业融资渠道。加强金融监管，引导金融机构正确理解监管政策意图，准确把握促进经济增长与防控风险的关系，建立健全沟通机制，提升各类政策和措施的协同性。充分发挥国家、省级各类资金的引导作用，设立市产业发展基金，建立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金，为制造业创新、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低成本、稳定的资金支持。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进一步转变服务职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办事程序，支持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提供咨询和社会化专业服务，着力营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依法加强监督和管理，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涉企服务，完善制造业企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深化“万人助万企”专项行动，落实“一联三帮”保企稳业行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制定、落实税收减免、金融扶持等政策，保障资金、土地、人才等生产要素，减轻企业负担。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六）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聚焦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加快推动建设若干区域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满足企业各类公共服务需求。以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为核心，吸引具有较高服务水平的外地专业化服务机构入驻，深化各类公共服务平台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化、网络化、集成化。加强数字化政务服务能力，分级建设市县两级企业库、项目库。全面推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完善A、B、C、D类企业的政策奖惩机制，因地制宜建立科学、公平、有效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资源配置效率效能，加快推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的 通 知

许政〔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许昌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

加快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深化改革开放创新、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公平竞争、推进公正高效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现实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许昌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公平竞争、推进公正高效监管，市场主体活力有力激发、满意度持续提

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社会信用体系更加健全，为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制度规范更加健全。建立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领导体系，坚持专班推进，完善联席会议、督导考核等工作机制，形成了全市“一盘棋”的良好工作局面。出台《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许昌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强化《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贯彻落实。围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监管等领域出台20余项配套制度，构筑起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四梁八柱”。

政务环境明显改善。我市政务服务事项由原来的1212项调整为2170项，其中有1973项实现了“不见面审批”，占比90.96%，市级“即办件”事项共1205项，占比55.56%。持续推动压减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压缩比85.67%，位居全省前列。“好差评”制度差评及时处理率100%，在全省位于第一方阵。优化土地和规划审批事项，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1个工作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全省率先实施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合并办理，3个工作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书。低压居民客户、低压小微企业全流程办电承诺时限分别不超过3个、15个工作日；高压普通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全流程办电承诺时限分别不超过16个、24个工作日。获得用水办理时间压缩至线上1.5个工作日，线下2个工作日，办理流程压缩为2个环节；用气报装时间压缩至2.5个自然日，办理流程压缩为2个环节。

市场环境持续优化。在全国率先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化”，许昌市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选定为“世界银行电子采购系统评估项目”首批试点城市。自2018年年底以来，按照中央、省关于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以下简称“清欠”）工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清欠”工作。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清欠台账总额27144.52万元，已累计清偿26521.42万元，总体清偿进度97.7%，无分歧欠款清偿进度100%。2018年11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即市级领导联系服务100家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行动、市、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100个工业重点项目专项行动、100家企业银企对接专项行动、100家企业化解担保链风险行动），市县两级共有252名领导干部联系590家企业、94家商会，318名首席服务官服务880家企业，截至2020年年底，累计解决各类问题3684条。

法治体系逐步完善。上线运行多元化解e中心，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缴费、调解、开庭、送达、保全，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开通率达到100%，当场立案率达到96%。“十

三五”期间，我市法院网上立案申请 142014 件，通过审核 105998 件，通过率达到 74.64%。推动案件快速流转，全市法院民事收案共 192704 件，结案 188934 件，结案率为 98.04%，无违反延期审理规定的情形。建立调解速裁平台和速裁快审团队，“十三五”期间共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成功化解纠纷 10642 件。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办案商标侵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257 件，罚没金额 473.69 万余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扩大市、县两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目前全市已建成知识产权非诉机构 28 家。强化“穿透性审查”，依法打击虚假诉讼、高利转贷等行为，2016 至 2020 年，全市法院受理金融借款合同 11345 件，结案 11046 件，缓解融资难、融资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以“雷霆行动”为牵引，以打开路、以打促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累计破获电信诈骗案件 5063 起，打掉电信诈骗犯罪团伙 31 个，止付、冻结 1.99 亿元；破获盗抢骗案件 891 起，抓获 750 人。

信用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全面搭建纵向联通各县（市、区）、横向对接各部门业务系统的“1+6+N”信用信息平台体系，实施市公共信用平台升级改造二期工程，开发建成了“信用许昌”APP 和微信公众号，在市民之家安置了“公共信用信息自助服务终端机”，提供便捷的信用报告查询打印服务。开发建设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在省“信易贷”平台观摩活动中荣获“创新应用奖”。持续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市累计归集信用信息数量达 8.1 亿条。

信用监管机制加快完善。全面推进信用承诺落地实施，归集信用承诺信息 103 万余条，其中企业信用承诺 37.4 万条，个人信用承诺 66.3 万条。探索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级分类监管，在劳动用工、工程质量、食品药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 45 个领域开展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对评定优良等级企业，采取减少监管频次、设置“绿色通道”，对评定等级较差的企业，加大监管频次。在评优评先、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奖惩，累计反馈联合奖惩案例 9 千余个。

信用创新应用更加广泛。积极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与 31 家银行签订“信易贷”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入驻平台，通过召开“信易贷”平台推介会、银企对接会等形式，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提升融资便利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各行业领域探索实施“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等 31 项“信易+”应用场景，采取先行先试、全面推开分步实施的方法，重点在青年五四奖章、五一劳动奖章、道德模范、中国好人、河南好人、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以及诚信示范企业中推行，让守信主体感受到信用有价。

社会诚信环境持续优化。持续以“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为重点，大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印发《关于持续推进“诚信许昌”建设活动的通知》，广泛开展诚信“红黑榜”发布、信用知识“五进”、文明诚信市场和商户创建评选等活动，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等 10 个领域专项治理活动，全社会诚信意识明显提升。

“十三五”时期，我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亟需解决的问题。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还需提升，县域营商环境建设薄弱；市场化配置资源机制还不完善，隐性门槛仍然存在；行政执法存在不规范、不到位情况，涉企案件办理的效率和质量还不够高；市场主体获得感还不够高，惠企政策落实效果还需强化；在工作推进中仍然存在重指标轻服务、重制定轻落实、对标先进主动性不高、统筹推进力度不够等问题。信用法规制度体系仍需健全完善，特别是规范信用信息归集、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用评价标准、保障市场主体权益和信息安全等法规制度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和质量有待提高，机制化、常态化数据归集共享机制还不够完善；信用信息应用有待深入推进，政府、市场、社会多层次应用场景还未形成；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尚不成熟，信用服务在供给侧、需求侧双重不足，信用服务机构商业模式单一、规模有限，核心能力和产业能级有待增强。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环境

从外部环境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经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传统的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的优势正在逐渐减弱，制度供给成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推进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关键抓手，出台了一系列关键性基础性法律制度。全国各地百舸争流、千帆竞发、亮点频出，都在想方设法简政放权、千方百计出台措施、最大诚意优化服务，各地新一轮的发展竞争正在从过去比政策、比资源、比土地转向比环境、比信用、比服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构建高质量信用体系，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等均有重要意义。

从技术支撑看，在科技创新全面提速，数字技术全面赋能的背景下，许昌市在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的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方面与先进地区还有一定差距，需要不断创新运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推动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数据集成、深度分析和广泛应用，打破隐性数字壁垒和部门数据边界，加快各

类系统平台对接，更好实现公共信息资源实时动态共享和开放应用，打造智慧、便捷、高效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从我市实际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以及郑许一体化发展、许昌被列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我市在新起点上乘势而为、转型升级提供了更多战略机遇和政策红利，有利于我市在新发展格局中打造枢纽经济高地。通过制度创新、简政放权、扩大开放等手段，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推动“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打破壁垒、畅通循环，大幅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充分激发扩大市场主体活力，在“软环境”上实现新突破。

综合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对一系列新的挑战。要坚持对标一流，把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民生工程、环境工程、发展工程、作风工程，以担当使命的自觉、刀刃向内的勇气、久久为功的定力，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对标一流、真抓实干，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根本目的，以“放管服效”改革为核心，以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为标杆，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着力优化市场环境，着力强化法治保障，着力完善监管机制，着力促进包容普惠创新发展，以法治化、规范化、精准化信用管理机制为保障，以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为支撑，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为突破，加快营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高标准打造“信用许昌”城市品牌，为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针对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体系，强化顶层设计，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根据经济社会和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争取超前，统筹发展，有序推进落实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的有机统一，着眼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围绕市场主体保护、市场准入、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反映普遍的痛点、堵点、难点，及时分析研判，进行重点突破，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务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回应社会关切，引领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快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坚持对标一流，示范带动。坚持对标一流，争创优势。以排名前列的地区为标杆，对接导入先进理念、先进经验，保持优势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制度供给、服务供给、要素供给、信用监管能力，努力打造全国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高地。鼓励各县（市、区）、各部门积极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深入挖掘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总结提炼形成示范，复制推广创新措施，注重解决具体问题和优化制度设计协同并进，不断取得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成效。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充分发挥政府部门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示范引领作用的同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运用市场化手段和方式，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协同服务功能，遵从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自身规律，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构和市场机制作用，引导要素资源根据信用状况和市场需求优化配置，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依法依规，规范发展。以国家和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立法为依据，构建我市制度完备、机制健全、运转有序、奖惩有度、监管有效、保护充分的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制度规范体系，统筹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信用信息边界，严格实施信用惩戒，规范信用服务市场秩序，加强信用信息和信用档案管理，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全面推动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有序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综合排名进入前6名，2/3以上一级指标成为

优势指标、进入全省前列。市场机制更加完善，法规制度更加健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科学规范、简约透明、国内先进的营商环境基本形成。以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引领，着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建设、数智化提升、精准化监管、场景化应用、市场化培育、价值化宣传，打造“诚信许昌”信用品牌。

二、具体目标

（一）投资贸易便利走在全省前列。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非禁即入”全面落实。企业税费负担明显降低，运营成本全方位缩减。投资建设便利度持续提升，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全省领先水平。

（二）政务服务效能走在全省前列。深入践行服务为本的理念，“有诉即办”成为最鲜明的标杆和指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协同办理水平不断提高，标准化、智能化、便捷化的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规范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渠道更加畅通，“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形成，政府行政效能大幅提高。

（三）信用基础设施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优化，各行业部门信用数据平台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归集实现“全覆盖、多维度、高质量、高效率”，信用监测预警、挖掘分析、智能决策等智慧化服务能力大幅跃升。到2025年，全市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数量超过10亿条、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覆盖率提高到98%以上，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市场监管和社会治理提供基础支撑。

（四）新型监管机制构建走在全省前列。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贯穿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全流程。信用承诺制度覆盖所有市场主体，重点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全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有效运行，信用修复制度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信用监管制度覆盖行业部门比例达到95%以上，信用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贯穿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中的基础地位更加突出。

（五）信用经济发展明显提升。市“信易贷”平台接入国家和省级平台，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便利性、可得性显著增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更有质效。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壮大，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信易+”覆盖领域、行业、部门数量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市场主体和群众守信获得感明显增强。

（六）包容普惠创新环境明显提升。基础设施支撑逐步增强，多样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衡、丰富便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有序降低、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增强创新创业服务效能，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专栏1 “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投资贸易	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工作日）	40
	企业纳税时间（小时）	55
投资贸易	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控制率（%）	≤3
	进口边界（境）合规所需程序（个）	6
	出口边界（境）合规所需程序（个）	5
	办理建筑许可全流程办件并联审批率（%）	70
政务服务	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	≥95
	最多跑一次占比（%）	100
	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可办率（%）	100
	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省、市、县三级覆盖率（%）	100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省、市、县三级覆盖率（%）	100
	普通高压客户办电环节（个）	≤4
	用水报装（含施工）环节（个）	2
	用水报装（含施工）用时（工作日）	10
	用气报装（含施工）环节（个）	3
	用气报装（小型含外线施工）耗时（工作日）	10
	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工作日）	≤3
	县级以上“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窗口和专区覆盖率（%）	100
	政务服务事项“豫事办”移动端可办率（%）	≥90
	省、市、县三级清单内电子证照依类型生成率（%）	100
法治保障	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天）	300
	债权回收率（%）	40
	诉前调解成功率（%）	50
	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天）	150
	涉企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	25
	买卖合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电子送达覆盖率（%）	100
	买卖合同首执案件平均结案用时（工作日）	90
	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件一审用时（工作日）	60
	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92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98
专项破产保障基金省、市、县三级覆盖率（%）	100	

包容普惠 创新	新培养高技能人才(万人)	15
	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注册企业数量(家)	7万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100
包容普惠 创新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11
	综合交通网规模(万公里)	1.128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万公里)	0.04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人)	3.29
	高新技术企业(家)	300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9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亿元)	3
	污水处理率(%)	99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8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9.5
信用体系 建设	信用信息归集总量(亿条)	10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行业部门覆盖率(%)	98
	信用监管制度覆盖行业部门比例(%)	95
	信用应用场景覆盖重点行业领域数量(个)	25以上
	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占比(%)	<0.02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为核心，全面构建标准统一、智慧便利、共享开放、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线上线下深层次融合、服务能级全方位跃升、政务运行全过程公开，实现政府管理体制机制根本性变革和系统性重塑，打造放权更有力度、办事更有速度、服务更有温度、沟通更有态度的政务生态系统。

一、坚定不移推进简政放权

（一）进一步深化权限下放。积极衔接落实国家、省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能放尽放”原则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至县（市、区）。推动市级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重大敏感事项及跨行政区域、需要进行统筹的事项外，其余审批事项依法原则上下放至县（市、区）。提高县级审批承接能力，对赋予县（市、区）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管理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进“减事项、减证明、减中介、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清理减并多头审批、重复审批、变相审批。制定发布全市统一的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全面清理简并重复审批、不必要审批，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不再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适用范围、适用对象、办理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群众只需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证明要求，行政机关直接依据书面承诺进行办理。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健全完善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新设许可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严控部门自我赋权。

（三）不断完善审批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制定风险等级分类标准，在确保公共安全的基础上，根据不同风险程度，提出审批事项分级分类清单，采取与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审批服务方式。对无风险事项推行“非禁免批”；对低风险事项推行备查制，重点在具备条件的许可延续、行政给付、政策兑现等领域实现“标准自行判别、权利自主享受、资料自行留存”；对中风险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办理，形成政府清楚告知、企业自主承诺、责任自行承担的审批服务模式；对高风险事项依法依规严格审批，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把潜在风险影响降至最低。持续推动各级“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配套制度，释放审批服务改革集成效应。

二、大力提升事项办理效率

（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动实现全市除涉密之外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不见面审批”、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全覆盖，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不低于99%。建立健全将同一类别审批向一个层级集中、同一链条审批向一个关口集中的审批运行机制，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十四五”期间，实现自然人、法人、项目“全生命周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全覆盖和市、县两级全覆盖。加强“全豫通办”专门窗口能力建设，持续推进“豫事办”分厅建设，到2025年，实现县级以上“全豫通办”“跨省通办”窗口和专区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豫事办”移动端可办率达到90%以上。

（二）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全面推行统一受理，杜绝受理前预审、受理后补交材料等体外循环。大力压减行政许可整体办理时间，将检验、检测、鉴定、评审、评估等许可中环节平均办理时间压缩，提升企业办事的实际感受。办理建筑许可全流程办件并联审批率达到70%，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环节压缩至5个、努力实现审批“零成本”。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耗时分别压缩至14.5个、40个工作日。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三）压缩公共服务办理时间。加快推进县（市、区）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省统一受理平台，探索实行“一网通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更大范

围推动简化审批，扩大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报装“零审批”范围。“十四五”期间，实现普通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压缩至 4 个以内，其中符合投资至规划红线要求的办电环节压缩至 3 个以内，对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办电环节压缩至 2 个以内。用水、用气报装（含施工）环节分别压缩至 2 个、3 个。普通高压客户办电（不含配套工程施工）承诺耗时压缩至全省先进水平；用水报装（含施工）、用气报装（小型含外线施工）耗时均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三、开展重点领域攻坚

（一）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推进税费智能核算，加强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税务、法院、公安、民政、住建、银保监、卫健等部门全面对接，实现有关信息实时共享查核、电子文书信息下载保存服务。大力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全面构建“全程网办”为主、现场办理为补充的登记模式。深化综合窗口改革，所有涉税和登记业务全部纳入综合窗口办理。不动产一般登记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查询、注销等 7 项登记事项实现即办，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零成本。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 24 小时随时随地可申请。优化不动产首次登记流程，实现与规划土地核验、竣工验收、契税核定无缝衔接、并联办理，探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地）即交证”。

（二）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非涉密投资项目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程在线办理。“十四五”期间，办理建筑许可全流程办件并联审批率达到 70%，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环节压缩至 5 个、努力实现审批“零成本”。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十四五”期间，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耗时分别压缩至 15 个、40 个工作日。加大向县（市、区）下放项目审批管理权限力度，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鼓励各产业集聚区实行“标准地+承诺制”联动改革，出台工业用地“标准地”管理规范，完善区域评估办法，实现由“项目等地”向“地等项目”转变，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改革，推行“企业开办+N 项服务”，构建以信用承诺为基础、以形式审查为原则、以确认制为方向，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商事登记制度体系。进一步简化开办企业环节和流程，推行线上“一网申请”、线下“一窗办理”。免费刻章、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密钥），企业开办零成本等改革举措实现县级全覆盖。全面推广行业综合许可，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

照”“一业一证”“多业一证”“一诺即准营”等改革，推动将更多审批改为备案的相关事项纳入“多证合一”范畴，推广应用“企业码”，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完善改革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市县两级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覆盖、“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不断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清偿债权债务、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应缴税款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等均可适用。

（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加强政务诚信评价和失信风险监测预警工作，重点把政务履约、政府守诺服务和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等纳入评价指标。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完善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合同履行监管，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依法签订各类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批复等书面形式承诺的优惠条件。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存在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记入档案，作为公务员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着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对标企业群众需求，系统实施政务服务供给侧改革，全面深化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打造标准规范化、方式集约化、供给身边化、态度暖心化的政务服务模式，精准提供全流程、全要素、高品质服务，实现企业和群众随时办、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

（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政务服务地方标准，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优化提升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清单目录。深化服务事项标准化，以智能审批和同标办理为目标，以最小颗粒度为根本要求，细化量化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和办理标准，提升办事指南规范化、办理条件精细化水平，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施服务规范标准化，明确服务语言、服务态度、服务礼仪等标准，让标准成为服务质量的“硬约束”，为企业群众营造更加舒心满意的办事环境。

（二）扎扎实实为企业群众“办成事”。大力推行“困难事项协调办”，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门窗口受理“办不成事”的问题，对因政府部门原因造成“办不成事”的限期整改，加强问题分析和制度完善，实现“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对因企业群众自身原因造成“办不成事”的，第一时间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帮助企业群众“把事办成”。强化政策可操作性，同步出台实施细则、配套措施，定期开展“零办、少办”政策清理修订。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创新帮扶企业机制。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免申即享”新模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全面公开、依法公开，全面优化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的政务公开体系，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持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落实涉企政策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制度，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政策出台时同步向社会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强化政策供给侧与企业群众需求侧连通，打造便捷查询、主动解读、精准推送、智能沟通政策公开新模式，实现政策公开从“保障知情权”向“提高服务力”升级。完善主动回应机制，加强舆情收集，利用大数据分析筛选高热点舆情话题。加强舆情回应，对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全面解答企业群众疑惑。

专栏2 政务服务提质扩面行动

简政放权改革。推动市级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重大敏感事项及跨行政区域、需要进行统筹的事项外，其余审批事项依法原则上下放至县（市、区）。扩大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报装“零审批”范围。推进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电网受限负面清单、招投标监管权责清单、税务机关权责清单等制度改革。支持各县（市、区）深入推进餐饮、超市、医疗、旅馆、健身、教育培训、出版物、人力资源、娱乐、驾校等行业“一业一证”改革。

政务服务智慧化。深化“全程网办”，推进电子证照线上线下应用，积极推动纸质证照免提交。加快推进县（市、区）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省统一受理平台，探索实行“一网通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加快推进各县（市、区）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

政企沟通常态化。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创新帮扶企业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免申即享”新模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畅通“万人助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平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外资企业诉求、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企业诉求渠道，对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各类诉求做到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即办，实现无差别平等对待。

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重点围绕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梳理上线更多“一件事”，完成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窗口部署和线上“一件事”系统配置，实现“一件事”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能够进行申报，窗口工作人员能够分发，业务部门能够分别办理，办理结果能够通过“一件事”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反馈并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及时显示。

专栏3 办理建筑许可优化提升行动

优化审批流程。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前三个阶段合并为一个进行办理，对项目实行前三个阶段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通过系统平台并联办理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报装申请等，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不断提升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事项外，加快推动项目审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

试行实施产业类项目工程单体竣工验收。持续推进联合验收工作，对于实施工程建设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产业类项目，在单体建筑符合规划、质量、安全、消防、人防要求的基础上，可提前进行单体建筑的联合竣工验收，并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竣工一幢、验收一幢。

分步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自主选择按照“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 以上”三个阶段，或者按照“±0.000 以下（含“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 以上”两个阶段，分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深化规划土地手续“多证合一”改革。全面开展规划设计方案“多审合一”“联合审查”；加快推进“联合测绘”，2022年10月前建成“联合测绘”共享平台，开展“多测合一”改革；强化“多规合一”平台应用，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筹项目实施，着力推进项目策划生成，加快项目落地审批。

第二节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着力营造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完善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

（一）构建“负面清单+正面激励”市场准入模式。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建立行政审批与清单相衔接的准入机制，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外，对清单之外的行业和领域全面实行“免批即入”，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根据许昌产业发展方向和要求，引导和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健全常态化民营企业项目推介机制，定期发布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更新等项目信息。

（二）打造透明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智能化、数字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实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全流程“一网通办”，加快推行交易服务“掌上办”。到2025年，实现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市、县级全覆盖。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现省内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协调管理。2025年前实现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数100%。落实国家信用监管要求，完善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公平的竞争条件。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打通市县集采目录内定点供应商共享机制，为企业创造更多市场机会。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支付比例，降低中标企业资金压力。建立招标投标问题征集机制，对设定不公平、不透明交易条件等行为开展常态化线索征集，实现线索及时核查、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三）优化纳税利企便民服务。加快推进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优化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缴费模式。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拓展“非接触”“不见面”办税，实现自动计税、自动申报、线上缴纳。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依托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电子发票24小时免费服务。加大“河南税务APP”“豫事办”“i许昌”APP办理涉税费业务推广力度，进一步增强用户体验、加深政务融合。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事项范围，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提高税费申报效率。

二、提高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一）推动资本要素有效供给。加大重点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建立市级重点项目信用保证基金，增加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扩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规模，建立健全小微企业贷款“1天受理申请、2天专人对接、3天反馈结果”的全流程限时“123”机制。优化动产抵押办理流程，实现动产抵押一站式办理、“一网通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市、县两级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

低收费。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监测长效机制，利用大数据对中小企业融资实施监测预警分析。到2025年，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

（二）推动土地要素有效供给。进一步简化、规范规划用地审批事项，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多评合一”改革，加快推进用地审查和林地审核同步办理，简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查事项。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审核程序，健全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推动实现重点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应保尽保。创新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方式，支持县（市、区）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实施土地二次开发或再利用。

（三）推动劳动力要素有效供给。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完善人才管理制度。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按照我省职称政策，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逐步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实施分层分类、精准有效的人才吸引政策，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制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政策措施，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等帮扶力度。

三、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健全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反垄断执法为核心的市场运行维护机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一）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推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复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出台；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严禁滥用例外规定。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问题集中的行业重点抽查，抽查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强化监督考核，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约束力。

（二）建立隐性壁垒发现清理机制。运用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政府部门主动识别隐性壁垒的意识和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坐席和窗口集中受理、专项分析造成办事难的隐性壁垒问题，提高隐性壁垒查找效率。建立隐性壁垒清理机制，重点清除行政审批涉及的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评估、评审、核查、登记等环节和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材料，以及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实行台账管理、限时整改、结果公开，确保应改尽改。

（三）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格落实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规章，及配套政策。对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查处。加强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导，明确竞争行为底线边界，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和能力。主动引导企业合规，建立反垄断风险预警机制，实现敏捷监管。

专栏4 优化市场环境重点工程

资本要素保障能力提升行动。加大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实施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加强“金桥工程”“银税互动”等银企对接，深化各类融资服务平台应用。

劳动力要素保障能力提升行动。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高端（海外）人才引进行动计划。

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行动。对水电气热、商业银行、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检验检疫等重点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行动。

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建立“标准地”指标体系，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各产业集聚区对区域内土地勘测、文物保护、环境现状评价等事项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做到成果共享应用。

第三节 营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把握国际经贸发展规律，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体制机制创新，打造开放、包容、透明、可预期的投资贸易环境，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一、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国际投资环境

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推行准入、促进、管理、保护多位一体的外商投资服务机制，率先形成外商投资的“强磁场”。

（一）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清理在政府采购、标准制定、资金补助、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资质许可、注册登记等方面内外资不一致的政策措施，将“内外资一致性审查”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机制。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加强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创造最优发展条件。推动增资扩产、境外上市、并购等多种方式的投资合作。坚持引资与引智引技相结

合，支持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各类功能性机构、外资企业研发中心落户我市。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现代制造业，积极利用外资推动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加大智能终端及信息技术、高端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资力度。

（三）优化外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资行政许可申请。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提高外资行政许可办理效率，在符合外资安全审查要求前提下，推行外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建立“一站式”外商投资企业办事平台，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实现外资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全市通办”。

（四）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按照接诉即办的原则，健全市县两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和反馈外商投诉问题。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打造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环境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构建更加开放、更具便利、更富效率、更有活力的口岸环境；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围绕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货物贸易结构，创新深度融入国际市场的体制机制，有力促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口岸通关管理制度。率先落实国家创新政策，持续精简进出口报关单证，实现能退出口岸验核的全部退出。着力压缩整体通关时间，进一步提升通关无纸化水平，实现进出口通关全流程无纸化；提高通关时效透明度，按季度公布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为企业获得更优市场选择创造条件。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严格执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督促收费企业执行有关规定。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督促报关、货代、船代、物流等相关企业严格落实通关便利化改革政策。

（二）创新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鼓励企业采取货物运抵前提前申报模式，大力推行“概要申报+完整申报”通关模式、“准许入境+合格入市”查验模式，推动货物进口“两步申报”与“两段准入”衔接，充分发挥“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纳税”政策叠加优势，着力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效能，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发展，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外的监管证件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受理。加快数字智慧口岸建设，推进口岸作业环节电子化、无纸化，减少单证流转耗时，提高自助通关率。加强科学高效监管，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

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加强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培育更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增设专用通关窗口，为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的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到2025年，进出口边界（境）合规所需程序分别压缩至6个、5个。

（三）培育外贸新增长点。推进落实《许昌市发制品振兴计划》，提高产品档次。积极开展品牌培育和产品研发，打造发制品国际品牌。在确保发制品出口稳中有进的基础之上，加大行业引导及政策支持，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农产品、纺织品等商品的出口份额。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德合作等优势平台，进一步拓宽我市的进口渠道。积极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稳定外贸，引导中美贸易摩擦涉案企业加快开发替代市场，鼓励企业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欧盟、拉美市场开拓力度。

（四）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打造“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新模式，积极推动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模式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建成全球发制品分拨中心，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实体与虚拟相结合、境内境外相结合的中国发制品产业集群跨境O2O平台。按照“电商+仓储+物流”三位一体的原则，完善提升现有电商园区服务功能。鼓励我市电商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营销渠道。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主要出口市场设立公共海外仓，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贸易、仓储、配送和售后等一站式服务。

三、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

实行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十四五”期间，全市利用境外资金年均增长3%左右，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年均增长2%左右，货物进出口年均增速3%左右。

（一）加大招商力度。突出产业发展方向，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等开展精准招商，提高招商引资针对性。坚持错位发展打造特色，把握本地发展定位，围绕郑许一体化产业对接，找准位置，突出特色。各县（市、区）突出主导产业，重点招引配套企业和项目。创新招商方式方法，持续解放思想，突出专业招商，强化驻点招商，突出以商招商，深化乡情亲情招商，积极发展“飞地经济”，以方式方法创新提升招商实效。

（二）完善开放支撑平台。抓住用好“1+4”郑州大都市区建设和我省“五区联动”“四路协同”机遇，推动与国家、省重大开放平台的规划衔接，完善开放支撑平台建设。积极申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快发制品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扎实推进许昌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积极推进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德（许昌）

产业园建设。

（三）不断深化对德合作。提升对德合作层次，丰富对德合作内涵，增强对德合作核心竞争力，推动全市对德合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与鲁道夫沙尔平战略咨询交流股份公司、德国工商大会、中德工业城市联盟等机构的联系，继续拓宽对德合作渠道，充分利用德方资源优势，建立定期联络会晤机制，互通信息资源。

（四）积极推动“走出去”。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我市电力装备、发制品、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合作，带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出口。支持许继集团、森源电气拓展国际市场，指导企业依托商务部、对外承包商会、省商务厅等信息渠道，寻找境外工程信息，争取新签和拓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鼓励企业申办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开展对外劳务业务。

第四节 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把法治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最根本任务和最重要保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作用，夯实优化营商环境根基，引领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突破。

一、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监管执法和制度建设并重，实施事前事中事后“一体监管”。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高效的现代化监管体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安全、管出活力，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市场效率。

（一）夯实依法监管基础。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严格按照职责履行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行政权力，规范监管行为，推进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强化监管主体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依职责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进一步明确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监管职责边界，对于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检查和处罚。各部门履行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责，加强本领域规则标准制定和风险研判，重点领域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综合监管。强化属地责任，加强各项监管制度、规则、标准的落实。

（二）加强监管规范化建设。根据国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制定本市各领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和处理方式等内容，动态

更新并对外发布，确保监管职责清单化、监管事项标准化、监管责任明晰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合理运用地方行政处罚设定权限，实现轻重得当、过罚相当。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坚持寓管于服，健全教育引导机制，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拓展轻微违法容错纠错清单覆盖范围。完善行政检查单制度，明确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严格按照行政检查单实施现场检查，有效减少随意执法。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三）集成应用多元监管方式。大力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监管，精细化运用各类监管方式，推进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形成全面覆盖、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监管“工具箱”，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将全部监管事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全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将检查频次高、干扰大的事项全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大幅提升联合抽查事项比例。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建立各风险级别企业名单库。综合风险级别和企业信用，构建分级分类监管矩阵，确定检查比例、频次、内容和方式，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精准监管效能。

（四）构建协同共治监管格局。健全跨部门、跨层级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共商。最大限度减少多头、多级重复执法。建立企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合规积极性，听取企业对监管方式的意见建议，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支持会计、法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参与监管执法，为高效查处违法行为提供专业支撑。强化舆论监督，畅通公众监督投诉渠道，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教育引导机制，大力推行柔性执法，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完善行政检查制度，拓展轻微违法容错纠错清单覆盖范围。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完善基层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制度化，强化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告知制度、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严格执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规定。鼓励各县（市、区）主动探索行政和解制度，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到2025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常态化协作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执法协作等工作机制。

二、提高司法审判执行质效

以提质增效为重点，以科技赋能为突破，支持司法审判和执行改革，构建公正权威、智慧便利、集约高效的现代化司法服务体系。

（一）支持智慧法院建设。支持人民法院提升立案、审判、执行等全流程、全场景信息化水平，协助完善系统功能，推广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电子诉讼，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到2025年，庭审直播率达到25%，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到98%。加大线上查控力度，自然资源规划、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与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对接，助力增强被执行财产信息归集能力，提升被执行财产查控效率。推广应用“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建成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扩大电子送达适用范围，完善送达地址信息库，实现电子送达全覆盖。

（二）压缩执行案件办理周期。尽快执结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推动符合终本条件的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将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情况纳入法院及员额法官绩效考核体系。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公安、交通、发改等部门协助人民法院加大财产查控和信用惩戒力度，对失信被执行人应限尽限，督促被执行人主动配合执行。到2025年，涉企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达到25%，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到90%，买卖合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支持人民法院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通过提前确认当事人账户信息、案款票据电子化等措施，持续压缩执行时限。

（三）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加快构建全方位、多领域、多层级的府院联动机制，健全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和长效化府院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各级政府和人民法院的信息共享、工作会商，推动相关政策制度改革，统筹协调解决案件审判、执行中的难点问题，加大联动机制落地的监督协调力度，推动形成行政与司法顺畅沟通、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到2025年，市、县两级府院联动机制实现全覆盖。

（四）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畅通民商事案件立案渠道。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审理复杂案件。“十四五”期间，缩短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一审平均审理天数50天，二审平均审理天数40天。制定案件“缺席审判”规范指引，明确“缺席审判”适用案例。建立商事纠纷速裁庭，全面推行速裁庭审机制，提升案件审判效率。到2025年，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92%。

（五）建立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提高司法大数据应用价值，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三、依法有效保护市场主体产权

提高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权保护制度，扩大产权保护社会参与，提升市场主体财产财富安全感，增强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动力。

（一）强化产权保护法治保障。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依法公正审理行政协议、财产征收征用等案件，完善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机制，提高司法保护实效。

（二）强化政府保护产权责任。健全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加强涉政府产权纠纷相关制度建设，搭建纠纷线索公开征集渠道，建立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有效促进纠纷化解，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创新产权纠纷化解方式。在不动产、知识产权、金融等领域，探索建立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制度，通过中立评估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客观权威的案件走向评估分析等法律咨询或专业辅导，引导市场主体形成合理预期，提高维权效率、降低维权成本。

（四）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同等保护，构建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调解、法律服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形成市、县两级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围绕我市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主导产业布局一批知识产权快维中心，高标准建设中国（禹州）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畅通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络，推进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点）全覆盖。

（五）强化市场主体商誉保护。建立健全品牌商誉保护机制，对确认实施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以“打假”为幌子的敲诈勒索行为的相关人员和企业，纳入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加快推动市场主体退出改革

完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推动市场主体高效退出相关政策和制度创新，积极支持陷入财务困境、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完善市场化配套措施，强化

信息沟通与研判预警，加强前期风险处置机制与破产审判程序的对接；加大对企业重整价值的识别，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和市场化平台，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支持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重整。倡导科学破产文化，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理念和制度的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破产制度价值和功能的认识，鼓励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引导危困企业利用破产挽救机制，在最合适的时机破产和再生。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优化破产企业注销材料清单和办理步骤。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拓宽破产案件入口。到 2025 年，实现专项破产保障基金市、县两级全覆盖。

五、深化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治理专项行动

全面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聚焦“抓防范、强治理、降发案”，升级完善省、市、县三级反诈中心，注重县域高发类案件和大要案件集中攻坚的资源技术支撑，着力构建诚信社会环境。全面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骗取贷款、金融凭证诈骗、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努力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专栏 5 法治环境建设重点工程

破产与审判质效提升行动。健全长效化府院沟通协调机制、日常化府院联络工作机制，重点解决破产案件长期搁置不结，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变现难、清偿率低的问题。加大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债务案件执行力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实现胜诉权益。梳理政府对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限期解决未如期履行的承诺事项，依法赔偿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到的损失。

监管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实施事前事中事后“一体监管”，探索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四个一”监管方式。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和限制企业家人身自由等措施。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打防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责任制，加强反诈专家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激励奖惩、平战结合和合成作战等机制。坚持群防群治，推广应用国家反诈中心 APP，深入开展反诈宣传“六进”活动，高质量推进“一村（格）一警”“警格”“网格”相互融合工作机制，构建系统严密的防范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断卡”行动，建立电话卡、上网卡、银行账户全周期监测预警机制，对非真人交易、非真人使用行为，依法依规开展二次真人认证核验。

打击恶意逃废债行动。重点围绕骗取贷款、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信用证

诈骗、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以及为逃避偿债义务而恶意骗取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诈骗等恶意逃废债行为，集中梳理筛选所涉及的企业、人员底数，开展集中清收行动，制定集中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充分利用执行查控机制，综合运用强制、惩戒、威慑、教育等手段，加大执行力度，实行协同监管、联合惩戒。

依法依规兑现承诺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三级惠民政策以及帮助企业纾难解困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依法依规及时兑现政府承诺，着力解决以政府换届、领导调整、政策变化、财政紧张等为借口的“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或变相增设兑现条件，不按达成协商解决方案执行的“二次失信”等问题。

专栏6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

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行动。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支持建立产、学、研、用、金相互协作的专利协同创新联盟。依托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集聚区，打造商标品牌培育基地。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培育地理标志品牌和具有地理标志类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打造全省地理标志产业链。优化高质量创造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科技创新政策与专利政策的衔接，将高价值专利产出作为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立结项的重要指标。加大外国商标注册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支持力度。瞄准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促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利布局与标准制定。

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行动。加大执法专业人员配备和培养力度，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探索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和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完善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深化跨部门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地区协作执法机制。高标准建设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提升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工作力度和水平。推进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完善知识产权诉调对接等机制。探索实施知识产权领域失信主体惩戒制度。

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行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市场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建设许昌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共享成熟专利技术，推动专利转化实施。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面向产业集群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等新模式。引导各类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第五节 营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以提升人居环境为重点，弘扬开拓进取、追求卓越、服务社会的企业家精神，建设更具创新活力、人文底蕴、生活品质的现代化城市，率先打造互利共赢、共生共荣的营商环境。

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健全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市、区、部门领导重点企业走访活动。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为主平台，为企业提供“一口对外”的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等服务，实现“政府易找、政策易询、服务易得、困难易解”。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模式，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完善人大政协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建立政商健康交往激励约束机制，出台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厘清政商交往边界。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在干事创业中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宽容失误者，增强政府工作人员实干信心。健全保障企业安心发展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二、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家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引导企业家守法经营，鼓励企业家践行社会责任。健全企业家回馈社会的激励机制，对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予以表彰，支持企业家参与劳动模范等评选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优秀企业家宣传，在主流媒体开设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常态化宣传企业家先进事迹和创新创业经验，提高企业家社会认同。

三、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推动小微企业规范生产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提升经营效益，指导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0 家左右。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鼓励、支持、引导企业聚焦主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品牌和质量建设，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产业链韧性。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单项冠军企业 5 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5 家左右，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 家左右。推动传统优势企业在转型升级中持续做优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创新引领中实现跨越发展，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制造业头雁企业 20 家左右。

四、着力实施创新驱动

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引进、消化、吸收、转化一批高端科技成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创新平台建

设，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积极争创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培育引进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实现主导产业、主要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进金融链与创新链融合，加大企业研发后补助等财政奖补力度，改革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制，支持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深入开展“科技贷”业务。加大县域创新支持力度，支持县（市）培育壮大一批成长性好、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化创新生态，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在物联网、大数据、5G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建立众创空间等孵化平台，增强孵化能力，构建“双创”生态体系。

五、营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能力，建设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优化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增强城市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

（一）健全基础设施网络。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高速公路项目14个、国省干线公路项目12个、水运项目2个，新建城市道路87条，提升改造城市道路81条，争创全省、全国“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市。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构建道路交通“微循环”系统，有序推进共享出行、运游融合、定制客运等新业态公众出行服务。构建安全可靠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高水、电、气、热、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水平，维护电力、供排水、供热、油气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到2025年，污水处理率达到98.5%，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10%。建设更加智慧的城市服务体系，打造智能感知、精准分析、高效协同的城市大脑，提升城市服务的人性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二）提供宜居的居住环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拓展更多就近可及、共享开放的滨水空间和公共绿地，营造具有丰富文化内涵、艺术气息、舒适便利的公共空间。建设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让“青山绿水蓝天”成为许昌的靓丽底色。加快生产生活绿色低碳转型，壮大绿色产业，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大力发展低碳高效产业。建设更安全的城市，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体制机制，持续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城市韧性，筑牢守好城市安全底线。

（三）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更加便利的生活服务，形成高品质、多样化、全覆盖的“15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体系，发展普及普惠、优质均衡、特色多样的基础教育，定位明确、优势突出、活力彰显的高等教育。建设居民满意的公共卫生体系，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数达到3.29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92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支持普惠养老试点优势扩大，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许昌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实现更高水平的城乡均等化、普惠化。立足文化和旅游特色，加大夏禹文化、三国文化、钧瓷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发掘力度。加强群众体育“六个身边”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市县两级“两场三馆”和“15分钟健身圈”建设。

第六节 提升信用信息平台数智化支撑能力

结合许昌市智慧城市建设和河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模式、新理念、新方法，以技术供给侧创新打破信息壁垒及路径依赖，建立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平台，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联国家、下通县区、横接部门、互联互通的信用信息一体化服务体系。

一、加快信用平台数字化智慧化建设

大力推动信用信息平台纳入智慧城市运营平台，在数据联通、数据治理、信用服务、技术应用、数据安全等领域建立数字化、智慧化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推动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领域关键技术在信用平台的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县（市、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县级平台计算、存储、安全等基础设施能力，提高信用信息交换、存储和应用承载能力，形成市县全覆盖的智慧化平台。

二、拓展信用信息归集领域和路径

通过数字化手段，建立信用平台与各信源单位数据归集共享的自动化运行机制，在数据的采集、归集、治理、共享、使用等全过程，实现协同联动，解决数据共享难、业务协同难等问题。强化信用信息归集考核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主体信息数据采集的源头管理，实现“一数一源，一数多用”，提高信用信息报送质量。

三、提升信用平台多元化服务能力

加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探索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区块链技术在信用系统中的应用，完善信用基因图谱、信用地图、信用风险预警分析等功能，构建可追溯、智能化的公共信用平台体系和产品体系，有效支撑行政执法、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水平。提升各政务部门之间业务联动能力，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民间融资、医疗等领域，利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预测等技术，创新一批具有特色的信用服务，着力构建智慧、便捷、高效、普惠、便民的信用服务体系。

四、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安全建设，强化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安全保障资金投入，信用信息平台持续达到国家三级等保测评要求，有效防范网络和数据安全各类风险。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方面的规范化、畅通化制度，杜绝在市场交易、信用评价、信用应用场景中对用户信息过度采集、非法采集、非法交易、违规滥用。

第七节 提升信用助力精准化监管能力

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完善以信用承诺为重点的事前互信机制，加强以信用风险分类为手段的事中精准监管，推进以信用奖惩为核心的事后监管，推行以权益保护为重点的信用修复机制，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一、完成以信用承诺为重点的事前互信机制

（一）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在税收、工商登记、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中率先应用信用承诺制度，市场主体签订的诚信承诺书，依托市、县信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优化行政办理手续。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可按照“容缺办理机制”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将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组织编制经营者准入前诚信宣传教育读本，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宣传。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四）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主动应用信用报告。制定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依据国家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积极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跨区域互认，将信用报告使用情况归集至许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逐步引入一批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征信、信用评级等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二、加强以信用分级分类为手段的事中精准监管

（一）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重错码率降至万分之一以下。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的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管理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公开。推动司法裁决和执行活动中应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等相关信息网上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三）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对评价结果为优级的企业，推送至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在核验后向优级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服务；对评价结果为差级的企业，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约谈，将差级评价结果作为对其重点监管的重要依据。

（四）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利用掌握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分级分类。根据不同信用评价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实行严管和惩戒。

三、推进以信用奖惩为核心的事后闭环监管

（一）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构建跨行业、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定期推送并向社会公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推动联合奖惩嵌入各级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部门监管信息系统和业务流程，构建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

（二）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

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三）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四、推进完善包容审慎的信用修复机制

按照保护权益、审慎适度原则，建立完善信用修复“一网通办”、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规范信用修复流程，鼓励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加强信用修复信息管理与共享，实现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建立信用修复权益提醒机制，切实保障信用主体修复权益。建立应急状态信用修复机制，规范轻微失信主体的简易修复程序，鼓励自我承诺、重塑信用。强化信用修复期间的风险预警和完成修复后的跟踪监测，提高失信主体信用管理水平。

第八节 提升信用赋能高质量发展能力

坚持以信用惠民便企，深化信用创新应用，充分发挥信用在提升社会治理、优化民生服务、赋能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助力市场畅通等领域的支持作用，打造一批创新性强、应用性广、示范性好的应用场景。

一、做大做强信用服务市场

（一）大力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支持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科技等领域的优质企业投资经营信用服务机构，鼓励民营资本和社会力量有序进入信用服务市场，鼓励支持征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调查、信用担保等多类型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二）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积极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等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支持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链核心企业等与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合作，推出具有行业特色、满足行业需求的信用产品和服务，促进信用服务产品多元化发展。

（三）持续推动信用服务市场治理。建立健全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三位一体”的信用服务机构监管体系，强化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规范行业标准，适时监测和清理整顿“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征信修复”等市场乱象，依法对违法违规人员实施惩戒和市场禁入，维护良好的社会市场秩序。

二、信用助力社会治理

探索“信用+社会治理”新模式，将信用管理理念融入社会和基层治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围绕基层信用治理等重点工作，逐步健全农村和城市居民信用档案，应用省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实现智能监测、分级预警、联动处置，预防和化解社会风险。在城市社区中推广“党建+网格+信用治理”工作模式，推动“信用分”在社区基层治理中创新运用。培育信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项目，发展“信用制造区”“信用街道”“信用村居”“信用超市”等信用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持续开展“信用+美丽乡村”“信用+示范社区”等建设活动，整合基层资源，向守信居民优先倾斜。

三、信用助力惠民便企

持续深化信用创新应用，以“信易贷”“信易行”“信易游”“信易医”“信易租”等为重点，助推信用惠民便企。

（一）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持续推广“许昌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信豫融（许昌）”等“信用+金融”服务项目。以税务、社保、公积金、水电气费等信息为基础，开展信用大数据挖掘与深加工，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健全信用融资推荐企业名单常态化机制，向信用状况良好的民营、小微企业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服务，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全市信用贷款规模和增速。

（二）开展“信易行”服务。推动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and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或个人信用评价结果，供交通出行企业为个人提供公共交通、网络打车、共享单车等出行服务时参考使用，让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享受更优惠的出行服务。

（三）开展“信易游”服务。加快建设旅游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提升游客满意度。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或个人信用评价结果，供相关市场主体为游客提供购票、餐饮、住宿、导游、购物、娱乐等服务时参考使用，实施线上、线下信用激励措施，提升许昌旅游品牌形象。

（四）开展“信易医”服务。建设和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核心的医疗数据库，推动实现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共享。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或个人信用评价结果，供医院提供医疗服务时参考使用，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在医疗服务方面给予绿色通道。

（五）开展“信易租”服务。向信用状况良好的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更加便利的创业办公条件，支持信用服务机构联合租赁服务商和设备服务商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提供免押金或后付费的租赁服务，提供更长久的租赁期限，提供优惠的租金折扣等，帮助诚

实守信的企业降低经营成本。

四、信用助力乡村振兴

全面推进“信用+乡村治理”建设，聚焦粮食安全、农村金融、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监管等重点领域，创新农村信用应用场景和管理模式。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行信用农产品承诺合格证制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深化“生产服务、供销服务、信用服务”三位一体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信用管理。完善农村信贷政策，提升信用贷款比重。探索建立文明诚信档案、乡风道德银行，优化农村金融生态。持续推进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信用县（市、区）创建工作。

五、信用助力绿色发展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用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失信专项治理，创新生态环境失信治理措施。结合信用评价深入开展“清四乱”行动，提升沿黄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结合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落实河南省制定的沿黄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高耗水、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实施“一把手”工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统一领导、分管负责同志分工牵头的领导机制。推动市、县两级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及事项。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指导、督促和服务。加强营商环境优化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建设，强化专职营商环境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干部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要把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出位置，明确工作负责人员并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区、本部门营商环境和信用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全市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二节 强化责任落实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综合督查

和考核问责，确保如期完成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加强年度工作方案与本规划衔接，依据本规划确定年度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明确牵头单位、工作责任、年度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方案、按计划、分步骤有效落实。各县（市、区）、各市直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压实各项工作任务，抓好本规划配套政策和贯彻落实方案制定，健全工作会商、议事、推进机制，按照“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落实。要强化目标考核，将各地各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对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绩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负责人提请约谈、问责。要实施监测评估，健全主要目标任务监督考核、跟踪反馈机制，针对监测评估发现的问题，研究更新相关政策措施，确保规划任务的完成。

第三节 加大政策支持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大力支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激发各级各部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各级各部门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在法治框架内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政策体系，提升政策集成效应。在规定动作之外，积极探索创新举措和办法，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工作推进会等形式，分享交流营商环境优化改革经验和做法，为推动全市改革积累经验，发挥标杆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参与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评定，加强对创新示范市（区）工作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观摩、培训，总结宣传、复制推广建设成果、经验。要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要根据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需要提供专项经费保障，加大对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公共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全面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建立常态化经验总结推广机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在各类优化营商环境会议上开展经验交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宣传解读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改革政策以及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总结推广力度，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广泛听取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让群众评判改革成效。健全企业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开展满意度调查，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 全民健康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0日

许昌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

为持续推进健康许昌建设，促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全市居民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健康许昌2030”行动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许昌建设为主线，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改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全力提升卫生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群众就医满意度持续提升，健康许昌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1. 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2020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5岁，较2015年的76.36岁提高了1.14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为2.74‰、4.09‰、5.72/10万，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同期河南省婴儿死亡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为3.21‰、5.4‰、9.27/10万）。

2.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坚持项目带动，采取新建、迁建、改扩建等方式，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全市医疗资源布局更加均衡、结构更加合理。2020年，全市三级医疗机构达到7家，县级人民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县域医疗中心实现全覆盖，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5.57张、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56人、注册护士数达到2.6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3.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2015年的每人40元提高到每人70元，服务内容逐渐丰富，服务数量稳步增加，服务质量稳步提高。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孕妇产后访视率超过90%，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超过70%，重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力有效，群众健康得到规范化管理。

4.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级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取消公立医院药品、耗材加成，实施药品“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公立医院药占比下降到30%左右，群众用药负担明显减轻。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有序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增强，襄城县被列为国家首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

5. 中医药事业发展成效明显。以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切入点，积极探索中医药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市、县、乡、村四级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县级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禹州市中医院、鄢陵县中医院晋升为三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推进。禹州市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命名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均设置了中医科，97%的乡镇卫生院和88%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了中医馆，所有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7%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省、市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达到22个。中医药健康服务新业态不断拓展，鄢陵县、禹州市被评为“河南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禹州市华夏药都健康小镇被评为“河南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6. 人口家庭发展更加均衡。人口生育水平总体平稳略有下降，人口变动态势基本平衡。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下降态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覆盖，公民出生缺陷预防意识显著增强。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对象保障有力，在全省率先实施的“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扶助”在全国反响强烈。

7. 健康扶贫攻坚战全面打赢。紧盯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强化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围绕“减存量、防增量”双向发力，全面推进健康扶贫规范化、标准化、

制度化建设，建立了健康扶贫“12345”及精神障碍患者兜底保障的“许昌模式”，如期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保覆盖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贫困村卫生室和合格村医覆盖率“三个100%”，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县域内就诊率“两个90%”目标，全市46226名因病致贫人口全部实现脱贫。

8. 疫情防控有力有效。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迅速启动联防联控机制，从严实施网格化管理，全力保障重点物资供应，科学规范开展诊疗救治，有效防范了疫情的扩散蔓延，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机遇与挑战

1. 健康中国战略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和重要论断，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重要位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的宏伟目标。省委、省政府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对卫生健康工作提出新要求。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健康许昌建设提速提质，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机遇良好，空间广阔，使命重大。

2. 科学技术发展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生命科学加速渗透融合，“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技术、新模式不断出现，为卫生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3. 全面深化医改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注入新活力。“十四五”期间，随着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的统筹推进，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即将进入决胜阶段和改革措施密集出台期。相应改革措施的推行将进一步破除阻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使医疗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更加合理、城乡医疗资源分配更加公平、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更高、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健全，为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注入新活力。

4. 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健康知识的普及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的预防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拥有更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更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更全面的健康服务的群众意愿更加强烈。与此同时，一些群体的健康知识掌握不足，健康生活方式还未建立，不合理膳食、缺乏体育锻炼等不良生活方式仍较普遍。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还面临着较为艰巨的转型攻坚任务。如何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如何实现从注重

“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如何实现从依靠卫生健康系统向社会整体联动转变，都是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挑战。

5. 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卫生健康资源供给不足，优质医疗资源短缺，医疗资源结构不够合理；康复、护理等资源不能满足老龄社会和慢性病高发背景下的需求；托育服务处于起步阶段，设施缺口大、人才供给不足；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凸显，基层防控能力薄弱；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相对滞后，提供优质服务的的能力较弱；医疗、医保、医药改革系统集成不足，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不够，体制机制、利益格局调整难度增加；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高，内部管理还需完善；卫生人才短板突出，优势学科建设领军人才不足，紧缺专业学科建设相对滞后；卫生健康投入长效机制尚不健全；健康事业与产业协同互促发展格局有待建立，产业创新发展与集聚效应不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目的，提速提质推进健康许昌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为许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促进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从注重“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使群众不得病、少得病。

——提高质量，促进均衡。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优质医疗资源，推动医疗资源城乡联动、均衡发展，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为目标，充分发挥科技

创新的引领作用，全力推进卫生健康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人民健康受益度。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医疗卫生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医疗资源总量适度增加，资源配置更趋合理，优质医疗资源更加凸显。以健康为中心的健康服务模式基本建立，卫生健康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科学，健康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十四五”主要发展目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2020年	2025年
健康水平	1	人均期望寿命（岁）	77.5	提高1.4岁
	2	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3	婴儿死亡率（‰）	2.74	≤4.2
健康水平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09	≤5.3
	5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5.72	≤9.5
	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8.23	≤15
健康生活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61	持续提升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6.01	23.3
健康服务	9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57	7.4
	1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6	3.29
	11	其中：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	0.62
	12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6	3.92
	1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人）	0.26	0.54
	1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18	3.93
	15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73	比“十三五”末提高30%
	1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49	4.5
	17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力争年均下降不低于1个百分点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37	≥60

健康	19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100	100
环境	20	市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69.94	按国家下达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防控救治能力

着眼应对重大疫情、重大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健全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综合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提升防控救治能力。

1. 构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以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上下联动、防治结合、分工协作的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善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房条件，完善设备配置，加强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实验室条件，重点提升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职能。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投入责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和公立医院公共卫生队伍建设。

2.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作为区域内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每个县（市）依托 1 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县级医院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改善传染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等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救治设备配置，提高县级医院传染病快速检测和诊治水平。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建设，加强重症、急诊、呼吸、检验等能力建设，提高医疗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建设，强化基层机构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基础作用。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完善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储备清单。

3. 健全应急医疗物资保障体系。坚持“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健全应急医疗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保障机制。健全全市统筹安排、分级储备、统一调度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管理制度。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等管理机制，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确保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随时调用。建立完善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物资调度、使用和应急演练，形成面向突发事件的有序物资储备和保障体系。

4. 优化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构建医防融合、功能互补、上下协同、优质高效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的社区精神障碍康复养护网络建设，培育康复与养护服务类专业社会组织和机构。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规范心理健康服务行业发展。强化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心理治疗及心理咨询服务功能，普及常见精神障碍防治知识。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各级医疗机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构建以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服务科室为骨干、乡村两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覆盖市、县、乡、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强化各级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逐步向基层延伸。健全卫生监管网络，继续开展规范化建设活动。健全采供血服务体系，开展血站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30%的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

5. 完善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市、县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队，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应急医疗队，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加强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构建政府主导、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加强急救车辆、设备配置，完善院前急救系统监测预测机制，实现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无缝衔接。通过合理布局，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10-20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6. 强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统筹县域公共卫生资源配置、任务管理、工作考核，推进县、乡、村级公共卫生体系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创新县域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探索公共卫生机构融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发展，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实现人员、资源、服务、信息融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传染病防控能力，推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一体化、全流程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双网底”功能。扎实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受益面，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加强网格化管理，筑牢乡镇、街道“防控一体”疾控网底。加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技能培训，突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推进签约服务智能化、规范化、个性化，着力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着力提升签约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构建公共卫生新机制，提升服务体系运行效能

坚持底线思维、平战结合、防治协同，关口前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分工合作、运转顺畅、衔接有序的公共卫生体制机制，全面提升重大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严重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1. 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优化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和自然灾害监测机制。推动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传染病报告信息实时直报和患者就医症状信息直接抓取。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和快速反应体系，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传染病监测队伍建设，提高早发现、早报告的能力。

2. 健全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和卫生健康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明确部门职责，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格局。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定期修订、完善各类卫生应急预案，细化事件分级标准，按照事件不同级别和规模，完善监测预警、报告、救治等应对处置方案。持续开展卫生应急管理和专业培训，提高卫生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和自我保障能力以及人民群众的互救自救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联动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状态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机制，为急危重症患者、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患者以及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3.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重点分析、攻关影响居民健康的重大疾病以及新发感染性疾病，从源头上做好疾病预防与控制，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依法履行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病、食源性疾病、职业病、精神疾病、地方病等防治任务。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技术支撑，打通医防结合通道，大力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构建以医防融合和服务效果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促进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

4. 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探索中医药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传染病防治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总结中西医结合在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救治中的有效方法，落实中医药及早介入原则，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优化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加强相关专业中医药临床专家团队建设，开展中医药防治技术培训，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中的独特作用。

5. 健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在落实财政全额保障责任的基础上，允许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确保履

行职责的前提下，提供社会化技术服务。强化市、县级疾控中心疫情防控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执法职责，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相关人员经费保障。选优配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领导班子，实施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推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两个允许”，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分配自主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完善基层卫生人才激励机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公益一类保障要求。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联合体）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三）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以提高服务质量为核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优质医疗资源，支持重点专科建设，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或医学中心，发展医疗新高地，创新服务模式，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

1. 培育优质医疗资源。优化整合市区医疗资源，在市本级建好“四所公立医院”，并均达到三级医院水平。鼓励大型公立医院一院多区发展。充分发挥市级公立医院龙头带动作用，全面加强心血管、儿科等十大专科建设，达到省级重点临床专科水平。依托优质医疗资源，积极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或省医学中心，全面提升疑难重症诊治水平。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深化与豫籍在沪医学专家联谊会的合作，依托许昌市中心医院建设远程医疗中心、特色肿瘤诊疗中心和精准医学实验中心，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水平。

2. 夯实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优先发展县级公立医院，每个县（市）重点建好“三所公立医院”。提升县级医院专科水平，强化呼吸、重症监护、肿瘤、心脑血管、血液透析、精神卫生等重点专科，推进胸痛、卒中、创伤、危重症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城市医院对县乡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口帮扶，实现对口支援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全覆盖。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合理整合医共体内各个机构的职能分工，构建县乡一体、以乡带村、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

3.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城市新建居住小区或旧城改造中，要同步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建设1个政府举办或公建民营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社区居委会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乡镇有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支持中心卫生院提质升级、薄弱乡镇卫生院达标改造，选建10-15所乡镇卫生院达到或接近二级综合医院水平。加快医疗卫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加快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

例达到90%以上。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比例达到45%以上并普遍实行“乡聘村用”。

4. 加强医疗服务管理。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和单病种质量控制，完善疾病诊疗规范和技术指南，规范和优化诊疗行为。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以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重点监控药物等为重点，加强用药监测和管理，大力发展药学服务，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健全护理服务体系，稳步推进优质护理服务，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完善以病人为中心的责任制整体护理。完善医院评审评价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构建国家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医院评审和专项评价相结合的医院评审评价体系。完善医疗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体系，建立感染防控多部门协调机制，落实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制度，严控院内感染。加强无偿献血管理，规范临床合理用血。强化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

5. 创新健康服务模式。全面推行预约诊疗和日间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大力开展日间手术、日间病房、日间治疗中心等服务，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以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为重点，建立多学科病例讨论和联合查房制度，推动门诊和住院多学科诊疗模式制度化。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以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为切入点推进基层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医防融合，完善上下转诊标准，引进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健康教育工具、健康信息采集设备，提升基层慢性病诊疗、随访、健康管理等全流程服务能力。立足健康全过程，促进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加强社区“健康驿站”建设，为居民提供体质健康测评、常规体检项目检测、健身指导方案、健康咨询等便利化公益服务，把慢性病预防、健康教育等服务落在群众身边。

（四）实施健康许昌行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深入贯彻落实《健康许昌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大健康格局，逐步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有效控制健康影响因素，强化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防治，提升整体健康水平。

1.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科普资源库，打造权威的健康教育团队。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为延伸，完善健康教育网络。综合利用微信公众号、《许昌日报》、电视台、电台等媒体，开办健康教育专栏，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年）》。组建专家梯队，加强对膳食指导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

指导。积极推动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逐步开展“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搭建全民健身服务平台，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全民健身网络，实现城区“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和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和“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推进建成“体医结合”的慢性病预防与慢性病非医疗干预机制。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着力提升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疗卫生机构心理治疗及心理咨询服务功能，加强对学生、留守儿童、老年人、残疾人、职业群体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影响人群的心理援助、心理危机干预。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推动大气、水、土壤的质量改善。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对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的安全性评价，指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力度。

2.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继续开展预防出生缺陷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及产前诊断，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继续开展适龄妇女免费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等民生实事。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制度。推动中小学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按规定设置中小学健康课程。推动建立中小学生学习目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家校联系制度，力争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和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鼓励支持孩子参加校外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引导养成终身锻炼习惯。持续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将学生体质健康情况纳入对学校绩效考核。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队伍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业务素质。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提高职业病防治知晓率，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推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健全职业健康风险监测、评估预警机制，拓展职业健康保护范围。

3. 防控重大疾病。实施慢病综合防控行动。健全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机制。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规范化管理。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加强龋病和牙周病防治，扩大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覆盖面。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加强新冠肺炎及其他急性传染病防控，压紧压实“四方责任”、落实落细“四早”要求，科学分析研判，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全面

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强化疫苗接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强化艾滋病综合防治，将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保持采、供血机构血液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全面落实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实施结核病规范化治疗。强化饮水型氟中毒、氟骨症、碘缺乏病、高碘危害病等地方病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等重点地方病。

（五）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创新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模式和社会动员机制，强化卫生健康知识普及，深化卫生城镇、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持续开展控烟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推动形成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1.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实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专项行动、五星健康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健康促进行动等，普及卫生防疫和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不断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和全民健康素质。

2. 深化卫生城镇创建。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为抓手，坚持为民创建、科学创建，实施城乡联动，县域同创，持续开展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城乡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到2025年，省级以上卫生乡镇比例达到85%。

3. 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积极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将健康许昌建设核心指标纳入健康城市评价体系，实施健康城市建设动态评价，促进健康城市建设与文明城市创建有机衔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健康乡镇、健康村庄、健康单位和五星文明健康家庭建设等，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为健康许昌建设构建微观基础。大力开展无疫小区（村、社区）建设，筑牢基层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到2025年，建成省级健康细胞不少于150个。

4. 大力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结合小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围绕“净起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全面加强村镇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县城标准，针对短板和薄弱环节，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完善长效管理措施，不断提升城区综合管理水平。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持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的原则，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有效防控虫媒传染病发生流行。

5. 持续推动控烟工作。实施健康许昌控烟专项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控烟氛围。全面建成无烟党政机关，积极推进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推动实现全市域范围内无烟草广告。加强戒烟门诊建设，逐步建立完善戒烟服务体系。

6. 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健全各级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队伍。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有机融合，推广爱国卫生运动创新实践基地建设、“一科普六行动”、“全城清洁”行动、“乡村爱国卫生运动”、周末大扫除等活动及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提升基层社会健康管理水平，努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市

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能力，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立足中医药资源禀赋，打造许昌中医药亮丽名片。

1.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市本级建设一所公立中医医院，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化中医药科室，按标准设立中医病床或独立病区，鼓励建设中医馆。三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康复科，建设一批示范中医康复科；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和老年病科。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设置全覆盖。

2.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专科建设提质升级，创建国家级重点专科，加强省市级重点（特色）专科建设，支持做优做强骨伤科、心肺科、脑病科、肛肠科等专科。积极争取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医共体，强化城市中医医院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帮扶。积极创建国家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推进重大疾病中西医协作攻关。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广中医康复方案，促进中医药、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

3. 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建立中医药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流动和职称晋升机制。重点引进和培养中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中医药临床科研领军人才、国家和省市名中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在柔性引进高层次或紧缺人才方面，给予单位薪酬待遇自主权。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将中医药产业技能培训列入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培养中药材种植、炮制等技能人才。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构建符合中医规律的绩效标准，

建立以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质和量为核心的薪酬分配制度。

4.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传统中药种植、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和创新。支持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授徒活动。依托孙思邈医药研究院，开展黄帝与《黄帝内经》文化、孙思邈与《千金药方》文化、朱橚与《救荒本草》文化研究，确立许昌《黄帝内经》发源地历史定位，展示我市中医药文化魅力。鼓励设立中医药博物馆、展览馆和服务体验区。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管理机制。传承我市深厚的中医药文化底蕴和传统中药种植、加工、交易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道地药材的种植、保护和研发，深入挖掘整理传统中药制剂技术，收集筛选民间中药单验方和技术，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支持医疗机构研发、使用、推广中药制剂，支持在专科协作、对口帮扶、医联体、医共体中以及突发疫情时期按规范调剂使用中药制剂。

（七）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态势，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着力解决“一老一小”照护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 完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制度体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和配套支持措施。完善支持家庭生育的制度体系，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积极推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释放生育政策潜力。依法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健康家庭建设，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生育指导、科学育儿指导，建立完善面向家庭的优生优育宣传指导服务网络。改革完善人口统计和监测体系，组织开展人口与生育形势分析研究，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

2. 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深入推动医疗、养老融合发展，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合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融合发展，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失能老年人护理床位，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加入城市医联体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老年医疗卫生机构和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部分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护理医疗卫生机构和安宁疗护中心。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占比。积极推动建立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化老年人生活、居住、就医、养老环境。加强老年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广泛传播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养

生保健等科普知识。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持续提升老年人规范化健康管理覆盖率。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精细化、人性化的医疗服务。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为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悲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积极推动医疗机构开展老年综合评估、老年综合征诊治和多学科诊疗，对住院老年患者积极开展跌倒、肺栓塞、误吸和坠床等高风险筛查，提高多病共治能力创新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着力解决老年人在看病就医中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改善老年人就医体验。积极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3. 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依据城乡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和人口结构变化情况，科学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加强人群密集区域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照护服务机构在安全保障、卫生条件、人员资质以及服务内容等方面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强化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与改造，营造婴幼儿照护服务友好的社会环境。

（八）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学习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医改工作的领导，落实政府对医改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养、医改“五医”联动，巩固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1.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巩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推进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为核心，以文化建设为引领，以运营管理为抓手，强化体系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化解公立医院符合规定的长期债务。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章程为统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加快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

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2. 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以医疗联合体建设为载体，推动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合理就医秩序。在中心城区，优化整合医疗卫生资源，以许昌市中心医院为龙头，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在县域，完善由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牵头的紧密型医共体，推动形成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渠道和机制。支持建设重大疾病和短缺医疗资源专科联盟，减少患者就诊跨行政区域流动。按照“家庭签约、分类管理、团队服务”原则，稳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建立以医联体为平台、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并与社区治理有效协同，为辖区内居民提供网格化健康服务。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有效衔接，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推动三级医院减少常见病患者占比，提高疑难危重症和三、四级手术占比，缩短平均住院日。推动实行以医共体为单元的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取消对医共体内单一医疗机构总额付费，完善基本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和转诊转院管理办法。到“十四五”末，市域外转率显著降低，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县域内基层就诊率稳定在65%左右。

3.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强化医保支撑作用，对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价目属医保支付范围的，调整后的价格按医保规定给予报销。推动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推进大数据应用，开展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行异地就医结算。扎实推进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4.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依据安全、有效、经济的用药原则，优化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加强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促进国家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推动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强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结果分析应用。持续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提高临床应用水平。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逐步扩大政府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医用耗材品种。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药品保障机制，制定工作预案，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加大药学人员培训力度，

不断提升药学服务能力，拓宽药学服务范围。

5. 推进医药卫生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监督体系和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全过程监管，着重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的监管。加强智慧卫生监督建设，实现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监督信息资源共享，监管信息自动化推送，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九）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引导社会办医规范发展，大力振兴中医药产业，积极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和旅游服务等新业态，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构建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1. 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进“放管服”，简化社会办医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促进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支持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等合作，支持社会办医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业务，促进降低三级医院的平均住院日和运营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做好对社会办医的行业监管工作与服务，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

2. 大力振兴中医药产业。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支持禹州道地中药材、鄢陵杜仲等生态种植，推进中药材生产和加工企业建设稳定可控中药材基地。加强道地药材产地加工和产地仓储能力建设。支持中药传统炮制技术与现代中药饮片加工工艺融合研发，提升中药饮片基础研究和创新能力，以特色饮片发展带动中药产业升级。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北京市中药研究所（鄢陵）中医药研发中心、养生产品研发中心、杜仲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研发保健食品、保健酒、保健用品和保健器械器材等产品。推动中医药与养生养老融合发展，鄢陵县要加快建成中医药健康休闲养生产业和国家健康养老示范区中医药小镇，禹州市要加快建成华夏药都健康小镇。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加快鄢陵县、禹州市“河南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禹州市华夏药都健康小镇“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争创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3. 加快发展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健康体检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

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母婴照料、残疾人康复护理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在家庭医生签约提供基本服务包的基础上，根据群众健康管理需求和承担能力，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探索商业健康保险作为筹资或合作渠道。

（十）加快信息化建设，促进卫生健康提质增效

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聚焦“互联网+医疗健康”、健康大数据应用等关键领域，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融合发展，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智慧化水平。

1. 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依托许昌市政务外网，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市、县、乡、村的卫生健康信息通信网络保障体系，推动医疗机构5G网络全覆盖。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完善平台功能，与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促进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以许昌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建设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数据库、卫生健康基础资源四大基础数据库为核心，相关主题数据库为基础，构建融合数据管理、数据挖掘和AI、数据关联整合三大共享方式的全市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

2. 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动和规范“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持续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加强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智能化建设，构建电子病例、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推进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建设应用，健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推进业务协同。全面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发挥“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优势，规范全市互联网医院建设，形成线上咨询、诊疗、预约检查、送药上门全链条的服务模式。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居民健康信息服务。

3. 推动医疗健康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强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深化医疗健康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互联共享和创新应用，重点支撑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卫生服务监测分析、智慧化预警监测服务、临床科研创新等应用，培育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新业态。注重医疗健康大数据内容安全、数据安全和数据安全，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

者隐私保护。

4.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加快推进新的业务系统建设和已建业务系统的整合融合，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强化公共入口、公共支撑、公共通道等基础支撑系统能力建设，统一身份认证和服务入口。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政务信息的共建共享。强化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拓展网上办事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全流程在线“一网通办”。统筹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5.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推动以5G、人工智能、物联网、虚拟现实（VR）、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相互补充，形成新的“新基建体系”。推进5G与卫生健康融合应用，重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布局，为5G应用提供支撑，丰富5G应用场景，推动5G在远程医疗、院前急救、公共卫生等领域深度应用。加快智慧医疗物联网应用，推动形成人机、机物、物物互联。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疫情常态化防控中的应用，为精准防控提供决策支持。加快虚拟现实技术在医疗教学培训、模拟演练、手术规划及导航等环节的应用。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发展“人工智能+医学影像”、辅助诊疗，提升智慧化、智能化水平。

（十一）强化人才科技支撑，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优化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人才保障体系，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全科、儿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麻醉、中医、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安宁疗护、医养结合、医院管理等急需紧缺人才。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放宽人才引进条件，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大力引进医疗机构高层次急需人才。实施在职人员能力提升计划，每年选派一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赴国内外进修。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开展市带县、县带乡“组团式”帮扶，为当地培养一批紧缺专科医疗人才。实施新一轮基层卫生人才工程，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一批下得去、用得好、留得住的优秀人才。

2. 健全人才保障体系。改革编制人事制度，完善职称岗位管理，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人事薪酬制度，稳步提升医务人员薪酬水平，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落实基层医务人

员激励保障政策，提高薪酬待遇，落实职称晋升倾斜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并实行“乡聘村用”，稳定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完善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模式，实施医师区域注册，推动医师多机构执业。建立完善医疗卫生人才激励制度，统筹使用许昌市英才计划专项资金，支持引进名医专家、建设名医工作室、奖励优秀医卫人才。

3. 构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坚持开放式创新，促进各主体研究力量协同创新，加强创新网络建设，推动科研数据、科技资源、实验设施的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坚持机制创新，完善集聚创新要素的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以新机制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构建创新活力更强、临床转化效率更高、产业化与普惠化更紧密衔接的创新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各类创新资源，争取更多的重大科技项目落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组织领导格局。各地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辖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细化目标指标，明确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严格的规划审查制度，强化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抓手的管理机制，建立规划执行的部门联审联动机制，健全规划监督评价机制，完善规划反馈与调整机制，增强规划引导力、执行力和约束力。

（二）完善投入机制

进一步明确政府的卫生健康投入责任，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建立各级财政合理分担机制。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体地位，逐步加大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力度。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经费补偿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进一步减轻个人就医经济负担，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建立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

（三）注重监测评估

加强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指导性、维权性和严肃性，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实施中期和末期评估，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评估发现的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不确定因素，按照程序及时调整规划内容。建立规划评价激励机制，对在评价、评估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建立规划实施问责制度，加强绩效考核，落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卫生健康行业和医务人员良好的社会形象。加强正面宣传，增强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普遍认知，营造有利于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舆论引导能力。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保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卫生健康文化建设和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卫生健康文化宣传基地和文化推广平台，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0日

许昌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新征程、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的关键时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由大到强的转型攻坚期，也是许昌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解放思想、拉高标杆、奋勇争先、更加出彩，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蓄势跃升的突破期。编制《许昌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许昌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作出的重要安排，对增强我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能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满足人民多层

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依据《河南省“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以及《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许昌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规划阐明了编制背景，总结了“十三五”期间许昌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成果，分析了“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机遇与挑战，明确“十四五”时期许昌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五年许昌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纲领和行动指南。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我市坚持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标准化等原则，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各项任务和工作，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为“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是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92所、幼儿园99所，累计增加学位17.23万个。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全面消除，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发展阶段。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5.57张，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56人、注册护士数达到2.6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2021年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688个，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全市12个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103个乡镇（镇、办）文化站全部达到国家等级馆（站）标准，2441个村（社区）实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达标率94.7%，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现了城乡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96平方米。

二是区域城乡更加均衡。持续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农村、边远地区和困难群众覆盖，初步建成广覆盖、保基本的公共服务体系。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显著，全市所有县（市、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验收标准，学前融合教育试点覆盖所有县（市、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建设实现全覆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形成，乡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进一步缓解。全民健身服务能

力明显增强，基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三是制度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出台《许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界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合理确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规范市与县（市、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深入推进高校内部治理机制改革。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全面做实。探索出“机构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相融合的“许昌养老模式”，持续完善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现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实施“许昌英才计划”，出台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贯彻落实“大人才观”全链条推动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十三五”时期累计引进74个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788名高层次人才。不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全市参保率达到97%，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新增城镇就业35.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5万人。出台《许昌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和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持续做好稳就业工作。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出台许昌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实施办法，惠及高龄老人12.5万人。完善孤儿保障政策，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组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全市建立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2578个，近110家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实现转隶，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与此同时，我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整体质量和水平与群众期盼仍有差距，公共服务体系、供给质量等在品质化、多样化、智能化等方面依然存在问题，服务质量与我市建设“五个强市”的总体要求还不相适应。

第二节 形势要求

一是强大的政策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团结带领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置于重要位置。2021年，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专题研究的分工方案》，“在许昌市开展共同富裕试点工作”被列入28项研究专题，由省委改革办和许昌市共同推进，许昌市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

行试验区，上升为省级重点工作。各项政策机遇叠加，为我市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带来了重要契机。

二是明确的战略目标。许昌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要着力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推动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我市“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工作明确了战略目标和路径。

三是多元的民生需求。“十四五”时期，广大人民群众更加重视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权益，更加重视对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的高品质和个性化需求，这就要求我们要持续了解群众需求、不断满足群众需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需知增进民生福祉才是发展的根本目的，也是推动发展的强劲动力。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两个确保”，落细落实“十大战略”，积极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落实许昌市第八次党代会会议精神，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推动人的全面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兜牢底线，保障基本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定位，优先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扩大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筑牢民生保障底网。

二是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协作。构建政府主导、市场配置、社会参与的多方供给格局。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服务发展战略。把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基调，围绕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城市特色，优先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民生问题，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

四是坚持引导预期，确保普惠享有。加强全局性谋划，民生保障要与我市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财政负担可持续性，稳定供需两端预期，引导群众通过人人参与、人人尽力，实现共建共享。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居民的文明素养、受教育程度、健康水平、生活质量等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是基本公共服务体制机制要更加健全。持续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民生保障的投入力度，公共资源配置更为高效。政府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权责明确，引导规范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政策更加完善。到2025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

二是民生福祉水平要有大幅提升。医疗卫生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医疗资源总量适度增加，资源配置更趋合理，优质医疗资源更加凸显，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完成。以健康为中心的健康服务模式基本建立，卫生健康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科学，健康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中医药管理和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支持许昌学院高水平建设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发挥许昌市中高职职业教育发展联盟作用，推动中高职院校联动发展，实现中高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逐步建立许昌市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普惠养老试点优势扩大，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发展，实现更高水平的城乡均等化、普惠化。创新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营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倡导全民阅读，打造“书香许昌”。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优化公共体育设施布局，抓好市体育会展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推动体医、体教、体旅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升居民身体素质。

三是民生领域改革要持续深入。推动民生领域各环节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集团化办学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
总体 指标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5	78.9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7	11.3	约束性

基本公共服务	幼儿照护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约束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99%	应保尽保	约束性
	现代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75%	100%	约束性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00%	100%	约束性
	就业创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49	【25】	约束性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	50	预期性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动态清零	约束性
	卫生健康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57	7.4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人）	2.56	3.29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6	3.92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应保尽保	预期性
	养老服务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7.2%	98%	预期性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约束性
	住房保障	城镇户籍低保住房困难家庭申请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	--	应保尽保	预期性
	兜底救助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幅	--	不低于上	预期性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	--	3811	约束性
	拥军优抚	退役军人安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基本公共服务	文化体育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248.7	300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次）			3200	60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1.96	2.6	预期性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5%	86%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1.49	4.5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8%	93%	预期性
		养老服务床位数（万张）	2.49	3.38	预期性

注：“【】”为累计数

第三章 健全普惠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全面落实国家、河南省人口长期发展战略和优生优育政策。完善“三孩”配套政策。以提高人口素质为宗旨，以保护母婴身心健康为目标，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优质发展。

第一节 主要任务

一是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健康指导等服务，建立涵盖婚前、孕前、孕期、出生后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育龄夫妇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节育服务。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增加儿科床位供给总量。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和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提升儿童重大疾病、疑难复杂疾病诊治和急危重症诊疗服务能力。规范、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保障适龄儿童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到2025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二是发展优质普惠托育服务。建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在城市新建居住区同步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成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快建设，在农村社区统筹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到2025年，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第二节 服务保障

一是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保障。推动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扎实推进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完善支持家庭生育的制度体系，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积极推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等全过程的家庭发展体系。

二是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人才建设，强化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解决好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问题，加强儿童健康保障，在市区建设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专栏1 优生优育服务建设项目

1.妇幼健康体系工程。推动全市妇幼保健机构新建、改扩建，确保市、县两级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标准，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均达到二级标准。

2.产前筛查工程。对符合条件的早中期孕妇开展一次免费血清学筛查和一次免费彩色超声筛查，为筛查出的符合条件且自愿接受产前诊断的高风险孕妇（胎儿）免费提供一次产前诊断服务，有效预防出生缺陷。

3.新生儿疾病筛查工程。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对新生儿开展一次免费“两病”和听力筛查服务，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

4.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5年累计至少新增托位数15772个。

第四章 全面建设优质的教育体系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和标志，事关国家发展、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要不断完善我市基础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制度，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城乡、区域和学校间师资力量的均衡发展，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开创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主要任务

一是加强学前教育普惠扩容提质。根据许昌市城镇化发展最新态势，“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90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及时移交教育部门管理使用。提升公办园比例，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202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到86%，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公办园学位占比力争达到50%。

二是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提供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以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改善补助。提升课后服务质量，从严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80所。实施规范校、特色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继续深化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新建学校继续推行名校代管，农村学校推行“名校+弱校”“名校+城郊（农村）校”“乡镇中心校+小规模学校”等集团化办学模式，改善乡村办学条件，着力消除“乡村弱”“城镇挤”突出问题。严格执行省定中小学办学条件基本标

准，配足配齐配优理化生实验室、学科功能室和体音美器材，提升学校教育技术装备水平，使标准化学校达标率85%以上。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探索智慧教育发展新模式。有效推进学位预警机制，全面消除“大班额”。不断探索研学游实践活动和中招考试改革试点经验，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差距，确保学生辍学率控制在1%以内，促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是实现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继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完善学校课程管理。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重点推动县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校自主特色发展，构建良好育人生态，逐步形成优质化、多元化、特色化普通高中发展格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加强文化知识和技能基础教育。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保持普职比大体相当。到2025年，使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到93%。

四是促进中等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培育一批示范性职教集团。深化校企合作，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参与率达到100%，“双元制”育人模式得到推广，初步构建具有许昌特色、全省一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2025年，全市建成3-5所高水平职业院校、4-6个高水平专业（群）和5个产教融合型职教集团，每所职业院校均建成1-2个重点示范专业（群）和2-4个特色专业（群），职业院校年招生规模扩大到3万名，职业院校在校生达到8万名以上。

五是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顺应高等教育发展趋势，深化与河南农业大学的校地合作，推动许昌学院、中原科技学院新校区建设，深化与河南农业大学校地合作。大力支持许昌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加办学层次，拓展办学空间，整体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发挥许昌学院优势和特色专业优势，紧跟“双一流”建设步伐，以学科专业群建设为重点，建设一支高水平应用型师资队伍，建成若干具有明显优势的专业集群和核心专业，打造若干创新能力较强的协同创新平台，促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产业优化升级紧密对接，努力把许昌学院建成学科专业有特色、人才培养高质量、服务地方贡献大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六是建立惠及全民的终身教育。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政策制度体系，建立政府统筹、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全民终身学习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终身教育学习成果转换与认证制度，强化学历、学位和职业资格衔接，有序推进学校之间、学校与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之间实现学习成果互认。发挥职业院校资源优势，支持市、县职业院校联

合基层社区，建立覆盖城乡的终身学习服务网络。积极创建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乡村，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2025年年底以前，每个县（市、区）均要建设1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

七是推动特殊教育发展。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生活补助。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杂费，落实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完善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保障机制。

第二节 服务保障

一是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加快推进“县管校聘”改革。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强乡村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补充机制，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创新农村中小学教师培养机制，全面实施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创新教师招聘办法，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持续开展边远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两区”对口支教。优化教师培训体制机制。重构教师培训组织体系，整合培训、教研、电教等职能，建立许昌市教育科学研究机构。完善教师发展学科体系，打造许昌教师发展的学术高地。

二是深化义务教育综合改革。优化义务教育公办民办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通过教育教学资源共享等方式，缩小校际教育质量差距。落实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开设丰富多彩的特色课程。促进普职融通，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依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校外培训行为。

三是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快信息化基础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硬件环境。升级网络基础设施、配齐校园计算机与多媒体终端设备，实现校园宽带网接入与无线网络接入的全覆盖。引入网络安全与防护技术与设备，提升网络信息安全与保障能力。促进数字校园的智能化升级与提升。加强薄弱地区信息化基础建设，实现城乡、区域、校际间教育信息化均衡发展。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企业多元参与的建设模式，整合各级各类教育管理应用系统，建立以互联网为载体，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手段，满足师生个性化需求和体验的新型教育服务云平台，为实施现代化教与学提供基本保障。

专栏2 公共教育服务工程

1.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90所、义务教育学校80所、高中18所。

2.职业教育提升工程。支持许昌学院高水平建设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全市建成3-5所高水平职业院校、4-6个高水平专业（群）和5个产教融合型职教集团，每所职业院校均建成1-2个重点示范专业（群）和2-4个特色专业（群），职业院校年招生规模扩大到3万名，职业院校在校生达到8万名以上。

3.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工程。深化与河南农业大学的校地合作，推动许昌学院、中原科技学院新校区建设，大力支持许昌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支持许昌学院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努力把许昌学院建成学科专业有特色、人才培养高质量、服务地方贡献大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4.终身教育建设工程。支持市、县职业院校联合基层社区，建立覆盖城乡的终身学习服务网络。积极创建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乡村，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每个县（市、区）均要建设1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

第五章 全面保障就业创业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积极开展创业服务，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主要任务

一是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活动。加快“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围绕重点行业和重点群体开展好“十大技能提升行动”，突出年度培训专项，扩大中高级技能人才供给规模，推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实施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养专项。坚持以工业为重，牢固树立“工业兴市、制造业强市”的理念，紧密结合我市“633”工业发展体系和4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加大前沿科技应用、先进操作法、新工艺等培训力度；加大新职业和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进职工全员培训；瞄准未来产业，推动普通高校、中高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加强与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合作，重点面向毕业学年毕业生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定向、定岗培育；加强防疫人员队伍建设，扩大掌握核酸检测等技能人员规模；持续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二是实施覆盖各类重点群体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打好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人才服务等就业创业服务组合拳，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程度和精细化水

平，做好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完善和落实好扶持创业各项优惠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服务工作，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就业创业。鼓励退役军人灵活就业。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零就业家庭”实行托底安置。

三是打造特色技能品牌促进就业创业。紧密结合“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突出企业和乡村发展区域特色，开发新型职业工种。推进品牌建设，围绕电气装备制造、发制品、花卉、康养、钧瓷和中药材等，每个县（市、区）至少培养一个特色鲜明的技能培训品牌，力争打造 2 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将技能品牌打造为许昌就业名片，培育更多企业名师和乡村工匠。实施大众创业人才培养专项。持续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的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鼓励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初期的适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等课程，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

第二节 服务保障

一是提升劳动用工保障服务。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社会变化、新政策出台、突发事件等对就业的影响，防范失业风险。

二是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专项行动。聚焦“十大战略”，加大优质培训供给，针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实现一证在手、一技傍身、就业不愁、共同富裕。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抓好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技能大赛、全省职业技能大赛、许昌市职业技能大赛等重要节点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案例，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让一技在身、一证在手、一条致富路在脚下铺就成为社会共识，营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的良好氛围。

专栏 3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程

1.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建设 2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次，45 万人（含新增高技能人才 15 万人）取得相应证书。

3.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优化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力争建设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2 个、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5 个、充分就业社区 15 个、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3 个、农民工返乡创

业示范项目 20 个、就业见习示范基地 2 个。

4.就业创业全域网络覆盖工程。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全面应用，建立线上线下“青年助业”职业指导系统，形成农村劳动力流动动态监测体系。

第六章 全面推进健康许昌建设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全方位、全周期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第一节 主要任务

一是构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推动疾控机构基础设施达标建设，健全以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上下联动、防治结合、分工协作的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房条件，完善设备配置，加强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实验室条件，重点提升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二是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推动疾控机构基础设施达标建设。市级建成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县级依托综合医院建成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改善传染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等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救治设备配置，提高县级医院传染病快速检测和诊治水平。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疗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建设，强化基层机构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基础作用。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强化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储备。

三是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在市本级建好“四所公立医院”，每所医院都达到三级水平。鼓励大型公立医院一院多区发展。充分发挥市级公立医院龙头带动作用，积极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或省医学中心。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深化与豫籍在沪医学专家联谊会的合作，依托许昌市中心医院建设远程医疗中心、特色肿瘤诊疗中心和精准医学实验中心，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水平。

四是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依托我市深厚的中医药文化和产业基础，实施一批中医药重大项

目，健全完善中医药管理和服务体系，逐步将中医“治未病”纳入社区健康医疗服务和家庭中医药服务范围，培养引进中医药人才队伍，让中医药更好地服务群众。

第二节 服务保障

一是完善智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聚焦“互联网+医疗健康”、健康大数据应用等关键领域，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融合发展，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智慧化水平。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加强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智能化建设，构建电子病例、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体验。加强数字医保基础建设，建立数据信息协同共享机制，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

二是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坚持公益性主导，推动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治理结构、人事薪酬、编制管理和绩效考核改革。建立健全指标监测、通报和问责奖惩制度，制订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考核办法，建立激发积极性、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公立医院内部分配机制。

三是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卫生人才教育培养，精心制定医疗卫生人才培育计划，强化执业资质管理。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注册护士培养。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鼓励人才持续向基层农村流动。提高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探索试行乡村医生“乡聘村用”。鼓励医疗专家开展下乡巡回服务。

专栏4 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工程

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每个乡镇建设1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建设1所政府举办或公建民营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选建10-15所乡镇卫生院达到或接近二级综合医院水平。加快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90%以上。

2.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健全以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上下联动、防治结合、分工协作的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作为区域内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每个县（市）依托1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县级医院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健全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

3.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本级建设一所公立中医医院，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4.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程。完善基层卫生人才激励机制，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建立中医药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流动和职称晋升机制。将中医药产业技能培训列入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培养中药材种植、炮制等技能人才。

5.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建设市级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支持各县（市、区）建设一批专业化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及综合服务设施，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第七章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许昌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为抓手，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第一节 主要任务

一是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地、配建移交、建设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等方面的政策，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政策保障。逐步缩小城乡养老服务资源差异。加强对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做到应养尽养，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定期对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开展探视与帮扶服务。健全完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照护的需求评估、质量监管等重点环节管理，为长期护理服务对象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

二是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加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面向老年群体提供价格合理、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性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持续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十四五”期间，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养老提供有力支撑，家庭养老床位加快建设，城镇养老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乡镇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幸福院延伸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我市养老服务水平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建成许昌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三是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医养合作，深化家庭签约医生对老年人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0% 以上。加强医养结合机构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到 2025 年，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

第二节 服务保障

一是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提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到 2025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 以上。

二是加强对社会养老机构的培育扶持力度。推动依法设立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财政补贴政策。建立养老机构星级激励机制，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星级划分与评定工作。

三是加强对养老行业的人才培育。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吸引更多劳动力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整合技工教育等各类培训资源，鼓励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技师学院）等院校开设养老护理相关专业，推进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鼓励校企合作，学校与养老机构订单式培养。建立完善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探索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薪酬体系，建立引导激励养老护理员晋升发展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作用，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认可养老服务人才、尊重养老服务人才的良好风尚。

专栏 5 养老服务重点工程

1.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工程。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老旧城区、已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

2.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60%，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 100%。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第八章 持续推进社会保障服务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抓好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健全基本民生服务体系，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和遇困群众救助，让老百姓拥有更可靠的社会保障。

第一节 主要任务

一是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统筹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充分发挥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作用，有机衔接各项救助制度，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形成救助合力。对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

困难群众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拓展“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为有需要的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等服务。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推动社会救助向梯度化、多层次延伸，促进救助管理更加规范、救助服务更加温暖。

二是完善社会保险体系。积极落实国家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和商业养老保险等补充养老保险。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制度。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供给保障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按照省级层面安排部署，适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力争到2025年，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

三是持续关注重点保障人群。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设，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提升未成年人服务保障水平，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体系，不断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加强学校保护工作，加大社会保护力度，强化政府保护职能，完善网络保护工作。设立许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推进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升改造。加强残疾人福利预防和康复服务一体化发展，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和帮扶制度，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适当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根据本人申请，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托养照护服务。提升精神卫生服务水平，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医疗、康复服务。

第二节 服务保障

一是提升救助水平。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充实基层救助工作力量，加快实现经办服务转型升级。健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升救助精准化水平。

二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站）、儿童福利机构、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实现县级殡仪馆、火

化设施全覆盖，推进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实现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地市级全覆盖。

第九章 优化公共住房保障

住房问题是重大民生问题。要坚持租购并举，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适老化社区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第一节 主要任务

一是持续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不盲目举债铺摊子。以老城区房龄超过40年的房屋比重达到50%以上、C级和D级危房集中及符合棚户区认定标准、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区域和城市建成区内城中村改造为重点。推进棚户区板块化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加快棚户区改造续建项目建设，按约定时间建成并交付使用。做好过渡期群众生产、生活保障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十四五”期间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2.5万套、建成交付3万套。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和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申请棚改专项债，推动新建项目创新完善资金平衡模式。支持转型中的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后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民间资本依法合规参与棚改。提升棚改安置房建设品质，落实绿色、健康、环保、高效理念，注重安置地块周边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优化布局，提升服务功能。

二是完善公租房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利用保障房异地建设资金，采取购买、租赁、新建等方式，切实增加公租房房源供给。指导各地进一步调整完善租赁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充分发挥公租房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凡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做到应保尽保。提高公租房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审核分配效率，实现住房保障业务“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以党建为引领，落实共同缔造理念，持续抓好公租房小区共建共治，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培育一批管理规范、群众满意、具有引领作用的共同缔造智慧小区。

三是适度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根据公租房供给情况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模。通过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可将部分富余安置房、市场房源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第二节 服务保障

一是完善保障制度。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合理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和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是增加土地供应。优先安排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三是加强资金统筹。统筹各项资金用于公租房房源筹集、租赁补贴发放。引导金融机构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银行业向实行市场化运作并符合信贷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发放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积极推进通过财政补助、专项债发行、社会资本投资、居民分担等多渠道出资建设保障性住房。

第十章 构建完备的优军服务保障体系

坚持把双拥工作作为一项政治性、全局性、战略性的工作任务，营造拥军浓厚氛围，全面提升军人优待抚恤服务能力，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切实把退役军人安置好、服务好、保障好，激发退役军人建功新时代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节 主要任务

一是增强退役军人安置服务。完善退役军人移交程序，规范退役军人档案审核移交方式，畅通移交、安置渠道。建立完善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受安置专岗归集制度。持续提高安置质量。充分考虑退役军人德才条件等因素，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和职务等级。

二是强化退役军人优抚保障。加强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保障，确保优抚资金及时发放。强化重度残疾退役军人集中供养能力，提高照护质量。创新服务模式，为优抚对象提供高效便捷的医疗养老服务。加大重度残疾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关爱帮扶力度。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病退士官待遇。

三是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技能培训制度，增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方式，促进多渠道就业，实现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创业支持，引导、鼓励、扶持退役军人实现创业。到 2025 年，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达到 100%，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参训率达到 100%，退役军人就业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四是强化退役军人尊崇褒扬服务。统筹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军人公墓（区）。加大英雄烈士褒扬纪念力度，在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常态化开展学习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活动，激励退役军人建功新时代。整理编辑出版烈士事迹，加大对歪曲、丑化、诋毁和否定英雄烈士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优秀退役军人人才库，支持和引导退役军人依法有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兵支书”扎根基层。

五是持续弘扬双拥共建优良传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积极开展立功送喜报、悬挂光荣牌、慰问现役官兵家庭、社会拥军等活动。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子女教育等优待政策。提升服务备战打仗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建立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加强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

第二节 服务保障

一是完善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加强“五级五有”（五级是省、市、县、乡、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五有是机构、有编制、有经费、有人员、有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打造“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强化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职能，建立层次清晰、相互衔接、规范有序的服务清单，打造功能齐全、要素齐备、特色鲜明的“退役军人之家”。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事项目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目录，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

二是完善权益维护机制。依法依规做好退役军人保障服务，加强走访慰问，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加强矛盾化解，建立矛盾源头预防和前瞻治理、前期处理工作机制。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制度，健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机制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

第十一章 丰富公共文化体育供给

着力打造“文化强市”。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兴业、以文塑城、以文惠民，挖掘用好文化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

第一节 主要任务

一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补齐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短板。现有公共文化场馆（站）要在空间上、功能上、服务上、产品上

进行完善提升。创新文化业态，营造小而美、小而特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按照每5万人/个的标准在城区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每个乡镇因地制宜建设1-2个特色文化分馆、村史馆、艺术乡村展示馆、非遗展示馆等主题公共文化空间。鼓励在各类公共空间“嵌入”文化服务，作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

二是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指导各县（市、区）高标准创建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市、县两级制定并推广实施“十四五”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和服务目录。编制《全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构建优质均衡、便捷高效的服务设施网络。完成制定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管理服务标准、流动图书车管理服务标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管理服务标准，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城乡统一。

三是持续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平台建设，公开公共文化采购和配送需求。各公共文化场馆要配备数字化设备，提供数字化服务体验项目。建立全市统一的文旅云平台，打造“网上文旅超市”，为市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精准的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持续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中原文化大舞台、文化进校园、送戏下乡、红色文艺轻骑兵基层巡演等文化活动，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公共文化场馆要创新服务形式，加强错时、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服务，积极开展经典诵读、公益音乐会、创意市集等体验式公共阅读和艺术普及活动，优惠提供特色化、多元化、个性化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各地通过设立全民阅读月、全民艺术普及月、举办全民艺术节、培育全民阅读和艺术普及推广人等方式，拓展服务功能，增强社会影响力。

四是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强群众体育“六个身边”工程建设。积极争创河南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统筹推进“15分钟健身圈”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积极争取建设“10分钟健身圈”。许昌市体育会展中心项目，争取在2023年年底前建成。各县（市、区）“两场三馆”，确保“十四五”期间建成。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规划建设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小型健身运动场地和足球场等设施。推进市、县两级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居民体质健康测评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积极推进智慧化健身设施建设，建设智慧健身路径、健身步道等，逐步提高中心城区智慧化健身器材占比。支持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社会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共享。

五是扩大体育消费，拉动产业发展。以河南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为引领，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知名体育赛事落户许昌。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通过举办市级大型体育赛事和运动会，促进健身休闲、体育培训、运动康复、赛事服务、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等产业发展，不断拉动体育消费，“十四五”期间，人均体育消费2000元以上的人群达到200多万，拉动体育消费规模100亿元以上。通过体育展示许昌、宣传许昌、推广许昌，使体育成为许昌的一张靓丽的城市名片。

第二节 服务保障

一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文化项目，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创新监管方式，重点做好政治导向和服务绩效等方面的评估。完善文化志愿者招募管理机制，提高志愿服务管理规范化水平。推动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带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发展。以市、县（市、区）为单位打造特色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二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整合国有文化旅游资源，组建大型文旅产业集团，建立健全文旅文创投融资平台。推进文博单位和国有景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探索实行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优化文旅资源运营管理。鼓励高层次专业人才到文旅企业经营管理，允许以品牌创新、科研成果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深入推动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加强国有院团与剧场深度合作，加大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支持、规范、引导力度。积极引进头部文化企业特别是平台型企业，组建市内大型旅游产业集团，鼓励支持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整合资源、转型发展，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文化旅游龙头企业。

三是营造一流服务环境。持续深化文旅行业“放管服效”改革，实行信用承诺、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积极推动“文旅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主动融入全省交通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实施文旅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旅游交通畅达工程和“引客入许”计划，探索“交通+旅游+驿站”最美风景道建设。加强文旅市场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失信惩戒、信用修复机制。

专栏6 文体服务保障项目

1.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定发布《许昌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运行。

2.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

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覆盖。

3.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3-5个体育公园，建设50个左右社会足球场地（含五人制、七人制和十一人制足球场），使每万人拥有社会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个以上。统筹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等健身设施，积极推进市体育会展中心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

第十二章 协同推进公共服务

持续抓好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加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所需的公共财政、人才队伍、设施用地等要素保障，统筹协调社会各方力量，从教育、医疗、就业等不同方面，共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和更加精准的服务和保障。

第一节 落实标准

推动落实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以开展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实施情况自查为契机，推进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推动落实托育、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加强行业间标准规范统筹衔接。

第二节 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要素保障能力。统筹用好各项支持政策，以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合理安排经费并及时下达资金，优先支持基本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健全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完善统一协调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平台，推动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政企联合技术应用等公共服务领域数据应用和安全高效流通。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平等准入、公正诚信、高效有序的原则，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积极培育行业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增强服务能力，发挥行业协会推进生活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落实社会养老、文体、教育等机构按规定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

三是建设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公共服务数据资源，推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家

政、旅游、体育等领域线上线下供给融合互动。支持各地统筹公共服务资源、居民分布和服务半径，织密综合性服务网点，推出“线上+线下”服务设施地图，提升公共服务信息获取便利性。

第十三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把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关键在党。要坚持党对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贯彻中国共产党许昌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二节 明确责任分工

将公共服务提升作为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社会民生保障的重点任务，按规划职责分工，聚焦重点领域，制定细化年度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推动重点任务和措施有效落实。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制定落实方案计划，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三节 筑牢项目支撑

要实现规划确定的目标、必须坚持项目为王，从项目切入、以项目推动、用项目支撑，大抓项目，抓大项目。针对我市公共服务的短板和弱项，各级各部门要在规划中明确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加强财政预算与项目的衔接，按财力合理确定各领域下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第四节 强化监督评价

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规划实施评估，积极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中期评估。对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源配置与使用效率、效果等进行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和重点项目有效落实与推进。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稳住经济大盘促投资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促投资、稳增长”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住全市经济大盘，紧扣项目建设主线，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确保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聚焦项目储备抓谋划

（一）深化前期谋项目。做大投资增量，常态化谋划储备项目，做深做细做实前期工作，加快完成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各项审批手续，依法合规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准备工作，推动前期条件成熟、资金已落实的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力争2023年计划开工的132个项目提前至今年下半年开工，215个远期项目提前至2023年开工。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发挥优势谋项目。围绕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金汇不锈钢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加大上下游企业、关联企业招引力度，吸引更多配套企业在许昌落地，增强本地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发挥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大融资平台作用，大力招引企业、项目。以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为依托，发挥公共配套设施完善优势，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引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壮大实体经济。（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国有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补齐短板谋项目。抓住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机遇，围绕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农业农村、国家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把联网、补网、强链作为谋划重点，谋划一批关键性、节点性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围绕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在公共卫生、防灾减灾、

教育、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城市更新等领域，谋划一批防疫设施、数字化防疫系统、学校、公园、健康养老等项目，进一步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聚焦重点领域抓投资

（四）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标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全面提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着力推进平顶山—许昌—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许继重卡换电示范站建设项目、鄢陵县集中式储能等项目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抓住国家支持煤炭开发使用和增强煤炭储备能力的机遇，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现我市19家煤矿应开尽开。做好国道107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等干线公路提升项目前期工作，推动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新密至襄城段项目等4条高速公路实质性开工，加快建设国道311线许周界至许昌西改建工程项目，力争形成更多有效投资。着力推动南水北调中线禹州沙陀调蓄工程、颍河治理工程、颍河化行闸除险加固工程、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禹州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等项目，提高水资源保障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大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以许继系、大周系、平煤系、投资集团系等七系重大项目为重点，加快许昌铁矿、平煤隆基6GW 4代PERC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河南鑫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再生不锈钢深加工等重大项目建设，以点带面形成更多有效投资。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加快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改（二期）等79个重点技改项目建设，力争技术改造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不低于25%，年度技术改造投资额突破40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快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围绕城市高质量发展，聚焦城市发展短板，立足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实施198个百城提质项目，力争年底前完成投资432.93亿元。着力推进示范区许州路片区更新、能信热电厂拆建、双创宜居示范区核心片区、高铁北站片区、中原科技学院、周庄水乡文旅等项目建设，促进城市基础功能更加完善，城市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有序推进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建设。加快构建中长期住房市场体系与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多渠道满足住房困难群

众的基本住房需求。加大对房地产项目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用户认可度高的优质企业贷款展期、续贷。加快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回笼，落实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对在许昌创新创业的人才，按照相关政策给予适当购房补贴。进一步缩短前期开发、拿地、开工、销售全流程时间，及时启动新一批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上市供应。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全力推进灾后重建。实行“日调度、周通报”制度，完善省包县、市包乡帮扶机制，抓紧落实灾后重建工作。加大 84 个未完工项目推进力度，力争今年汛期前完成 II 类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10 月底前完成 54 个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年底前完成林业、文物保护、卫生、水利、市政等领域项目建设，明年 6 月底前完成 I 类高标准农田和非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抓紧推动中长期市政设施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完成灾后重建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完善项目建设促投资机制

（九）用好白名单机制。在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将“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作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抓手，坚持“两手抓”，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项目建设，实现疫情防控与项目建设统筹兼顾、双线运行。白名单企业（项目）要严格落实日常状态刚性管控措施，制定应急状态工作方案，依法分类落实闭环管理要求，最大限度降低发生疫情的风险，确保企业稳定经营，实现满负荷生产目标。落实省支持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建立投资“赛马”机制。将固定资产投资月度、年度目标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各县（市、区）应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办），落实到具体项目，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月任务分解情况。适当调增全市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对于不能完成任务的县（市、区），依据《许昌市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奖惩办法》（许政办〔2020〕9 号），进行通报批评，对投资增速靠后的实行末位约谈。（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强化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机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积极申报、动态调整省市重点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省市重点项目盘子。发挥省市重点项目对投资增长的示范带动作用，全力抓好年度 366 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推动 338 个已开工项目加快

建设，确保全年完成投资 18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抓好“三个一批”推进机制。精心做好每期“三个一批”活动筹备工作，紧密结合省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推荐更多优质项目参加活动，力争每季度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达效率均能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持续推进列入省“三个一批”活动台账的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实施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加大人力、材料、机械投入，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开工项目早建成、投产项目早达效。（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完善跟踪评估机制。定期通报专项债券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落实专项债券“红黄绿”三色预警清单管理（已发行三个月以上未开工项目纳入红色预警清单，已开工但进展缓慢项目纳入黄色预警清单，正常建设项目纳入绿色预警清单），将应开未开、应竣未竣、投资完成率低、资金支付率低等问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列入预警台账，倒逼项目顺利实施。实行重点项目周例会和月度综合评估，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重点项目建设水平和质量。（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建立入库纳统长效工作机制。落实联络员制度，建立“统计入库工作交流群”，实时进行线上交流和解答统计入库难题。定期向统计部门反馈新开工项目清单，加快百城提质项目、水利项目、5G 基站等项目统计入库，及时推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项目入库纳统，确保应统尽统。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已实质性开工的项目及时入库。（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优化项目建设环境

（十五）强化建设资金保障。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常态化谋划专项债券项目，加快完善前期手续，推动项目尽快符合申报条件，一旦资金到位，迅速启动实施，争取更多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资金支持。抓住国家政策性银行调增 8000 亿元信贷额度政策机遇，积极与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沟通，大力争取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融资支持。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对回收资金的管理，确保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在建政府投资项目和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加快地方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坚持指标跟着项目走，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

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扎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为项目留足落地空间。摸清重大基础设施、产业、民生类项目及交通、水利、能源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需求，同时做好年度计划指标申请填报备案工作，做到计划指标等项目，保障建设项目用地报批顺利进行。各县（市、区）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符合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的，鼓励使用增减挂钩指标解决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创造良好的民间投资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享受平等待遇。加快惠企政策落实，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和企业满意度调查，将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县域营商环境月排名评分内容，充分发挥政策效应，确保政策兑现“快、直、准、实”。持续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建立收费公示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加快技术进步等有较强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的民间投资项目，要积极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加强用地、用能、用水、资金等要素保障。扩大民间投资市场准入，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交通、水利、电力、生态环境、市政工程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优化项目审批服务环境。畅通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实施大厅办、网上办、预约办、邮递办等多种办理方式，积极推行“多规合一”“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联审联批”“联合审验”等审批服务新模式，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充分发挥改革创新举措的集成叠加效应。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立“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工作机制，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展“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实行“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许昌市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复议机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遵循合法、便民、及时、规范、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开的文书信息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文书公开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由行政复议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

内部工作性文书不得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不予网上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经当事人申请的；
- （三）其他不宜网上公开的情形。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行政复议决定或原具体行政行为尚在起诉期限内及诉讼期间的暂不予公开，待起诉期限届满或诉讼终结后予以公开。

第六条 发布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电子文本采取一份决定书一个电子文本的方式，电子文本应当符合政府机关门户网站规范要求。

行政复议决定书电子文本应当统一以案件名称命名，案件名称表述为“当事人+案由+文书种类”，并附注决定书文号。

第七条 发布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对下列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的姓名视情况做隐名处理：

- （一）申请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 （二）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 （三）证人、鉴定人。

第八条 根据第七条进行隐名处理时，应当按以下情形处理：

- （一）保留姓氏，名字以“某某”替代；
- （二）复姓保留第一个字，其余内容以“某某”替代；
- （三）对于少数民族姓名，保留第一个字，其余内容以“某某”替代；
- （四）对于外国人、无国籍人姓名的中文译文，保留第一个字，其余内容以“某某”替代；对于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英文姓名，保留第一个英文字母，隐去其他字符；
- （五）对于企业当事人的名称中有所在地，保留所在地，其余以“某某企业”替代；对于企业当事人名称中没有所在地的，直接以“某某企业”替代。

对不同姓名隐名处理后发生重复的，通过在姓名后增加甲乙丙丁、阿拉伯数字等进行区分。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屏蔽下列内容：

- （一）与公众了解案情无关的自然人信息，如：家庭住址、通讯方式、公民身份号码（身份证号码）、社交账号、银行账号、健康状况、车牌号码、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工作单位等；
- （二）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
- （三）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车牌号码、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地址；
- （四）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 （五）根据文书表述的内容可以直接推理或者符合逻辑地推理出属于需要屏蔽的信息；

（六）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 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案件终结后二十日内，依照本规范，对需要公开的文书做出保密审查和技术处理，报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提交管理人员予以复核、发布。

第十一条 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委托代理人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认为发布案件信息不规范、不准确的，或者认为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反映，管理人员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统计、通报本地区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对上市（挂牌）企业奖补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对上市（挂牌）企业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30 日

许昌市对上市（挂牌）企业奖补办法

为抢抓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加快我市企业上市（挂牌）步伐，鼓励更多优质企业进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规范发展、跨越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范围

在许昌市辖区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可享受上市（挂牌）奖补政策。

二、奖补标准

（一）对向河南证监局申请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辅导报备并获受理的（或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境外上市备案申请并获无异议函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15 万元企业上市前期推动资金。

（二）对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报审核材料并获受理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企业上市中期推动资金。

（三）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主板、创业板）成功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成功并将其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150 万

元奖补资金。

（四）对市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市财政给予 60 万元奖补资金。

（五）对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60 万元奖补资金。市外新三板挂牌公司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或新三板摘牌企业重新完成新三板挂牌的，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补资金。

三、申报、审核与资金拨付流程

（一）申报资料：企业申请上市（挂牌）奖补资金，应提交如下资料：

1. 奖补申请。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河南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证明（或证监会境外上市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受理文件、企业上市批准文件复印件等。
4. 新三板同意挂牌的函、交易提示函、股票登记证明等。

（二）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许昌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每年申报一次，申报周期为：上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为一个申报周期。申报企业于每年 8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企业注册地县（市、区）金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由县级金融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含企业信用状况）后联合行文推荐，于 8 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提出意见，经市政府审批后，按有关规定拨付奖补资金。

四、附则

对于属于严重失信主体的企业，不得申请上市（挂牌）奖补资金。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并追回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许政办〔2020〕7 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办法印发前，已完成北交所上市辅导、上市申报、上市成功的企业，可享受本办法奖补政策。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奖补政策。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智慧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推进智慧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

许昌市推进智慧岛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标准化推广智慧岛双创载体建设的工作部署，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许昌智慧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抢抓全省标准化推广智慧岛双创载体契机，着力构建一批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众创空间，推动各类高端要素资源集聚，提供从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全流程服务，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形成一流的创新生态小气候，建成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国内知名科创空间和初创企业、科创团队创新创业孵化器，打造新兴产业聚集区、未来产业先行区和创新创业引领区。

（二）功能定位

“三空间二平台一示范”，即初创企业、科创团队的集聚空间，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的集聚空间，科创人才的集聚空间；贯通政、金、科、产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科技金融产业的撮合平台；科技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的示范区。

（三）区域范围

许昌双创智慧岛总规划面积 2760 亩，东至许州路，南至明礼街，西至周寨路，北至尚德路，分区域划分了核心区、拓展区，涵盖许昌市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许昌市智慧信息产业园、许昌市中德科技产业园、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园区。

许昌魏都智慧岛以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为建设基础，西至汉风路，北至永兴西路，东至劳动路，南至永昌西路，总规划面积 1991 亩。

（四）空间整合

建设规模合理适度。用地布局集中，规模和土地利用结构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完备，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平方米，承担主要功能的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占 60% 以上。智慧岛周边高端商务、时尚消费、智慧生活等配套服务功能齐全。

（五）发展目标

2022 年年底，先行先试，夯实基础。魏都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智慧岛试点内公共设施及企业服务平台建成投用；按照“政企分开、管运分离”原则，按规定选取专业运营团队，构建标准智慧岛管理架构；“三空间两平台一示范”体系初步搭建，达到省级智慧岛建设运营标准，争取省级智慧岛认定批复。

2025 年年底，示范带动，全面覆盖。对照省级智慧岛建设目标，完成全市建设任务；孵化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一批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打造完善创新生态，汇聚内外创新要素，孵化一流创新企业，产出一流创新成果，形成全省双创典范。

二、建立健全运营机制

（六）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智慧岛实施理事会领导下的“秘书处 + 专家委员会 + 市场化运营公司”的架构体系，按照“小政府、大社会”市场化运作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实行扁平化管理。按照“市级统筹、区级主责”的原则，许昌双创智慧岛、许昌魏都智慧岛分别成立由市、区相关部门牵头负责，高层次专家顾问以及运营公司共同参与的管理机构，作为智慧岛的建设、运营、管理决策机构，管理机构下设办公室（秘书处），制定工作规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倡导树立鼓励创新、勇于探索理念，确保管理机构、办公室及运营团队科学、依法、规范、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七）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邀请省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产业、经济、金融等领域的高层次国内外专家，组建智慧岛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发展战略的决策咨询、项目论证、人才评审，提供科研机构、企业和人才等咨询服务，积极举荐、引育

人才和团队。（责任单位：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八）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公开选聘具有国际视野、丰富科创运营经验、一流基金运作和资本市场运筹能力的高水平专业机构或团队，其中驻许专职团队成员不少于25人。运营团队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和市场化薪酬制度，授权到位、激励到位、考核监督到位。力争在2022年8月底前许昌双创智慧岛、许昌魏都智慧岛确定市场化运营单位，完成空间整合、人员进驻，正式启动运营。（责任单位：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提升双创能力

（九）完善“两套”培育体系。建立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技术交易、检验检测等科创服务公司入驻智慧岛，实现“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全流程孵化支持。建立产业培育体系，打造产业规模百亿级、发展路径明确的新兴产业集群2个以上，集群内培育营收超亿元的领军企业10家以上，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30家以上，集群产业规模占全市比重不低于3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提升产学研能级。整合许昌科技大市场、黄河鲲鹏科创基地、许昌创新创业孵化园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10家以上省级研发机构平台、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形成技术转移沟通桥梁，向上链接科研院所，向下对接产业链需求，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小微产业园的高效对接枢纽。通过孵化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服务链五链融合，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环境，打造“苗圃—孵化—加速—转化”的全链条、多维度、综合性、全要素的一流创新生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投资集团）

（十一）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通过赴上海、深圳、杭州、郑州等基金集聚区开展政策推介与招商活动，加快集聚风投、创投、天使投资机构入驻智慧岛，2022年计划引进基金机构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投资集团）

（十二）强化人才培养引进。利用公司市场化运作模式，建立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多渠道引才网络，精准招引许昌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紧缺战略科技人才、行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围绕高端人才的经济贡献，在住房、办公、就医、子女教育等方面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制定智慧岛专属奖励政策，把智慧岛打造成人才高地和政策洼地。依托智慧岛建设，组织开展大学生就业招聘、创新创业赛事、金融投资等活动。围绕人

才需求，为企业、院校不同人才提供对口的专业化服务，形成涵盖人才学术交流、劳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等多元化服务项目，实现“一站满足，有求必应”的全方位人才服务目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强化配套服务能力

（十三）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制定人才引进、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产业培育等方面的专项支持政策。支持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体系，以制度创新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以“金融+科技”持续助力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四）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打造创新创业最优生态，通过政策引导，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领域，吸引优质企业、创业团队、重大项目落地许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五）强化公共服务能力。依托许昌莲城智能体，打造智慧岛企业服务网络“一站式”服务平台，推行“拎包入住、拎包办公”服务模式。着力打造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专业化、全链条的公共服务体系。围绕科创企业的不同需求和成长规律，通过市场化方式，布局完善餐饮、酒吧、电影院、咖啡厅、书吧等生活配套服务，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打造与双创人才结构和年龄结构相匹配的社会化公共服务空间。（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组织实施

（十六）建立许昌市智慧岛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设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志宏，副市长赵淑红担任双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投资集团等单位组成的许昌市智慧岛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智慧岛规划布局工作，重大事项报市委市政府决策。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投资集团）

（十七）科学编制智慧岛发展规划。按照建设创新强市战略，搭建一流创新平台、

培育一流创新主体、汇聚一流创新人才、建设一流创新生态。高起点、高标准编制智慧岛产业发展规划，通过规划细化产业布局，深化产业导向，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功能设施等内容，科学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前瞻性设定阶段性发展目标和总体目标，着力打造“三空间两平台一示范”双创生态系统。（责任单位：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八）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聚焦体制机制创新，在人才服务一件事闭环、审批服务一枚章、社会化服务一扇门、要素保障一条龙供给和工作联动一体化推动等方面，完善服务体系，着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十九）强化动态评估。建立智慧岛动态评估机制，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对智慧岛建设运营情况等进行评估。强化督导，定期召开会议，对完成情况建立台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附件：许昌市智慧岛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附 件

许昌市智慧岛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为高标准、高质量推动许昌市省级智慧岛创建工作，建立健全智慧岛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许昌市智慧岛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有关内容安排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

召集人：王志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赵淑红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韩宏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闫志方 市政府副秘书长

臧义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冀 伟 市科技局局长

杨允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萧 楠 市财政局局长

申占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郑 璐 市商务局局长

李进营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周亮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何长成 魏都区区长

袁树林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杨增君 市投资集团董事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主任臧义彬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联席会议主要加强对智慧岛建设、空间规划、发展思路及相关政策的研究，密切跟踪全省智慧岛发展趋势，增强研判和应对能力，及时协调解决智慧岛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全市智慧岛突出优势，错位发展。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都区的创建工作方案与市级工作方案实现有机衔接；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支持推动相关资源要素汇聚智慧岛；督促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

争创省级智慧岛。

三、工作细则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智慧岛规划布局工作和创建工作，设立市省级智慧岛创建指挥部。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全市科创资源整合纳入智慧岛，推动科技大市场搬迁、科技孵化平台建设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培育壮大智慧岛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中小企业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加强企业服务等工作。

市财政局：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落实招商引资奖补政策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育，强化创业辅导，构建智慧岛人才培养体系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围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领域创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搭建智慧岛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建立政银企沟通对接机制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知识产权应用保护。会同市政数局，优化企业设立注册服务流程等工作。

魏都区政府：负责魏都智慧岛整体建设、管理、运营工作，成立理事会，设立省级智慧岛创建工作专班，出台智慧岛产业发展规划及创建方案，选聘专业化运营团队。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双创智慧岛整体建设、管理、运营工作，成立理事会，设立省级智慧岛创建工作专班，出台智慧岛产业发展规划及创建方案，选聘专业化运营团队。会同市科技局、市投资集团推动科技大市场与黄河鲲鹏科创基地整合。

市投资集团：会同市科技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做好黄河鲲鹏科创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工作。发挥投资平台优势，引入优质创业基金、风投、机构，会同市商务局做好招商引资活动开展；做好智慧岛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四、工作机制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建立健全省级智慧岛创建工作机制。

（一）会商研究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周召集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例会，研究协商重大、共性事项，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步工作谋划。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向上对接工作力度，掌握省级层面工作部署安排。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反馈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解决。

（二）任务管理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任务支撑，分类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创建工作任务，明确任务节点，加强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

（三）动态评估机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每年对智慧岛建设运营情况等进行评估。对完成情况建立台账，定期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